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838,6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83,9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754,7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1.4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3650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按協議釐定。如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前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1.46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92港元。

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明的全部信息，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獲豁免或無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i)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keep.com/>。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3年6月3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http://keep.com> 閱覽。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若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最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Keep Inc.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1.46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100	6,207.99	1,500	93,119.74	8,000	496,638.60	90,000	5,587,184.17
200	12,415.96	2,000	124,159.64	9,000	558,718.41	100,000	6,207,982.41
300	18,623.95	2,500	155,199.56	10,000	620,798.23	150,000	9,311,973.61
400	24,831.93	3,000	186,239.48	20,000	1,241,596.48	200,000	12,415,964.82
500	31,039.92	3,500	217,279.38	30,000	1,862,394.72	250,000	15,519,956.03
600	37,247.90	4,000	248,319.30	40,000	2,483,192.97	300,000	18,623,947.24
700	43,455.87	4,500	279,359.21	50,000	3,103,991.20	350,000	21,727,938.44
800	49,663.86	5,000	310,399.12	60,000	3,724,789.45	400,000	24,831,929.65
900	55,871.84	6,000	372,478.94	70,000	4,345,587.68	450,000	27,935,920.85
1,000	62,079.82	7,000	434,558.78	80,000	4,966,385.93	541,900 ⁽¹⁾	33,641,056.68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我們的網站<https://kee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⁴⁾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keep.com/ ⁽⁶⁾ 公佈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或前後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我們的網站 https://keep.com/ ⁽⁶⁾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及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 ⁽⁸⁾⁽⁹⁾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因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則當日不會開始及將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信息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3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我們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須出示獲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ii)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3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預期時間表

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文件，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文件和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文件所載的信息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信息。對於並非本文件的任何信息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也不得依賴該等信息或聲明。本公司網站<https://keep.com/>所載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	36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0
豁免及例外情況.....	99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9
公司資料.....	112
行業概覽.....	11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5
業務.....	141
合約安排.....	213
法規.....	226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53
關連交易.....	2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1

目 錄

	<u>頁次</u>
主要股東.....	269
基石投資者.....	271
股本.....	275
財務資料.....	27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9
包銷.....	333
全球發售的架構.....	34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因屬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為一個不斷發展並以交付為導向的平台，為用戶提供全面的健身解決方案，以幫助用戶實現其健身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我們通過人工智能輔助的個性化訓練計劃（涵蓋互動直播課及錄播課），提供廣泛及專業的健身內容，可根據用戶的運動水平、健身目標、日常鍛煉模式及飲食，動態調整課程內容及鍛煉強度。我們的內容輔之以各種智能健身設備、健身裝備、服飾及食品，使我們能夠無縫連接物理與數字領域，創造沉浸式、一站式的健身體驗。

我們的Keep品牌具有很強的影響力，已成為追求健康精神和體魄的代名詞。按於2022年的月活躍用戶及用戶完成的鍛煉次數計算，Keep是中國最大的健身平台。中國健身人群中77.5%的人了解Keep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努力讓更多人的健身變得更簡單，鼓勵數千萬人成為我們的用戶，或稱Keeper，激勵他們在我們社區中培養歸屬感。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21.8百萬、29.7百萬、34.4百萬及36.4百萬。於2022年，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在我們平台總共記錄約21億次鍛煉次數。依託我們極具吸引力的產品及強大品牌，我們已能夠迅速擴大用戶群並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的市場機會

中國的健身市場規模龐大，但發展及服務水平偏低，以往依賴於傳統的線下健身房模式，這與線上健身相比，通常導致較高的門檻及較低的參與度。傳統健身模式為初學者設置了很高的進入門檻，因為線下健身房及健身課程通常較為昂貴、時間及地點受限、品質及用戶體驗良莠不齊，且在中國低線城市不易獲得。我們認為，中國健身人群的規模和年支出額均呈現出巨大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2年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健身人群，達374.0百萬，為世界之最，預期到2027年將達到463.5百萬。同時，2022年中國健身人群的平均年支出為每人人民幣2,518.3元，遠低於美國的人民幣16,425.2元，顯示出強大的增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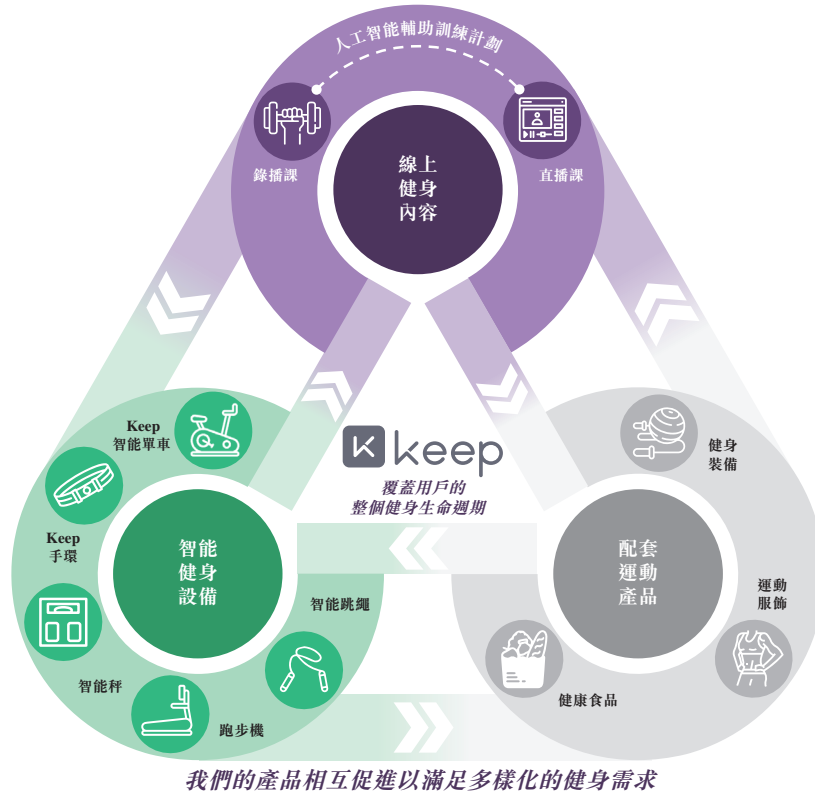
通過我們的線上健身解決方案，我們有效解決中國健身市場的主要痛點，從根本上重新定義了人們與健身的關係。我們的平台不僅使人們能夠隨時隨地運動，而且創造一種個性化、互動式和沉浸式的健身體驗，使人們能夠以更低的成本進行更高效的訓練。該等價值主張使我們在健身人群中備受歡迎，並吸引許多新人加入我們的社區。

我們的全面健身解決方案

我們已開發全面的健身解決方案，覆蓋用戶的整個健身生命週期，從規劃健身目標

概 要

和訪問健身課程，到選擇健身裝備和健康食品，以及追蹤體重和心率等測量數據。我們的產品包括線上健身內容、智能健身設備和配套運動產品，如下圖所示。



線上健身內容。我們的內容主要包括錄播課和直播課，兩者均由內部開發或由第三方(如達人和其他健身內容提供者)創建。利用人工智能算法，我們亦提供個性化的健身訓練計劃，即根據用戶的運動水平、健身目標、日常鍛煉模式和飲食習慣，動態調整課程內容和鍛煉強度，從而優化用戶的訓練效果。我們根據用戶見解不斷完善我們的內容，使我們能夠創造效率更高和效果更好的新課程。我們亦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機會，通過訂閱會員服務獲取更多定制化的優質內容。我們平台的會員滲透率穩步增長，由2019年的3.5%增至2020年的6.4%及2021年的9.5%，並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的10.0%，體現我們會員解決方案的 success。

我們要求我們的達人在相關健身領域取得信譽良好的資質證書及認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擁有30名、248名、321名及642名發佈健身內容的健身達人及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健身達人及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支付的內容相關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我們密切審查和評估由健身達人製作及從第三方內容提供商獲授權的健身內容，確保其質量後才會發佈到我們平台上。我們的運營團隊會為達人和其他內容提供商製作內容提供支持，而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會監測和篩選提交給我們平台的內容。我們審查並確保有關內容並不違反健身原則，用戶可以安全跟練。有關我們要求信譽良好的資質證書及認可(如健身訓練、跑步及瑜珈的各類證書)以及我們避免達人作出不當行為的方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專業課程開發」及「業務—互動直播課」。

智能健身設備。憑藉人工智能、自動化和社交互動等一系列創新功能，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包括智能單車、手環、體重秤及跑步機)能夠通過與我們的線上健身內容協同配

概 要

合，增加我們平台對用戶的價值。該等設備追蹤和分析健身行為，使我們的平台能夠自動調整鍛煉難度和內容推薦，以改善整體健身體驗。此外，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可以互相連通，捕捉多個應用場景中的健身行為，從而形成更全面的用戶檔案，而我們可以藉此提供更精準的推薦，並動態調整健身訓練計劃，以實現效果最大化。例如：

- **Keep智能單車。**我們的Keep智能單車支持根據用戶的運動水平和課程目標，實時動態及自動調整阻力水平。當與直播課相結合時，其可以通過主題燈光和音樂來模擬一個團體騎行環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累計單車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量計，我們智能單車的銷量排名中國第一。
- **Keep手環。**Keep手環監測各種健身測量數據，如心率、睡眠和血氧水平。通過分析該等信息，我們的平台可以在人工智能輔助下調整個性化訓練計劃。Keep手環亦能讓用戶在直播課中與教練及與其他用戶互動。
- **Keep智能跳繩。**Keep智能跳繩與Keep應用程序相連，可以記錄跳躍次數、心率和燃燒的卡路里。用戶可跟蹤進度，形成鍛煉習慣並提高運動能力。

配套運動產品。基於用戶規模的不斷增長與用戶積極反饋的正循環積累，我們識別用戶在不同場景中尚未滿足的需求。為此，我們以Keep品牌提供各種高品質和時尚的運動產品，為我們線上健身內容和智能健身設備提供補充，以提升我們的用戶的整體健身體驗，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精神。我們的運動產品包括瑜伽墊、啞鈴、運動服、護具和其他健身配件。按商品交易總量計算，我們是2022年中國最大的瑜伽墊品牌，市場份額為18.3%。我們亦提供廣泛的健康食品產品，如代餐、健身零食和營養補充品，為用戶提供將鍛煉和飲食相結合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根據用戶的健身目標，我們的平台能夠推薦定制的飲食計劃，並提供詳細信息，如建議的總熱量攝入、宏量營養素分析和其他健康小貼士。

我們的三條業務線相輔相成，打造出一體化的業務模式，覆蓋用戶的整個健身生命週期。通過激勵用戶完成定期鍛煉，我們提高用戶參與度，並使用我們全面的內容產品指導彼等健身。這使我們能夠將該等用戶轉化為訂閱會員，同時亦推動我們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銷售，因為用戶傾向於購買智能健身設備和配套運動產品，如健身裝備、服飾和食品，以提升他們在鍛煉中的表現和體驗。同時，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也將流量再次引向我們的線上健身內容。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運動產品客戶的會員滲透率分別為41.3%、41.2%、51.8%及45.1%。線下健身中心亦為用戶提供參與健身課程及試用我們的健身設備的機會，進一步提升我們內容及產品的參與度。此外，科技賦能不同板塊的整合，使我們的平台能夠實現高效及可靠運行，從而最終推動我們業務模式的有效性。因此，我們已成為向中國健身人群提供全面健身解決方案的一站式目的地。

國際運營

於2022年6月，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有策略地停止運營兩款國際移動應用程序Keep Trainer及Keep Yoga，以精簡合併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原因是我們的Keep應用程序可提供Keep Trainer及Keep Yoga此前所提供的相似內容及功能。Keep Trainer及Keep Yoga於過往貢獻的月活躍用戶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外業務的收入貢獻亦不重大。我們目前並無就我們的海外業務及運營制定具體詳盡的擴張計劃。

概 要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以千計，收入除外)																
平均月活躍用戶 ⁽¹⁾	15,535	22,436	29,245	19,875	27,103	33,251	32,750	25,833	31,032	35,709	41,751	28,939	34,275	41,080	38,558	31,638	26,263
平均月度訂閱會員.....	375	752	1,039	915	1,473	1,981	2,149	2,035	2,539	3,235	4,154	3,193	3,470	3,860	3,885	3,269	2,782
平均月度運動產品客戶.....	110	197	232	197	236	353	329	251	280	430	423	397	454	580	642	524	364
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季度平均收入(人民幣元)...	5.9	7.1	7.4	9.8	7.4	9.2	9.5	11.1	9.8	11.5	10.7	15.9	12.2	14.5	16.1	18.4	17.0

附註：

(1) 由於冬季人們鍛煉身體的意願通常較低，故我們於每年第四季度錄得較低的平均月活躍用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以千計).....	21,773	29,734	34,358	36,388
平均月度訂閱會員(以千計).....	770	1,910	3,280	3,621
平均月度運動產品客戶(以千計).....	184	292	383	550
平均月會員留存率.....	70.8%	73.3%	71.7%	65.3%
會員滲透率.....	3.5%	6.4%	9.5%	10.0%
每名月活躍用戶收入(人民幣元).....	30.5	37.2	47.1	60.8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及「財務資料」。

商業化模式及成果

我們有多元的商業化模式，包括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自有品牌產品以及廣告及其他服務，該等商業化模式之間相輔相成。我們的會員資格使訂閱會員能夠獲得優質服務，如獨家健身課程、直播課、人工智能輔助個性化健身課程，以及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折扣。我們亦提供廣泛的自有品牌產品，包括智能健身設備、健身裝備、服飾和食品，其在我們自營商城和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銷售。此外，憑藉中國最大的線上健身用戶群，我們吸引了品牌和商家購買我們的廣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我們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套餐以及打造個性化一體化解決方案(以專業健身內容及針對個人的運動水平量身定制的運動產品為特色)的能力所推動，我們已實現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並大力投資於平台設計及健身內容的研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乃由於我們優先考慮戰略路徑的制定和商業模式的優化。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735.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2億元，主要由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因為我們戰略性地增加了流量獲取和品牌推廣方面的支出，以進一步獲取、激活和留住用戶，如通過在各種第三方應用程序上投放廣告而吸引新用戶，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9億元。我們錄得2022年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而2021年的期間虧損為人民幣29億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66.5百萬元、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826.5百萬元及人民幣666.9百萬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收入	396,034	59.7	636,709	57.5	872,452	53.9	1,136,971	51.4
營業成本	(256,354)	(38.7)	(405,806)	(36.7)	(629,147)	(38.8)	(816,883)	(36.9)
毛利	139,680	21.0	230,903	20.8	243,305	15.1	320,088	14.5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								
收入	151,322	22.8	338,024	30.5	557,581	34.4	894,167	40.4
營業成本	(55,086)	(8.3)	(119,135)	(10.8)	(233,098)	(14.4)	(409,082)	(18.5)
毛利	96,236	14.5	218,889	19.7	324,483	20.0	485,085	21.9
廣告及其他								
收入	115,763	17.5	132,044	12.0	189,505	11.7	180,413	8.2
營業成本	(79,053)	(11.9)	(82,409)	(7.4)	(80,665)	(5.0)	(85,206)	(3.9)
毛利	36,710	5.6	49,635	4.6	108,840	6.7	95,207	4.3
總計								
收入	663,119	100.0	1,106,777	100.0	1,619,538	100.0	2,211,551	100.0
營業成本	(390,493)	(58.9)	(607,350)	(54.9)	(942,910)	(58.2)	(1,311,171)	(59.3)
毛利	272,626	41.1	499,427	45.1	676,628	41.8	900,380	40.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或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396,034	59.7	636,709	57.5	872,452	53.9	1,136,971	51.4
— 智能健身設備	135,061	20.4	220,830	20.0	286,516	17.7	438,875	19.8
— 配套運動產品	260,973	39.3	415,879	37.5	585,936	36.2	698,096	31.6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	151,322	22.8	338,024	30.5	557,581	34.4	894,167	40.4
— 會員訂閱	136,680	20.6	305,199	27.6	487,881	30.1	563,064	25.4
— 線上付費內容	14,642	2.2	32,825	2.9	69,700	4.3	331,103	15.0
廣告及其他	115,763	17.5	132,044	12.0	189,505	11.7	180,413	8.2
— 線下中心	30,019	4.5	20,839	1.9	30,888	1.9	19,540	0.9
— 廣告及其他(線下中心除外)	85,744	13.0	111,205	10.1	158,617	9.8	160,873	7.3
總計	663,119	100.0	1,106,777	100.0	1,619,538	100.0	2,211,551	100.0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2014年成立，旨在提供全面、便捷及經濟實惠的線上健身解決方案。於2018年採納商業化戰略前，我們投入資源構建龐大且不斷擴展的內容庫，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優化用戶體驗。2016年至2018年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6%。於2018年，我們開始實現變現。通過用戶行為分析及調查，我們發現用戶對於可提升其健身體驗的價格實惠且優質的運動產品有共同的願望。然而，中國的線上運動產品市場尚未發展成熟，缺乏值得信賴的品牌及設計完善的產品。因此，於2018年3月，我們通過引入自有品牌智能健身設備及配套運動產品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於2018年9月，我們推出會員訂閱計劃，以提供更多優質內容及補充產品。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群，我們亦擴展廣告業務並與更多廣告客戶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原因是我們通過品牌投資以及創新、優質線上健身內容和產品供應將戰略重點放在擴大用戶群上，為長期盈利能力做好準備。

我們不斷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包括會員服務、智能健身設備及配套運動產品)，以涵蓋人們的整個健身生命週期。通過將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進行精心組合，我們已

概 要

建立起一體化業務模式，該模式具有跨不同分部的協同效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均實現了增長。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平台錄得平均月活躍用戶（包括付費及非付費用戶）分別為21.8百萬名、29.7百萬名、34.4百萬名及36.4百萬名。於2022年，月活躍用戶在我們平台合共錄得約21億次的鍛煉次數。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63.1百萬元增長66.9%至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長46.3%至2021年的人民幣16億元，並由2021年的人民幣16億元進一步增長36.6%至2022年的人民幣22億元，主要歸因於自有品牌運動產品以及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所得收入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收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運動產品客戶增加及非DTC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收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平均月度訂閱會員增加及會員滲透率不斷上升。隨著我們繼續投資於用戶增長及技能，以把握行業各專業領域重大機遇並加強競爭護城河，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為了增加我們的收入和實現盈利，我們計劃進一步(i)壯大用戶群並深化用戶參與度；(ii)利用多種增長路徑增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iii)提升我們的毛利率和經營槓桿。

壯大用戶群並深化用戶參與度

受我們對大眾人群的專注和具吸引力的內容供應所驅動，我們已經在我們平台上建立用戶群。我們計劃戰略性地按不同價格推出更多產品，通過吸引不同年齡、興趣領域和地點的用戶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可觸達市場。此外，我們持續豐富我們的內容產品，加入吸引大眾的內容。例如，我們於2021年開始提供廣泛的武術及舞蹈內容，並於2022年開始提供球類健身內容。我們亦將按不同價格水平推出更多種類的內容及產品，以迎合大眾人群的多元化需求。例如，就各類智能健身設備而言，我們已按不同價格推出多個型號。同時，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內容和用戶界面，使用戶更容易跟隨運動講解。利用我們對用戶偏好和市場趨勢的深刻洞見，我們還將動態地塑造我們的內容開發戰略，並製作更加多元化的內容，以吸引目標用戶群體。我們還計劃通過使我們的健身解決方案更具個性化和互動性來進一步提高用戶的參與度和體驗，例如通過與智能健身設備整合而為我們線上健身內容引入新的遊戲化功能，並豐富直播課和人工智能輔助訓練計劃庫。

隨著我們不斷增強用戶參與度及黏性，我們相信用戶成為訂閱會員和購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整體意願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長，從而提高變現潛力。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平均月會員留存率分別為70.8%、73.3%、71.7%及65.3%。我們於2020年錄得較高的平均月會員留存率，乃由於COVID-19的爆發增加了用戶在家鍛煉的意願。2021年及2022年的平均月會員留存率略微下降亦由於我們的用戶群擴大，包括虛擬體育賽事的訂閱會員。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每名月活躍用戶的月均鍛煉次數分別為4.3次、5.0次、4.1次及4.8次，而每名訂閱會員的月均鍛煉次數分別為13.5次、10.9次、7.2次及7.8次。

利用多種增長路徑增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已開發出多樣化的商業化模式，目前主要從以下幾個相輔相成的方面產生收入：(i)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ii)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及(iii)廣告及其他。

-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就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而言，我們計劃(i)擴增更多健身類別，例如舞蹈、武術、跳繩、戶外訓練活動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產品

概 要

的廣度；(ii)為我們的平台引入更多PUGC內容，通過與更多健身內容提供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加強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來提高用戶參與度和黏性；(iii)在我們的線上課程中推出新功能，例如提高內容品類與智能健身設備之間的連接性的功能及提高用戶與內容的互動性的功能；及(iv)緊跟最新宏觀及行業趨勢，推出更多創新形式(例如虛擬體育賽事)以提高付費用戶滲透率。

-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就自有品牌運動產品而言，我們將根據用戶反饋及行業發展不斷改進我們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例如，我們將升級我們的產品，並推出類別更多的型號，以滿足不同用戶偏好及用例場景。我們亦將研發新型運動產品，並憑藉我們對健身需求的深入行業見解及了解，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新型智能健身設備和配套運動產品。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分銷渠道，最大限度地擴大我們與目標終端客戶之間的接觸點，並增加非DTC渠道的收入。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產品供應及渠道效率評估及擴展銷售及分銷渠道。
- **廣告及其他。**就廣告及其他而言，我們已推出新形式的線下健身課程。除經營自有的*Keep*land健身中心外，自2021年起，我們與第三方線下健身房合作推出*Keep*精選健身課程。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的線上流量與北京及其他一線城市的更多線下健身房合作，並提供涵蓋更多健身類別(如芭蕾舞及拳擊)的健身課程。我們亦將加強我們的廣告客戶基礎。例如，我們將專注於加強與廣告代理的關係從而接觸大量客戶。我們亦將與更多體育協會溝通，共同推廣服務，並為我們的業務尋找更多合適的廣告機會。此外，我們計劃主動接觸在其他媒體投放廣告的合適的公司，並將其轉化為廣告客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提升廣告於健康相關產業及促進低碳社會的行業的滲透率。憑藉我們的垂直整合能力及從龐大用戶群中所積累的深刻洞察，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進一步增強我們當前的商業化途徑並創造新的商業化渠道，最大限度地擴大我們與目標終端客戶之間的接觸點，並增加非DTC渠道的收入。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產品供應及渠道效率評估及擴展銷售及分銷渠道。

提升毛利率和經營槓桿

我們相信，我們的毛利率證明了我們創新商業模式的有效性，並為未來的盈利能力奠定堅實基礎。由於我們擬有效地管理成本及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並進一步受益於經營槓桿，我們預計毛利將有所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44.6%降至2020年的27.3%。於2021年初，我們策略性地決定增加用戶獲取及品牌推廣方面的支出，以搶佔客戶心智，提升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以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達到59.0%。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59.0%降至2022年的29.2%。儘管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降低，但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同比增長5.9%至2022年的36.4百萬名。此外，於2022年，會員滲透率達至10.0%。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持續評估和監測我們的促銷活動的有效性和效率和營銷開支。隨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提高，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於未來下降。

概 要

- **行政開支。**於2019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18.4%，高於2020年的6.2%，主要是由於2019年我們裝修辦公空間時產生的租金以及2019年發生的與我們同年融資活動有關的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薪酬)。我們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6.2%升至2021年的13.6%，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而後降至2022年的11.1%，乃由於我們提高一般及行政團隊的效率。隨著我們的規模經濟提升，我們預期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於未來下降。
- **研發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9.3%、15.2%、22.0%及24.3%。2020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頒佈的救濟政策導致社會保險供款減少以及我們優化了人員配置效率。於2021年及2022年，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研發團隊及持續投資以加強技術能力。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持續投資研發活動，以改進技術基礎設施及創新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提升研發效率。由於我們前期研發投入帶來的回報及經營槓桿提高，我們預期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於未來下降。尤其是，我們預期研發團隊的增長速度將低於過往年度，原因是我們優化人員規劃以提高研發效率。我們預期，透過更有效及高效的營運，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減少。
- **履約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履約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8.3%、8.3%、7.9%及9.1%。我們預計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長期看將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的規模優勢使我們與物流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增強並促成更好的定價條款；及(ii)我們優化及精簡的物流配送系統讓供應商可直接送貨至客戶手中，而無須有中間分銷商。

此外，我們預計在我們的平台上享受更大的規模經濟，因為我們將繼續改進我們的一站式、整合健身解決方案以釋放不同領域的協同效應並提高費用管理的靈活性。我們已建立起一體化業務模式。我們的一體化業務模式並非不同分部的簡單組合。憑藉我們的一體化業務模式及交叉銷售機會，我們已實現均衡的持續收入增長。

概括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乃由於我們優先考慮戰略路徑的制定和商業模式的優化，而非立即實現收支平衡。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加大對營銷及品牌推广的投入以擴大用戶群，擴充內容及產品品類以提高變現能力，以及優化成本結構並優化經營槓桿，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會增加，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減少。在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正在有效地為長期可持續的盈利能力鋪平道路。根據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無任何重大事宜令獨家保薦人懷疑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業務持續性的結論。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經計及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

概 要

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我們亦根據總體經濟狀況及短期業務計劃，積極檢討並調整現金管理政策及營運資金需求。此外，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出淨額、淨負債狀況及虧損淨額，我們計劃利用上述措施，減少虧損淨額並提升盈利能力，以此確保我們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此外，鑒於我們的歷史股本融資活動，我們能從知名機構獲得投資。此亦顯示了傑出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上市後短期內及不久將來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我們認為，潛在外部融資資源（包括我們將在全球發售後獲得者）將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助力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展直至我們實現盈利。鑒於上文所述，並根據本公司就營運資金充足性作出的書面確認、審閱會計師報告、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及與董事的討論，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致使對本公司有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其目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需求的結論產生懷疑。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

- 最大的創新型線上健身平台；
- 提供廣泛、專業、個性化和持續更新迭代的內容；
- 智能、高度互動和沉浸式的健身解決方案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
- 依託活力社區的下一代品牌；
- 由洞見和技術驅動的專有平台；
- 由多種增長方式驅動的多元化商業模式；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關鍵業務戰略來實現我們讓世界動起來的目標：

- 持續擴大我們的可觸達市場和用戶群；
- 持續創新並使我們的內容多樣化；
- 持續創建開放平台，提高平台參與者的參與度；
- 持續對技術能力進行投資；
- 持續提高我們的品牌價值；及
- 持續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競爭格局

中國線上健身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健身應用程序、視頻應用程序、直播應用程序、健身視頻博主、智能健身設備品牌及製造商以及運動產品品牌。線上健身平台或會就用戶、廣告收入及運動產品品牌以及智能健身設備品牌與視頻應用程序及直播應用程序等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以及就產品銷售與製造商進行競爭。受益於整合線上內容與線下體驗及開發活躍健身社區的能力，線上健身平台較線上健身行業的其他類型參與者享有有利的競爭優勢。

概 要

與免費視頻平台上的達人視頻(這些視頻通常是由可能不具備專業知識和培訓的個人用戶隨意生成的一種「內容創作」)相比,我們的錄播課對健身用戶更有利。免費視頻平台上的內容通常沒有系統地組織,在內容開發和呈現方面缺乏質量和一致性。在免費視頻平台觀看視頻,可以激發許多人的健身興趣,為保持穩定的健身日常,彼等經常轉向Keep尋求系統培訓、專業指導及持續支持。同時,我們的健身內容迎合了用戶強烈的運動意圖,以進行互動和專注的鍛煉,我們旨在鼓勵用戶真正參與並完成鍛煉,而不是隨便瀏覽健身視頻。我們亦開發了全面的健身相關數據洞察,這對幫助用戶了解其健身水平、管理其健身計劃及實現其健身目標至關重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購買我們的健身內容和產品以及參加Keep線下健身課程的用戶、在我們的線上平台上發佈其內容、產品和服務廣告的廣告主以及我們用於銷售我們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批發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12.7%、12.0%、16.2%及11.2%,而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5.5%、5.8%、10.1%及6.4%。五大客戶主要為購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批發渠道及購買我們線上廣告服務的廣告公司,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為購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批發渠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對於藥品、醫療器械、農用化學品及獸藥相關廣告等特定類型廣告,我們實施內部程序,以檢查或驗證廣告主是否符合必要的政府要求,包括廣告主的經營資質、廣告產品和服務的質檢證明,以及就某些行業而言,廣告內容的政府批文及向地方主管部門提交的備案文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應用程序內的廣告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行動」。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備品備件及製成品供應商、廣告和營銷服務提供商、倉儲、包裝和交付供應商、第三方應用商店和其他支付渠道、第三方平台供應商、數據存儲、服務器託管和頻寬提供商以及健身內容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採購總額的15.3%、21.7%、16.0%及15.8%,而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本公司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4%、5.5%、4.9%及3.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公司架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個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 在我們不斷發展的平台業務模式下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的歷史增長及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財務業績。
- 倘我們無法執行業務策略並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品牌、公司文化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平台上的用戶,或倘用戶參與度及/或用戶支出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倘我們無法及時調整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健身內容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適應用戶偏好的變化及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則我們健身內容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健身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倘其並無繼續增長、增長較我們預期緩慢或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規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企業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我們、我們的僱員及與我們平台相關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健身教練及內容提供商)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變現策略將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
-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及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及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收集及存儲大量數據，未經授權訪問、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聲譽、財務、法律及經營後果，並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合作的健身達人的不當行為或不良表現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我們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經營，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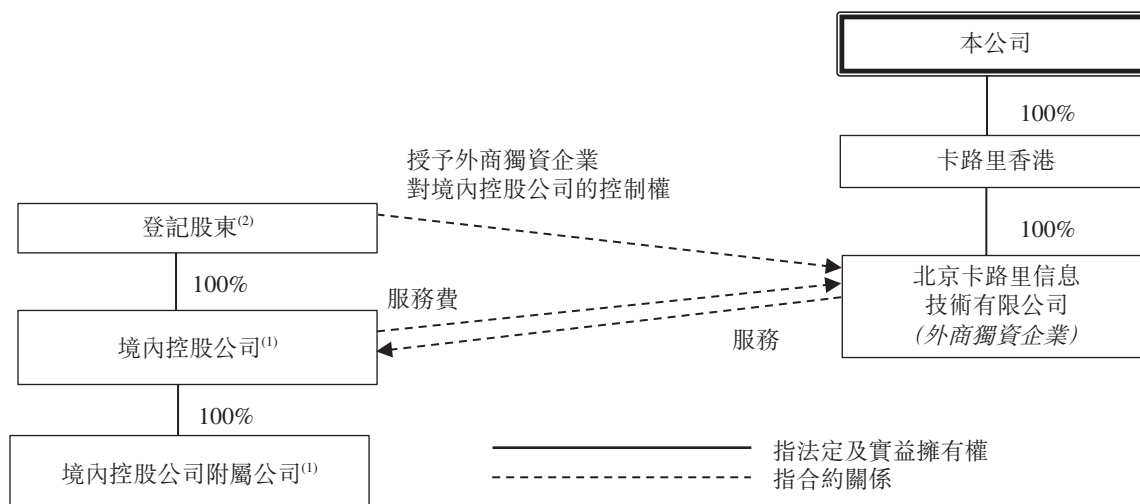
由於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開展我們的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a)被禁止進行任何外商投資的業務；及(b)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但由於該等受限制業務構成經營被禁止業務的實體／平台及／或經營被禁止業務本身的一部分且不能自該等實體／平台或業務本身分離，故本公司必須根據其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保留該等業務營運，且不能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持有經營該等業務的實體的任何股權。因此，由於該等外商投資禁令及限制，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及其業務運營)，藉此我們能夠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取登記股東享有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經營的被禁止及受限制業務：

	被禁止／受限制類	我們的業務活動
被禁止 進行 外商投資	傳播視聽節目	錄製健身視頻課業務
		直播業務
	網絡文化業務	錄製健身視頻課業務
		直播業務 <i>Keeper</i> 社區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錄製健身視頻課業務	
受外商 投資限制	增值電信服務	運營 <i>Keep</i> 移動應用程序為限制類業務

概 要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的主要方面：



附註：

- (1) 該等實體構成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2) 登記股東為四名個人。王寧先生、彭唯先生、文春鵬先生及劉冬先生各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85.4%、8.1%、4.8%及1.7%股權。王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彭先生及劉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文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僱員及經營我們Keepland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投票委託協議

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委託投票代理人)，與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由彭唯先生最終實益擁有)、Bulldog Group Ltd(由劉冬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及Impressive Appearance Holdings Limited(由文春鵬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作為委託投票授權人)，於2022年6月14日訂立投票委託協議，據此，委託投票授權人為委託投票代理人的利益授出投票委託，以於上市後及其後不時根據委託投票代理人就委託範圍內的事宜(即於股東大會提呈或需要股東投票的所有事宜，惟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委託投票代理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的事宜除外)的指示就委託投票授權人(或其受控聯屬人士)所持全部股份投票。緊隨上市後(假設推定)，投票委託協議項下標的股份總數構成本公司總投票權的4.1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委託協議」。

單一最大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王先生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0%以上，乃因其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的超級投票權所致。於上市後，本公司將解除不同投票權結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該舉措將於上市後生效，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王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所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因此，於上市後，王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將於我們16.62%的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並且亦將能夠根據投票委託協議行使若干委託投票授權人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份的4.12%所附的投票權。基於上文所述，於上市之前及之後，王先生將持續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15年至2021年期間，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取得多系列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擴展業務營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既廣泛又多元，包括(其中包括)GGV Capital、SVF II Calorie、五源資本、添曜、JenCap、BAI GmbH及GS Capital。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綜合收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綜合收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 百分比除外)							
收入	663,119	100.0	1,106,777	100.0	1,619,538	100.0	2,211,551	100.0
營業成本	(390,493)	(58.9)	(607,350)	(54.9)	(942,910)	(58.2)	(1,311,171)	(59.3)
毛利	272,626	41.1	499,427	45.1	676,628	41.8	900,380	40.7
履約開支	(55,128)	(8.3)	(92,411)	(8.3)	(127,872)	(7.9)	(201,586)	(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295,785)	(44.6)	(301,693)	(27.3)	(956,220)	(59.0)	(646,177)	(29.2)
行政開支	(122,199)	(18.4)	(68,977)	(6.2)	(218,276)	(13.6)	(245,614)	(11.1)
研發開支	(194,170)	(29.3)	(167,920)	(15.2)	(355,582)	(22.0)	(536,877)	(24.3)
其他收入	12,602	1.9	4,195	0.4	4,258	0.3	6,509	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520	1.4	(984)	(0.1)	8,981	0.6	(65,375)	(3.0)
經營虧損	(372,534)	(56.2)	(128,363)	(11.6)	(968,083)	(59.8)	(788,740)	(3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5,045)	(110.8)	(2,243,750)	(202.7)	(2,908,237)	(179.6)	(1,033,548)	(47.2)
所得稅開支	—	—	—	—	—	—	(1,003)	(0.0)
年度虧損	(735,045)	(110.8)	(2,243,750)	(202.7)	(2,908,237)	(179.6)	(1,043,551)	(4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8,979)	(109.9)	(2,239,609)	(202.4)	(2,908,237)	(179.6)	(1,043,551)	(47.3)
非控股權益	(6,066)	(0.9)	(4,141)	(0.3)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虧損淨額

為了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或並無按照其列報。

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淨額為投資者及他人提供有用的信息，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正如它們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然而，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列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一種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報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作為此項分析的替代項。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界定為年度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我們剔除該等項目，原因是其並無涉及任何現金流出：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指就2016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預計相關開支於任何特定期間均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且與我們的估值變動相關。我們預計於上市後不會進一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原因是在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優先股負債將被重新指定並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概 要

下表載列所呈報期間經調整虧損淨額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列報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度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			
虧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度虧損.....	(735,045)	(2,243,750)	(2,908,237)	(104,55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292	22,423	135,505	102,6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56,303	2,114,943	1,946,205	(664,969)
年度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66,450)	(106,384)	(826,527)	(666,90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增加。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將被重新指定及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影響我們的表現，直至其轉換為普通股之前，當我們的估值持續上升時，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或會持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在其轉換為普通股之後，我們預期不會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並將恢復至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2019年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735.0百萬元、2020年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22億元、2021年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29億元及2022年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投資於我們的品牌、創新、優質的健身內容及產品供應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為長期盈利能力做準備而產生虧損淨額。

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1,270	138,719	160,159	204,341
流動資產總值.....	810,332	3,148,412	2,960,379	2,429,200
資產總值.....	991,602	3,287,131	3,120,538	2,633,5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20,506	6,998,620	9,274,323	9,476,589
流動負債總額.....	216,738	330,179	606,866	667,115
負債總額.....	3,137,244	7,328,799	9,881,189	10,143,704
流動資產淨值.....	593,594	2,818,233	2,353,513	1,762,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2,150,512)	(4,041,668)	(6,760,651)	(7,510,163)
非控股權益.....	4,870	—	—	—
總權益虧絀.....	(2,145,642)	(4,041,668)	(6,760,651)	(7,510,163)
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	991,602	3,287,131	3,120,538	2,633,541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我們截至該等各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大額的存貨、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部分被我們的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合約負債及借款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我們流動資產的很大一部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8億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億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億元及按公允價值計

概 要

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29.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0年完成的E系列及F系列融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若干理財產品。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主要指按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的存款或並非由若干金融機構擔保的本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億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億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89.2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73.4百萬元，部分被短期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455.0百萬元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1年上半年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從戰略上投資品牌知名度及流量獲取，以抓住業內巨大機遇，並建立更廣泛的用戶群。例如，我們與綜藝節目合作，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在短視頻平台上的流量獲取支出。我們的若干理財產品獲贖回至短期定期存款，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及短期定期存款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億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億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6.1百萬元；(ii)短期存款減少人民幣386.2百萬元；及(ii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58.7百萬元，部分被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58.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若干理財產品及短期存款獲贖回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短期存款減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68億元以及人民幣75億元。負債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億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億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增加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本公司估值增加。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則其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從而負債淨額狀況轉為資產淨值狀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虧損淨額亦會導致負債淨額狀況。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5.0百萬元、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104.6百萬元。尤其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負債淨額的波動亦受貨幣換算差額及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我們於2019年錄得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35.4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分別錄得貨幣換算收益人民幣269.2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於2022年錄得換算虧損人民幣700.8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錄得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86.1百萬元以及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7.2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

概 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的				
現金流出淨額	(270,534)	(55,477)	(785,636)	(561,590)
營運資金變動	(6,455)	(15,345)	(82,866)	106,610
支付所得稅	—	—	—	(1,00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76,989)	(70,822)	(868,502)	(455,98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5,364	(447,757)	(296,803)	459,691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	(2,181)	(2,31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8,281	2,307,841	497,328	(66,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476,656	1,789,262	(667,977)	(63,12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34	563,914	2,342,713	1,653,5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76)	(10,463)	(21,219)	81,82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914	2,342,713	1,653,517	1,672,2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乃由於我們的日常營運產生虧損。尤其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產生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0.5百萬元、人民幣607.4百萬元、人民幣9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億元。營業成本主要為生產運動產品及內容直接產生的成本、虛擬體育賽事獎牌成本以及支付予第三方應用商店及其他支付渠道的渠道費用。我們亦已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用於獲取流量及品牌宣傳以進一步獲取、激活及留住用戶的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5.8百萬元、人民幣301.7百萬元、人民幣956.2百萬元及人民幣646.2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以搶佔客戶心智，提高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亦加大研發活動投資，以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創新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人民幣355.6百萬元及人民幣536.9百萬元。

近期發展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平均月度訂閱會員及平均月度運動產品客戶分別為26.3百萬名、2.8百萬名及0.4百萬名，而2022年同期則分別為34.3百萬名、3.5百萬名及0.5百萬名。於2022年年底及2023年年初，中國的COVID-19病例激增，導致2023年年初人們因健康狀況而不適合進行健身活動。我們鼓勵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的人們透過Keep移動應用程序的彈窗式調查以及在我們的社交媒體賬戶上發佈的文章進行休息休假。我們平台上的達人亦在我們的社區中表達相似的觀點。相反，與2022年年底及2023年年初相比，於2022年3月及4月的COVID-19病例數較少。當時實施的出行限制導致人們的休閒活動受限，並使得室內鍛煉增加，從而推動我們的月活躍用戶數增加，並促進了該期間室內健身內容及相關產品的消費。因此，我們於2022年年初錄得異常高的營運數據。COVID-19病例自2023年3月開始逐漸減少，我們參加了國際婦女節的電商購物節，加上我們的一般季節性因素，如農曆新年活動減少及春季運動的意願增強，導致2023年3月的業務表現增加。亦請參閱「業務－季節性」。我們亦與知名影響力人士合作推出更多會員專屬課程。同時，我們於2023年發佈幾款新的健身產品，如Keep Station及Keep划船機，目前均處於營銷階段。整體而言，與2023年3月相比，2023年4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度訂閱會員有所改善。

概 要

於2023年4月及5月，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指標達到與2022年年初相當的水平，但仍未恢復到2022年全年的水平。於2023年4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平均月度訂閱會員及平均月度運動產品客戶分別為32.1百萬名、3.1百萬名及0.4百萬名，於2023年5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2.1百萬名、3.1百萬名及0.4百萬名。

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產生虧損淨額，乃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用戶增長及技能，以把握行業各專業領域的巨大機遇及增強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預期2023年的預測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基於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7.3百萬元增加7.2%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虛擬體育賽事的收入增加，該收入納入我們的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業務分部項下。我們於2018年推出虛擬體育賽事，而虛擬體育賽事業務規模於2021年年底擴大。用戶可通過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跑步、單車或跳繩等健身目標註冊及參與虛擬體育賽事。該等活動的收入來自活動報名費。倘用戶成功完成虛擬體育賽事設定的健身目標，即可獲得賽事紀念品，如獎牌、徽章及虛擬徽章。此舉鼓勵用戶積極參與我們平台的健身活動，使其獲得成就感。我們預計自虛擬體育賽事產生的收入將繼續增加。我們亦參加了國際婦女節的電商購物節，導致於2023年3月的收入增加。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品牌及營銷推廣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及毛利增加。我們優化了營銷策略以更有效地獲取用戶，從而導致品牌及營銷開支降低。例如，我們策略性地減少與綜藝節目合作的一般品牌活動及在短視頻平台上獲取用戶的支出，並專注於在應用商店進行品牌推廣及用戶獲取工作，並擴大我們在社交媒體上的影響力。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負37.1%及負26.3%。該增加主要由於營銷效率及毛利率提高。我們觀察到，收入於2023年4月略微減少，並於2023年5月略微增加。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入的百分比於該兩個月進一步收窄。

上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摘錄自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近期監管發展

反壟斷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被正

概 要

式採用)。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反壟斷法》的最新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透過收購實現增長」及「法規 —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i)本公司運營所在市場發展迅速、競爭激烈且不斷有新的參與者進入，這會降低本公司被視為在相關市場佔有主導地位的風險；(ii)本公司並無從事且並未計劃從事任何可能造成經營者集中及觸發按中國反壟斷法規進行合併控制申報的併購交易；及(iii)倘未來出現可能被視為經營者集中的併購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提前向相關反壟斷執法機構進行申報，且除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反壟斷法規將不會對本公司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遭受任何反壟斷法規相關的調查、監管罰款或法律行動。

網絡安全及互聯網數據安全

近期，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據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CIIO)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是：(i)我們並無獲任何政府機關告知為CIIO；及(ii)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類型(有待進一步詮釋)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相對較低。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被正式採納，因此，我們的相關數據安全責任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儘管其還未被正式採納，但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且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現有形式生效，則我們將能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監管機構聯合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開始生效，進一步重申及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詳情請參閱「法規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收集及存儲大量數據，未經授權訪問、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聲譽、財務、法律及經營後果，並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作為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是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香港上市並不屬於「國外上市」範圍；以及(ii)受進一步

概 要

詮釋所規限，我們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被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且因而須就上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亦相對較低，原因是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的類型及性質與Keep健身用戶或健身市場有關，其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相對較低。

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合規的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ii)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相對較低；及(iii)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如以現有形式實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數據合規的現有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影響我們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可能有新頒佈的解釋或實施細則，我們將積極監察未來的監管及政策變動，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基於以上，經計及董事及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條例近期發展的意見及分析以及所進行的盡職調查，並與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有關本公司遵守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現有法律及法規(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重大事宜令獨家保薦人(作為非法律專家)質疑董事作出有關《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對本公司影響之意見的合理性。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均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

同日，中國證監會還召開了《試行辦法》新聞發佈會，並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包括)(i)《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或之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ii)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之日前，已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如通過證券交易所上市聆訊的企業)，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獲授予六個月的過渡期；境內企業在六個月的過渡期內未能完成境外上市的，應當按照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3年3月31日前通過聆訊。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果我們沒有被要求進行聯交所另一次聆訊並且我們可以在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上市，我們將不需要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被要求就上市事宜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或提交文件或其他要求」。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為正面。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幾家健康食品供應商自2022年4月或5月至6月均暫停運營。此外，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遭遇物流中斷，尤其在上海。我們位於北京的所有*Keepland*健身中心於2022年5月暫停運營。COVID-19疫情復發期間經濟活動減少亦導致我們的廣告客戶收緊其廣告預算。於2022年年底及2023年年初，中國各地的COVID-19病例激增，亦導致人們因健康狀況而於2023年年初不適合進行健身活動，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表現。

然而，COVID-19疫情亦導致人們居家辦公的意願增加及我們平台的線上流量增加。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於2020年第一及第二季度錄得較高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平均月度訂閱會員及平均月度運動產品客戶。此外，於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更多用戶傾向於跟練我們的健身內容，並完成鍛煉。隨著COVID-19的爆發提高了用戶在家鍛煉的意願，我們於2020年的平均月會員留存率亦較高。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用戶 — 「Keeper」」。此外，我們削減了2020年的品牌及營銷推廣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乃由於COVID-19疫情促使用戶參與度有所提升。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並非只是暫時性增加了我們的用戶流入，而是促使遲早會成為我們用戶的人士更快地進入我們的平台。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持續升級健身內容、擴大及深化為訂閱會員提供的服務以及進一步投資於營銷及用戶獲取，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將繼續增長。

大部分旅遊限制及檢疫要求已於2022年12月解除。未來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出現不同變種病毒的特徵、遏制或治療病例的有效性以及未來應對該等發展可能採取的行動。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對我們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疫情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疫情提高了人們居家辦公的意願。倘我們無法於未來依賴有關趨勢，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即會計師報告中所呈報的最近期間）未曾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a)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提出上市申請的依據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該測試參照(i)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億元（相當於2,414.1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超過40億港元。

我們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自附屬公司所得的可用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

概 要

釐定的年度利潤中支付，該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稅後利潤至少10%（如有）撥作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不能分派作現金股息。在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分派予股東的股息被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可能基於若干因素酌情決定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包括日後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以利潤或股份溢價派付股息，惟倘此舉可能導致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務請投資者不要基於收取現金股息的預期而購買我們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預測於可見的未來將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83,9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9,754,7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6%。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8.9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61.46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5,202.4百萬港元	32,307.8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4.98港元	5.71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525,671,987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參考附錄二作出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525,671,987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多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不包括入賬列作庫存股份的60,635,300股受限制股份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45.19港元，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其中(a)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b)非包銷相關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91.6百萬元，包括(1)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72.3百萬元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9.3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5.3%（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並將自權益扣除，及約人民幣96.4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支銷。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1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8.92港元至61.46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支付的預計包銷費用及預計發售開支後，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66.2百萬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437.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或約128.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計於未來三年內用於研發，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推動產品創新。
-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約109.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計於未來三年將用於我們健身內容的開發及多元化。
- (c)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約91.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計於未來三年將用於投入品牌宣傳及推廣。
- (d)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36.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計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中闡述。

「2016年計劃」	指	於2021年6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計劃」	指	於2021年6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202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計劃」或 「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緊接上市前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五源資本」	指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I,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的統稱，均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有關彼等股權及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主要股東」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經修訂第17章」	指	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BAI GmbH」	指	BAI GmbH，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北京體育」	指	北京卡路里體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卡路里香港」	指	卡路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卡路里科技」、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予以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

釋 義

		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灼識諮詢調查」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調查。該調查於2023年3月進行，從中國健身人群(即每週進行兩次以上健身活動的人士)中隨機抽取1,000名個人，該調查包括Keep移動應用程序與中國其他16款健身移動應用程序的比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Keep」	指	Keep Inc.，一家於2015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卡路里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實體，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或不時訂立的其他合約安排(其達致與合約安排實質上相同的效果及內容)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的會計準則
「GGV Capital」	指	GGV Capital Select L.P.、GGV Capital V L.P.、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及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的統稱，均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有關彼等股權及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主要股東」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裁判署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綠色申請表格」	指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GS Capital」	指	Goldman Sachs Capital Holdings II Pte. Ltd.，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條款並在其所述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王寧先生、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進一步闡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所進一步闡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3年7月5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JenCap」	指	JenCap Squad及JenCap Squad I L.P.的統稱，均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有關彼等股權及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主要股東」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的所有法例、法令、法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文化和旅遊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添曜」	指	添曜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王先生」或 「單一最大股東」	指	王寧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於上市前及於本文件日期，王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0%以上，於上市後，王先生將持續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最終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指	中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及F-1系列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本公司上市前的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6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的統稱
「推定」	指	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緊接上市前，本公司每股優先股按1:1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將於上市後解除，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於上市前附有超級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平等享有一票投票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不時的登記股東；目前登記股東載列於「合約安排」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C-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C-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D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D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釋 義

「E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E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F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F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F-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F-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卡路里」	指	上海卡路里體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6年計劃、2021年計劃及2023年計劃
「深圳卡路里」	指	深圳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獨家保薦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上市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體育管理(北京)」	指	卡路里體育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要求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

釋 義

		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提供最多合共1,625,7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VF II Calorie」	指	SVF II Calorie Subco (DE) LLC，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投票委託協議」	指	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委託投票代理人)，與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由彭唯先生最終實益擁有)、Bulldog Group Ltd(由劉冬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及Impressive Appearance Holdings Limited(由文春鵬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作為委託投票授權人)，於2022年6月14日訂立的投票委託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委託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卡路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

釋 義

		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將予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網上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大數據」	指	龐大而多樣的數據集，能夠透過新處理模型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資產，從而增強決策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運動產品客戶的會員滲透率」	指	於特定月份通過Keep平台購買我們自有品牌運動產品並且於該月份最後一日為訂閱會員的用戶數目佔於特定月份通過Keep平台購買我們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用戶總數的百分比
「DTC渠道」	指	向消費者直銷的渠道，包括我們在Keep平台、天貓及京東（但不包括第三方批發渠道，如京東自營商店及本公司無法取得終端運動產品客戶統計數據的其他少數向消費者直銷的渠道）的自營線上商店
「運動產品客戶」	指	透過DTC渠道購買我們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客戶。透過不同DTC渠道付款的客戶被視為多名運動產品客戶
「健身人群」	指	每週進行兩次以上健身活動的人
「商品交易總量」	指	運動產品總銷量（不包括所涉及成本及自有品牌運動產品退貨）
「IP」	指	知識產權
「會員滲透率」	指	月度訂閱會員平均人數佔指定期間平均月活躍用戶的百分比
「月活躍用戶」	指	於指定月份至少一次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包括通過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設備）登錄其在我們平台上的用戶賬戶的用戶（包括付費及非付費用戶）。計算月活躍用戶時，不同設備的同一用戶賬戶被視為一個用戶，而每個賬戶則被視為一個獨特用戶

技術詞彙

「月會員留存率」	指	按指定月份為月度訂閱會員且下一個月繼續為月度訂閱會員的會員數量除以指定月份的月度訂閱會員總數計算
「月度訂閱會員」	指	已訂閱我們的月度、季度或年度會員套餐的人士(不包括擁有免費試用會員資格的個人)且截至指定月份最後一日其會員資格仍有效,不論該人士是否取消其日後的會員
「付費用戶」	指	包括訂閱會員、為我們內容付費的非訂閱用戶、運動產品客戶及透過非DTC渠道購買我們產品的其他用戶
「專業創作內容」或「PGC」	指	內部開發及製作的內容,包括錄製的結構化課程、錄播課及訓練計劃以及直播課
「專業用戶創作內容」或「PUGC」	指	由健身達人製作或獲第三方授權的內容,主要包括錄播課及訓練計劃。內部製作但由達人示範的直播課亦分類為PUGC
「SPU」	指	最小標準化產品單元的簡稱,各產品具有獨特的標準化特性。例如,每種不同顏色的獨特產品稱為一個SPU
「訂閱會員」	指	已訂閱我們的月度、季度或年度會員套餐的用戶。訂閱會員不包括(i)僅按單個基準購買我們健身課程及訓練計劃的人士,及(ii)在我們平台擁有用戶賬戶及免費試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但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的人士
「用戶」	指	於我們平台註冊用戶賬戶的個人
「鍛煉次數」	指	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符合若干時長及完成狀態標準的鍛煉的次數:(a)就預錄課程而言,完成進度至少為60%;(b)就直播課而言,至少兩分鐘的課堂訓練時間;(c)就跑步、步行或騎行課程而言,每次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記錄

技術詞彙

的超過20秒及100米或用戶選擇上傳至我們平台的超過400米記錄的步行活動。「鍛煉次數」及使用其來證實用戶黏性符合行業慣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是但並非總是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的」、「打算」、「追求」、「指標」、「目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獲關於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與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
- 我們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故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述及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有關陳述作出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所發生的不可預料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不斷發展的平台業務模式下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的歷史增長及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財務業績。

自我們於2015年推出應用程序以來，我們的收入及用戶群持續增長。隨著我們擴大用戶群、提高用戶參與度、擴大服務及產品組合、更新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探索新的變現機會，我們可能會產生更多成本且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就我們目前經營規模而言的經營經驗尤其有限，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或預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考慮我們在這個發展中及瞬息萬變的市場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以及提高用戶參與度及對我們產品消費的能力；
- 我們為用戶進一步創造、獲取及部署專業、全面及引人入勝的內容、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尤其是人工智能輔助的個性化課程、專有結構化課程及互動直播課；
- 我們適應整體市場或行業競爭加劇及增長趨勢的能力；
- 我們擴展至適合我們業務模式的新市場區域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可靠、可擴展、安全及高性能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令我們能有效處理增加的使用量、用戶互動及擴大的用戶群；
- 我們開發或實施戰略舉措以將我們的平台變現的能力；
- 隨著我們業務擴張，競爭及開支增加；
- 我們吸引、培養及挽留健身達人及教練以及維持我們與供應商、合約製造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關係的能力；
- 我們聘用、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及吸引與我們的國內外業務擴張相匹配的管理人才的能力；及
- 我們確保我們的營運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就有關產品責任、知識產權、隱私、人身傷害或其他事宜的訴訟及／或申索為我們辯護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將成功應對未來可能面臨的該等及其他挑戰，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任何指定期間自經營取得足夠收入或維持正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或根本無法取得收入或維持正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

倘我們無法執行業務策略並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品牌、公司文化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品牌、公司文化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而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繼續以創新推動銷售、提高技術及營運效率以及提高利潤率；
- 有效管理供應、製造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質量及效率以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
- 繼續拓寬及多元化我們的營銷渠道；
- 尋求戰略投資及合作以補充我們的現有能力及擴大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地域覆蓋範圍；及
- 憑藉我們卓越的表現及卓越的創新團隊文化以提高利潤率。

我們的未來增長、品牌、公司文化及財務表現亦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迅速發展業務將對我們的管理團隊、財務及信息系統、供應鏈及分銷能力以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為有效管理增長，我們必須繼續提升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維持及改善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及程序；以及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僱員基礎。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領域有效管理該擴張，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可能令我們難以充分預測我們日後所需的開支。倘我們並無作出必要的經常性開支以配合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吸引不同地區的用戶來擴大我們的可觸達市場。具體而言，我們擬加大力度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中國的低線城市，並通過提供更多定製內容開拓海外市場。隨著我們提高在中國低線城市的滲透率及擴大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業務，我們在吸引及留住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解決的用戶方面面臨新的挑戰。由於該等因素，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用戶水平將足以維持或允許擴大我們的業務。用戶水平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平台上的用戶，或倘用戶參與度及／或用戶支出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用戶大幅增長。我們的持續業務及收入增長以及品牌形象的進一步發展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及留住用戶的能力，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開展該

風險因素

等工作，或用戶留存水平不會大幅下降。舉例而言，我們已推出更優化的營銷渠道及策略組合，包括應用商店及短視頻平台上的廣告、健身達人營銷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其他營銷活動，以實現接觸目標用戶群及提升付費用戶轉化率等目的。該等策略及用戶增長工作可能會變得無效，因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獲取更多用戶，或我們的用戶群可能會縮減。此外，我們已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用於獲取流量及品牌推廣以進一步獲取、激活及留住用戶的支出。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5.8百萬元、人民幣301.7百萬元、人民幣956.2百萬元及人民幣646.2百萬元。具體而言，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已產生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3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3百萬元。流量獲取成本通常用於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分流，且有助於獲取訂閱會員及單項內容購買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名線上付費用戶的流量獲取支出、訂閱會員及重複付費線上單項內容買家的總和有所波動。於2021年，我們戰略性地增加流量獲取支出以進一步獲取、激活及留住用戶，導致每名線上付費用戶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加。我們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降低流量獲取支出，原因是用戶於冬季的運動意願較低。由於季節性及我們調整用戶獲取策略，我們的流量獲取支出日後可能繼續波動。倘若我們發現增加用戶流量的若干努力無效，則有關努力可能無法證明相關成本屬合理。多項因素可能導致用戶減少或阻礙我們增加用戶，包括：

- 公眾對我們投資最多的居家健身內容、室內騎行或跑步、智能健身設備、健身裝備及服飾、健康食品或其他健身領域的興趣下降；
- 我們未能推出用戶認為具有吸引力的內容、產品或服務；
- 我們無法維持廣泛及專業的健身內容及廣泛的運動產品組合；
- 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 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及感知價值；
- 我們無法提供優質內容、產品及服務；
- 我們的用戶使用具競爭力的內容、產品及服務；
- 技術或其他問題阻止用戶快速可靠地訪問我們的內容及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用戶體驗；
- 我們產品的交付、安裝或服務體驗欠佳；及
- 整體經濟狀況惡化或消費者的消費喜好或購買趨勢改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我們依賴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來分析用戶的偏好及需求，並產生有價值的用戶洞察。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的活躍用戶生成大量數據，為我們建立用戶檔案以及提供及開發更多定製內容及更好的產品及

風險因素

服務奠定基礎。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開發作出回應或採用不斷演變的技術，或我們的新內容、產品、服務或技術不獲用戶接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其他相關技術分析該等用戶數據，我們旨在了解用戶對內容的興趣及需求，以開發提供符合其興趣及需求的相關內容的產品。因此，我們產品開發及變現策略的有效性取決於我們獲得及處理數據以及改進處理有關數據所用算法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我們產品的用戶群以持續產生大量用戶數據，或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跟上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其他相關技術的快速發展及升級，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增長及變現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及時調整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健身內容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適應用戶偏好的變化及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則我們健身內容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維持及增加用戶群取決於我們識別及創造趨勢以及及時預測及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受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影響，而該等偏好無法準確預測。倘我們無法及時推出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不獲用戶接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推出類似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產品可能不會受到用戶的歡迎，因為偏好可能迅速轉向不同類型的運動產品或完全偏離該等類型的產品，而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預測及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未能及時預測及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訂閱率下降、用戶留存率下降、銷售下降、定價壓力、毛利率下降、現有運動產品折扣及存貨水平過剩。即使我們成功預測用戶偏好，我們充分應對及處理用戶偏好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創新、優質的產品的能力，尤其是我們持續創造大量全面及優質的自主開發健身內容的能力。開發新的或經改良的內容、產品及服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財務投資，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我們的利潤率下降。

此外，我們必須成功管理推出新的或經改良的內容、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現有內容、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用戶可能決定購買新的或經改良的內容、產品及服務而非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導致產品存貨過剩、現有內容的購買率降低及現有產品及服務的折扣。

風 險 因 素

中國健身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倘其並無繼續增長、增長較我們預期緩慢或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規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線上健身市場相對較新、增長迅速、大部分未經證實，且其是否將維持高水平的需求及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仍不確定。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戶進行居家健身及廣泛採用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的意願。為取得成功，我們將需要培養用戶對居家健身的興趣，通過大量投資向用戶宣傳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並提供優於競爭對手所提供內容及體驗的優質內容。

儘管線上健身市場的滲透率普遍偏低，但市場尚未發展成熟，且市場對線上健身及居家健身概念、新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仍不明朗。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增長率（如有）及市場規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市場將會發展、公眾對線上健身的興趣將會繼續，或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將獲廣泛採用。倘我們的市場並無發展、發展較預期緩慢或與競爭對手造成市場飽和，或倘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並無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並無成熟及獲廣泛接納之線上健身平台提供涵蓋全面健身內容、產品及服務之綜合健身解決方案。自我們於2015年推出移動應用程序以來，我們亦一直嘗試不同的業務策略，為我們的營運探索最有效的業務模式。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新穎，且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投資者可據此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模式將繼續成功或如我們所預期般迅速或在一定程度上獲得廣泛認可。我們無法從類似公司的經驗中學習，因此，我們須探索不同的業務實踐、制定定價策略、自行制定程序及標準以及從我們自身的經驗中學習。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非常短，我們對可能出現及影響我們業務的趨勢及不確定因素的洞察力非常有限。我們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公司在發展初期經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以及我們因參與新的快速發展市場以及我們嘗試執行新的未經測試的業務模式而面臨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模式未必成功，或我們未必能成功克服與該業務模式有關的風險。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企業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我們、我們的僱員及與我們平台相關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健身教練及內容提供商）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對吸引及留住用戶至關重要，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維持、推廣及發展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功、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內容、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取得、維持及捍衛我們品牌及商號使用權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實現該等目標，我們的品牌可能受損。我們的品牌價值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用戶對我們企業誠信、宗旨及品牌文化的正面認知。涉及我們、我們的文化及價值觀、我們的內容、產品、服務及體驗、消費者數據、我們的任何主要僱員或與我們平台相關的第三方(包括健身教練、內容提供商、代言人、贊助商或供應商)的負面申索或報導、監管調查或行政處罰及訴訟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而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準確。此外，我們的品牌及企業聲譽亦可能因未能處理用戶投訴而受損。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企業聲譽可能對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參與度及忠誠度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收入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變現策略將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

我們處於業務的早期階段，且我們的變現模式正在演變。我們向用戶提供線上健身解決方案，並主要透過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及廣告變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現有變現策略以產生可持續收入，或我們將能夠制定新的變現策略以增加收入。倘我們的戰略舉措並未增強我們變現的能力或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的變現方式，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

我們監控市場發展並可能不時相應調整我們的變現策略，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收入或部分變現渠道的收入貢獻減少。此外，我們日後可能引入的新收入來源的經驗可能有限或並無經驗。倘該等新收入來源未能吸引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可能無法留住或吸引用戶或產生足夠收入以證明我們的投資合理，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及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及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年度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5.0百萬元、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104.6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77.0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868.5百萬元及人民幣456.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利潤或正現金流量。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新用戶、擴大平台、進一步變現用戶群、將非付費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及留住付費用戶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用戶群將繼續維持增長勢頭。此外，我們擬管理及控制成本及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但無法保證我們將實現該目標。此外，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的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用戶偏好、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或行業競爭動態的變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任何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收集及存儲大量數據，未經授權訪問、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聲譽、財務、法律及經營後果，並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儲存、處理、使用、轉移、提供、披露及刪除)用戶的個人信息，以更好地了解用戶及其需求，從而推薦我們的內容。有關我們處理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慣例的疑慮或申索，即使並無事實依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在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以加強對隱私及數據的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網絡運營者(可能包括我們)在處理其個人信息前須取得互聯網用戶的同意，以確保通過網絡提供的服務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並保護個人隱私及個人數據安全。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的所有者及管理人以及網絡服務提供商須遵守多項個人信息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對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限制，且彼等須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洩露、被竊取或篡改。亦請參閱「法規一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監管規定不斷變化，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或發生重大變化，使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程度不確定。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遵守國家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遵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機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的審查，且該等法律法規預期將發生進一步變動，這可能要求增加信息安全責任及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流程。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以遵守數據安全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儘管個人信息保護法提高了處理個人信息的保護要求，且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許多具體要求實際上仍有待國家網信辦、其他監管機構及法院澄清。我們或須進一步調整業務慣例，以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14歲

風 險 因 素

以下兒童的個人信息，應當制定保護兒童個人信息的特別規定和用戶協議，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亦請參閱「法規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就《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倘數據處理者擬於香港上市，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須根據相關國家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處理超過1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須遵守適用於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多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a)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並建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b)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在重要數據識別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主管部門備案；(c)重要數據處理者須為其僱員制定數據安全培訓計劃；(d)重要數據處理者應進行年度數據安全評估，並每年向主管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正式採納。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尤其是關於釐定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準則的詳細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機關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法律法規。在此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草案的可能後果(如有)，且我們正密切監察及評估立法程序。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持我們用戶數據的安全性或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外國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義務可能會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機構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責令我們以若干方式停止運營的強制令、訴訟或負面報導，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應對及抗辯指控及申索。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監管機構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用戶可選擇輕鬆關閉算法推薦服務，且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其中包括)建立健全算法驅動推薦機制的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並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原理、模型、數據和應用結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監管機構正式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與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7月10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一致。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

風險因素

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指定的重要行業或領域的任何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此外，各關鍵行業及部門的相關管理部門負責於各行業或部門制定合資格標準及釐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將獲悉彼等是否最終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佈詳細的規則或闡釋且我們並未獲任何政府機關告知作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根據現行監管制度，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而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闡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此，不確定我們能否被視為中國法律項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倘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將須遵守更嚴格的業務運營及網絡安全合規規定，且我們可能需要在採購若干網絡產品及服務前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並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倘網絡安全審查適用，我們可能須暫停向用戶提供任何現有或新服務，且我們的運營可能面臨其他中斷。

就頒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而言，相關部門(如工信部及國家網信辦)近年來頻繁對移動應用程序實施多項措施，包括針對侵犯用戶權利及權益，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頒佈整改命令及暫時從應用商店移除該等應用程序。不當收集個人信息、強迫、頻繁及過度訪問、技術問題及不當使用個人信息是導致應用程序被責令整改及暫停使用的主要原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努力遵守上述規定，包括工信部和國家網信辦等相關部門在國家或省級層面提出的任何整改要求，以確保我們不會就上述問題受到監管機構的詢問。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辦法規定，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數據的四種情形須接受安全評估。詳情請參閱「法規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此外，中國監管機構近期已採取措施加強有關數據保護的監管，並進行多輪相關檢查。例如，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6月11日發佈通知(國家網信辦通知)，要求129個指定應用程序(包括我們的應用程序)糾正在收集個人信息時違反必要性原則及《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

風險因素

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或《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的不合規情況。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數據和技術系統風險管理」。由於中國有關保護私隱及數據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遵守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

有關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可能會出現詮釋的重大變動，使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變得不確定。儘管我們努力遵守與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但我們的做法、產品或平台可能無法滿足該等法律、法規或義務對我們施加的所有要求。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有關的任何其他義務，或導致個人可識別資料或其他數據未經授權訪問、收集、轉移、使用或發佈的任何安全漏洞，或認為或指控發生任何上述類型的故障或危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新用戶及現有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或導致調查、罰款、暫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應用程序，或政府機關的其他處罰及私人申索或訴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上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通常具有不確定性且不斷變化。我們的做法可能與該等法律及法規不一致。亦請參閱「—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是，倘我們未能保護用戶的身份及保護其身份特定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高、體重、胸圍／腰圍／臀圍測量及其他健康及健身數據)，我們的用戶可能容易受到辱罵、騷擾、勒索或人身傷害，且彼等的家庭、財產及其他資產亦可能面臨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就該等事件承擔責任，而我們的用戶可能感到不安全並且不再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且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及吸引用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往曾經歷一次非敏感及非個人身份數據洩漏，且我們能夠進行整改，而不會對用戶數據的完整性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儘管我們不斷努力升級系統及防範任何數據洩露或洩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不當使用或披露數據的情況。

我們的平台及內部系統依賴於內部及／或第三方開發及維護的軟件及硬件儲存、檢索、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包括個人資料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我們目前或未來所依賴的軟件及硬件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漏洞或缺陷，這可能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用戶數據、照片或信息記錄導致的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嚴重限制使用我們的服務，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清盤及其他損害、監

風險因素

管調查及處罰，且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此外，我們將我們的平台與第三方提供的軟件開發工具包連接，第三方亦可能處理用戶數據。我們用戶數據的完整性亦取決於彼等保護所處理數據的能力。隨著我們擴大服務範圍及擴大用戶群規模，該等類型事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的風險可能增加。

由於我們有用戶居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我們亦可能須遵守影響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數據隱私及／或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即使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並無實體。許多司法管轄區在過去已經並可能在未來採納影響數據保護、數據隱私及／或信息安全的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修訂，例如歐盟採納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於2018年5月25日全面生效。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通常具有不確定性且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慣例與該等法律及法規一致，且我們的慣例可能與該等法律及法規不一致，倘如此，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責令我們改變慣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遵守新數據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要求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

我們合作的健身達人的不當行為或不良表現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我們與健身達人合作開發健身內容，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內容供應及吸引用戶加入我們的平台。健身達人對我們的產品質素及聲譽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審查及評估可有效確保健身達人製作的內容屬適當及專業。任何指控健身達人的不當行為或不良表現、所製作的健身達人內容或其他內容引起的負面申索或宣傳，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而不論有關指控或申索是否準確。此外，我們的品牌及企業聲譽亦可能因我們無法解決有關指控或投訴而受到損害。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企業聲譽可能對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參與度及忠誠度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收入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68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主要由於大量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入賬列作負債。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亦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虧損淨額。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因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其後我們預期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並將由負債淨額狀況恢復至資產淨值狀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客戶款項及來自聯合會員安排之款項，據此，我們的會員訂閱按會員套餐於我們與聯合會員夥伴平台捆綁出售。我們一般給予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9百萬元、人民幣183.0百萬元、人民幣3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8.6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亦分別錄得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953千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信貸評級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付款情況、過往虧損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數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有關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儘管我們致力對客戶及代理進行信貸評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及代理日後不會違反對我們的責任。該等違約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並導致重大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使用我們的健身內容或產品、食用我們的健康食品及於我們的場所進行運動而面臨有關健康或安全的申索。

作為健身市場的固有風險，我們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用戶不當使用或個人健康狀況等原因在使用我們的內容或我們的運動產品時遭受傷害或其他健康或安全相關問題，甚至在極端情況下死亡而面臨糾紛或法律訴訟。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用戶在我們的場所發生的傷害或其他事故而面臨糾紛或法律訴訟。有關申索可能來自(但不限於)我們聘請或與不合格的健身達人及教練合作；健身達人及教練未能就彼等教授的健身課程及訓練計劃提供適當指導或就使用設備提供警告；提供不適合用戶運動水平的健身課程及訓練計劃建議，以及不專業的健身課程及訓練計劃設計。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舉措 — 識別、評估及減緩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與健身活動及食品質量相關的安全問題」。該等申索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甚至因用戶的過失或疏忽而引致。例如，用戶可能有先前存在的疾病史，使其不適合按照我們的內容或利用我們的產品進行若干鍛煉，或彼等可能在不適合進行身體鍛煉的區域進行健身。此類性質的糾紛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導致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我們的營運中大幅分散，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與銷售健康食品有關的傷害或其他健康或安全相關問題而面臨糾紛或法律訴訟。出售供人食用的食品涉及固有的法律及其他風險，而政府對食品安全的審查及公眾對食品安全的意識日益提高。與過敏原、食源性疾病或其他食品安全事件(包括食品篡改或污染)有關的意外副作用、疾病、傷害或死亡，乃由於我們銷售的產品或涉及向我們供

風 險 因 素

應食材及其他產品的供應商，可能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疏忽或其他訴訟。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均可能超過或超出我們現有或未來保單的保障範圍或限額。任何針對我們的判決若超出我們的保單限額或不在我們的保單承保範圍內或不受保險規限，則須從我們的現金儲備中支付，這將減少我們的資本資源。此外，該等事件產生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參與度及忠誠度以及我們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這將導致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動產品可能存在設計及製造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提供可能受設計及製造缺陷影響的產品。我們可能因用戶誤用我們的產品或與設計或製造產品有關的缺陷而面臨潛在人身傷害責任及產品責任。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重大產品責任損失，或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夠或我們日後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成本獲得足夠的保障。倘成功向我們提出超過我們可用保險範圍的申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運動服飾及部分健身裝備的性質，用戶可能會出現皮膚刺激或其他生物相容性問題，而該等問題與衣物或其他長時間與皮膚接觸的產品並不罕見。倘我們的用戶遭遇該等問題，我們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面臨人身傷害訴訟及／或行政處罰。

我們亦依賴傳感器及算法的準確性，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提供高計量準確度。此外，在不同的物理環境或不同類型的用戶中使用我們的產品可能需要對我們的傳感器及算法進行精細修改。然而，概不保證來自供應商的傳感器或我們算法的功能可以必要的程度和速度進步，以滿足用戶的需求。有關產品計量不準確的申索可能不時發生。該等申索可能進一步促使提出保修申索、監管調查及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品牌可能受到負面報導的影響，繼而可能導致用戶失去信心及我們產品的銷售減少。

我們在《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的頒佈、詮釋及實施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於2020年11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78號通知)。根據78號通知，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服務的平台須(其中包括)於2020年11月30日前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其信息及業務運營，確保所

風險因素

有直播主播及虛擬禮物打賞用戶的實名註冊，禁止未成年或未實名註冊的用戶進行虛擬禮物打賞，並對每次、每日及每月虛擬禮物打賞的最高金額設定限制。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不同平台對虛擬禮物打賞如何施加限制及施加何種程度限制，目前並無明確條文。有關我們所設定虛擬禮物打賞的限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互動直播課」。任何最終施加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來自虛擬禮物打賞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註冊。78號通知亦載列若干直播業務有關直播審核人員要求、內容標籤要求及其他要求的規定。有關78號通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 — 與互聯網直播服務有關的法規」。

我們仍在向監管機構獲取進一步指引及評估78號通知的各項規定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及影響。根據78號通知的任何進一步立法或有關直播的其他強化監管可能增加我們直播業務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的運動產品提出的保修申索，或我們可能面臨比預期更高的退貨，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提供保修計劃。我們一般向用戶提供一年的產品保修。倘產品於購買後一年內出現故障，用戶一般可要求免費更換或免費維修缺陷產品。我們亦就運動產品遵守七天退貨政策。用戶可於交付後七日內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退回產品。用戶一般不得於保修期屆滿後退回我們的產品，並可能因產品缺陷而蒙受損失。倘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可能面臨損害及保修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修正任何缺陷、保修申索或其他問題而產生重大成本，包括與產品召回有關的成本。任何有關我們產品感知質量的負面報導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用戶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的平台上吸引、培養及留住受歡迎的健身達人及教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留存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廣受歡迎的健身達人及教練往往有大量的粉絲及觀眾群，彼等會定期瀏覽其上傳或參加直播課的健身內容。彼等的魅力及所創作的優質內容是用戶黏性的主要來源，且難以複製。

我們與部分健身達人或其藝人經紀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或收入分成協議。儘管我們與健身達人及藝人經紀公司訂立協議，我們合作的受歡迎健身達人仍可能選擇違反協議或於

風險因素

合約期結束時退出我們的平台，而其離職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群相應減少。此外，我們與內部健身教練訂立僱傭協議。然而，彼等可能違反或終止僱傭協議或於僱傭期結束後離開我們的平台。我們內部內容製作能力的任何惡化、無法以合理成本吸引創意人才或人員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繼續吸引、培養及挽留有才能的健身達人及教練，以維持及增加我們平台的內容數量及質量。為吸引及留住受歡迎的健身達人及教練，我們必須制定更好的薪酬方案、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幫助受歡迎的健身達人及教練接觸更廣泛的受眾，並與藝人經紀公司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無法保證即使我們盡力挽留健身達人及教練，彼等亦不會離開我們。

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生產及交付若干產品。失去任何該等合作夥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製造及運輸若干運動產品。倘任何該等關鍵人士與我們中斷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在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及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增加其他來源的產能或開發替代或二級來源。

倘我們的運動產品需求大幅增加，或倘我們需要替換現有第三方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對彼等進行補充或替換，這可能會削弱我們及時向用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例如，物色有能力及資源將我們的產品建立至足夠數量的規格的製造商可能需要大量時間。物色合適的第三方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是一個廣泛的過程，需要我們對其質量控制、技術能力、響應能力、服務、財務穩定性及監管合規感到滿意。因此，失去任何重大第三方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對第三方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控制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及時或充分生產或獲得優質產品。

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備品備件由我們直接或由第三方外包合作夥伴代表我們向多名供應商採購。我們並無維持自身的生產能力，而是依賴外包合作夥伴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亦依賴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倉庫及交付合作夥伴)完成向用戶交付產品。我們對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倉儲及配送合作夥伴)的控制有限。倘我們未能甄選優質第三方外包製造商及供應商，或未能監督、審核及管理供應鏈中的各方，或會令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為不道德的風險，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包括：

- 未能滿足對我們運動產品的需求；
- 對交付時間及產品可靠性的控制減少；
- 監察生產過程及運動產品所用備品備件的能力降低；
- 未能恪守生產標準，包括有關環境保護的生產標準；
- 考慮到任何材料短缺或替代品，開發綜合製造規格的能力有限；
- 製造能力的差異；
- 重大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因技術、市場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責任；
- 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差異；
- 倘我們與現有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出現困難，則難以建立額外的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關係；
- 材料或備品備件短缺及價格上漲；
- 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
- 向外包合作夥伴供應的備品備件的保證及彌償不足。

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尤其是在需求旺季，均可能導致我們生產及向用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嚴重中斷。亦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舉措 — 識別、評估及減緩我們的ESG風險 — 供應鏈管理」。

備品備件成本增加、交貨時間長、供應短缺及供應變動可能中斷我們的供應鏈，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所有備品備件及原材料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而部分該等備品備件乃採購自少數或單一供應商。因此，由於供應商來源有限，我們面臨備品備件成本增加、交貨時間長、供應短缺及供應變動的風險。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更穩固的關係，而由於該等關係，該等供應商可能選擇限制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在供應短缺的情況下優先處理競爭對手的訂單。我們過往曾經歷且日後可能經歷備品備件成本增加。例如，由於COVID-19對半導體及製造業的不利影響，我們於2020年經

風險因素

歷芯片及LCD(液晶顯示器)等備品備件的成本增加及交貨時間延長。我們已與多名額外芯片及LCD供應商合作，並增加我們的芯片及LCD存貨，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

倘備品備件短缺或主要備品備件供應商的供應中斷，我們將需要物色其他供應來源，而這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採購該等備品備件，或根本無法採購，這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生產需求或及時完成訂單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延遲付運，損害我們與用戶、企業客戶或銷售渠道的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充分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必須根據我們對特定產品及服務未來需求的估計，預測用戶需求、存貨需求及開支，並提前向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下達充足的訂單。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的需求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或成本增加。我們準確預測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用戶對我們內容、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變動、競爭對手對內容、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變動、整體市況的意外變動及經濟狀況或用戶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減弱。該風險可能因我們可能不會持有大量存貨及可能無法滿足短期需求增加而加劇。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用戶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水平過剩或可供出售產品短缺。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1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7.7百萬元。超出店舖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到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過時風險、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撤銷。此外，我們可能須下降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並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實力及溢價性質。高存貨水平亦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阻礙我們將該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低於預期的需求亦可能導致產能過剩或生產效率下降，從而導致利潤率下降。相反，倘我們低估用戶需求，我們的供應商及製造商可能無法交付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或我們可能須承擔更高成本以確保必要的產能。無法滿足用戶需求及延遲向用戶交付產品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用戶關係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準確設定自有品牌運動產品以及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及廣告的定價水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競爭壓力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準確設定自有品牌運動產品以及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及廣告的定價水平，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大幅下降。此外，我們有關開發新內

風險因素

容、產品及服務的決策乃基於對最終定價水平的假設。倘於作出該等決策後市場價格受壓，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經營，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中國線上健身行業發展迅速且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包括居家健身內容及設備、健身房、健身俱樂部、室內健身班及健康應用程序。此外，隨著新的及現有競爭對手(包括知名公司)進軍我們的市場並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的或經改進的內容、產品及服務，我們預期我們的市場競爭日後將會加劇。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或已開發與我們類似或獲更廣泛認可的內容、產品、服務或技術，可能製作更具吸引力及專業的內容、進行更成功的產品開發工作、創造更多有吸引力的就業機會或營銷活動，或可能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或收購或已開發或收購知識產權，從而嚴重限制或妨礙我們在公開市場有效競爭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豐富的資源，使其能夠更有效地識別及利用新市場的機會及用戶偏好及趨勢，快速過渡及調整其內容、產品及服務，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營銷及廣告，或更好地應對激烈的價格競爭。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彼等可能會以我們的努力為對價獲取及吸引用戶或產生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為正面。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幾家健康食品供應商自2022年4月或5月至6月均暫停運營。此外，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遭遇物流中斷，尤其在上海。我們位於北京的所有Keepland健身中心於2022年5月暫停運營。COVID-19疫情復發期間經濟活動減少亦導致我們的廣告客戶收緊其廣告預算。於2022年底及2023年初，中國各地的COVID-19病例激增，亦導致人們因健康狀況而於2023年初不適合進行健身活動，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表現。

然而，COVID-19疫情亦致使人們增加居家辦公的意願，我們平台的線上流量亦隨之增加。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錄得較高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平均月度訂閱會員及平均月度運動產品客戶數目。此外，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更多用戶傾向於跟練我們的健身內容並完成鍛煉。隨著COVID-19疫情爆發提高了用戶在家鍛煉的意願，我們的平均月會員留

風險因素

存率亦較高。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用戶 — 「Keeper」」。由於COVID-19疫情促使用戶參與度有所提升，於2020年，我們亦削減了品牌及營銷推廣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可依賴有關趨勢。倘我們無法於未來依賴有關趨勢，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大部分旅遊限制及檢疫要求已於2022年12月解除。未來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出現不同變種病毒的特徵、遏制或治療病例的有效性以及未來應對該等發展可能採取的行動。

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廣告。倘我們未能吸引更多廣告主加入我們的平台或倘廣告主不願意向我們投放廣告，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目前主要依賴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及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產生的收入，我們亦自廣告產生部分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廣告及其他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32.0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7.5%、12.0%、11.7%及8.2%。我們產生及維持廣告收入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品牌維護及提升、用戶規模、參與度及忠誠度、內容、產品及服務供應質量、以及廣告價格的市場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現有廣告主或吸引新廣告主。倘我們未能維持及加強與廣告主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優化用戶體驗及滿意度的核心及長期優先事項可能限制我們自廣告產生收入的能力。例如，為向用戶提供不間斷的用戶體驗，我們已限制廣告投放數量，並旨在與共享我們品牌理念的廣告主合作。我們以用戶為先的承諾未必符合廣告主的利益，亦未必帶來我們預期的長期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成功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應用程序內的廣告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行動。

我們監察廣告內容，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倘廣告主須於互聯網上發佈特定類型廣告（如有關藥品、醫療器械、農藥及獸藥的廣告）前就該等廣告取得特別政府批准或登記，我們會採取措施檢查或核實廣告主已符合必要的政府規定。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我們的廣告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及責令刊發更正誤導信息的公告。在涉及我們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強制我們終止廣告服務或吊銷牌照，而我們及負責人士可能會承擔刑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

風 險 因 素

被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發佈若干廣告，且因於Keep移動應用程序及第三方平台的產品銷售頁面上使用未經識別數據來源的措辭而對我們處以人民幣30,000元罰款。此外，我們因銷售含誤導性成分描述的健康食品而被主管部門處以警告、沒收非法收入人民幣596.48元及罰款人民幣1,192.96元的行政處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廣告中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符合適用的廣告法律及法規。倘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的用戶支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會受損。

我們的用戶依賴我們的高觸控配送及設置服務，以專業及高效的方式配送及安裝若干智能健身設備。我們的用戶亦依賴我們的支持服務解決有關使用或消費我們其他運動產品的任何問題。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對我們成功產生口碑推薦以推動銷售及留住現有用戶至關重要。隨著我們擴展業務及推出新內容、產品及服務，優質支持的重要性將會增加。倘我們無法幫助用戶快速解決問題並提供有效的持續支持，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留住及吸引用戶或向現有用戶銷售額外內容、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受損。

電腦及移動惡意軟件、病毒、黑客攻擊及網絡釣魚攻擊、垃圾郵件及不當或非法使用我們的平台可能影響用戶體驗，這可能降低我們吸引用戶及廣告主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腦及移動惡意軟件、病毒、黑客攻擊及網絡釣魚攻擊在我們的行業越來越普遍，過去曾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生，且未來可能再次發生。我們過往曾經歷若干非重大網絡攻擊事件，且我們能夠糾正攻擊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難以釐定日後中斷或攻擊可能造成的損害(如有)，未能維持內容、產品、服務及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以令用戶滿意可能影響用戶體驗，從而可能削弱我們吸引用戶及廣告主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垃圾郵件發送者可能會使用我們的平台向用戶發送有目的及無目的的垃圾郵件，這可能會影響用戶體驗。在垃圾郵件活動中，垃圾郵件發送者通常創建多個用戶賬戶以發送垃圾郵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消除平台上的所有垃圾郵件。我們打擊垃圾郵件的行動亦可能需要我們工程團隊分散大量本用來改善我們的產品的時間及精力。因此，我們的用戶可能減少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並導致我們產生持續經營成本。

我們及我們的內容提供商已經及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指控，而作出抗辯所需費用高昂並且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及我們的內容提供商已經及可能於未來面臨第三方擁有人或技術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網站內容的權利持有人就我們的運動產品、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或就我們

風 險 因 素

平台上展示、獲取或鏈接、記錄、儲存或訪問或以其他方式向用戶發佈的資料或內容(包括與在我們的錄播課、直播課、我們移動應用程序或公眾賬號呈列的其他內容或廣告展示中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播放、記錄、儲存或訪問的圖像、音樂及視頻有關)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公司經常因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他人權利的指控而涉及糾紛或訴訟。互聯網相關行業(尤其是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仍在不斷變化。由於我們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且訴訟及仲裁在中國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方法，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主體的風險更高。

我們允許用戶及內容提供商將文字、圖片、視頻及其他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並允許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下載、分享、鏈接及以其他方式訪問其他內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用戶提供存儲空間以上傳作品或鏈接至其他服務或內容的線上服務提供商在各種情況下(包括線上服務提供商知悉或應合理知悉在其平台上傳或鏈接的相關內容侵犯他人版權且線上服務提供商未能採取必要行動防止有關侵權的情況)可能須對版權侵權承擔責任。我們已實施程序，以降低內容在未經適當許可或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使用的可能性。然而，該等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發佈或分發受版權保護的內容，且我們可能被視為未能對有關侵權行為採取必要行動。因此，基於通過我們的平台交付、共享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材料性質及內容，我們可能面臨版權或商標侵權、誹謗、不公平競爭、中傷、疏忽及其他申索的責任。

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我們業務其他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指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向用戶提供的功能特性以及我們運動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用戶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訪問我們內容的能力、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者對我們股份的所有權以及境外法院對境外法律的域外應用而受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第三方提出的版權法或法律訴訟的約束。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可能面臨更多訴訟風險。倘於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提出的侵權申索成功，我們可能須於執行後(i)支付巨額法定或其他損害賠償金及罰款，(ii)移除我們平台的相關內容或(iii)訂立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的版稅或許可協議。

我們預期，隨著健身內容、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增長，侵權申索的發生可能會增加。因此，我們因侵權申索而面臨的損害風險可能會增加，並可能進一步削弱我們的財務及管

風險因素

理資源。即使知識產權申索並無導致訴訟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該等申索及解決該等申索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資源並需要大量開支。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妨礙我們有效競爭，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的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亦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開發及改善我們的線上平台及技術系統基礎設施。

我們依賴版權及商標法、商業機密保護及其他合約限制組合保護我們業務所用的知識產權。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無法獲得或獲取，且合約糾紛可能影響私人合約規管的知識產權的使用。儘管我們與用戶及部分平台參與者的合約通常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其他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彼等將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的披露，且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情況下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且我們亦已制定多項相關內部規則及政策，要求僱員遵守，但該等協議可能遭違反，內部規則及政策可能遭違反，我們可能就該等協議及內部規則及政策涉及糾紛，而我們未必有足夠補救措施，且第三方可能知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儘管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註冊商標已涵蓋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營運的充足範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範圍註冊若干必要商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商標申請將最終進行註冊或將註冊的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倘發現所要求的商標與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擁有的註冊商標產生衝突。我們的部分待決申請或註冊可能被他人成功質疑或宣告無效。倘我們的商標申請不成功，我們可能須就受影響的服務使用不同的標誌，或尋求與可能擁有事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而有關申請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過去，中國知識產權法的實施一直不足，主要由於法律含糊並且難以執行。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般有效，因為該等司法管轄區對知識產權規管有更完善的法律框架。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存在困

風險因素

難且費用高昂，且日後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的訴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值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0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扣減增值稅預付款項、推廣費預付款項和遞延支付渠道費。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有關的預付款項違約風險及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管理層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惟倘知悉新資料，則該等估計或假設可能須作出調整。倘實際收回情況低於預期，或根據新資料我們過往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準備不足，我們可能需要作出更多減值準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日常使用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有效運作及兼容性。

我們的大部分及不斷增長的用戶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Keep*訪問我們的平台，概不保證流行的移動設備將繼續支持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移動設備用戶將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非競爭產品。我們依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與我們無法控制的流行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和iOS)的互操作性，在該等系統中，任何變化降低我們數字產品的功能或向競爭對手提供優惠待遇均可能對我們的平台在移動設備上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數字產品能夠有效地設計，並與我們無法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技術、系統、網絡及標準保持良好合作至關重要，以提供優質的移動內容。我們未必能成功與移動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關係或開發能有效利用該等技術、系統、網絡或標準運作的產品。倘我們的用戶更難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的平台或用戶發現我們的移動產品未能有效滿足其需求，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被認為在移動設備上更有效運作的內容、產品及服務，或倘我們的用戶選擇不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或使用我們的平台或使用不提供訪問我們平台的移動產品，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表現。

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運營商在工業和信息化部(即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下維護。此外，我們主要依賴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當地電信線路及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獲得替代網

風險因素

絡或服務的機會有限。過去數年，中國的網絡流量大幅增長。北京等大城市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有效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稀缺。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跟上我們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能夠滿足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倘我們無法增加提供線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適應我們預期因不斷擴大的用戶群而增加的流量，且我們的服務採用情況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就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用戶的互聯網接入費或其他費用增加，部分用戶可能會被阻止訪問移動互聯網，從而導致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增長放緩。有關減速可能對我們繼續擴大用戶群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第三方服務及技術，提供該等服務及技術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第三方服務及技術。例如，我們部分依賴第三方服務及技術供應商託管及發佈我們的內容及服務。因此，我們易受該等供應商經歷的服務中斷影響，且我們日後可能因基礎設施變動、人為、硬件或軟件錯誤、託管中斷及容量限制等多種因素而面臨服務供應中斷、延遲或故障。故障及容量限制可能由技術故障、自然災害、欺詐或安全攻擊等多種原因引起。該等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水平或該服務的定期或長期中斷亦可能影響我們內容、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及用戶對我們內容、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此外，託管成本將隨著用戶參與度的增長而增加，倘我們的收入增長不及使用該等服務或類似提供商的服務的成本，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擁有廣泛的酌情權變更及詮釋與我們有關的服務條款及其他政策，而該等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利。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採取我們無法控制的行動，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包括終止或限制我們使用一項或多項服務、增加定價條款、終止或尋求終止我們的合約關係，或改變我們以不利於我們或對我們而言成本高昂的方式處理數據的方式。倘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協議終止，我們的平台及向用戶提供內容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干擾，以及安排替代服務及技術的延誤及額外開支。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進一步減少我們的收入，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導致我們的用戶拒絕續訂，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未能維持平台令人滿意的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及我們提供內容以吸引及留住用戶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的技術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始終正常運作。因電信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入侵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而導致的任何系統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無法使用或運作緩慢，以及我們平台所提供內容的吸引力下降。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易受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緩慢或無法使用或數據丟失。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任索賠。

我們的部分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放源代碼軟件，可能對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造成特定風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部分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放源代碼軟件(包括軟件開發工具包)，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放源代碼軟件。存在一種風險，即開放源代碼軟件授權可能會被解釋為對我們提供或分銷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施加預期外的條件或限制。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申索，聲稱擁有或要求發佈我們使用有關軟件開發的開放源代碼軟件或衍生產品。該等申索可能導致訴訟，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我們的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證或停止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以避免侵權。該重新設計流程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向用戶銷售大部分產品及服務。在所有該等線上支付交易中，在公共網絡上安全傳輸保密資料(如付費用戶的信用卡號碼及個人資料)對維持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的安全措施。我們所使用的在線支付系統的任何安全漏洞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未能保護用戶機密資料的潛在責任，並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使用的所有在線支付系統的感知安全性。倘出現廣為宣傳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所宣傳的漏洞不涉及我們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法，用戶仍

風險因素

可能不願購買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此外，計費軟件錯誤可能會損害用戶對該等在線支付系統的信心。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使用的在線支付系統的被認為的安全性，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用戶，用戶可能會被阻止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國家目前僅有少數聲譽良好的第三方在線支付系統。倘任何該等主要支付系統決定不再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大幅增加彼等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其支付系統向我們收取的費用百分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在海外市場提供服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若干版本可在海外下載及使用，我們可能會受各種當地法律規定及市況限制。我們的國際視野及經營努力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並面臨各種風險，包括地方部門的內容控制、知識產權及侵權行為的執行不確定、遵守外國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及文化差異。遵守與我們業務關鍵事宜有關的適用外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與內容限制、數據隱私、反腐敗法律、反洗錢及未成年人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會增加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成本及風險。在若干情況下，遵守一個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可能違反另一個國家的法律及法規。由於所涉及的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遵守所有當地法律或法規，包括數據隱私要求、牌照要求，或我們的現有牌照將成功續期或擴大至涵蓋我們所有經營領域。隨著我們進入海外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各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成功使我們的業務模式適應當地市況。

此外，文化差異亦可能對我們的內容控制工作帶來額外挑戰。因此，該等不同及可能更嚴格的監管及文化環境可能增加我們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日常營運的風險。我們無法遵守其他外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全球聲譽及全球增長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各外國司法管轄區對在線音頻平台可能有不同的監管框架、實施及執行，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取得、維持或重續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或履行任何必要行政程序的合規成本。

此外，外國及國際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責任以及該等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責任的詮釋變動可能導致監管更加嚴格、合規成本增加及對不合規的處罰，以及對我們及用戶的數據收集、使用、披露及轉移的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做法可能與該等法律及法規不一致。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所需牌照，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許可在我們的平台上使用若干內容。我們並無持有所需牌照的不利變動、損失或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龐大的健身內容庫，包括PGC及PUGC健身視頻以及其他授權內容。我們取得牌照以展示由與我們維持合作關係的健身教練製作的錄影健身課程。此外，根據與我們合作的健身教練訂立的一般協議，我們為我們平台上直播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我們並無持有該等內容所需牌照的不利變動、損失或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PGC及PUGC中使用我們的授權音樂，包括錄製的結構化課程、錄製的視頻課程及計劃以及直播課。就PGC（指內部開發及製作的錄製的結構化課程、錄製的視頻課程及計劃以及直播課）而言，我們與權利持有人訂立協議，以獲得在我們內容中使用音樂的許可。就PUGC（指我們的健身達人或獲授權第三方製作的錄播課及預先計劃的課程）而言，我們要求彼等就透過合作協議提供的內容使用獲授權音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持有或將一直持有使用我們內容中使用的音樂的所有必要權利，尤其是我們的健身達人或獲授權第三方提供的內容中使用的音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日後不會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與內容提供商的合約糾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承擔合約責任，且解決有關糾紛可能成本高昂或耗時。

我們直接或透過藝人經紀公司與我們平台上的部分內容提供商訂立合約，其條款一般按具體情況磋商。我們、內容提供商及藝人經紀公司之間的合約條款可能因內容提供商的專業性、受歡迎程度及創收潛力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我們的部分簽約內容提供商享有固定的基本費用，而其他方並無享有固定的基本費用，且我們的部分內容提供商受獨家條款約束，而其他方並無受獨家條款約束。內容提供商、藝人經紀公司與我們之間或我們與其他第三方之間可能不時就內容提供商發生合約糾紛。任何該等糾紛不僅解決成本高昂且耗時，亦可能損害我們內容提供商製作的內容質量，導致我們的內容提供商退出我們的平台、減少用戶在我們平台的參與度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寧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倘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或以個人身份或其他方式承擔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及時找到

風險因素

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激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合資格僱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影響，且我們可能因招聘、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秘密、業務夥伴、用戶群及市場份額。各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訂立僱傭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擁有權協議以及不競爭協議。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倘我們的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中國及該等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該等協議。

我們過往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及監管程序，並可能繼續不時面臨該等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訴訟、政府調查及其他涉及產品責任、競爭及反壟斷、知識產權、隱私、消費者保護、安全、稅務、勞工及僱傭、商業糾紛、與股東的糾紛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宜的訴訟。若干該等事宜可能包括大額或不確定損害賠償金額的投機申索，並包括禁令救濟的申索。此外，我們的訴訟費用可能巨大。我們曾受到與產品廣告及消費者保護法規有關的監管罰款。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重大和解成本或判決、處罰及罰款，或要求我們改良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使內容不可用或要求我們停止提供若干功能，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即使該等事項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或並無重大現金結算，該等事項以及訴訟或解決該等事項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僱員、業務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僱員維持及經營業務，並已實施內部行為守則以指導僱員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僱員的行為，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健身達人、藝人經紀公司、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向用戶提供內容、產品及服務。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選擇業務夥伴，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監控、維持及改善其服務質量。倘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或其僱員的表現不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例如，每個曆年的第一季度通常貢獻我們年度收益的最小部分，主要由於用戶於冬季運動的意願下降及於該季度的中國新年假期期間我們自

風險因素

有品牌運動產品的銷售減少。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二及第三季度觀察到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第二及第三季度錄得相對較高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因為人們更願意在春天及夏天鍛煉及於農曆新年後錄得自有品牌運動產品銷售額上升。此外，當電子商務平台於6月18日、11月11日及12月12日舉行中國的線上購物節期間進行特別促銷活動時，我們通常會觀察到緊接該等活動後，我們的運動產品銷量會增加。由於該等因素，我們的收益可能因季度而異，而季度業績可能無法與過往年度同期比較。該等不確定因素使我們難以預測特定季度的收益。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目標或估計季度業績有重大差異，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

遵守規管虛擬貨幣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須取得額外批准或牌照或改變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

由於中國虛擬貨幣的歷史有限，監管該行業的監管框架仍在發展中。為應對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增長，中國自2007年起對「虛擬貨幣」的發行及使用進行監管。於2009年，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或虛擬貨幣通知)，將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廣泛定義為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的一種虛擬交換工具，由遊戲用戶按特定匯率交換法定貨幣直接或間接購買，儲存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子記錄形式儲存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並以特定數字單位為代表。於2012年，商務部頒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進一步規定從事零售、住宿、餐飲或居民服務行業的企業須於開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業務後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用戶發行虛擬物品以供彼等購買我們平台上使用的各種禮品並不構成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或單用途商業預付卡，因為我們的虛擬物品並非由互聯網遊戲運營企業發行，用戶不可互相轉讓或買賣該等物品，且我們的虛擬物品並非用於零售、住宿、餐飲或生活服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採取與我們相反的觀點。倘我們涉及虛擬物品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遊戲或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監管制度，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批准或牌照或備案或改變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的，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或處以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不斷演變的監管制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有關當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變動以及有關當局對我們虛擬物品的性質及營運以及相關業務活動的觀點或詮釋而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生效的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中國對移動及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須就在我們平台發佈的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互聯網公司在移動及互聯網上發佈信息時須遵守各種現有及新規則、法規、政策以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內容服務提供商不得在移動或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或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中國「國家機密」的內容。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為執行該等規則、法規、政策及規定，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暫停被視為在網絡或移動設備上提供非法內容的任何互聯網或移動內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或吊銷其牌照，且該等活動可能因政府為消除線上禁止內容而進行的任何持續行動而加劇。

儘管我們採用若干方法過濾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內容控制工作將足以刪除所有可能被視為不雅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內容。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預期日後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並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業務創出佳績，我們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證券將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根據2016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分別為35,536,640股及25,108,660股。根據本公司2023年計劃及上市後生效的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新股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2023年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購買我們普通股的23,002,575份購股權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不包括於有關授出日期後被沒收或註銷的購股權)。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百萬元。

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有關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資金。

為追求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應對商機、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供應或進一步改善我們現有的內容、產品及服務供

風險因素

應、擴展至新市場及收購互補業務及技術，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然而，當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時，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中國線上健身公司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本，我們繼續實現業務目標及應對商機、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攤薄股東的權益。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而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下滑仍屬未知之數。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即使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面臨挑戰，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結束量化寬鬆、歐元區自2014年以來經濟放緩、英國脫歐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以及全球貿易爭端及關稅持續。與過去十年相比，中國經濟增長自2012年起放緩，且該趨勢可能持續。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納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由於中美之間目前的貿易緊張局勢，兩國之間的關係亦備受關注。油價急劇下降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20年初逐步加強市場的政策進一步存在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是否會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其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中國預期或認為的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用戶提供內容、產品及服務。全球或中國經濟長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

風 險 因 素

響，而國際市場持續動蕩或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減少或延遲在我們這裡的消費，而我們可能難以快速擴大用戶群及合作網絡，或根本無法擴大用戶群及合作網絡，或抵銷現有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減少消費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的優先股估值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未轉換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發行的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本公司的總權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並具有內在不確定性，乃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評估標準的差異及假設與判斷的相應差異所致。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對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人民幣356.3百萬元、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負7億元。我們預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2022年12月31日後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將持續波動，屆時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日後不會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及狀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若干金融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零、人民幣429.3百萬元、人民幣255.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為提高額外流動資金的回報所購買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主要指按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的存款或並非由若干金融機構擔保的本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理財產品零、人民幣429.3百萬元、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可能繼續投資金融產品。我們計劃按個別情況作出有關購買該等產品的投資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導致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就投資金融產品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投資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且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導致估值

風 險 因 素

的不確定性。未能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金融資產獲得的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80.2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益，而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收取的預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其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違反該等法律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

我們須遵守我們進行活動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關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面臨更多合規相關問題。我們為確保合規而制定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足，且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從事我們可能須負責的不當行為，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或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不遵守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及嚴重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國家或國際當局實施適用於我們或彼等的經濟制裁或貿易限制，我們可能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及與調查潛在不當行為有關的成本以及潛在聲譽損害。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出口管制或任何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複雜並可能經常變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或由國家安全問題加劇的政治或其他因素所推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施加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問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均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供應及業務營運中斷、產生負面報道、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命令。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及不斷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跨境業務可能並非我們的重點領域，但倘我們計劃於未來在國際上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國際貿易的任何不利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妨礙我們於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或法規，或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議，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最近，國際經濟關係(如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美國政府最近對從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且建議徵收額外、新增或更高的關稅，以就其所謂的不公平貿易行為而懲罰中國。中國已作出回應，對自美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及建議徵收額外、新增或更高的關稅。經過數月的相互報復行動後，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訂立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經濟及貿易協議，作為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於2020年2月14日生效。

此外，由於(其中包括)貿易糾紛、COVID-19爆發、美國財政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中央政府的若干官員施加的制裁以及前美國總統於2020年8月頒佈的禁止與若干中國公司及其應用程序進行若干交易的行政命令、美國國務院於2020年8月發起的清潔網絡項目及商務部獲授新權限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信息及通信技術及服務(「**信息及通信技術及服務**」)，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但此類政策可能會阻止美國用戶在美國訪問及／或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其他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地，印度於2020年因國家安全問題而禁止大量應用程序，其中許多為中國應用程序，地區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升級。

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供應商(部分為海外供應商)提供的備品備件，中國政府的關稅或任何其他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對我們內容、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中國與其他國家(尤其是美國)之間目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有關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可能對有關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車輛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及法規以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有所增長，並預期將繼續增長。近年來，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亦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付款的人士，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及為僱員利益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方面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該等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可能與相關法律及法規不一致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不合規事宜。詳情請參閱「法規一與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此外，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過去並無作出有關登記，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僱用任何僱員，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根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責任為我們的相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或延遲為我們的僱員繳付任何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並無就此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問詢。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頒佈，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不超過社會保險供款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我們可能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員工」。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因此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亦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此做法屬合理，與中國同行業其他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做法一致。此外，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除COVID-19的影響外，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颶風、洪水、龍捲風、異常天氣狀況、停電、其他流行病、恐怖活動或破壞性全球政治事件)或類似中斷／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平台及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亦可能影響我們*Keeland*健身中心的正常運營，以及我們與第三方線下健身房就*Keep*精選健身課程的合作、市場上暫時缺乏足夠的勞動力、部分國內及海外供應商的產品、備品備件及原材料供應暫時或長期中斷、貨物運輸暫時中斷、向我們的倉庫或門店交付貨物時延遲或增加運輸成本、用戶無法利用我們的內容或產品進行家庭或戶外培訓、向用戶提供的內容或產品暫時減少及我們的公用事業或信息系統中斷。倘該等事件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其他可投保損害，亦可能產生間接後果，如保險成本增加。倘任何該等風險實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以及大部分僱員目前均居住於北京。我們大部分系統硬件及由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備份系統託管於位於中國的設施。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中國，尤其是北京，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提供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及互聯網視聽節目)的實體的外資擁有權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部分限制外商投資業務，而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我們經營有關限制業務所需的其他許可證。該等合約協議使我們能夠(i)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ii)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且中國政府最終可能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倘中國政府另行發現我們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對我們業務經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時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中國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執照；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或施加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終止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或嚴苛條件；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鎖我們的平台；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取消登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從而影響我們整合可變利益實體、自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風 險 因 素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干擾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自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營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我們須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在限制外資擁有權的領域經營業務，包括提供若干增值電信服務。然而，該等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例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可能因(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可變利益實體的營運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而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

倘我們於中國擁有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有效變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於管理及營運層面實施變更。然而，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我們依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彼等於合約項下的責任以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其於該等合約項下的責任。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糾紛仍未解決，我們將須透過中國法律的執行及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於該等合約項下的權利，因此將面臨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請參閱「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額外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我們亦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禁令救濟及合約補救措施，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補救措施根據中國法律將屬充分或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

風險因素

行合約責任。此外，倘任何第三方申索該等股東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的任何權益，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份質押的能力可能受損。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該等或其他糾紛損害我們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財務業績合併入賬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由此引致的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同時，有關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倘有必要採取法律訴訟，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裁決，當事人不得在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倘拜訴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這將需要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王寧先生、彭唯先生、文春鵬先生及劉冬先生分別共同持有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王寧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彭唯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線上運營副總裁。文春鵬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僱員及經營我們Keepland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冬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副總裁。儘管該等人士有合約責任或因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而須以真誠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惟彼等仍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例如，該等人士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與彼等根據中國法律對我們的中國實體所負的受信責任相衝突的情況可能會出現。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不會解除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對我們應負的受信責任，其履行該等義務的責任亦不受該董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責任或權益所影響，包括作為另一家公司(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或股東。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彼等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從而對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該等股東可能因(其中包括)未能根據合約安排及時向我們匯出到期款項而導致我們與

風 險 因 素

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將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該等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安排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惟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與該等股東訂立的獨家期權協議行使購買權，要求彼等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我們依賴王寧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股東）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要求彼等以彼等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簽立授權委託書，以委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代其投票並行使投票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涉及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可能對彼等各自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及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例如，倘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個人股東與其配偶離異，配偶可聲稱該股東所持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為其共同財產的一部分，且應在該股東與其配偶之間進行分配。倘有關申索獲法院支持，股東的配偶或不受我們合約安排項下責任規限的另一第三方可能獲得相關股權，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同樣地，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由現有合約安排對其並無約束力的第三方繼承，我們可能失去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或須透過產生不可預測的成本維持有關控制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我們的現有合約安排，(i)我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配偶已簽立配偶同意函，據此，配偶同意不會對有關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持有的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主張任何權利，及(ii)其明確規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各自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承諾及安排將獲遵守或有效執行。倘彼等任何一方遭違反或成為不可執行並導致法律訴訟，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託管人或授權使用者可能無法履行其責任，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使用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由法定代表人(其指定於相關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簽署。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確保印章及印鑒的使用而制定的程序未必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濫用其權力，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尋求取得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倘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其他控制非有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解決和分散管理層對運營的注意力。

有關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而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導致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下的不允許減稅，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就中國稅務目的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而不減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開支。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繳納的稅項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現行實施及詮釋規則相對較新，故其進一步應用及發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舉例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分類，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倘由外商投資者最終「控制」，是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的規定，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留有空間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中國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及(倘適用)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將不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向外商投資實體授予國民待遇，惟於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

風 險 因 素

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負面清單)中指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內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i)經營「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ii)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的任何行業。我們經營增值電信服務，並已通過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取得ICP許可證。有關服務限於負面清單中的外商投資者，且外資所有權不得擁有有關業務的50%以上。我們亦通過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持有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此外，我們的*Keep*移動應用程序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受與視聽許可證持有人相同的監管及監督，並屬於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要求我們進一步取得視聽許可證或網絡出版許可證，其亦屬於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而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註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日後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根據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允許我們控制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我們可能須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營運，而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未必能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質疑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持有若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倘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違反合約安排及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自願清盤，或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擔任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長率逐漸放緩。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全球及中國經濟的任何長期放緩均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的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此外，與中國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新訂或變動均可能影響營商環境及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在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被拖延，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

風 險 因 素

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較發達法律體系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違規。有關我們的合約、財產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而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註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督及規管，該等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網信辦、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生委)、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相應的地方監管機構。該等政府機構頒佈及執行涵蓋與我們營運有關的各種業務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如(其中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銷售互聯網廣告、提供直播及短視頻廣播服務。該等法規一般規管相關業務活動的進入、許可範圍以及批准、牌照及許可證。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存在含糊不清的情況，可能會按個別情況由相關機關詮釋。

例如，我們的平台提供由我們及我們合作的健身教練創作的短視頻。我們亦提供直播內容。我們的*Keep*移動應用程序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須遵守與視聽許可證持有人相同的監管及監督。請參閱「法規一與互聯網直播服務有關的法規」。然而，根據中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線上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視聽許可證。我們尚未取得在中國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內容的視聽許可證，且我們可能不合資格取得視聽許可證，因為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申請人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制實體。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對「網絡出版服務」的定義存在歧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部門不會持有不同意見及／或認為我們的平台上可訪問我們的錄播課、直播課、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公眾賬號獲取的其他內容可能被視為「網絡出版服務」，因此我們日後須取得相關許可證。此外，相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就

風 險 因 素

一間*Keepland*健身中心(尚未登記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上海卡路里(因其註冊地址與實際經營地址不一致)進行額外的分公司工商登記。由於*Keepland*健身中心的一間健身中心之擁有人未能提供申請所需的註冊地址證明,故我們未能就有關申請向主管部門完成工商登記。上海卡路里的註冊地址為於成立時地方政府指定的虛擬地址,並且由於於有關地方政府的預期稅收貢獻,本公司繼續使用該地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完成(i)若干*Keepland*健身中心的有關額外工商登記及(ii)將上海卡路里的註冊地址由地方政府指定的虛擬地址變更為其實際地址的有關額外工商登記而受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完成此類額外工商登記而受到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一間建築面積超過300平方米的*Keepland*健身中心並未取得若干消防安全檢查許可證。我們無法取得有關消防安全檢查許可證,因為租賃協議中規定的面積是少於300平方米的實際開業面積。上述*Keepland*健身中心隨後已與出租人更新相關租賃協議以寫明建築面積而非實際開業面積。因此,我們能夠並已獲得及完成消防安全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主管監管機構的監管確認,表明*Keepland*健身中心並無在消防安全檢查方面遭到行政處罰。

儘管我們正努力取得我們各項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並完成所有登記及相關檢驗程序,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在相關部門要求時及時取得所有有關牌照、許可證及完成所有有關登記程序,或我們將不會因並無有關牌照、許可證及登記的經營而遭受處罰。

倘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在未取得適當批准、牌照、許可證或登記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或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取得額外批准或牌照、完成額外登記手續或對我們任何部分業務的經營施加額外限制,則中國政府機關有權(其中包括)責令及時整改、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法律及相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備案已簽立的租約。未能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住房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並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我們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盈利的港元或美元等值,從而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2019年錄得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35.4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分別錄得貨幣換算收益人民幣269.2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於2022年錄得換算虧損人民幣700.8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全面虧損表。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方案非常有限。我們於2021年第一季度開始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減少但並非完全消除外幣匯率變動對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外幣短期投資的影響。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擴大。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貼被撤銷或無法獲得,或倘我們稅項負債的計算遭到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須支付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

中國政府已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稅務優惠,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率。例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任何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上升,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及地方政府補貼終止、追溯或日後減少或退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稅項撥備,我們須

風 險 因 素

支付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制定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該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且涉及以下任何情況的，須事先通知商務部：(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將不會觸發上述各情況下商務部的預先通知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審查。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被視為集中並涉及有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必須經商務部接續機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審批後，方可完成。此外，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軍事相關或對國防及安全至關重要的若干其他行業的中國公司，須於完成任何有關收購前進行安全審查。於2021年8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其中詳細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實施，包括規定了禁止的若干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尚未正式採納，且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故《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以及彼等各自的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或許可)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問題的行業。最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互聯網行業的多宗反壟斷案件進行行政處罰，反壟斷監管環境收緊。

風 險 因 素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規定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實披露其控制人。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自2015年6月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將提交予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審查申請及受理登記。詳情請參閱「法規一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規」。

我們未必能一直全面知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概不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及任何修訂已經及將會及時完成，或將全部完成。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修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要求就上市事宜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或提交文件或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售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通過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售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和上市證券，均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其境外證券發售和上市行為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售：
(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

風 險 因 素

資產淨值中，境內企業佔比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或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內地，或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常住地點在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應當自申請提交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還召開了《試行辦法》新聞發佈會，並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包括)(i)《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或之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發售及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發售及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ii)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之日前，已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如通過證券交易所上市聆訊的企業)，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給予六個月的過渡期；境內企業在六個月的過渡期內未能完成境外上市的，應當按照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滿足這些要求，及時完成該備案。任何失敗都可能限制我們完成擬議上市或任何未來股權融資活動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近期頒佈，其詮釋和實施以及對我們募集或利用業務運營資金的能力有何影響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於2007年頒佈的先前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時，本公司及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購股權的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實體及個人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可能面臨最多人民幣300,000元(就實體而言)及人民幣50,000元(就個人而言)的罰金以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附

風 險 因 素

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法規 —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的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就行使其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彼等的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撥付任何可能的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且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撥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本身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如有)為若干法定公積金提供資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將其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部分除稅後利潤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公積金以及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因此，貨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使用人民幣收入向我們派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或會繼續加強資本管制，且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會就納入經常賬目及資本賬目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實質性審查流程。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類型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

風險因素

業派息適用最高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得豁免或寬減則除外。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貨幣至境外實施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倚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以撥付我們任何可能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賬目付款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結算，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因此，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所得現金用於結清其各自結欠中國境外實體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務，或在中國境外以人民幣以外貨幣支付其他資本開支。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就經常賬目交易取得外幣。倘外匯管制系統不允許我們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息。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在經政府機關批准後按外匯貸款登記及限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中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及登記。倘我們透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倘《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外債管理機制適用，則該等貸款的結餘不得超過投資總額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而我們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等貸款。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本著真實的原則使用其資金並在其業務範圍內自行使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用途受到規管，因此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資本不得用於股權投資、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們將所持有任何外幣(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在中國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預計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或會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並將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和財產行使全面及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其中規定釐定於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惟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實際管理機構」文本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將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且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在中國；(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定由中國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彼等批准；(iii)企業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放；及(iv)至少50%的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日常居住在中國。

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且我們可能須自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中預扣10%的預扣稅(或倘為非居民個人，則為20%)。此外，倘非居

風 險 因 素

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則該等收益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個人股東或股份持有人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對股息或收益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擴展至間接轉讓，亦涉及透過境外轉讓境外中介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若干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承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承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成立目的為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境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承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承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承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然而，根據上述安全港規則，中國稅項並不適用於任何非居民企業轉讓本公司於公開證券市場買賣的股份。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申報其應付稅項，稅務機關可責令其於法規時限內支付到期稅項，且非居民企業須於稅務機關指定的時限內申報及支付其應付稅項。倘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命令其支付稅項前，自願申報及支付應付稅項，則該企業應被視為已按時支付稅項。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有關未來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備案向有關非居民企業或就預扣責任向承讓人追討，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助備案。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須承擔申報責任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定或證實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該等法規被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來自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雙方於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專屬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雙邊法律機制，以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明確及確定香港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

風 險 因 素

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後被取代。儘管已簽署2019年安排，但其生效日期尚不明確，且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尚不確定。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在中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索賠)通常難以在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在中國，提供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資料存在重大法律及其他障礙。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或第177條)，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直接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未經第177條規定的適當授權，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提供與證券活動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自身權益的難度。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閣下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我們的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反映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時跌破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的股份的投資遭受損失。

風險因素

本公司股份的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股份，特別是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股份的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本公司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雖然我們目前尚不清楚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同時，倘若任何股東違反禁售限制或解除有關限制，彼等可能決定出售其擁有的股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立即被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發佈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股份的交易市場將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無建立及維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營運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開展業務的經驗。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導致巨額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成為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多項監管及其他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上市標準以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事宜的規定。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如此行事。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本公司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尚未就未來股息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發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派發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的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本公司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本公司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在本公司股份上的投資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本文件中的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章節)載有線上音頻市場的相關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聯席代表、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來自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進行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資料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對這些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維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我們稱之為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等規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提起訴訟、少數股東向我們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

風 險 因 素

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法庭的判決於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中股東權利及董事受託責任的確立不及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及香港的體系成熟，而香港有較開曼群島更為完善及司法詮釋的公司法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或不能於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並無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檢查公司紀錄(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揭及抵押登記冊及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除外)或取得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生效的發售後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及基於何種條件允許股東檢查公司紀錄，惟任何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可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之最高金額(須經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因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所需資料以確定股東動議所必要的事實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委任書。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我們的公眾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保障其利益時，可能較其作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遇到更多困難。有關公司法條文與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法律之間的重大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本公司和全球發售進行了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某些資料，包括某些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沒有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此類資料。

風 險 因 素

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成交價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於定價日確定。但是，股份在交割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割日預計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交易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因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居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王先生及黃偉波先生(為指定的主要授權代表)。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必須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保留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服務，彼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及例外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黃偉波先生及黎少娟女士(「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黎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誠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6條所載，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且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開展。尋求像黃偉波先生一樣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且具備所需學識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認為，憑藉黃偉波先生在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宜方面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其能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相信，委任一名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的公司僱員(如黃偉波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黃偉波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且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法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儘管黃偉波先生並無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

豁免及例外情況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8-20，授予該豁免須具備兩個條件：

- (a) 黎女士必須協助黃偉波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三年豁免期間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公司存在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被撤回。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黃偉波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黎女士的持續協助，且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黃偉波先生在黎女士三年間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豁免條件)，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於本文件披露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細節，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已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對價與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和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亦包括購股權的若干細節，例如可行使的期限、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與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373名承授人授出23,002,57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3,002,57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8%（假設推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由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申請(i)豁免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規定提供所有承授人詳情的條件（「僱員購股權計劃豁免」）；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373名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鑒於編纂資料、編製及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於本文件中嚴格遵守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細資料的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高昂成本及繁重負擔；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獲悉數授出及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本招股章程將披露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及相關股份）相關的重要資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僱員購股權計劃豁免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豁免，條件為：

- (a) 對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ii)顧問；及(iii)其他承授人（獲授購股權認購350,000股股份或以上）授出的購股權，按個別基準披露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豁免及例外情況

- (b)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即上述(a)項所載以外者)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範圍(i)0股股份至27,999股股份，及(ii)28,000股至349,000股股份，按合併基準披露(1)承授人總數以及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2)授出該等購股權已付之對價；及(3)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a)項所述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人士)(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
- (d) 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e) 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f) 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及
- (g) 授出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

香港證監會已授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條件為：

- (a) 對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ii)顧問；或(iii)其他承授人(獲授購股權認購350,000股股份或以上)授出的購股權，按個別基準披露(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即上述(a)項所載以外者)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併基準披露，並根據每次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i)0股至27,999股股份；及(ii)28,000股至349,999股股份。對於每組股份，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1)承授人總數以及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2)授出該等購股權已付之對價；及(3)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a)項所述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人士)(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
- (d) 例外情況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例外情況

同意向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的「關連客戶」、任何包銷團成員或任何分銷商分配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規定，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的「關連客戶」指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集團公司成員的任何客戶。

福清勝德卡路里投資有限公司(「勝德」)已同意成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而言，勝德已委聘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QDII管理人」，為獲相關中國機構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代表勝德認購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由於QDII管理人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QDII管理人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各自為由廣發証券最終控制的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QDII管理人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授出書面同意，准許QDII管理人(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代表勝德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基石投資」。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稱之任何建議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文件所稱之任何建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83,9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9,754,7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文件或發售、銷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文件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出現任何變更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令我們的事務有所轉變的發展,亦並非表示截至本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文件所載資料仍屬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綠色**申請表格。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2023年7月5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將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包銷」。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文件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除不限於下述者外，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具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a)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文件提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根據本文件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650。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所有股份將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按上市規則定義)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交收安排可以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於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股份的應付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派付予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列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關於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所附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兌美元的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人民幣0.9161元兌1.00港元；人民幣7.1596元兌1.00美元；及7.8153港元兌1.00美元。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安立路28號院 27號樓11層C單元1201號	中國
彭唯先生.....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內北小街 24號樓6樓2單元601號	中國
劉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龍園路 九州家園1棟304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浩軍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丁香路 1299弄22號7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女士.....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優山美地C區2213號	中國香港
單一剛先生.....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裕京花園二期807棟	中國
王海寧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北四環東路89號 1棟5單元101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三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C2室

老虎証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至14樓

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及2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北京 朝陽區望京街9號 萬科時代中心D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s://keep.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偉波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望京街9號 萬科時代中心D座 黎少娟女士(FCG、HKFCG)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王寧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安立路28號院 27號樓11層C單元1201號 黃偉波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望京街9號 萬科時代中心D座
審計委員會	葛新女士(主席) 單一剛先生 王海寧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海寧先生(主席) 葛新女士 王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	單一剛先生(主席) 王海寧先生 王寧先生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付款中心

招商銀行
中國深圳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光華路10號中信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中國及全球健身市場進行詳細研究，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

編製灼識諮詢報告過程中，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獲得有關中國及全球健身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以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灼識諮詢自有研究數據庫的可用數據。此外，灼識諮詢亦於2023年3月進行了一項共計1,000個有效樣本的調查(「灼識諮詢調查」)，該項調查旨在研究中國的健身市場。

基於下列假設及因素編製灼識諮詢報告以及估計全球及中國健身市場的預期增長：
(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總體趨勢於未來十年內有望保持穩定；(ii)相關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可能繼續推動全球及中國健身市場的增長；及(iii)不存在極端的不可抗力或一系列可能對市場情況產生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行業法規。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性可能受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所影響。為應對COVID-19對市場預測的影響，假設全球經濟預期將自2022年起維持長期穩定增長。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性可能受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所影響。

灼識諮詢是一家獨立的諮詢公司，於2015年在香港成立。灼識諮詢提供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我們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約206,000美元。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呈現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中國的健身市場

在健康意識提高、參與健身活動的機會增加、健身開支增加以及可使用的、價格實惠的運動產品及服務增加的推動下，中國健身市場正在加速增長。隨著對家庭健身概念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預期線上健身行業將繼續錄得強勁增長。就整體健身行業而言，線下

行業概覽

健身行業受到COVID-19的影響更為嚴重，此乃由於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疫情期間，大多數健身房均因隔離政策經歷了長時間的關閉。於2020年，中國線下健身會員及課程的市場規模下降11.9%，而中國線上健身內容分部的市場規模增長125.9%。此外，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及北京)的COVID-19疫情亦對線上及線下分部造成影響。就線下分部而言，由於政府採取臨時封鎖及隔離措施，於2022年上半年，上海及北京的線下健身房分別平均關閉三個月及超過一個月。就線上分部而言，COVID-19主要導致線上健身平台的用戶及使用量增加。然而，由於供應鏈及物流服務中斷，產品銷售受到疫情的負面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為全球健身人群最多的國家。中國的健身人群(即每週參與兩次以上健身活動的人士)於2022年為374.0百萬，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463.5百萬，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2022年至2027年，預計中國健身人群的複合年增長率明顯高於美國及歐洲，美國及歐洲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及2.9%。下圖列示2016年至2027年中國的以往及預測的健身人群。

中國健身人群，2016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2年，中國健身人群滲透率(指健身人群佔中國總人口的比例)為26.5%，而美國為47.8%，歐洲為42.5%。尤其是，2022年中國的健身房會員滲透率為2.8%，遠低於美國的19.9%和歐洲的7.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健身人群滲透率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32.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於2022年為全球健身人群最多的國家，達到374.0百萬，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463.5百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2年中國健身人群的年均開支

行業概覽

為人民幣2,518元／人，遠低於美國的年均開支人民幣16,425元，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同時，中國健身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9,419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0,7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

中國健身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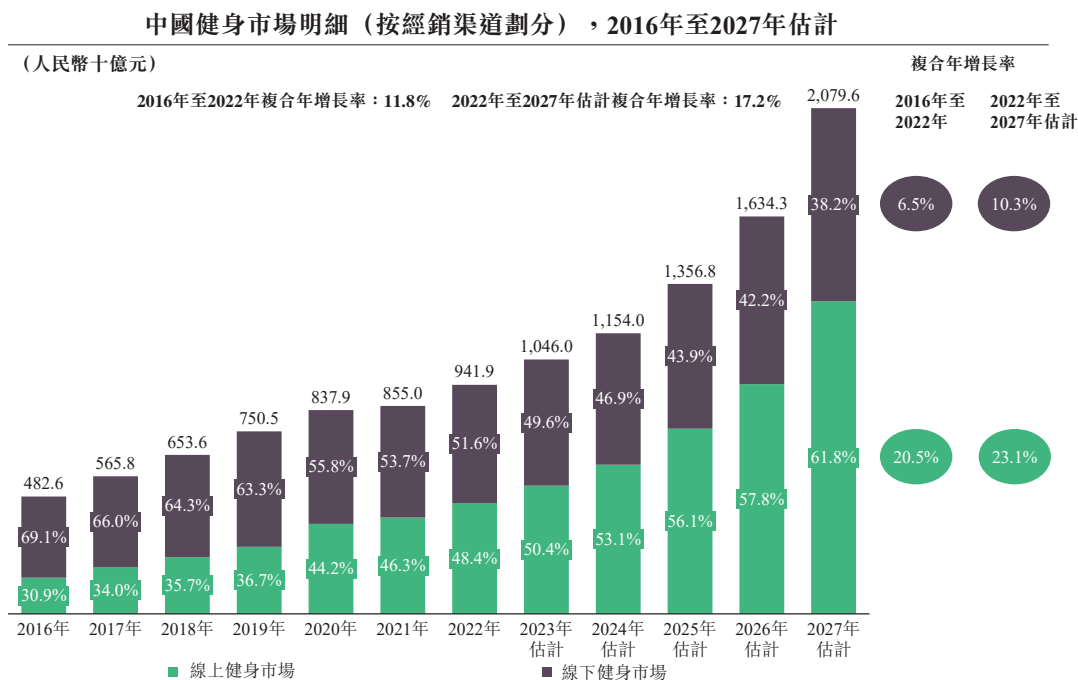
中國健身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由以下因素驅動：

- *持續增加的可支配收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6,000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6,9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且預計將以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7,900元。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越來越多的人開始關注自己的外貌，健康意識不斷提升。預計這種趨勢將刺激對健身參與的需求，並將推動市場的進一步增長。
- *不斷擴大的富裕大眾及新興的中產階級*：中產階級及富裕大眾通常具有較高的收入水平、較高的生活水平，並更注重個人健康，他們購買健身服務及產品的意願較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富裕大眾及新興的中產階級人口於2020年已達到561.9百萬，這預示著對健身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 *年輕人群*：由於中國年輕人群通常受過良好教育，並尋求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他們往往對購買運動產品更感興趣，並且其對健身活動的參與度亦更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2年中國50%以上的健身人群介乎18至30歲之間，2021年中國18至30歲的普通年輕人群達到267.1百萬。中國的年輕人群一直在推動並將繼續推動中國運動產品及活動需求的增長。
- *政府的支持*：近年來，中國的政策鼓勵對健身行業投入更多資金，以增強全國範圍內的健身基礎設施。例如，中國國務院推出了《全民健身計劃》，為深化體育改革、提高健身活動的參與度、促進全國健身活動的開展提供指導。國家體育總局亦發佈了《「十四五」體育發展規劃》，鼓勵發展「互聯網+健身」和「物聯網+健身」模式，增加運動產品及服務資源，優化線上線下健身互動一體化，以及推廣家庭健身場景及線上健身活動。

中國的健身市場包括：(i)線上健身會員及健身內容，(ii)線下健身會員及健身課程，(iii)智能健身設備，(iv)健身裝備及服飾，及(v)健康食品。中國健身市場的未來增長將主要歸因於中國的線上健身市場。此外，於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大部分線下健身房遭到暫時關閉及經營時間有限。因此，越來越多人轉向含內容及課程的線上健身平台，導致線上健身市場增速高於線下健身市場。此外，人們的健康意識日益提高亦導致健身相關服務及產品

行業概覽

的開支增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2年中國線上健身市場佔中國整體健身市場的48.4%，預計2027年將佔61.8%。中國的線上健身市場指線上健身會員及健身內容，以及智能健身設備、健身裝備及服飾以及健康食品的在線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下圖載明2016年至2027年中國健身市場的以往及預測的市場規模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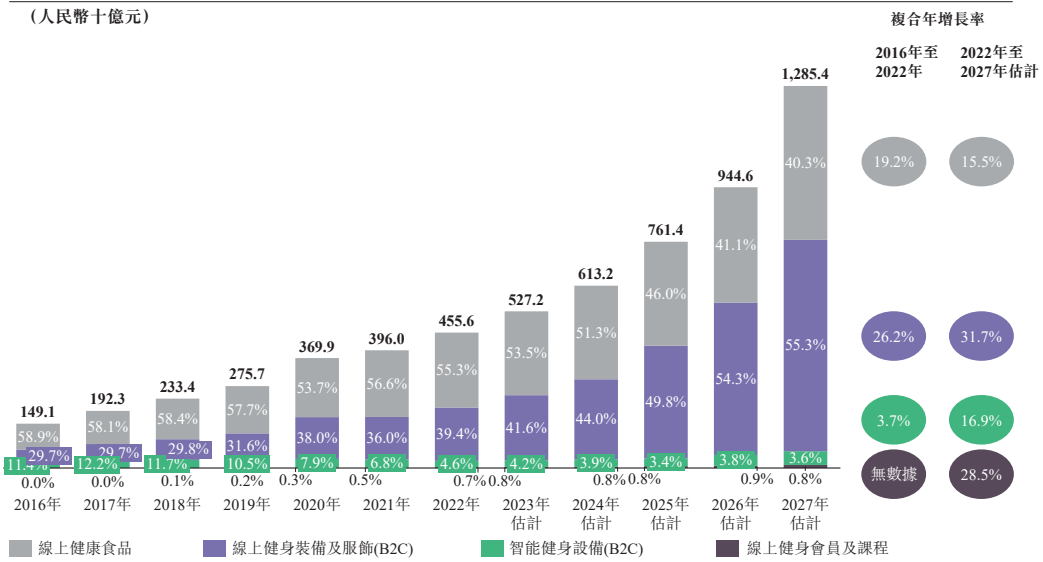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的線上健身市場

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以及廣泛的數字化，一直在改變人們參與健身的方式。得益於互聯網普及率提高及健身行業數字化，中國的線上健身市場一直在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線上健身市場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4,556億元，預計2027年將增至人民幣12,8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此外，中國線上健身市場的所有板塊均比中國線下健身市場的增長速度更快。尤其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2年至2027年，線上健身會員及健身內容產生的收入預計將以2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顯著高於同期線下健身會員及健身課程7.6%的複合年增長率。同樣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2年至2027年，線上健身裝備及服飾產生的收入預計將以3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同期線下健身裝備及服飾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下圖載明2016年至2027年中國以往及預測的線上健身市場規模及明細。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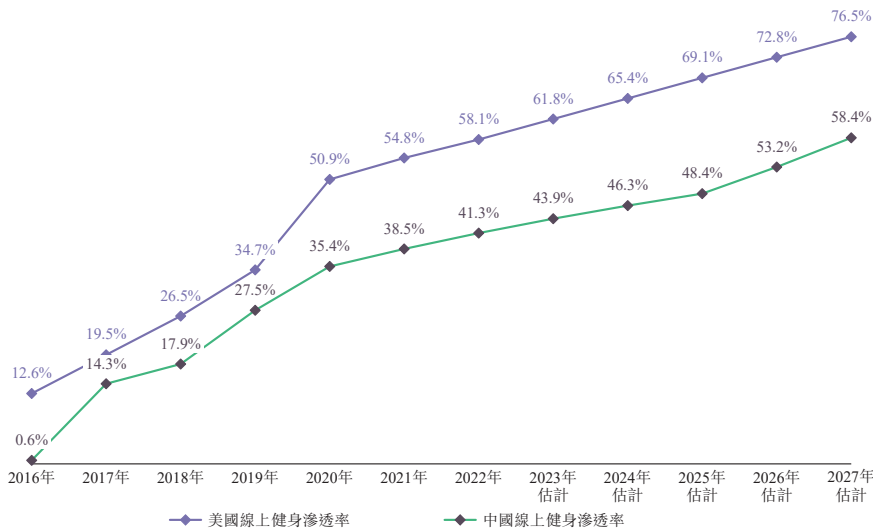
中國線上健身市場明細（按分部劃分），2016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線上健身人群滲透率指年均線上健身月活躍用戶佔月均健身人群數量的比例，健身人群指每週參與健身活動兩次以上的人士。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2年，中國的線上健身人群滲透率達到41.3%，美國為58.1%。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各種關鍵因素持續推動中國線上健身市場的增長，預計到2027年，中國線上健身人群的滲透率將達到58.4%。

線上健身滲透率，2016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線上健身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下述因素已推動並將繼續推動中國線上健身市場的增長：

- *活躍的互聯網用戶及提高的線上服務依賴性*：過去幾年中，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推動了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2年，移動互聯網用戶總數達1,029百萬，滲透率約為73%。同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2年，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平均每日於手機應用上所花費的時間亦超逾250分鐘，其中約70%的時間花費在瀏覽手機應用中的線上內容。中國完善的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及手機的大量使用使人們能夠方便地獲取線上健身內容，從而推動中國線上健身人群的進一步增長。
- *在家進行適合所有運動水平的健身鍛煉的普及*：在家進行價格實惠的健身鍛煉已成為不可抗拒的健身房會員的替代選擇，從而增加了對線上健身內容的需求。此外，線下健身房並不適合所有人，尤其不適合無使用健身器材經驗或不了解健身房鍛煉計劃的初學者。該等人士在家探索健身內容時可能會感到更舒適。線上健身平台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用戶不同的健身需求及運動水平。根據灼識諮詢調查，89.8%的受訪者於2022年於線上健身平台上花費的時間多於2021年。
- *為健身內容付費的意願不斷增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2年中國的健身房會員及線下培訓課程的均價為每月人民幣394元。線上健身平台的運營成本更低，提供免費的健身內容及更加實惠的會員訂閱。用戶已逐漸意識到線上健身會員的價值主張，會員可獲得個性化的健身課程、優質的健身內容，以及健身裝備及食品折扣。此外，年輕一代亦更加重視健身及健康，更願意為線上健身內容付費。因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過去幾年中，線上健身訂閱的滲透率持續提升並於2022年達到5.6%。
- *觸手可及的專業線上健身內容及吸引人的線上健身社區*：缺乏專業及合格的教練，尤其是在低線城市，一直為中國健身行業的痛點。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中國，2022年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線下健身會員滲透率僅為1.4%，而二線及以上城市則為5.6%。線上健身平台透過各種形式，如預先錄製的視頻課程及直播課，利用健身專業人士開發及演示的、易於理解的內容吸引用戶。此外，線上健身平台上形成的具有吸引力的健身社區為線上健身創造一個社交和互動空間。
- *不斷變化的客戶行為*：中國的消費者更容易接受線上內容，並傾向於透過線上渠道購買產品及服務，此趨勢在年輕一代中尤為普遍。此外，由於國內品牌於產品創新、設計、技術、性價比及客戶口碑方面的整體競爭力得到提高，所以

行業概覽

國內品牌於人們(尤其是在中國的年輕一代)中佔有的心理份額及人們(尤其是在中國的年輕一代)對國內品牌的支持度持續增長。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心態及行為預計將進一步推動中國線上健身市場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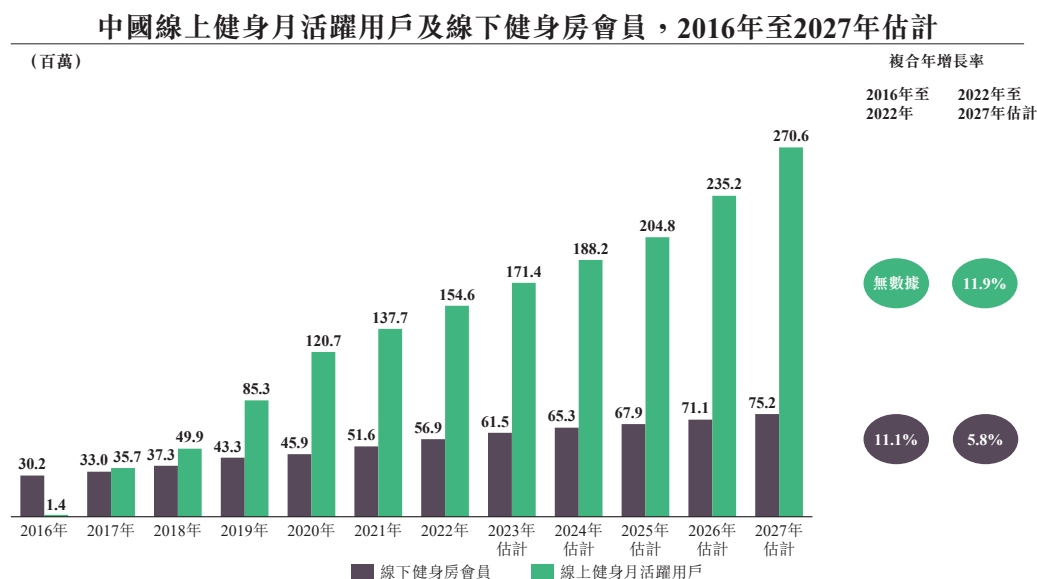
中國線上健身市場的趨勢

中國的線上健身市場具有以下趨勢。

- **較高的市場集中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2年排名前十的線上健身內容平台的總月活躍用戶佔中國線上健身內容平台總用戶超逾75%。預計市場集中度高的參與者將透過提供優質的健身內容吸引及留住用戶，進而維持市場地位。
- **專業性更強及互動性更多的線上健身內容**：線上健身的普及率持續增長，對能夠滿足用戶個性化健身需求的、較為專業的內容的需求亦將持續增加。此外，預計可以各種形式(如結構化課程、長視頻及短視頻，以及直播等)提供線上健身內容，為用戶提供更具互動性及吸引力的健身體驗。
- **與健身硬件進一步整合**：有望進一步對家庭健身硬件產品及基於軟件的健身內容平台進行整合，為用戶提供更強大、實時及智能的健身助手。

中國線上健身會員及健身內容板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線上健身會員及健身內容的年平均月活躍用戶從2016年的約1.4百萬增加至2022年的154.6百萬，且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270.6百萬，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線上健身會員及健身內容指為健身人群開發的健身裝備類或非健身裝備類健身鍛煉課程以及其他健身視頻內容。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相比之下，中國線下健身房會員總數預計將從2022年的56.9百萬增加至2027年的75.2百萬，複合年增長率更低，為5.8%。以下圖表載列2016年至2027年中國線上健身會員及健身內容以及線下健身房會員的過往及預測月活躍用戶。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健身行業仍處於數字化的早期階段。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2022年線上健身訂購滲透率為5.6%，而美國為11.5%。與線上音樂及線上視頻等其他行業相比，目前中國的線上健身訂購滲透率明顯偏低。在線上健身人群不斷增加、對優質及個性化健身內容的需求增加以及線上健身訂購滲透率不斷提高的推動下，預計中國的線上健身會員及健身內容收入將實現強勁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中國線上健身會員及健身內容板塊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2,984.5百萬元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10,474.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8.5%，為中國線上健身市場增長最快的板塊。

中國線上智能健身設備板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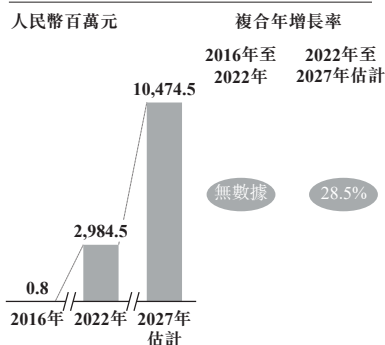
中國的線上智能健身設備板塊指線上銷售健身用智能健身設備。中國智能健身設備的主要類別包括智能單車、健身手環、智能秤及跑步機。該等智能健身設備通常基於健身數據為用戶提供智能健身體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智能健身設備的線上銷售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170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且預計將以16.9%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加，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461億元。對智能健身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可歸因於用戶越來越需要跟蹤各種健身數據，例如心率、睡眠、燃燒的卡路里等。此外，隨著健身人群尋求具有更高沉浸性、互動性的健身體驗，行業參與者開始提供更多軟硬件結合的健身解決方案，使得智能健身設備越來越普及。

中國線上配套運動產品板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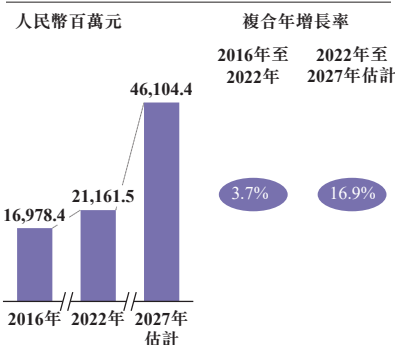
線上配套運動產品板塊指線上銷售(i)健身裝備，如啞鈴、瑜伽墊、壺鈴及其他不具備智能功能的健身工具及用具，(ii)運動服飾，及(iii)健康食品，包括代餐、健身營養補充劑及預備健身膳食計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配套運動產品的線上銷售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1,321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3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8%，且預計將以2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2,288億元。健身人群越來越注重為自己配備創新的功能性健身裝備，並採用健康食品補充鍛煉，以優化訓練效果。此外，日益個性化的健身課程亦推動了對個性化健身裝備、服飾及飲食計劃的需求。下圖載明2016年至2027年中國按板塊劃分的以往及預測的線上健身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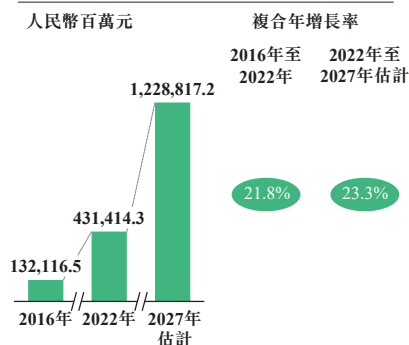
中國線上健身會員及健身內容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7年估計



中國線上智能健身設備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7年估計



中國線上配套運動產品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線上健身市場的原材料及備品備件價格分析

中國線上健身市場的原材料及備品備件價格因不同產品類別而異。例如，智能健身設備的主要原材料及備品備件包括電機及芯片，而配套運動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及備品備件包括面料及紡織品。由於大部分線上健身平台專注於健身內容及經營平台，並外包生產以及原材料及備品備件採購予第三方生產商，原材料及備品備件價格的波動通常對線上健身平台的影響有限。原材料及備品備件的成本可能不時面對行業範圍的短缺及可能經歷大幅商品定價波動。特別是，芯片的價格自2020年以來因供應短缺而大幅增長及倘短缺繼續存在，可能於日後繼續增長。

競爭格局

中國線上健身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健身應用程序、視頻應用程序、直播應用程序、健身視頻博主、智能健身設備品牌及製造商以及運動產品品牌。線上健身平台或會就用戶、廣告收入及運動產品品牌以及智能健身設備品牌與視頻應用程序及直播應用程序等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以及就產品銷售與製造商進行競爭。受益於整合線上內容與線下體驗及開發活躍健身社區的能力，線上健身平台較線上健身行業的其他類型參與者享有有利的競爭優勢。

與其他線上渠道如視頻應用程序、直播應用程序相比，免費視頻平台上達人發佈的健身培訓視頻通常是隨意願生成的「內容創作」，其作者為個人用戶，可能並不具備專業知識及結構化培訓。彼等並無以系統方式組織其健身創作內容。健身達人在其他免費線上平台上的健身內容在視頻剪輯、語言／字幕、音頻質量、錄製背景、廣告干擾、視頻長度等方面亦缺乏品質及一致性，導致健身體驗不夠理想，用戶不願跟隨或完成鍛煉。同時，線

行業概覽

上健身平台的健身內容迎合了用戶在登錄應用時的強烈鍛煉意願並專注於互動性的「鍛煉」體驗。該等平台的目標是鼓勵用戶實際參與並完成鍛煉，而不是隨意瀏覽健身視頻。

智能健身設備板塊的主要產品包括智能單車、智能手環和跑步機等。市場主要參與者包括線上健身平台、消費電子品牌和健身設備品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已售智能單車的累計商品交易總量排名第一。

對於配套運動產品，考慮到該板塊中產品的多樣性，這一市場高度分散。主要參與者是全球知名的體育用品品牌。然而，在某些產品類別中，有一些新興品牌專注於此類小眾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2022年，就商品交易總量而言，本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瑜伽墊品牌，在高檔瑜伽墊市場佔有18.3%的市場份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所有推出健身應用程序及提供線上內容的線上健身平台中，按2022年12個月平均月活躍用戶及12個月平均月度訂閱會員計，本公司在中國排名第一，均超過任何單個競爭對手的兩倍。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2年的鍛煉次數計，本公司在線上健身平台中亦排名第一。

2022年中國線上健身平台排名

排名	參與者	十二個月平均 月活躍用戶 (百萬)	十二個月平均 月度訂閱會員 (百萬)	已完成 鍛煉次數 (十億)
1	本公司	36.4	3.62	2.1
2	平台A ⁽¹⁾	8.7	0.26	0.5
3	平台B ⁽²⁾	7.5	0.51	0.3
4	平台C ⁽³⁾	6.1	0.42	0.2
5	平台D ⁽⁴⁾	3.0	0.11	0.1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平台A成立於2016年，是主要提供運動中健康監測服務及線上健身課程的線上健身平台。平台A由一家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信息及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供應商擁有。平台A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智能健身設備。
- (2) 平台B成立於2019年，是線上健身平台，最初為計步器應用程序並向用戶提供獎勵。其已推出線上健身課程及線上健身店。平台B的收入主要來自線上廣告。
- (3) 平台C成立於2010年，是提供線上健身課程及健康監測服務的線上健身平台。平台C的收入主要來自線上廣告。
- (4) 平台D成立於2018年，是提供計步服務、跑步記錄及線上健身課程的線上健身平台。平台D的收入主要來自線上廣告。

根據灼識諮詢調查，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亦名列前茅：

- 以品牌知名度計，本公司在健身應用程序及智能健身設備品牌中排名第一，因為77.5%的中國健身用戶及72.7%的中國智能健身設備用戶了解Keep移動應用程序。
- 本公司在中國健身人群線上健身應用程序市場及智能健身設備市場中擁有最高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0.8%及25.7%。

中國線上健身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

中國線上健身市場存在以下進入壁壘。

- **龐大用戶群及活躍社區。**開發龐大而充滿活力的用戶群及活躍社區的能力是中國線上健身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之一。因共同話題聚集的用戶之間基於社區專業內容的互動可以產生巨大影響力，能夠提升品牌親和力並有助於吸引和留住更多用戶。若線上健身社區擁有大量活躍用戶，則其表現可超越同行。市場參與者可通過適當激發用戶在線上健身平台的熱情並結合優質內容，逐步培育充滿活力的社區文化，從而提高用戶忠誠度，吸引更多潛在用戶，進而形成正面反饋循環。
-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線上平台很難建立品牌知名度、信任度以及與用戶之間深度連結。這將需要公司在內容與產品供應以及迭代、深入的客戶洞察、差異化價值主張和戰略品牌定位方面持續保持卓越。成為中國線上健身市場，尤其是在越來越注重個人健康保健的年輕一代中的領先知名品牌的的能力，將帶來強大而持久的品牌價值，可支持市場參與者的長期增長。
- **能夠持續開發大量優質創新內容的能力。**全面互動內容一直且預計將仍是線上健身社區開發的關鍵要素。內容包括了多種旨在提高中樞肌肉力量、減肥、康復的線上培訓課程，且應當具有多維性、專業性及系統性。能夠不斷製作並升級各類互動健身內容的市場參與者可以更好地吸引並獲取用戶。
- **廣泛的產品供應。**為確保線上健身社區的穩定發展，線上平台提供種類繁多的健身相關產品以滿足用戶的各種需求，這也是進一步增加公司收入的一種方式。尤其是在各類產品的輔助下，用戶不僅注重健身活動的參與，而且還重視鍛煉的效果。為支持廣泛的產品供應，建立強大的供應鏈系統以簡化眾多生產線、組織庫存單位(SKU)並以有效的方式履行管理職能及提供物流服務同樣至關重要。
- **線上線下健身體驗。**現在，人們越來越重視一站式綜合健身解決方案。由於消費者在互聯網上花費的時間有所增加，彼等傾向於尋找更容易及更方便的健身方式，因此彼等需要實用的解決方案來適應其日常生活。可提供連接線上服務與線下產品的解決方案並使用戶受益的市場參與者，通常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將於市場上發揮主導作用。
- **先進的技術。**技術在發展充滿活力的線上社區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平台會接收及分析人們過往的健身活動，並為人們提供有關提高健身表現的建議，因而人們期望提高彼等的鍛煉效率。因此，將先進的技術，尤其是人工智能驅動的技術應用於健身內容、產品及設備的能力，對線上平台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起著極其重要的作用。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2年，按月活躍用戶及用戶完成的鍛煉次數計算，*Keep*是中國最大的線上平台。我們是一個以創新為基礎、不斷發展並以交付為導向的平台，為用戶提供全面的健身解決方案，以幫助用戶實現健身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我們通過人工智能輔助的個性化訓練計劃（涵蓋互動直播課及錄播課），提供廣泛及專業的健身內容，可根據用戶的運動水平、健身目標、日常鍛煉模式和飲食動態調整課程內容和鍛煉強度。我們的內容輔之以各種智能健身設備、健身裝備、服飾及食品，使我們能夠無縫連接物理與數字領域，創造沉浸式、一站式的健身體驗。

我們的歷史始於2014年9月，當時成立卡路里科技，通過該公司，我們開始運營並於2015年2月推出了*Keep*移動應用程序。自此，我們一直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領導，彼為年輕及有遠見的企業家，且為我們首位*Keeper*。彭唯先生、文春鵬先生及劉冬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彭唯先生自2015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且為我們線上營運副總裁。文春鵬先生為我們的僱員及若干經營我們*Keepland*業務的附屬公司董事。劉冬先生自2021年4月2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且為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副總裁。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14年	我們開始運營。
2015年	我們推出 <i>Keep</i> 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專有的結構化健身課程。 我們平台的月活躍用戶達到一百萬。
2016年	我們平台的月活躍用戶達到10百萬。
2018年	我們擴大產品範圍，加入 <i>Keep</i> 品牌下的智能健身設備和配套運動產品。 我們推出會員訂閱制。
2019年	我們的訂閱會員達到一百萬。
2020年	我們推出互動直播課。
2021年	我們平台的月活躍用戶達到40百萬。
2022年	我們該年度的全年平均月度訂閱會員數目超過3.5百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顯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 (「卡路里科技」)	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提供會員服務、線上付費內容及廣告服務	2014年9月26日，中國
北京卡路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軟件開發	2015年7月7日，中國
杭州卡路里體育有限公司	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2021年11月5日，中國
深圳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卡路里」)	開發及提供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2017年8月29日，中國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我們向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發行了一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隨後轉讓予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向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發行了4,230,46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以及向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發行了1,414,33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4年9月至2021年12月，我們進行了九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導致的股權變動，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亦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0年4月14日，因終止授予劉冬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副總裁）的購股權，我們向Bulldog Group Ltd發行了250,000股普通股，惟須遵守投票、轉讓及股息限制。

於2021年3月，我們進行了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據此，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i)138,362,900股普通股，(ii)4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iii)35,293,880股B系列優先股，(iv)51,926,960股C系列優先股，(v)14,946,080股C-1系列優先股，(vi)39,873,000股D系列優先股，(vii)34,497,140股E系列優先股，及(viii)86,628,120股F系列優先股。

於2021年3月，我們以3,392,141美元的總購回價自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購回合共827,760股E系列優先股，餘下33,669,380股E系列優先股已發行在外。Persistent Cour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oldings Limited由我們的創始人兼單一最大股東王先生全資控制。王先生參與了E輪認購，以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資金，同時也體現了創始人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更多支持。於2021年3月，我們從創始人購回了部分E系列優先股，以增加其他股東相應的持股(及投票)百分比，這使本公司有更大的迴旋餘地，能在未來的一輪融資中以更高的估值(反映本集團在中期的增長)發行更多股份，同時盡量減少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該安排被認為有利於我們的現有股東並已獲得彼等批准。

於2021年6月1日，我們向Bulldog Group Ltd發行了990,000股普通股，惟須遵守投票、轉讓及股息限制。2021年6月4日，我們向Calorie Fortune Limited發行了14,44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乃因提早行使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產生，並以承授人的利益記錄持有。Calorie Fortune Limited是一家信託公司，委託人為本公司，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並有權按照董事會的指示對已行使的股份進行投票。Calorie Fortune Limited的受益人是選擇通過信託公司持有彼等的權益的本公司僱員，以(其中包括)促進股份計劃參與者管理和持有我們的股份、合併和簡化我們的股權結構，以及為在香港沒有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的受益人在上市後交易我們的股份提供便利。受益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1年12月3日，我們向天進貿易有限公司發行了13,497,767股F-1系列優先股。

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向Calorie Partner Limited發行了45,205,300股普通股，其獲保留以滿足已授予或將授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非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的獎勵。Calorie Partner Limited是一家信託公司，由本公司為委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而受益人為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非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司設立的諮詢委員會的指示行使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和其他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於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i)198,998,200股普通股，(ii)4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iii)35,293,880股B系列優先股，(iv)51,926,960股C系列優先股，(v)14,946,080股C-1系列優先股，(vi)39,873,000股D系列優先股，(vii)33,669,380股E系列優先股，(viii)86,628,120股F系列優先股，及(iv)13,497,767股F-1系列優先股。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解除其不同投票權結構，而每股已發行股份(包括附有超級投票權的股份)將轉換或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使其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訂立合約安排

為籌備上市及確保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內的實體及業務範圍保持在最低水平，我們調整公司架構(包括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重組前已訂立的原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內部重組已於2022年1月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投票委託協議

於上市前，根據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控制超級投票權，連同王先生於我們管理層的職位(作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為我們業務增長及發展的主要建築師及推動者。於上市後，本公司將解除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此將導致王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透過其受控法團)由75.41%減至16.62%(假設推定為實)。

就此而言，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委託投票代理人)及若干股東(作為委託投票授權人)已訂立投票委託協議。訂立該等協議的主要原因為：(a)減輕解除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對王先生投票權百分比變化的部分影響；(b)確認委託投票授權人對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的方向和願景的支持和信心，以符合本集團(包括我們的長期和戰略目標)和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及(c)反映王先生的指導和領導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和發展的重要性。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委託投票代理人	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
委託投票授權人	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Bulldog Group Ltd及Impressive Appearance Holdings Limited。
	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及Bulldog Group Ltd各自由一名董事控制及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mpressive Appearance Holdings Limited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僱員以及運營Keepland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文春鵬先生控制。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公司架構一重組後及於本文件日期的公司架構」。
	Impressive Appearanc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除本安排外，據本公司所知，王先生與委託投票授權人之間或委託投票授權人之間概無其他投票安排或緊密聯繫人關係。
標的股份	委託投票授權人(或其受控聯屬人士)於上市後及其後不時持有的全部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委託投票範圍	於股東大會提呈或需要股東投票的所有事宜，惟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王先生(或委託投票代理人)須放棄投票的事宜除外。
委託投票期限	於上市前開始及就每名委託投票授權人而言直至委託投票代理人終止、委託投票授權人不再持有股份或王先生不再為我們董事為止。
其他條款	<p>每名委託投票授權人就於委託投票期限內銷售或轉讓其股份向委託投票代理人授出優先購買權。</p> <p>此外，各方同意，在並無委託投票代理人的同意下，彼等將不會收購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各方成為一致行動人士或該人士或與該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p>
其他資料	<p>委託投票授權人無權獲得投票委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特別權利及概無需要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取得委託投票授權人同意的保留事宜。</p> <p>概無委託投票授權人與王先生及其受控法團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p> <p>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根據標準守則，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及Bulldog Group Ltd(即我們董事控制的實體)買賣我們的股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的買賣)將須取得一名董事(王先生及利益相關董事除外)的事先書面批准。只要其投票委託安排仍然有效，餘下委託投票授權人Impressive Appearance Holdings Limited亦將受標準守則規限，因此該實體於標的股份的買賣將被視作董事控制實體的買賣。</p> <p>倘違反各自投票委託協議的條款，將可獲得違反合約的通常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倘因一方違約導致另一方產生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成本，其將可能補足該等成本)，具體履約或其他禁令救濟。</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

於2014年9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我們進行了九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據此，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系列	初始投資協議的日期	對價最後付款日期	認購協議所涉股份總額	概約已籌集金額(以千計)	所付每股成本 ⁽¹⁾	發售價折讓 ⁽²⁾
天使輪	2014年9月23日	2014年10月24日	不適用 ⁽³⁾	人民幣2,500元	不適用 ⁽³⁾	不適用
A	2015年6月8日	2015年6月8日	40,000,000	5,000美元	0.13美元	97.75%
B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9月24日	35,293,880	9,988美元	0.28美元	95.14%
C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5月3日	51,926,960	31,987美元	0.62美元	89.25%
C-1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30日	14,946,080	10,522美元	0.70美元	87.86%
D	2018年7月5日	2018年7月13日	39,873,000	82,019美元	2.06美元	64.27%
E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4月6日	2020年4月23日	34,497,140 ⁽⁴⁾	83,345美元	2.42美元	58.03%
F	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7日	86,628,120	355,002美元	4.10美元	28.89%
F-1	2021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13日	13,497,767	70,000美元	5.19美元	9.99%

附註：

- (1) 本公司於F輪融資至F-1輪融資期間進行股份分拆，詳情載於「—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投資協議項下股份總數及就A輪至F輪融資向本公司所付每股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分拆。
- (2) 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3) 境內天使輪投資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就卡路里科技作出。
- (4) 於2021年3月，本公司從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購回了827,760股E系列優先股，剩餘33,669,380股E系列優先股已發行在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擴張、資本開支、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資金的約60.6%已被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對價基準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間、線上健身行業的前景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主要經營指標的增長，特別是平均月活躍用戶及收入)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知情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股息及清算優先權以及董事委任權。該等特別權利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或將根據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於上市前或上市後終止。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推定為實)，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或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GGV Capital Select L.P.、GGV Capital V L.P.、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以及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14.42%；
- (b) 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map Limited由王寧先生通過信託Starmap Trust(王先生為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控制。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map Limited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的16.62%；
- (c) 由彭唯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的信託最終全資控制的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
- (d) 由劉冬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的信託最終全資控制的Bulldog Group Ltd；及
- (e) 由文春鵬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的信託最終全資控制的Impressive Appearance Holdings Limited。如上文所述，文先生為聯合創始人及經營我們*Keeland*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儘管文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但不存在阻止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法律障礙或監管問題，文先生於本集團內的目前職位是文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互利決定，使我們受益文先生於本集團內的持續參與及指導，同時亦使文先生能夠更靈活地從事其他工作。

除上文所述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推定為實)，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將共同持有340,825,250股股份。公眾持股量將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84%。

據董事所深知，餘下股東(包括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說明。

- (a) GGV Capital Select L.P.為一間於美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GGV Capital Select L.L.C.控制。GGV Capital V L.P.為一間於美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GGV Capital V L.L.C.控制。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為一間於美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GGV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apital V L.L.C控制。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GV Capital VII L.L.C.最終控制。GGV Capital Select L.L.C.及GGV Capital V L.L.C.由Lee Hongwei Jenny、Jeff Richards、Jixun Foo、Glenn Solomon以及Hans Tung控制。GGV Capital VII L.L.C.由Lee Hongwei Jenny、Jeff Richards、Jixun Foo、Glenn Solomon、Hans Tung以及Eric Xu控制。
- (b) SVF II Calorie Subco (DE) LLC (「**SVF**」) 為一間特殊目的公司，由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 (「**SVF Fund II**」) 間接擁有其大部分權益。SVF之唯一成員為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 (「**SVF II Investment Subco**」)，而SVF II Investment Subco之唯一成員為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NewCo**」)。SB Global Advisers Limited (「**SBGA**」) 已獲委任為管理人，負責就收購、重組、融資及出售SVF Fund II之投資(包括NewCo持有之投資) 作出一切決策。
- (c)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I,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I, L.P.均由其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Liu Qin、Shi Jianming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均有權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TMT General Partner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投票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作為由陳譚慶芬女士(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項目的利益) 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通過一系列持有100%權益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100%的權益。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由其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Liu Qin及Shi Jianming均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Y Capital G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一半的投票權。
- (d) 添曜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700) 為添曜有限公司唯一股東。騰訊控股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
- (e) JenCap Squa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Jener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Jeneration Capital GP II控制。JenCap Squad I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JenCap Squad I GP控制。Jeneration Capital GP II及JenCap Squad I GP由Jimmy Ching-Hsin Chang最終控制。
- (f) BAI GmbH為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Reinhard Mohn GmbH全資擁有。Reinhard Mohn GmbH由Bertelsmann SE&Co. KgaA全資擁有，後者由Bertelsmann Verwaltungsgesellschaft控制。Bertelsmann Verwaltungsgesellschaft由Christoph Mohn先生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g) Goldman Sachs Capital Holdings II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oldman Sachs Capital Holdings I Pte. Ltd.全資擁有。Goldman Sachs Capital Holdings I Pte. Ltd.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GS)間接全資擁有。
- (h) BW Venture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u Guowei先生全資擁有。
- (i) VENTECH CHINA III SICAR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entech China Lux控制。Ventech China Lux由Eric HUET先生控制。
- (j) NVMB XII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瓴」)最終管理及控制。高瓴於2005年創辦，是一家由投資專家及運營高管組成的全球私募股權公司，該等人士專注於建設及投資可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特許經營業務。獨立自主研究及行業專業知識，以及世界級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是高瓴投資有道的關鍵。高瓴與傑出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攜手創造價值，通常側重於創新及發展。高瓴投資於醫療保健、商業服務、大眾消費及工業領域。高瓴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 (k) Coatue PE Asia 43 LLC是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由Coatue Management, L.L.C.控制和管理的投資控股實體，Coatue Management, L.L.C.是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的投資顧問。Coatue Management, L.L.C.由Philippe Laffont控制。
- (l) Candiac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由Tan Qing全資擁有。
- (m) 天進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組織及存續的私人公司，由陳明永先生控制。

遵守臨時指引

由於(i)最後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價已於2021年12月13日結算，(ii)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價符合聯交所的指引信規定及(iii)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的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將於上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刊發(並於2017年3月最新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刊發(並於2017年3月最新更新)的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刊發(並於2017年3月最新更新)的HKEX-GL44-12。

現有股東的禁售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經第十次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股東已同意，應本公司要求，將彼等截至及於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自定價日(包括該日)起180天內(「**禁售期**」)禁售，於禁售期內，未經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同意，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a)借出、發售、質押、抵押、對沖、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買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該等相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於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向各股東提出禁售要求，因此，各現有股東的相關股份將於禁售期內禁售，惟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另行同意或就慣常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向認可機構就真誠商業貸款借出或向股東的有限合夥人或股東分派權益或向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權益，惟權益接收人亦須就禁售期的餘下時間按與股東相同或相若的條款訂立禁售限制。

此外，自本文件日期起，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 (1)(a)條指定的條款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止期間禁售。

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推定為實)。

股東	普通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的投票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所有權百分比(推定) ^a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E系列優先股	F系列優先股	F-1系列優先股	股份總數	於本文件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的投票權百分比	
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	78,469,806	—	—	—	—	—	—	—	78,469,806	67.72%	78,469,806	14.93%
Lightmap Limited	8,909,312	—	—	—	—	—	—	8,909,312	8,909,312	0.51%	8,909,312	1.69%
Calorie Partner Limited	45,205,300	—	—	—	—	—	—	45,205,300	45,205,300	2.60%	45,205,300	8.60%
Calorie Fortune Limited	14,440,000	—	—	—	—	—	—	14,440,000	14,440,000	0.83%	14,440,000	2.75%
BW Ventures Limited	20,471,906	—	—	—	—	—	—	20,471,906	20,471,906	1.18%	20,471,906	3.89%
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	10,621,480	—	—	—	—	—	—	10,621,480	10,621,480	0.61%	10,621,480	2.02%
Buldogg Group Ltd.	5,561,499	—	—	—	—	—	—	5,561,499	5,561,499	1.08%	5,561,499	1.06%
Impressive Appearance Holdings Limited	5,469,740	—	—	—	—	—	—	5,469,740	5,469,740	0.31%	5,469,740	1.04%
NVMB XII Holdings Limited	3,853,327	—	—	—	—	7,320,680	—	11,174,007	11,174,007	2.17%	11,174,007	2.13%
CANDIAC LIMITED 天維貿易有限公司	3,853,327 2,142,503	—	—	—	—	—	—	3,853,327	3,853,327	0.22%	3,853,327	0.73%
VENTECH CHINA III SICAR	—	12,626,440	—	—	—	—	—	15,640,270	15,640,270	0.90%	15,640,270	2.98%
BAI GmbH	—	9,978,440	—	—	—	—	—	12,626,440	12,626,440	0.73%	12,626,440	2.40%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	8,152,400	3,245,440	—	—	—	—	28,038,500	28,038,500	1.61%	28,038,500	5.33%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	815,240	22,127,960	—	—	—	—	30,280,360	30,280,360	1.74%	30,280,360	5.76%
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I, L.P.	—	—	2,212,800	—	—	—	—	3,140,920	3,140,920	0.18%	3,140,920	0.60%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	—	—	—	—	—	—	1,128,780	1,128,780	0.06%	1,128,780	0.21%
	—	—	—	—	—	—	—	4,243,880	4,243,880	0.24%	4,243,880	0.8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所有權百分比總額 ^a		
	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C-1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E系列優先股	F系列優先股	F-1系列優先股	股份總數	所有權百分比總額	投票權百分比總額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所有權百分比總額 ^a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	—	—	—	—	—	—	636,580	—	636,580	0.12%	0.04%	0.12%
GGV CAPITAL SELECT L.P.	—	8,427,480	3,529,380	—	—	5,835,080	2,069,420	2,440,220	—	22,301,580	4.33%	1.28%	4.24%
GGV Capital V L.P.	—	18,724,460	18,724,460	23,479,080	—	—	—	2,353,840	—	44,557,380	8.65%	2.56%	8.48%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	—	687,180	861,680	—	—	—	86,380	—	1,635,240	0.32%	0.09%	0.31%
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	—	—	—	—	—	—	—	7,320,700	—	7,320,700	1.42%	0.42%	1.39%
添耀有限公司	—	—	—	—	14,946,080	9,725,120	827,760	7,320,680	—	32,819,640	6.37%	1.89%	6.24%
Goldman Sachs Capital Holdings II Pte. Ltd.	—	—	—	—	24,312,800	—	—	—	—	24,312,800	4.72%	1.40%	4.63%
JenCap Squad	—	—	—	—	—	24,832,980	1,220,120	—	—	26,053,100	5.06%	1.50%	4.96%
JenCap Squad I L.P.	—	—	—	—	—	3,455,920	—	—	—	3,455,920	0.67%	0.20%	0.66%
SVF II Calorie Subco (DE) LLC	—	—	—	—	—	—	48,804,580	—	—	48,804,580	9.48%	2.81%	9.28%
Ceantee PE Asia 43 LLC	—	—	—	—	—	—	—	3,660,340	—	3,660,340	0.71%	0.21%	0.70%
全球發售的其他股東	—	—	—	—	—	—	—	—	—	—	—	—	2.06%
總計	198,998,200	40,000,000	35,293,880	51,926,960	14,946,080	39,873,000	33,669,380	86,628,120	13,497,767	514,833,387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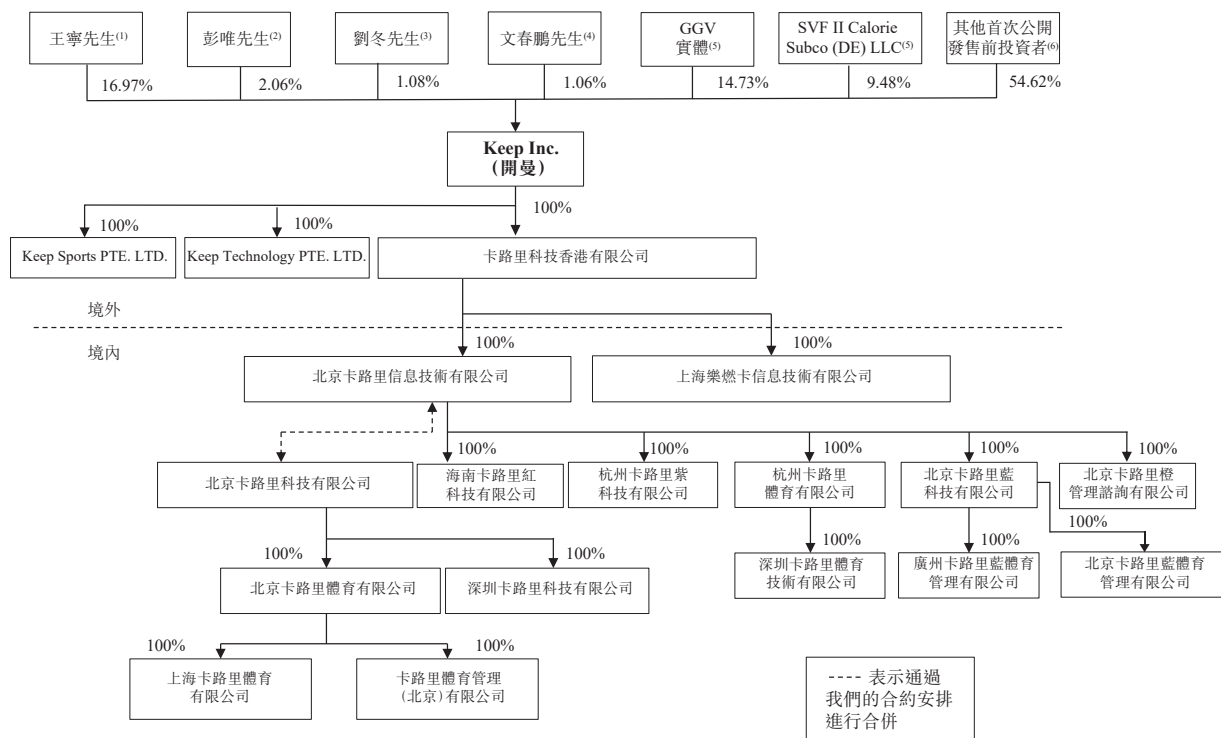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本文件日期，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map Limited所持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超級投票權，其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15票的投票權，而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2) 假設推定為實。

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於本文件日期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簡要說明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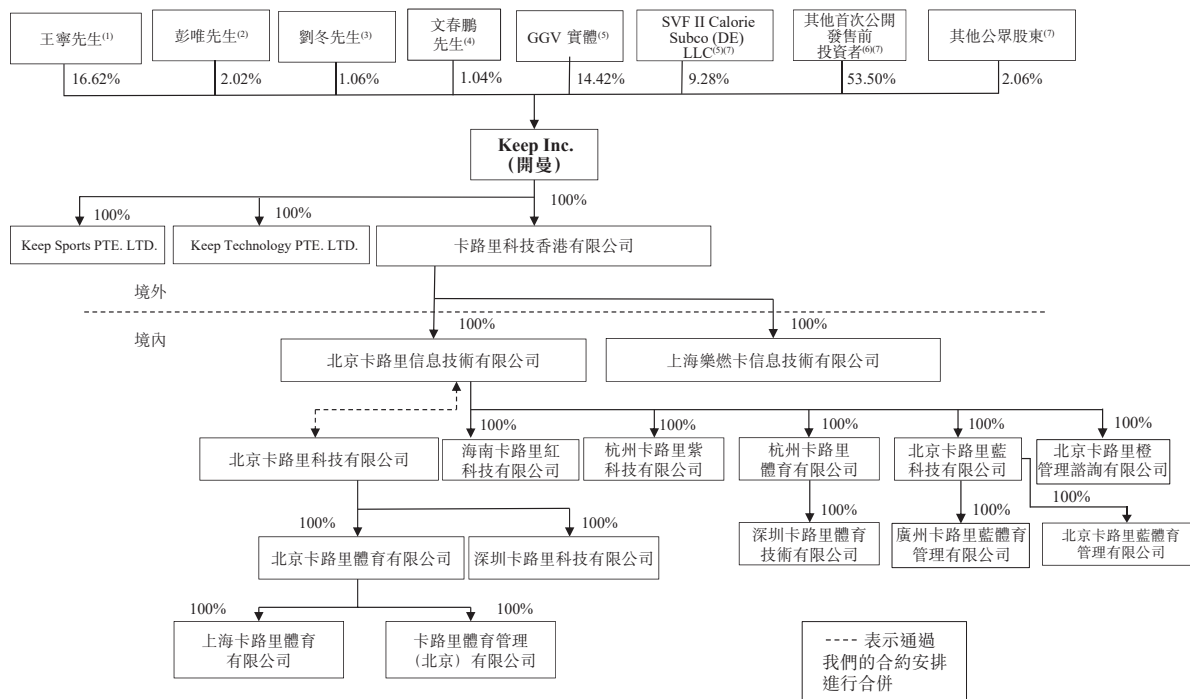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王寧先生通過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map Limited持有其權益。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map Limited各自由Arrow Factory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row Factory Limited由王先生控制的信託Starmap Trust (王先生為其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 控制。
- (2) 彭唯先生通過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權益，而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由彭先生為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的信託最終完全控制。該等股份受股東(作為委託投票授權人)與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委託投票代理人)之間的投票委託協議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投票委託協議」。
- (3) 劉冬先生通過Bulldog Group Ltd持有其權益，而Bulldog Group Ltd由劉先生為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的信託最終完全控制。該等股份受股東(作為委託投票授權人)與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委託投票代理人)之間的投票委託協議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投票委託協議」。
- (4) 文春鵬先生透過Impressive Appear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權益，而Impressive Appearance Holdings Limited由文先生為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的信託最終完全控制。該等股份受股東(作為委託投票授權人)與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委託投票代理人)之間的投票委託協議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投票委託協議」。
- (5) 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及「主要股東」。
- (6) 有關股東及其各自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資本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簡要說明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推定為實)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附註(1)至(6)：請參考前幾頁的詳情。

(7) 該等股份將於上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公眾持股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a)中國居民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後，方可向其以進行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及(b)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遭處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自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地方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王寧先生、彭唯先生、文春鵬先生及劉冬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已分別於2015年5月12日及2020年4月10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規定完成彼等境外投資的初始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於2006年8月8日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准：

- (a) 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b) 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c) 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營運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
- (d) 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明確規定或解釋，說明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是否須遵守此規定，(ii)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乃通過外商直接投資成立，而非透過合併或收購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並無明確規定將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歸類為受併購規定約束的收購交易類型，彼等告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成立及重組並不受併購規定約束，而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並不需要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然而，併購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執行或相關機關會否頒佈進一步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會與中國法律顧問達成相同結論。有關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被要求就上市事宜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或提交文件或其他要求」。

於其他交易所的過往上市申請

我們先前已於2021年第二季度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於美國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F-1表格的登記聲明草擬本，以供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上市進行非公開審閱（「過往美國上市申請」）。出於對上市的考慮，由於我們認為香港聯交所為本公司更合適的上市地點，故我們決定尋求該上市申請而非過往美國上市申請。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過往美國上市申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股東或香港有意投資者垂注。

根據與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中國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本公司的過往建議美國上市申請的包銷商進行的盡職調查訪談、與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的過往建議美國上市申請的包銷商的討論以及文件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致使對本公司有關美國證交會於本公司的過往美國上市申請中並無提出任何重大問題須提請香港聯交所、股東或香港有意投資者注意的結論產生懷疑。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中國法律或本公司合規的任何重大事宜，且彼等於編製先前的美國上市申請時在中國法律或合規方面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分歧；及(ii)據彼等所深知，美國證交會於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中國法律問題，亦無發現任何重大中國法律問題顯示本公司不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之上市要求。本文件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註冊聲明草擬本一致。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個不斷發展並以交付為導向的平台，為用戶提供全面的健身解決方案，以幫助用戶實現其健身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我們通過人工智能輔助的個性化訓練計劃(涵蓋互動直播課及錄播課)，提供廣泛及專業的健身內容，可根據用戶的運動水平、健身目標、日常鍛煉模式及飲食，動態調整課程內容及鍛煉強度。我們的內容輔之以各種智能健身設備、健身裝備、服飾及食品，使我們能夠無縫連接物理與數字領域，創造沉浸式、一站式的健身體驗。

我們的Keep品牌具有很強的影響力，已成為追求健康精神和體魄的代名詞。按於2022年的月活躍用戶及用戶完成的鍛煉次數計，Keep為中國最大型的健身平台。中國健身人群中77.5%的人了解Keep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努力讓更多人的健身變得更簡單，鼓勵數千萬人成為我們的用戶，或稱Keeper，激勵他們在我們社區中培養歸屬感。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21.8百萬、29.7百萬、34.4百萬及36.4百萬。於2022年，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在我們平台總共記錄約21億次鍛煉次數。依託我們極具吸引力的產品及強大品牌，我們已能夠迅速擴大用戶群並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的市場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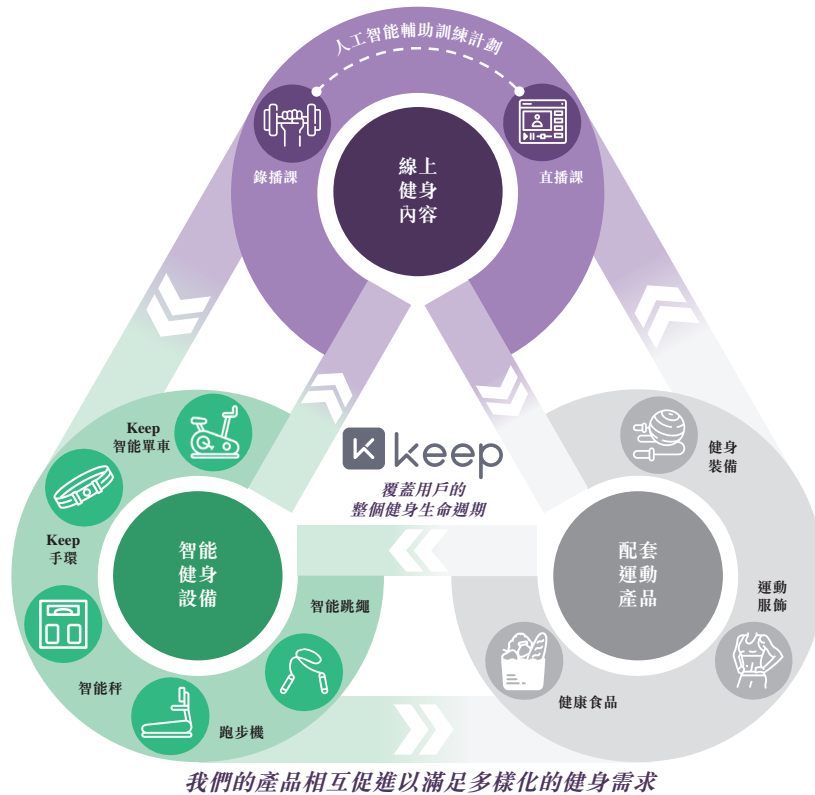
中國的健身市場規模龐大，但發展及服務水平偏低，以往依賴於傳統的線下健身房模式，這與線上健身相比，通常導致較高的門檻及較低的參與度。傳統健身模式為初學者設置了很高的進入門檻，因為線下健身房及健身課程通常較為昂貴、時間及地點受限、品質及用戶體驗良莠不齊，且在中國低線城市不易獲得。我們認為，中國健身人群的規模和年支出額均呈現出巨大增長潛力。2022年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健身人群，達374.0百萬，為世界之最，預期到2027年將達到463.5百萬。同時，2022年中國健身人群的平均年支出為每人人民幣2,518.3元，遠低於美國的人民幣16,425.2元，顯示出強大的增長潛力。

通過我們的線上健身解決方案，我們有效解決中國健身市場的主要痛點，從根本上重新定義了人們與健身的關係。我們的平台不僅使人們能夠隨時隨地運動，而且創造一種個性化、互動式和沉浸式的健身體驗，使人們能夠以更低的成本進行更高效的訓練。該等價值主張使我們在健身人群中備受歡迎，並吸引許多新人加入我們的社區。

我們的全面健身解決方案

我們已開發全面的健身解決方案，覆蓋用戶的整個健身生命週期，從規劃健身目標

和訪問健身課程，到選擇健身裝備和健康食品，以及追蹤體重和心率等測量數據。我們的產品包括線上健身內容、智能健身設備和配套運動產品，如下圖所示。



線上健身內容。我們的內容主要包括錄播課和直播課，兩者均由內部開發或由第三方(如達人和其他健身內容提供者)創建。利用人工智能算法，我們亦提供個性化的健身訓練計劃，即根據用戶的運動水平、健身目標、日常鍛煉模式和飲食習慣，動態調整課程內容和鍛煉強度，從而優化用戶的訓練效果。我們根據用戶見解不斷完善我們的內容，使我們能夠創造效率更高和效果更好的新課程。我們亦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機會，通過訂閱會員服務獲取更多定制化的優質內容。我們平台的會員滲透率穩步增長，由2019年的3.5%及2020年的6.4%增長至2021年的9.5%，並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的10.0%，體現我們會員解決方案的成功。

- **錄播課。**我們提供的內容數量不斷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涵蓋約21,200節錄播課。於2022年，我們的月活躍用戶跟隨我們的錄播課在我們平台記錄約13億次鍛煉次數。用戶可以根據他們的健身目標、身體部位重點、健身類別、難度級別和可用健身裝備自由選擇各種課程。我們的錄播課來自於內部教練、平台達人、第三方健身專業人士和其他名人，以豐富我們提供的內容並滿足用戶的多元化偏好。
- **直播課。**我們的直播課為用戶提供一個互動和溝通空間，讓他們可以直接與教練(包括我們的內部教練和平台上的達人)以及與其他用戶互動。於2022年，我們在平台上提供了超過9,100節直播課。於2022年，跟隨我們直播課進行的鍛煉

業 務

總次數為17.1百萬次。我們於2020年6月為直播課引入互動功能，並於2022年錄得7.4百萬次互動。通過彈幕，教練可以根據用戶的實時反饋來調整課程，以滿足用戶的動態需求和偏好。

智能健身設備。憑藉人工智能、自動化和社交互動等一系列創新功能，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包括智能單車、手環、體重秤及跑步機)能夠通過與我們的線上健身內容協同配合，增加我們平台對用戶的價值。該等設備追蹤和分析健身行為，使我們的平台能夠自動調整鍛煉難度和內容推薦，以改善整體健身體驗。此外，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可以互相連通，捕捉多個應用場景中的健身行為，從而形成更全面的用戶檔案，而我們可以藉此提供更精準的推薦，並動態調整健身訓練計劃，以實現效果最大化。例如：

- **Keep智能單車。**我們的Keep智能單車支持根據用戶的運動水平和課程目標，實時動態及自動調整阻力水平。當與直播課相結合時，其可以通過主題燈光和音樂來模擬一個團體騎行環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累計單車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量計，我們智能單車的銷量排名中國第一。
- **Keep手環。**Keep手環監測各種健身測量數據，如心率、睡眠和血氧水平。通過分析該等信息，我們的平台可以在人工智能輔助下調整個性化訓練計劃。Keep手環亦能讓用戶在直播課中與教練及與其他用戶互動。
- **Keep智能跳繩。**Keep智能跳繩與Keep應用程序相連，可以記錄跳躍次數、心率和燃燒的卡路里。用戶可跟蹤進度，形成鍛煉習慣並提高運動能力。

配套運動產品。基於用戶規模的不斷增長與用戶積極反饋的正循環積累，我們識別用戶在不同場景中尚未滿足的需求。為此，我們以Keep品牌提供各種高品質和時尚的運動產品，為我們線上健身內容和智能健身設備提供補充，以提升我們的用戶的整體健身體驗，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精神。我們的運動產品包括瑜伽墊、啞鈴、運動服、護具和其他健身配件。按商品交易總量計算，我們是2022年中國最大的瑜伽墊品牌，市場份額為18.3%。我們亦提供廣泛的健康食品產品，如代餐、健身零食和營養補充品，為用戶提供將鍛煉和飲食相結合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根據用戶的健身目標，我們的平台能夠推薦定制的飲食計劃，並提供詳細信息，如建議的總熱量攝入、宏量營養素分析和其他健康小貼士。

我們的三條業務線相輔相成，打造出一體化的業務模式，覆蓋用戶的整個健身生命週期。線上健身內容為自有品牌產品帶來流量，因為用戶傾向於購買智能健身設備和配套運動產品，如健身裝備、服飾和食品，以提升他們在鍛煉中的表現和體驗。同時，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也將流量再次引向我們的線上健身內容。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業 務

我們的運動產品客戶的會員滲透率分別為41.3%、41.2%、51.8%及45.1%。此外，科技賦能不同板塊的整合，使我們的平台能夠實現高效及可靠運行，從而最終推動我們業務模式的有效性。因此，我們已成為向中國健身人群提供全面健身解決方案的一站式目的地。

Keeper社區

我們全面的健身解決方案有效地吸引和留住了用戶。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線上健身用戶群，2022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到36.4百萬。此外，我們的用戶年輕且高度活躍，他們中約有74.1%的人年齡在30歲或以下。從關注自己喜歡的教練和達人並跟隨他們建立常規訓練計劃，到通過追蹤表現與朋友開展競賽以及共同實現健身目標，社交互動功能已深深融入我們的平台。用戶積極參與我們的社區活動，分享訓練成果，並激勵其他人參與其中。於2022年，我們社區的互動(包括帖子、點讚和評論)總數達到11億次。我們相信，圍繞健身建立社區是對核心健身體驗的有力補充，使其具有更強的激勵作用、更激烈的競技感及更緊密的相互聯繫。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計，收入除外)															
平均月活躍																
用戶.....	15,535	22,436	29,245	19,875	27,103	33,251	32,750	25,833	31,032	35,709	41,751	28,939	34,275	41,080	38,558	31,638
平均月度訂閱																
會員.....	375	752	1,039	915	1,473	1,981	2,149	2,035	2,539	3,235	4,154	3,193	3,470	3,860	3,885	3,269
平均月度運動																
產品客戶....	110	197	232	197	236	353	329	251	280	430	423	397	454	580	642	524
每名月活躍																
用戶的季度																
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	5.9	7.1	7.4	9.8	7.4	9.2	9.5	11.1	9.8	11.5	10.7	15.9	12.2	14.5	16.1	18.4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季節性」及「財務資料」。

商業化模式及成果

我們有多元的商業化模式，包括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自有品牌產品以及廣告及其他服務，該等商業化模式之間相輔相成。我們的會員資格使訂閱會員能夠獲得優質服務，如獨家健身課程、直播課、人工智能輔助個性化健身課程，以及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折扣。我們亦提供廣泛的自有品牌產品，包括智能健身設備、健身裝備、服飾和食品，其在我們自營商城和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銷售。此外，憑藉中國最大的線上健身用戶群，我們吸引了品牌和商家購買我們的廣告服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我們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套餐以及打造個性化一體化解決方案(以專業健身內容及針對個人的運動水平量身定制的運動產品為特色)的能力所推動，我們已實現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並大力投資於平台設計及健身內容的研發。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63.1百萬元增長66.9%至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長46.3%至2021年的人民幣16億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長36.6%至人民幣22億元。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增長83.2%至2020年的人民幣499.4百萬元，增長35.5%至2021年的人民幣676.6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長33.1%至人民幣900.4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乃由於我們優先考慮戰略路徑的制定和商業模式的優化。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735.0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2億元，主要由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因為我們戰略性地增加了流量獲取和品牌推廣方面的支出，以進一步獲取、激活和留住用戶，如通過在各種第三方應用程序上投放廣告而吸引新用戶，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9億元。我們錄得2021年的期間虧損為人民幣29億元，而2022年的期間虧損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¹品牌及營銷推廣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2019年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2020年為人民幣178.2百萬元，2021年為人民幣746.9百萬元及2022年為人民幣377.7百萬元。該等開支讓我們搶佔客戶心智、擴大了用戶群並增強了變現能力。我們認為，由於其獨特屬性，線上健身行業通常要求對一般品牌推廣、營銷及用戶獲取投入更多，尤其是在中國這種線上健身市場滲透率不高，但有重大增長潛力的地區。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366.5百萬元、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826.5百萬元及人民幣666.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396,034	59.7	636,709	57.5	872,452	53.9	1,136,971	51.4
— 智能健身設備	135,061	20.4	220,830	20.0	286,516	17.7	438,875	19.8
— 配套運動產品	260,973	39.3	415,879	37.5	585,936	36.2	698,096	31.6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	151,322	22.8	338,024	30.5	557,581	34.4	894,167	40.4
— 會員訂閱	136,680	20.6	305,199	27.6	487,881	30.1	563,064	25.4
— 線上付費內容	14,642	2.2	32,825	2.9	69,700	4.3	331,103	15.0
廣告及其他	115,763	17.5	132,044	12.0	189,505	11.7	180,413	8.2
— 線下中心	30,019	4.5	20,839	1.9	30,888	1.9	19,540	0.9
— 廣告及其他(不包括線下中心)	85,744	13.0	111,205	10.1	158,617	9.8	160,873	7.3
總計	663,119	100.0	1,106,777	100.0	1,619,538	100.0	2,211,551	100.0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銷售收入								
非批發渠道.....	357,711	90.3	561,371	88.2	648,474	74.3	886,106	77.9
— 通過Keep自營商城								
於第三方平台的銷售.....	202,348	51.1	360,763	56.7	444,795	51.0	656,460	57.7
— 直接通過Keep平台的銷售.....	155,363	39.2	200,608	31.5	203,679	23.3	229,646	20.2
批發渠道.....	38,323	9.7	75,338	11.8	223,978	25.7	250,865	22.1
總計.....	396,034	100.0	636,709	100.0	872,452	100.0	1,136,971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

最大的創新型線上健身平台

我們是中國健身和健康生活方式的首選線上目的地。於2022年，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36.4百萬，這使我們成為中國最大的健身平台。於2022年，我們的月活躍用戶亦在我們的平台上累計完成21億次鍛煉次數，包括跟隨我們錄播課完成的13億次鍛煉次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使我們成為鍛煉次數排名第一的中國線上健身平台。我們的產品不僅限於健身內容，亦包括如智能健身設備、裝備、服飾和食品等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從而為用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推動參與度不斷提高。

我們通過創新重新定義了中國健身行業的諸多方面。我們在中國最早引入結構化健身課程並擁有最大的健身模組庫。基於模塊化標準動作，我們將智能化引入我們的課程設計及開發。我們是最早引入人工智能輔助健身訓練計劃的公司之一，為用戶提供了更系統和個性化的健身解決方案。我們的人工智能輔助健身訓練計劃根據用戶的運動水平、健身偏好和目標自動制定鍛煉和飲食計劃，動態調整鍛煉強度和飲食建議，並系統地幫助用戶取得健身進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亦為中國首家將智能調阻系統引入Keep智能單車和單車課程內容的公司。此外，我們是中國首家根據用戶跑步記錄來繪製個性化跑步路線的公司。沿著我們推薦的路線，用戶可以探索獨特的文化和自然地標。通過以技術創新來無縫整合線上線下健身體驗，我們已將健身變成任何人都可以隨時隨地追求的生活方式。

提供廣泛、專業、個性化和持續更新迭代的內容

我們廣泛、專業、個性化和持續更新迭代的內容庫是我們成功的核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所提供健身課程總數計算，我們已在多年努力下開發出中國最大的錄播課庫。我們在內容開發和製作方面積累了深厚的業內專業知識。我們的錄播課(包括專有的結構化

課程和視頻課程)，以及互動直播課，連同我們的人工智能輔助訓練計劃，涵蓋室內外鍛煉以及有無健身裝備等各種健身場景。

- **廣泛。**我們積累了數量和廣度均堪稱廣泛的內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上約有21,200節錄播課，涵蓋各種健身類別和難度，以幫助用戶根據其健身經驗和偏好實現不同的健身目標。我們目前提供的內容包括力量訓練、有氧運動、舞蹈、拳擊、跑步、拉伸、瑜伽、普拉提、冥想和太極。我們在平台上提供內部開發的內容或由達人開發的內容，以及其他健身專業人士和健身內容提供者授權的內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上的健身達人、健身專業人士和內容提供者貢獻了約17,800節錄播課。
- **專業。**我們擁有一支具有多年行業經驗的專業專職團隊。我們的內容開發專家和內部教練致力於了解用戶的需求和偏好，以幫助我們更好地形成和調整我們的短期和長期內容戰略。我們亦系統地指導健身達人開發專業和高品質的內容，專注於實現多樣化的健身目標。
- **個性化。**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結構化課程，旨在通過數十萬種獨特的組合(包括單一動作指導和重複模組)來滿足用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人工智能輔助訓練計劃提供全面和個性化的健身計劃，包括各種健身內容和基於用戶運動水平和健身目標的食物推薦。該等個性化訓練計劃的內容會根據用戶的進展和反饋進行動態調整，從而指導他們更有效地實現自己的目標。
- **持續更新迭代。**我們系統地創造新內容，以及時捕捉市場趨勢。我們通過與用戶的密切互動和不斷收集用戶反饋，獲得廣泛的第一手用戶洞見。此外，我們的直播課亦提供動態的健身體驗，即教練可以與用戶互動，並根據用戶反饋即時調整內容。

我們鼓勵平台上的每一位用戶成為健身達人，他們可以通過在平台上創造健身內容，將自己的激情傳遞給他人。我們亦在世界各地招募健身專業人士加入我們的平台，以進一步豐富內容產品並影響用戶。我們認為，廣泛、專業、個性化和持續更新迭代的內容產品對於吸引新的用戶加入我們的社區至關重要，他們可以在此開啟自己的健身之旅，並影響他們生活中的其他人。

智能、互動和沉浸式健身解決方案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

我們通過智能、高度互動和沉浸式的健身解決方案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卓越體驗，其整合線上線下體驗，創造了一個實時的身臨其境的氛圍。

- **智能。**我們的線上健身內容和智能健身設備高度兼容且無縫整合，提供了高度個性化的體驗。例如，我們的智能Keep手環可以實時監測用戶的心率並計算出消耗的卡路里，該等數據會傳輸至我們的平台，以進一步調整健身訓練計劃。

倘若心率超過一定的建議範圍，健身動作之間的休息時間將自動延長，以使用戶有更多時間休息。

- **互動。**我們已為我們的用戶建立多層次的互動。用戶通過實時反饋和人工智能輔助的健身訓練計劃與我們的內容相連接，從而動態調整健身課程以滿足用戶的個性化需求。用戶亦通過我們社區的互動功能和直播課中的彈幕與教練和其他用戶相連通。根據用戶的實時反饋，我們的教練可以更好地了解用戶的情況，並動態調整內容以提升用戶體驗。其他互動功能，如直播課中的小組競賽和排行榜，進一步模擬了實時面對面的健身環境。
- **沉浸式。**建立在智能和互動功能的基礎上，我們的目標是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沉浸式的線上體驗。我們的直播課和錄播課採用具有強烈節奏感的流行音樂、多彩的燈光效果、互動功能(如彈幕)，以及專業的演播室設置，以模擬面對面的健身環境，於鍛煉過程中更好地激勵用戶。直播課中的競賽功能亦激勵用戶完全沉浸其中。

依託活力社區的下一代品牌

我們品牌的核心價值是鼓勵人們變得更有活力，將健身作為一種生活方式來享受。我們立志讓人人都能隨時隨地參與健身，不斷挑戰自我、提升自我、培養強烈的歸屬感，並為社區帶來積極影響。我們的*Keep*品牌鼓勵用戶互相傳遞正能量，並已成為健康生活方式的代名詞。

我們的平台和品牌在中國有很高的影響力。我們的用戶欣賞並願意向他人推薦我們的產品和內容。於2022年，用戶將我們的內容直接從*Keep*分享到社交媒體平台累計分別超過38百萬次。在推出的第一年，*Keep*就獲Apple公司評為2015年中國最佳應用。2022年*Keep*亦於Apple應用商店中獲得中國所有健身應用程序中的最高評分。

我們努力創造並引領一種新的健身生活方式。我們的核心信念已鼓勵數千萬人成為*Keeper*，並分享他們對健康和積極生活的熱情。該等用戶將我們的平台視為他們自我完善的舞台，享受健身和運動，並成為健身愛好者。我們認為，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創新的商業模式，以及在中國健身用戶中強大的品牌認知度，使我們能夠把握健身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

由洞見和技術驅動的專有平台

技術創新深深扎根於我們的企業文化中。利用我們的尖端技術能力和廣泛的行業洞見，我們能夠有效地預測市場趨勢並滿足用戶需求。

我們的平台建立在洞見驅動的架構之上，通過我們的數據洞見、人工智能優化及應用程序不斷微調。通過專有的人工智能技術賦能，我們的平台使我們能夠有效地開發針對每名用戶的個性化健身內容。我們通過用戶與我們平台的互動以及來自智能健身設備的測

量數據，包括身體測量數據、消耗的總卡路里、健身目標和偏好等，來深入了解用戶。基於此種洞見，並通過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應用，我們設計了個性化健身訓練計劃，其乃根據每名用戶的健身目標和運動水平量身定制，並可以根據用戶的進展進行動態調整。除了健身課程，我們的人工智能輔助健身訓練計劃還提供飲食和其他運動產品推薦，為用戶提供更全面的健身解決方案並產生交叉銷售機會。

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採用先進的技術，旨在為我們的用戶提供一體化的線上線下體驗。例如，我們鼓勵*Keep*智能單車的用戶進行初步的騎行測試，以評估他們的騎行能力，據此，我們的智能調阻系統可以自動調整*Keep*智能單車的阻力水平，提供更有效的鍛煉體驗。我們的智能*Keep*手環亦配備專有六軸加速度計和陀螺儀，可以更有效地捕捉健身活動，使我們能夠產生更多用戶洞見，並為用戶提供更多實時指導。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作為人工智能驅動的物聯網（即AIoT），對於無形的線上健身內容而言是一種動態觸點。

我們的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積累了相當多的健身記錄，如跑步路線、個人記錄、鍛煉歷史和存檔的課程內容。我們在平台上創造可視化表現形式，使用戶將*Keep*視為個人健身日記，這進一步提高了用戶的黏性和忠誠度。我們亦傾聽用戶的意見，不斷升級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並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用戶與我們運動產品的互動，以及當用戶上傳其鍛煉記錄並在培訓課程結束後提供反饋時自用戶收集的信息使我們能更好地了解用戶偏好。反饋循環隨後使我們能迅速作出更改並實時採納用戶反饋，同時保持用戶的參與。

由多種增長方式驅動的多元化商業化模式

我們的健身內容與運動產品相輔相成，並表現出的協同效應。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群，該一體化業務模式帶來交叉銷售的機會。隨著我們擴大內容供應，更多的用戶被吸引到我們的平台，帶來更多的變現機會，這增強了我們對健身專業人士和內容提供者的吸引力，推動他們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內容供應，從而形成一個良性循環。與我們的用戶群產生共鳴的沉浸式營銷機會亦吸引了品牌和商家到我們的平台上購買廣告服務，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變現機會。隨著我們不斷建立用戶忠誠度，我們認為用戶訂閱會員資格和購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總體意願將隨著時間推移而增長，從而改善財務業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平均月會員留存率分別為70.8%、73.3%、71.7%及65.3%。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每名月活躍用戶的月均鍛煉次數分別為4.3次、5.0次、4.1次及4.8次，而每名訂閱會員的月均鍛煉次數分別為13.5次、10.9次、7.2次及7.8次。

目前，我們的收入來自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自有品牌產品以及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來自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收入一直在快速增長。我們平台的會員滲透率亦穩步增長，會員滲透率由2019年的平均值3.5%增加至2020年的平均值6.4%及2021年的平均值9.5%，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平均值10.0%，而2022年中國行業平均值為5.8%。同時，我

業 務

們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對我們的收入貢獻良多，我們在開發和推出受歡迎運動產品方面擁有成功往績。按商品交易總量計算，Keep品牌於2022年在中國智能單車領域排名第一。我們亦通過廣告服務變現，並吸引了一大批品牌和商家作為我們的廣告客戶。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朝氣蓬勃的團隊是我們核心信念的追隨者，他們對健身充滿熱情，熱切追求技術創新和進步。他們亦積極地對他人發揮影響力，與社區和社會上的更多人分享健身的樂趣。

王寧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是一位年輕而富有遠見的企業家，亦為我們的第一名Keeper。他對健身的熱情和專業知識不斷激勵和影響著我們。王先生相信，由技術賦能的線上健身解決方案將重新定義健身行業的許多方面，並為中國帶來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從而於2014年創立了Keep。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強大的執行力。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線上產品事業部副總裁彭唯先生引入我們專有的結構化課程，其將技術與健身相結合，提升了用戶體驗。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副總裁劉冬先生在供應鏈管理和產品設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一直致力於規範和優化我們運動產品的質量，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和用戶體驗。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黃偉波先生擁有約2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曾在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和中國頂級科技公司擔任高級職務。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的集體技術和運營經驗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成功鋪平道路。

業務戰略

中國的線上健身市場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4,556億元，預計2027年將增至人民幣12,8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隨著各種關鍵因素持續推動中國線上健身市場的增長，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繼續滿足此市場需求。作為線上平台，我們提供專業線上健身內容及吸引人的線上健身社區，用戶可在家進行適合所有運動水平人士且價格實惠的健身鍛鍊。我們亦積極更新技術、設計、健身內容及產品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請參考「行業概覽 — 中國的健身市場 — 中國健身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及「行業概覽 — 中國線上健身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我們計劃通過以下關鍵業務戰略來實現我們讓世界動起來的使命：

持續擴大我們的可觸達市場和用戶群

作為中國最大的健身平台，保持和發展我們的用戶群是我們的主要戰略重點。我們計劃通過吸引不同年齡段、不同興趣領域和不同地點的用戶來擴大我們的可觸達市場。具體而言，我們擬為更多年齡段的用戶提供更有針對性的產品並加大力度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的低線城市。

我們擬通過進一步改進我們的健身解決方案，引入更多種類的健身內容和創新的智能健身設備，來留住和吸引用戶。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平台上的健身類別，以加入流行的健身主題。我們亦計劃通過與智能健身設備進行整合，為我們的線上健身內容引入更多遊戲化功能。我們的遊戲化功能並不涉及額外收入及付款機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線上健身內容中的遊戲化功能並非網絡遊戲，因此毋須遵守網絡遊戲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以補充我們的線上健身內容，滿足用戶的多樣化需求，從而吸引更多用戶，鞏固我們作為一站式健身平台的地位。

我們目前於海外的業務及運營包括(i)於海外訪問及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ii)於北美的電商平台銷售若干運動產品。由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於海外下載及使用，我們積極監測對授權內容使用權的地域限制並基於用戶的IP地址限制其訪問受限內容。於向海外提供運動產品前，我們進行質量檢測、商標分析及其他合規性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海外內容訪問或運動產品銷售相關的訴訟、糾紛或監管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全球用戶及全球客戶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於2022年6月，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有策略地停止運營兩款國際移動應用程序*Keep Trainer*及*Keep Yoga*，以精簡合併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帶來更佳的用户體驗，原因是我們的*Keep*應用程序可提供*Keep Trainer*及*Keep Yoga*此前所提供的相似內容及功能。我們目前並無就我們的海外業務及運營制定具體詳盡的擴張計劃。最終，我們尋求在全球範圍內擴大我們的業務，並通過國際營銷努力和本地化的產品和內容開發戰略成為一個全球品牌。儘管目前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機會，我們亦可能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收購和投資，以擴大我們在健身行業的市場份額，釋放潛在的協同效應，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持續創新並使我們的內容多樣化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在我們的平台上開發創新和多樣化的內容。我們擬通過招聘更多優秀的內部教練、採買高品質的第三方內容，並擴充我們平台生成的內容，來不斷擴大我們的內容供應。我們將繼續引入更多的專業內容，並通過在我們的平台上培養更多的健身達人，以及與更多的健身專業人士和內容提供者合作，擴展至新的健身類別。

利用我們的洞見和技術，我們對用戶偏好和市場趨勢形成深刻的見解，這有助於塑造我們的內容發展戰略，使我們能夠製作出更符合用戶需求的內容。隨著我們持續積累此種洞見，我們可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個性化內容供應，以提高用戶體驗和黏性。憑藉更多樣化和個性化的內容，我們將能夠提供更全面的健身體驗，並不斷提高用戶的留存率和忠誠度。

除了我們的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和訓練計劃之外，我們還將探索圍繞內容的其他創新，例如在我們的直播課中引入虛擬禮物。此外，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內容探索潛在

的遊戲化功能，利用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和線上健身內容之間的緊密結合，為健身帶來更多樂趣和刺激。

持續創建開放平台，提高平台參與者的參與度

我們已經建立一個開放和高度互動的平台，連接各種平台參與者，包括用戶、教練、健身達人、廣告主和其他內容提供者。我們將進一步開放我們的平台，鼓勵該等參與者進行更多參與和互動。我們將激勵用戶和教練開發自己的原創健身課程，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廣他們的優質內容，同時在整個開發過程中提供專業支持和激勵。我們平台上參與者數量的增加亦會吸引更多的廣告主到我們的平台。

為了提高我們平台的參與度，我們將為我們的線上健身社區引入更多的互動功能，如與教練和健身達人的聊天群，使用戶能夠分享經驗、貢獻健身內容並與彼此形成更強的聯繫，從而提高用戶黏性。憑藉更高的用戶參與度和平台參與者的集體投入，我們可提供更好的產品和內容，吸引更多平台參與者，進一步放大網絡效應。

此外，我們將繼續通過將我們的線上健身內容、智能健身設備和自有品牌產品精心組合在一起，創造整個平台的協同效應。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我們旨在於我們的產品和第三方的產品之間形成更多的協同效應，並鼓勵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花費更多時間，然後吸引更多參與者來到我們平台，豐富我們的產品，並吸引更多的用戶。

持續對技術能力進行投資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技術創新，以鞏固我們在健身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於人工智能和其他技術，為用戶提供更加個性化的健身內容產品。通過提高我們平台上健身活動的顆粒度、準確性和質量，我們將獲得更佳洞見，以提供相關度更高的內容和產品推薦，從而提升體驗。

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智能健身設備與我們線上平台的整合，以實現更加緊密無縫的線上線下體驗。尤其是，智能健身設備的持續創新是我們的主要戰略重點。除了投資研發為我們現有產品帶來新功能外，我們將創造新型和更智能的產品來改變用戶的健身體驗。我們還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平台的創新(如我們的音頻和視頻流能力)，從而提高內容質量，為用戶提供更可靠的體驗。

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我們認為，我們最有價值的資產之一是我們的*Keep*品牌，其代表中國領先的線上健身平台。我們致力於通過線上線下營銷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利用我們對用戶偏好和市場趨勢的深刻理解和洞見，我們將實施有針對性的營銷和健身活動，以擴大我們的普遍吸引力。

業 務

通過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內容，我們努力改善用戶體驗，提高用戶參與度和忠誠度，並在我們的*Keeper*社區創造一種歸屬感。隨著我們激勵更多的人參與健身，賦能他們實現自我超越、成為新的健身愛好者並建立相互聯繫，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認為，忠實用戶的廣泛口碑推薦是我們實現自然獲客的最有效營銷渠道。

持續加強我們的變現能力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變現能力，並探索與我們整體業務互補的其他變現渠道。我們計劃通過為訂閱會員提供更多獨家福利和產品而繼續擴大我們會員的價值。例如，通過為訂閱會員提供更多專業和先進的健身內容、與選定教練進行的獨家培訓課程、與其他訂閱會員的額外互動功能、會員專享的運動產品自營商城，以及與智能健身設備的創新整合，我們期望將更多用戶轉化為我們的訂閱會員。

隨著我們吸引更多用戶到我們平台，同時增加用戶對我們平台內容的參與度，我們認為，隨著時間的推移，用戶付費購買我們的優質服務及自有品牌產品的總體意願將持續升高，從而促使變現能力提升。

我們的里程碑

在我們讓世界動起來的使命驅動下，我們取得以下重要的業務里程碑。

- 2015年2月：我們推出*Keep*移動應用程序，提供我們專有的結構化健身課程。
- 2015年6月：我們平台的月活躍用戶達到一百萬。
- 2016年7月：我們平台的月活躍用戶達到10百萬。
- 2018年3月：我們擴大產品範圍，加入*Keep*品牌下的智能健身設備和配套運動產品。
- 2018年9月：我們推出會員訂閱模式。
- 2019年7月：我們的訂閱會員達到一百萬。
- 2020年6月：我們推出互動直播健身課。
- 2021年7月：我們平台的月活躍用戶達到40百萬。
- 2022年：我們該年度的全年平均月度訂閱會員數目超過3.5百萬。

我們的*Keep*平台 — 統一的全民健身運動場

我們在2015年推出*Keep*移動應用程序，該平台在2022年已經成為中國最大的健身平台。我們是中國健身行業的引領者，正在重塑內容和技術幫助人們高效、便捷地實現多元化健身目標的方式，從而將健身從一種負擔轉變為生活方式的組成部分。我們認為人人都能在*Keep*上找到自己的舞台，與自己競爭，追求自我完善。通過我們平台上的人工智能輔助和互動內容以及智能健身設備，每個尋求健身解決方案的人都能發現合適的產品並得到積極的強化。

我們的*Keep*平台是為尋求有效和高效健身解決方案的用戶提供的一站式線上目的地。當用戶加入我們平台並成為我們*Keeper*社區的一員時，他們可以獲得一套全面的健身內容和工具，以實現健身目標。他們首先要自願建立自己的健身檔案(包括年齡、性別、身高和體重等基本信息)，進行初步健身測試以衡量其運動水平，並填寫問卷以更好地評估其健身目標。根據他們的健身檔案，我們提供人工智能輔助的個性化健身訓練計劃，其中包括我們專有的結構化課程和其他具有適當難度和健身重點的健身內容，而這通常持續數週。除了該訓練計劃之外，用戶還可以加入其他健身課程，甚至直播課，以與我們的教練互動，並在鍛煉期間和鍛煉之後於我們的社區建立融洽關係。隨著用戶越來越多地參與我們的平台並擴大他們發現新事物的機會，他們可能會遇到需要智能健身設備(如*Keep*智能單車和*Keep*手環)的課程，或需要啞鈴和瑜伽墊等健身裝備的課程，而這些均在我們*Keep*平台的自營商城中有售。用戶亦可以在我們的平台輕鬆找到運動服飾和健康食品，以進一步補充其訓練計劃。另外，部分用戶在購買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後，對我們平台產生了解，從而先從與智能健身設備相關的健身課程入手，然後又接著探索我們其他的廣泛健身內容產品。

我們是塑造和改變中國健身行業的引領者。通過我們平台上廣泛的專業創作內容(或稱PGC)，如專有的結構化課程和直播課，以及各種健身工具，用戶可以發現適合他們特定健身目標的健身課程和訓練計劃。隨著我們社區的擴大，我們平台上的健身專業人士和達人可利用自身知名度，向其他用戶提供多樣化的專業用戶生產內容(或稱PUGC)，包括各種健身課程和訓練計劃，從而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內容供應。除了內容層面的網絡效應，我們的健身內容，包括PGC和PUGC，為我們自營商城的智能健身設備和配套運動產品帶來流量，而購買我們運動產品的人也會被吸引到我們的平台，探索我們廣泛和多樣化的健身內容。由於用戶和達人會通過我們的高品質內容、社交社區、智能健身設備和自營商城不可避免地發生聯繫，我們的平台享有一個整體良性循環，為其持續增長和擴張提供動力。

我們的用戶 — 「Keeper」

我們廣泛、年輕和積極參與的用戶群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2022年，在我們提供年齡信息的月活躍用戶總數中，平均約有76.7%在30歲或以下。年輕一代通常受過良好教育、精通技術，並對創新運動產品有著強烈需求。此外，於2022年，在我們提供位置信息的月活躍用戶總數中，平均約有54.2%來自中國的一線、新一線和二線城市，而隨著我們平台和品牌的聲譽提升，我們發現低線城市的用戶亦出現增長。

從提供專有結構化課程開始，我們通過賦能用戶發現高品質內容、讓達人可以創造和分享內容、吸引具有不同健身目標和運動水平的新用戶，並在我們平台上引入互動直播課，而擴展了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已經成為尋求互動、沉浸式和智能健身體驗的健身用戶的首選目的地。我們的用戶在我們平台上表現出很高參與度。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平均月活躍用戶為21.8百萬、29.7百萬、34.4百萬及

36.4百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每名月活躍用戶的月均鍛煉次數分別為4.3次、5.0次、4.1次及4.8次，每名訂閱會員的月均鍛煉次數分別為13.5次、10.9次、7.2次及7.8次。與2022年中國線上健身行業每名月活躍用戶的月均鍛煉次數為2.7次相比，我們的每名月活躍用戶月均鍛煉次數較高表明用戶黏性較高。於2021年，我們的每名月活躍用戶的月均鍛煉次數減少，於2021年，每名訂閱會員的月均鍛煉次數減少，是由於我們擴大用戶群，吸引的新用戶於首次開始使用我們的平台時參與度較低且鍛煉習慣較不成熟。我們的新舉措（包括推出更多虛擬體育賽事）提高用戶對我們內容供應的熱情，使2022年每名月活躍用戶月均鍛煉次數及每名訂閱會員月均鍛煉次數增加。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平均月會員留存率分別為70.8%、73.3%、71.7%及65.3%，表現出強大的用戶忠誠度及黏性。由於COVID-19的爆發提高了用戶在家鍛煉的意願，我們於2020年的平均月會員留存率較高。2021年及2022年的平均月會員留存率略微減少亦由於我們擴大用戶群，包括虛擬體育賽事的訂閱會員。

建立用戶檔案

訪問我們平台的用戶可在未向我們平台註冊的情況下激活我們平台上的基本功能，如觀看健身課程。用戶可以選擇免費建立他們的健身檔案，包括(i)基本信息，如年齡、性別、身高和體重，(ii)初步的運動能力測試，以衡量他們的運動水平，包括各種肌肉群的力量和用戶是否有能力完成某些動作，如俯臥撐，及(iii)他們的健身目標，包括塑形、增肌、減脂等。

根據用戶檔案，我們推薦適合他們健身目標和運動水平的健身課程和訓練計劃。對於通過購買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開始其*Keep*之旅的用戶，我們也有智能健身設備的初始設置測試。例如，購買*Keep*智能單車的用戶會被引導至進行初始騎行測試，以評估他們的騎行能力，據此，我們的智能單車可以為用戶智能調阻。

會員訂閱

在我們的平台上，用戶可以自由探索並加入許多預先錄製的專業健身課程和一些訓練計劃，並可以免費使用我們的戶外活動工具來追蹤他們的跑步、徒步和騎行。同時，我們提供會員訂閱服務，這可為訂閱會員大大擴展所獲提供內容的多樣性和互動性。我們的許多健身訓練計劃專供訂閱會員使用，包括人工智能輔助的個性化訓練計劃，其乃根據訂閱會員的健身檔案和目標為其量身定制，並根據訂閱會員的持續進展不斷調整。此外，訂閱會員可以參加騎行、力量訓練、有氧運動、拳擊、舞蹈和瑜伽的直播課，並利用我們的動態飲食計劃和追蹤工具，獲得個性化的健身飲食和食譜建議。我們還為訂閱會員提供自營商城的其他付費內容和運動產品的優惠券和折扣。於2022年，訂閱會員在我們的自營商城平均享受約25%的運動產品折扣。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平均月度訂閱會員分別為0.8百萬、1.9百

萬、3.3百萬及3.6百萬。我們的會員滲透率由2019年的3.5%增加至2020年的6.4%，增至2021年的9.5%，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10.0%，顯示我們定制化優質健身解決方案的成功。

用戶可以訂閱我們的月度、季度或年度會員套餐，並可選擇在訂閱期結束時自動續約。一旦訂閱我們的會員套餐，訂閱會員一般不能取消當期的會員訂閱或獲得任何退款。然而，訂閱會員可選擇在下一個訂購期開始前24小時之前通過應用程序商店取消自動續約。

我們於會員政策中已規定，不允許共享會員訂閱，我們已從技術上限制了登錄同一個會員賬戶的設備數目。我們認為多名用戶共享會員訂閱並不能為該等用戶帶來成為訂閱會員的好處，原因為*Keep*幫助用戶記錄個人健身檔案及運動歷史，提供定制訓練計劃以滿足用戶的具體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與多名用戶共用一個會員賬號有關的重大事件或糾紛。

健身達人

在*Keep*的世界，我們鼓勵人人都成為達人，因為我們相信運動和健身的影響力無處不在。我們的平台上有一批健身專業人士和業餘愛好者，他們通過自己的內容在社區獲得人氣，並成為達人。我們鼓勵並協助該等達人創建健身課程，以進一步豐富我們提供的內容，吸引更多不同背景的用戶。我們相信，健身達人通過激勵更多人培養健身生活方式，成為用戶的楷模。

我們分析用戶互動行為和通過我們平台產生的原創內容，以發現潛在的健身達人。通常，要成為達人，用戶需要在至少一個專門健身領域(如訓練、瑜伽、跑步、跳舞或騎行)擁有豐富經驗和知識，並在我們的社區中分享了許多描述其健身經驗的帖子。在發現熱衷於分享健身經驗、擅長製作原創健身內容的用戶後，我們鼓勵他們成為我們平台上的達人，不僅在原創內容製作方面給予幫助，還幫助他們建立健身粉絲群，並將他們的人氣變現。我們亦提供運營分析，幫助達人更好地了解粉絲的喜好，並提供與我們平台合作製作優質內容的機會。對於高人氣和富有創意的達人，我們亦將他們直接介紹給廣告主，以擴大他們的變現機會。此外，我們密切追蹤全球健身趨勢，並邀請在其他地方建立了聲譽和知名度的健身專業人士加入我們的平台，這補充了我們提供的內容，有助於吸引新用戶。

*Keeper*社區

我們的線上平台擁有一個高度參與和互動性的社區，聚集了在生活中願意嘗試和重視健身的人。用戶每次打開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時，均會看到我們強有力的口號「自律給我自由」，我們相信這已經成為影響用戶和團結*Keeper*社區的共同精神。我們的用戶亦使用各種格式(包括圖片、視頻和文字)在我們的社區發佈帖子，記錄他們完成健身活動後的感

業 務

受，並與其他用戶分享他們對特定課程的想法。我們提供各種工具來簡化用戶的記錄和發佈過程，包括生成帶有用戶統計數據和健身課程結果(如燃燒的卡路里和花費的時間)的圖片，並在帖子中自動包括用戶完成該課程的次數。用戶可以輕鬆地關注其他用戶，包括健身達人和我們的健身教練，以追蹤他們的更新，通過評論和即時訊息與他們互動，並就每週的健身時間與其競賽。

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功能在社區動態中展示與我們的用戶更相關的帖子。我們根據用戶過去的互動和行為，以及他們的健身檔案，推薦他們可能更感興趣的帖子。我們還推薦特定用戶為建立融洽關係更有可能加入的各種健身圈子的帖子。通過我們溫暖和樂於互助的Keeper社區，用戶可以於我們平台的健身之旅中搜尋海量信息和其他用戶的健身經驗。

以下截屏說明我們平台上的社區動態和圈子。



我們提供的內容

我們努力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最廣泛的高品質和吸引人的原創和授權健身內容。我們的內容以多種形式呈現，包括(i)錄製的結構化課程，其是在標準化背景下拍攝的健身動作的剪輯組合；(ii)我們、達人或其他內容提供者開發的錄播課；(iii)直播課；及(iv)分享健身知識的文章和短視頻。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就製作來源而言，主要包括(x) PGC，包括錄製的結構化課程、錄播課和訓練計劃，以及直播課，均為內部開發和製作；(y)PUGC，指由我們的健身達人製作或獲第三方授權的錄播課和預先規劃的訓練計劃，以及內部製作但由達人演示的直播課，及(z)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或稱AIGC，包括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根據用戶

業 務

的具體需求和進展自動製作的結構化課程和訓練計劃。我們的健身內容是用戶進行緊密而活躍參與的基礎。於2022年，跟隨我們錄播課所進行鍛煉的總次數約為13億次。

下表載列我們各種格式和製作來源的內容：

	錄製健身內容			
	結構化課程	錄播課	直播課	健身訓練計劃
PGC	✓	✓	✓	✓
PUGC	—	✓	✓	✓
AIGC	✓	—	—	✓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跟隨所有類型內容的已完成鍛煉次數：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計)																
已完成鍛煉 總次數.....	195,874	305,463	368,009	241,613	476,451	598,495	444,139	276,442	353,420	451,474	526,561	348,002	440,116	683,601	547,598	409,342

高水平且訓練有素的教練(我們在平台上稱為*Koach*)，對於為用戶提供有效和具吸引力的健身體驗以享受我們的專有健身內容(包括錄製的結構化課程、錄播課和直播課)至關重要。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41名、29名、37名及44名內部教練在我們的平台上製作內容。我們的健身教練幫助內容開發專家設計健身課程，錄製各種動作的示範和指導視頻。

我們在招聘健身教練時會進行嚴格篩選，他們會作為前線人員來傳遞我們的使命、代表我們的品牌形象、歡迎用戶加入我們的社區，並充滿激情地激勵用戶多做運動。在新聘用教練獲批准正式錄製我們的健身課程之前，他們必須完成嚴格和全面的入職培訓計劃，以確保他們擁有必要的健身技能和理解力，有效地提供我們系統性開發的內容。該等培訓計劃的主題包括我們的內容開發工作流程、線上健身課程規劃、關於如何利用我們平台的深入培訓、音樂和視覺演示、企業文化、用戶溝通禮儀以及教練的其他職責。我們還密切監督我們教練的表現，幫助他們為直播課做準備和排練。我們的直播課程教練須參加相關培訓，並遵從直播課程主管的指示。如有任何不當行為，主管可切斷直播。直播課程中的彈幕由人工智能系統直接監控。

我們的錄製健身內容

我們專有的健身內容主要包括(i)結構化課程，其是以標準化格式拍攝的健身動作的剪輯組合，(ii)由我們開發並由我們的內部教練或名人示範的視頻課程，及(iii)作為我們錄播課指南的補充健身百科知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約3,400個內部開發的錄播課。同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亦提供約17,800個來自健身達人、健身專業人士和內容提供者的錄播課，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7,600個。

業 務

我們平台上的專有健身課程深受用戶歡迎，這表明這些課程具有獨創性和有效性。於2022年，跟隨我們錄播課進行的鍛煉次數達到13億次，其中跟隨內部開發錄播課進行的鍛煉次數達524.9百萬次，跟隨第三方開發錄播課進行的鍛煉次數為770.6百萬次。於2022年，我們平台上跟練最多的前30個錄播課中有15個為我們的專有課程，這表明我們自主開發的健身內容很受歡迎。尤其是，一個13分鐘居家腹部練習鍛煉是我們平台上最受歡迎的課程之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月活躍用戶記錄的跟隨該課程的鍛煉次數累計210百萬次。

我們的健身課程涵蓋廣泛的健身類別，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專業、全面和持續帶來新鮮感的體驗。我們目前提供的課程包括力量訓練、有氧運動、舞蹈、拳擊、跑步、拉伸、瑜伽、普拉提、冥想和太極等等。該等課程和訓練計劃為各種健身目標服務，如減脂、塑形、增肌、提高柔韌度和改善姿態。用戶可以通過篩選器輕鬆找到他們想要的內容，包括健身目標、目標身體部位、健身類別、難度級別和使用的健身裝備或設備。

下表概述結構化課程與錄播課之間的主要差別：

	結構化課程	錄播課
內容.....	以標準化格式編輯的健身動作組合，當中包括休息及重複動作	一種典型的從頭到尾連續視頻健身課程
教練.....	內部教練	內部教練、達人及第三方內容提供者
是否可通過人工智能生成.....	是	否

我們的結構化課程

我們的結構化課程高度模組化，一般從5到30分鐘不等，由10到35節的標準健身動作（如俯臥撐、深蹲和仰臥起坐）組成，中間有休息時間。通常情況下，該等動作大多是由我們的內部教練以標準白色背景的短視頻形式演示。每一小節均為簡單動作的多次重複，各小節之間插有休息時間，用戶可以根據自己的熟練程度輕鬆調整休息時間。該等課程通常遵循一套類似的例行動作，即以幾個熱身動作開始，最後以幾個放鬆和拉伸動作結束。由於我們的動作短視頻（每個都是我們課程中的一個模組）採用中性設計和可重複使用，故隨著我們健身庫中標準動作不斷積累，我們開發和製作一個全新結構化課程的時間和成本可以通過在現有模組之上構建和彙編來減少。

此種模組化結構亦使我們能夠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進行智能課程開發，即我們的平台可根據特定用戶的健身目標和運動水平，利用我們庫中的動作專門為其自動生成健身課程。該等課程還可以動態地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檔案，例如從Keep智能秤上收到的最新體重和體脂率，以及從Keep手環上收到的鍛煉期間的心率等實時反應。

業 務

以下截屏說明我們的結構化課程。



錄播課

我們的錄播課涵蓋廣泛的健身類別，包括有氧運動、舞蹈、拳擊等，並包括內部開發以及由達人和健身內容提供者開發的課程。我們全面和績效驅動的健身內容開發能力是我們內部開發的錄播課質量的基礎。該獨特能力的基礎是我們高度系統化和精簡的開發流程，其主要由我們專業的內部教練執行。我們的錄播課還相應配有節奏強烈的時尚音樂、多彩燈光效果和專業的演播室設置，以從各種角度模擬面對面的健身環境，從而在鍛煉過程中更好地激勵用戶。我們有時會與名人合作錄播課。過去由我們內部教練進行的直播課亦作為我們錄播課存檔。我們還試行了使用人工智能算法由虛擬教練教授的舞蹈課程。

除了由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和教練計劃和展示的課程外，我們還提供由健身達人製作的內容和由第三方健身內容供應者授權的內容。我們相信，建立開放平台可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內容，吸引潛在用戶，並放大網絡效應。

我們鼓勵健身達人(包括通過我們平台成為達人者和被我們平台吸引的健身專業人士)開發和製作健身內容，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內容。請參閱「我們的用戶—「Keeper」—健身達人」。PUGC已成為非常受歡迎的內容類別，因為其結合了用戶的多樣性和偏好與專業人士提供的質量和專業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提供由健身達人、健身專業人士和內容提供者製作的約17,800個健身課程。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達人簽訂三至五年的合約，並向他們提供經濟激勵，以補償和獎勵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產生的優質內容。該等合約通常包括與達人的內容購買合約、代理協

業 務

議，以及與達人機構的合作協議。我們直接購買他們的內容，或採用收入分享模式。對於頂級達人，我們通常確保一些內容的獨家性，或通過我們的平台在中國首發。我們亦確保合約到期後，達人的內容一般不能在我們的平台上刪除，以使已加入課程的用戶在合約到期後仍然可以訪問。此外，我們亦與內容提供者合作，為我們的平台開發優質和定制的內容，如減脂課程和芭蕾舞健身，而我們擁有所設計內容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將某些富有創意的優質達人直接介紹給廣告主，以擴大他們的變現機會。

此外，我們努力獲取對用戶有吸引力的健身內容，我們不斷尋找理想的內容來擴大我們提供的內容。我們與全球知名健身內容提供者合作提供授權課程，如以高、低強度健身舞蹈動作為特色的尊巴，以及以居家鍛煉課程為特色的萊美。我們通常與健身內容提供者簽訂一至三年的授權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獲授有限授權在Keepland健身中心或我們平台上分發和使用授權內容，並可通過中國的各種社交媒體渠道進一步推廣、營銷和宣傳。與音樂及其他需獲授的行業的有限授權類似，有限授權可能限制於特定地理區域的使用，或可能限制我們進一步編輯內容等。

以下截屏說明我們平台上的錄播課。



瑜伽



有氧運動

健身百科知識

除了結構化的健身課程，我們一直在不斷創作關於健身的文章和短視頻，涵蓋鍛煉動作的詳細注意事項、健身訓練計劃中的營養指導、健身裝備基礎知識等主題。我們定期在其他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如微博和微信公眾號）以及我們平台上的「健身百科知識」中發佈此類專有健身內容。

在健身百科知識中，健身知識按熱門話題編排，包括飲食、減脂、增肌、塑形、跑步、瑜伽、體態、舞蹈、有氧運動和健身房等。在每個主題下，用戶可以閱讀涵蓋該主題各個方面的專業生成文章、免費訪問相關的專有健身課程，並瀏覽其他用戶分享其健身經驗的相關帖子。此外，亦有子主題提供相關健身裝備的具體知識以及為該主題量身定制的飲食和營養信息。健身百科知識為用戶提供了進入結構化的綜合數據庫的入口，以獲得系統的健身知識。

互動直播課

直播課為我們的用戶提供一個開放空間，讓他們在完成健身培訓的同時，可以在線與教練（包括我們的內部*Koach*和健身達人）以及其他用戶互動。我們的課程開發專家與我們的教練緊密合作，以充滿趣味和引人入勝的方式有效地規劃並展示我們的課程內容。與傳統的預錄課程不同，直播課使用戶可通過彈幕與我們的教練進行實時互動，因此促進了教練和用戶之間更有活力和本地化社交的體驗。我們的教練和課程開發人員都接受過專門的線上直播健身課程培訓，並遵從直播課程主管的指示。如有任何不當行為，主管可切斷直播。直播課程中的彈幕由人工智能系統直接監控。

我們是將直播引入中國健身行業的先行者。我們通過利用智能健身設備補充我們全面的健身解決方案，讓我們的教練能夠主動與用戶互動，為我們的用戶提供身臨其境的體驗。我們為直播課程設計特殊的燈光和歡快的音樂，使用戶能夠沉浸式地享受愉悅的鍛煉。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如*Keep*智能單車和*Keep*手環）易於與直播課相結合，以提供互動體驗，例如，佩戴*Keep*手環的用戶將能夠通過手環實時提供的鍛煉測量數據，與參加同一直播課的其他用戶進行課內競賽，並監測他們在屏幕上的實時排名。我們的直播服務使教練能夠與用戶互動，向用戶介紹和銷售運動產品。

此外，我們亦提供了一個虛擬打賞功能，讓用戶可以將用虛擬K幣購買的虛擬物品贈送給直播課教練。購買和贈送禮品是刺激用戶和教練之間互動的好方法，並提高了用戶在直播課中的參與度。除實名登記直播主播外，我們亦要求在線直播課提供虛擬打賞的用戶進行實名註冊，並禁止在未成年人保護模式下的未成年人及未進行實名註冊的用戶在直播課提供虛擬打賞。我們已設立客戶熱線及電子郵件，專門處理針對未成年人虛擬打賞的潛在投訴或糾紛等未成年人相關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

業 務

收到任何有關未成年人虛擬打賞的重大投訴、報告或糾紛。我們為虛擬打賞功能設置消費限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播課提供的虛擬禮物價值介乎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88.8元。我們亦將每名用戶的最高消費限額設定為每日人民幣50,000元及每月人民幣100,000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並無有關虛擬禮物消費最高金額標準的明確規定。

目前，我們的直播內容只對訂閱會員開放，涵蓋了室內騎行、舞蹈健身、減脂、有氧運動、力量訓練、拳擊和瑜伽等健身類別。於2022年，我們在平台上提供了超過9,100節直播課，每月約760節。於2022年，跟隨我們直播課進行的鍛煉總次數為17.1百萬次。自從我們在2020年6月為直播課引入互動功能(如上課時的彈幕和擊掌)，互動總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0.9百萬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百萬。

以下截屏說明我們平台上的直播課。



以下截屏說明直播課中的打賞和帶貨功能。



個性化訓練計劃規劃

我們提供廣泛的健身課程，包括自重訓練、自由重量練習、高強度間歇訓練、有氧運動、拳擊、舞蹈健身、拉伸、瑜伽、騎行和跑步等等。利用該等多樣化的內容資源，我們專門為訂閱會員設計了各種人工智能輔助的課程訓練計劃，每個課程均有自己的主題和重點，使用戶能夠在專業指導下一鍵開始實現健身目標。於2022年，跟隨我們健身訓練計劃

中的課程進行的鍛煉次數超過183百萬次。例如，我們提供為期一週和四週的個性化減脂訓練計劃，以及加強腹肌和腿部塑性的個性化訓練計劃，其均採用人工智能技術。該等訓練計劃乃根據用戶檔案(包括健身目標、身高、體重、年齡、性別)以及評估用戶運動水平的健身測試結果而個性化設計。請參閱「我們的用戶—「Keeper」—建立用戶檔案」。課程難度隨著用戶身體狀況的改善而逐漸增加，內容也會根據不斷的用戶反饋動態調整。我們的綜合訓練計劃還包含相關的健身文章和食物計劃及推薦工具，可以根據用戶檔案和訓練計劃中的健身內容，為用戶智能推薦飲食。

專業課程開發

我們的專業開發人員結合我們在過去六年中積累的健身內容創作經驗與多維度的用戶反饋，來開發我們的綜合健身課程。我們擁有專門的健身內容開發團隊，負責研究、開發和製作我們專有的健身內容。

在我們規劃和製作專有健身內容時，用戶偏好是最關鍵的因素。我們定期召開內容規劃會議，分析所有的健身類別，以及其如何適應我們不同年齡、性別和年收入的目標用戶檔案，以形成我們下一年的製作計劃。對於一個新課程，我們徹底研究我們平台上的健身和消費趨勢，並利用行業洞見和人工智能來確定新的內容主題，並與許多目標用戶進行一對一討論，以衡量他們的需求和偏好。我們進行仔細分析，明確我們提供的核心價值和通過特定課程解決的目標，然後決定我們的課程內容。在我們拍攝和製作課程之前，課程規劃須經過數輪的內部審查和修改。課程在我們平台上推出後，我們會追蹤課程的運營表現，如課程完成率和重複鍛煉率，並通過調查獲得用戶反饋，以便我們進一步完善和優化課程。

此外，我們的課程一般分為五個難度級別，以便我們的用戶可以根據自己的健身熟練程度輕鬆選擇合適的課程。我們亦根據用戶的健身測試結果推薦合適的難度級別。我們的許多專有課程設計成一個難度遞增的系列，隨著用戶的運動水平通過練習健身課程而提高，其可以輕鬆地在同一系列中找到相應的更高級別課程。

另外，對我們而言，保持我們平台上專業健身內容的質量至關重要。我們要求我們的達人在相關健身領域取得信譽良好的資質證書及認可，例如健身訓練方面的美國運動委員會(ACE)、美國國家運動醫學會(NASM)及美國國家體能協會(NSCA)資質證書及認可，跑步方面的跑步科學實驗室資質證書及認可，瑜伽方面的註冊瑜伽學校(RYS)及註冊瑜伽教師(RYT)資質證書及認可等。我們密切審查和評估由健身達人製作及從第三方內容提供商獲授權的健身內容，確保其質量後才會發佈到我們平台上。我們的運營團隊會為達人和其他內容提供者製作內容提供支持，而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會監測和篩選提交給我們平台的內容。我們審查並確保該等內容不違反健身原則，用戶可以安全跟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34名僱員監管及監察達人的行為。我們的內容篩選員工通常擁有體育和健身方面的學

位，擁有至少三年內容篩選經驗，我們亦提供定期培訓課程，使他們了解新的健身理論和健身主題。

智能健身設備

利用強大的技術驅動產品開發能力，我們提供一系列智能健身設備，為用戶提供全面的健身體驗。該等裝備(主要包括*Keep*智能單車、*Keep*手環、智能秤和跑步機)可以記錄健身活動，而我們可以據此調整課程內容、訓練計劃和飲食計劃。我們的現有用戶可以方便地購買該等智能健身設備，以便根據自己不斷變化的表現獲得更加個性化的健身體驗，而購買該等智能健身設備的新用戶則可以在我們平台上獲得全新的健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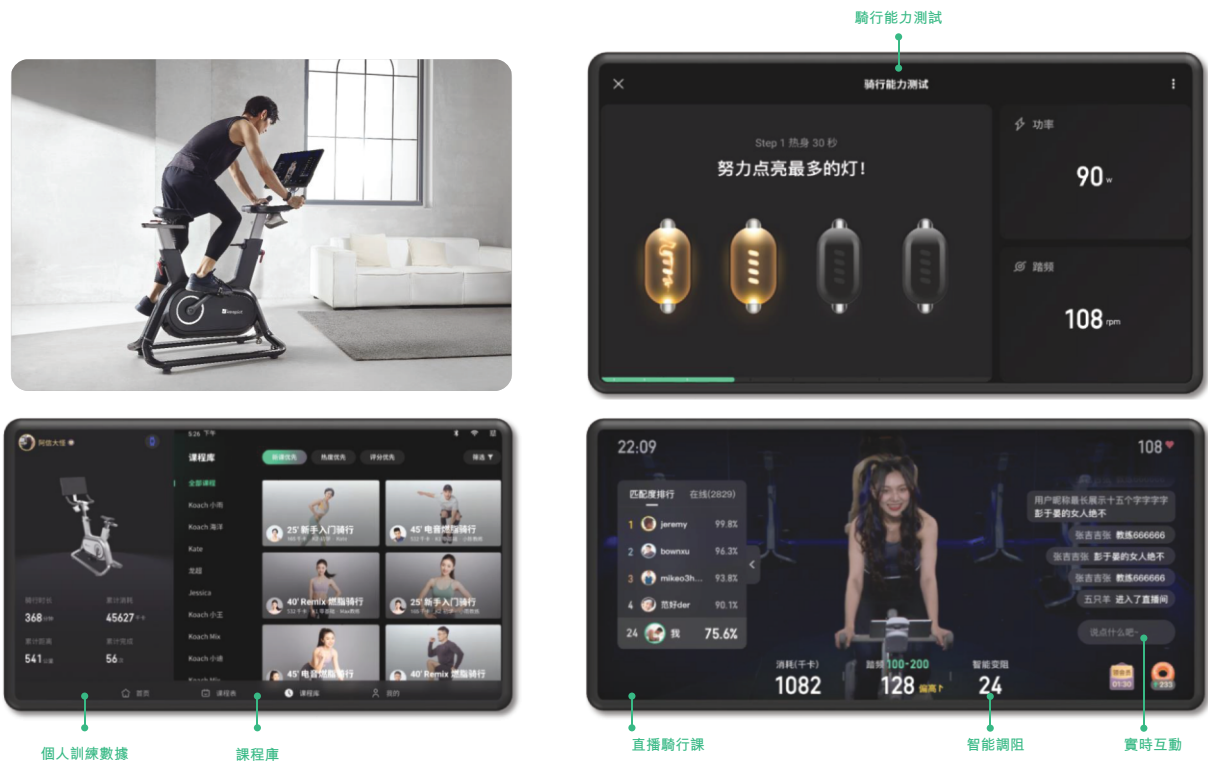
*Keep*智能單車

我們在2019年推出第一代*Keep*智能單車。目前，我們的*Keep*智能單車採用對稱設計，白色鋁合金框架穩定耐用，幾乎無聲的隱藏式飛輪具有可靠阻力系統，而調節式屏幕固定器，則可安裝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筆記本電腦或高分辨率顯示器，此款單車小巧緊湊，佔用空間僅為3.4英尺x1.7英尺。我們的*Keep*智能單車榮獲2019年iF設計獎。在中國，視乎配置情況，我們*Keep*智能單車的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399元到人民幣5,099元(包括快速送貨和專業安裝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自營商城和第三方電商網站累計發貨約194,000台*Keep*智能單車。

我們每天向訂閱會員提供直播及點播騎行課程，以釋放*Keep*智能單車的全部潛力。在課程中，我們的*Keep*智能單車可以根據教練的目標和用戶的騎行能力自動調阻，因此用戶可以獲得更專注和沉浸式的騎行體驗。我們在直播課中呈現名次表，顯示參與用戶的排名，以互動和積極的方式激勵他們。我們的教練可以看到用戶排名、當前的踩踏頻率、阻力水平和過去的騎行經驗，以及彈幕，其均為我們的教練提供資訊，以便在課堂上與學員積極互動。我們的教練還可以主動為參與用戶調整阻力水平，並檢查他們的相應表現。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Keep*智能單車和我們的直播騎行課程。



與傳統健身單車相比，我們的*Keep*智能單車是中國第一台提供智能調阻的健身單車。新用戶可以先進行騎行能力測試，以衡量他們的騎行能力，以此為基礎設置單車的初始基線阻力水平。在直播課中，根據課程項目、教練的目標、用戶的個人基線阻力水平和踩踏頻率，我們的*Keep*智能單車可以實時智能調阻，以提供個性化的難度水平及最大限度地提高用戶的訓練效率。我們的專有電磁控制系統支持0.3秒內實現快速調阻響應。根據用戶的健身進展情況，我們還建議用戶重新進行騎行能力測試，以為日後騎行更新他們的基線阻力水平。

*Keep*手環

我們在2019年推出*Keep*品牌智能手環。我們的智能*Keep*手環嵌入了專有的六軸加速度計和陀螺儀，可以追蹤用戶的日常鍛煉，包括跑步、瑜伽、騎行、步行、橢圓機、划船、游泳等等。其還支持實時心率監測和追蹤、血氧測試、睡眠監測，以及各種提醒和警報。健身活動會同步到我們的平台上並進行分析，以便用戶可以通過各種指標和可視圖像來回顧他們的健身表現。*Keep*手環通過根據用戶的心率實時調整課程內容、休息時間和難度，為擴大的健身類別提供一種新的健身體驗。例如，我們提供減脂課程，指導用戶在整個鍛煉過程中使用*Keep*手環將心率保持在對減脂最有效的目標範圍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乎配置情況，我們*Keep*手環的零售價為人民幣169元至人

業 務

民幣28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自營商城和第三方電商網站總共發貨約1.9百萬條Keep手環。下圖說明我們具有心率監測和鍛煉追蹤功能的Keep手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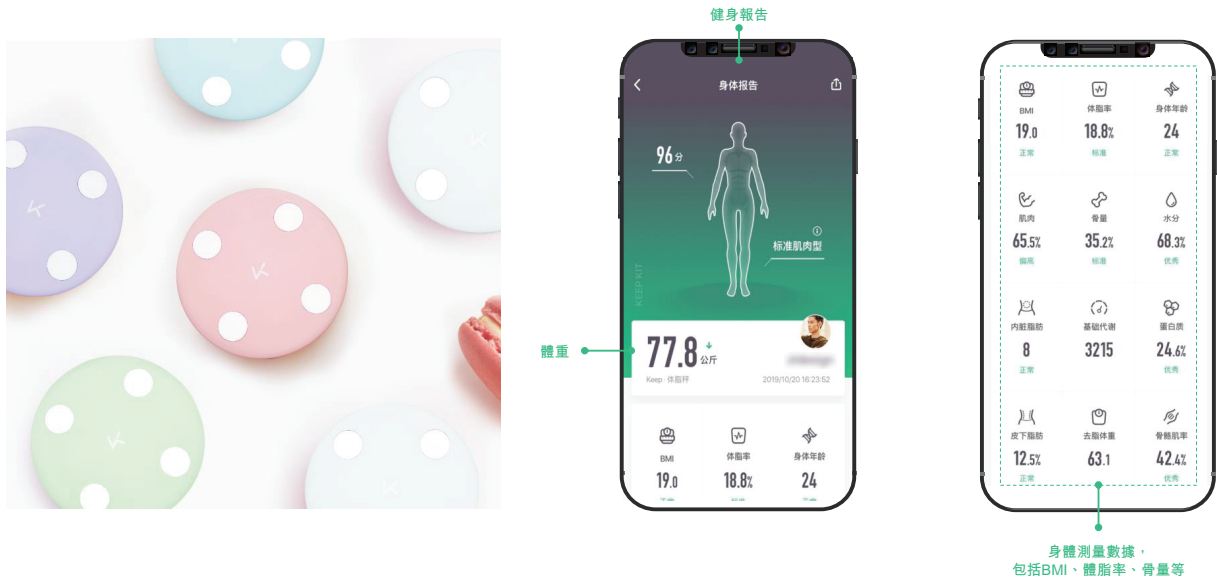


Keep 智能秤

我們在2018年推出Keep品牌智能秤。我們的智能秤採用圓形超薄設計，顏色柔和，支持最多達10名用戶的15項身體測量數據，包括體重、體脂率、骨量和去脂體重等，並可以無線連接至我們的平台。根據從Keep智能秤收到的最新身體測量數據，我們的人工智能輔助個性化訓練計劃可以為用戶調整鍛煉計劃並相應更新食物推薦，從而幫助用戶更有效地實現健身目標。請參閱「[我們提供的內容](#)—個性化訓練計劃規劃」。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乎配置情況，我們Keep智能秤的零售價為人民幣59元至人民幣19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自營商城和第三方電商網站總共發貨約1.3百萬台Keep智能秤。下圖說明我們具有身體測量數據追蹤功能的Keep智能秤。



Keep跑步機

我們在2018年推出Keep品牌跑步機。我們的K3可定制跑步機具有可折疊的緊湊型設計，採用減震高性能回彈跑板，多倍噪音控制，以及幾乎無聲的無刷電機，提供強大的動力和耐用性。與傳統跑步機不同，Keep跑步機由Keep平台上廣泛且持續更新的跑步內容庫提供支持並與其密切協作。當與我們平台上的跑步課程配對時，我們的跑步機可根據用戶的跑步狀態及課程目標自動為其調整及設定速度。Keep跑步機還可提供語音指導，從而提高跑步的效果和趣味性，並在鍛煉後提供可視化表現分析，作為激勵用戶的積極反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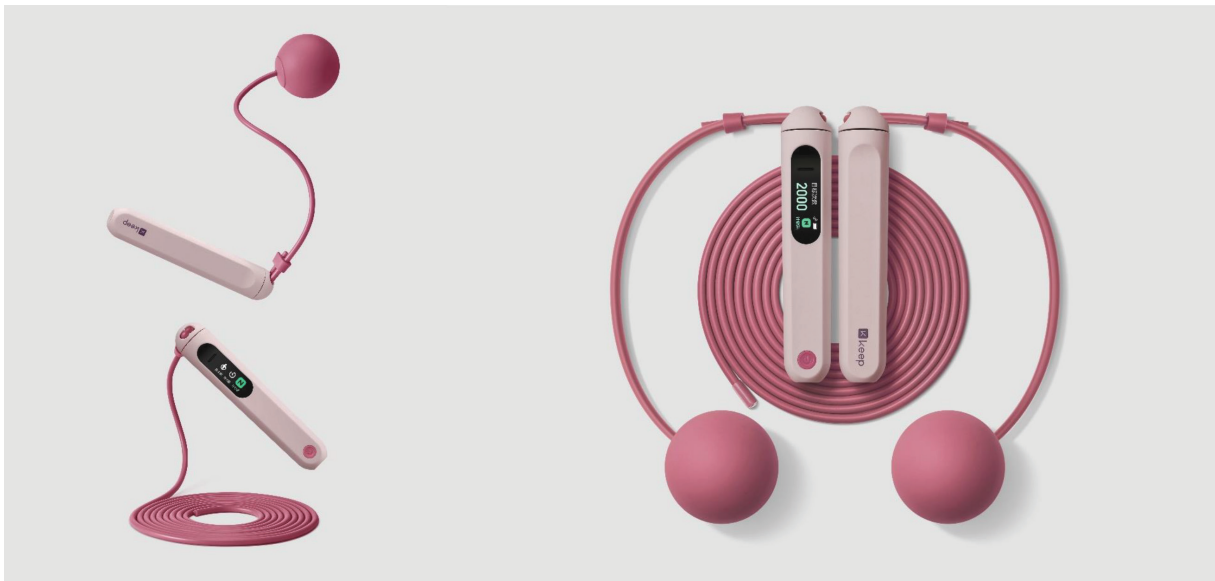
在中國，視乎配置情況，我們跑步機的零售價介乎人民幣2,099元至人民幣3,099元之間(包括快速送貨和專業安裝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自營商城和第三方電商網站總共發貨約222千台跑步機。下圖說明我們的跑步機和平台上的相關跑步內容。



Keep智能跳繩

於2021年8月，我們推出了智能跳繩，作為傳統跳繩的升級版。我們的智能跳繩採用光滑的無繩設計，可提供快速旋轉和無纏繞的鍛鍊體驗，其格外舒適的手柄可提供強大的抓握力，高品質的滾珠軸承可提供更好的有氧運動效果。智能跳繩與Keep應用程序相連，可以記錄跳躍次數、心率和燃燒的卡路里。用戶可跟蹤進度，形成鍛鍊習慣並提高運動水平。我們還向用戶推薦跳繩音樂鍛鍊課程，用戶在音樂激勵後與我們的健身教練完成一定數量的跳繩。此外，我們鼓勵用戶在跳繩運動中佩戴Keep手環，以結合個人健身數據，如心率。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的結合有助於用戶制定全面健身計劃、追蹤健身進程並實現其健身目標。

在中國，視乎配置情況，我們智能跳繩的零售價格從人民幣110元至人民幣219元不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自營商城和第三方電商網站累計發貨智能跳繩超過600千根。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智能跳繩。



配套運動產品

我們以Keep品牌提供各種運動相關產品，以完善我們平台上的運動產品。我們的健身裝備是為在家鍛鍊而設計，使用戶能夠充分享受我們的健身內容。我們的運動服飾展示了對功能和風格的優化設計，並能在整個健身活動中提供舒適性，為我們的用戶建立信心。我們相信鍛鍊和健康飲食對實現健身目標作用非凡。我們的健康食品通過為用戶提供均衡和營養的食品選擇來完善用戶的健身之旅。用戶可以方便地在我們平台的自營商城或通過第三方電商網站找到我們的運動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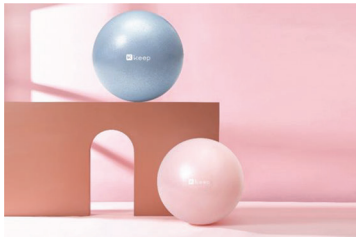
健身裝備和運動服飾

我們在一站式平台上向用戶提供Keep品牌的高品質健身裝備，使他們能夠輕易、直接地高效選擇他們想要的產品，充分利用我們平台上的相關健身內容。為了完善我們的用戶體驗和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還提供各種運動品類(如跑步、瑜伽和鍛煉)的運動服飾。

我們提供廣泛的健身裝備，以支持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的課程和訓練計劃，包括啞鈴、壺鈴、跳繩和震動按摩器等居家鍛煉裝備，以及瑜伽墊、瑜伽球、拉伸帶和泡沫塊等瑜伽裝備，以及護膝、手套和護腕等防護裝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健身裝備的零售價格介乎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584元之間。用戶可以通過健身裝備充分利用我們的健身內容，該等健身裝備經過優化，使用戶可以在我們平台上探索盡可能多的內容。例如，我們提供的瑜伽墊比傳統的瑜伽墊更長、更寬，而且更厚、更有緩衝效果，可以更好地支撐關節。該設計使用戶不僅可以使用墊子完成瑜伽，還可以在我們平台上完成各種其他鍛煉。

我們提供全面的男女運動服飾和配飾系列。我們的運動服飾包括汗衫和上衣、緊身褲和緊身衣、長褲和短褲、連帽衫和夾克以及運動內衣，全部均設計用於支持各種健身活動(如瑜伽、跑步和力量訓練)，同時也是為了日常休閒穿著的舒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動服飾的零售價格介乎人民幣29元至人民幣699元之間。我們致力於提供使用精選面料的服裝和配飾，以起到支持、保護和舒適的效果。例如，我們在運動服飾中為瑜伽等低衝擊力鍛煉使用柔軟和透氣的面料，並在緊身褲和緊身衣中使用具有塑性性能的耐用材料，以令用戶在跑步和其他更激烈的活動中可靈活拉伸和壓縮。

下圖展示我們健身裝備和運動服飾的部分例子：



健康食品

營養和飲食對於用戶有效實現其健身目標至關重要。我們在平台上提供Keep品牌下的食物計劃和推薦工具，以使用戶能夠學習如何健康飲食，我們還推出了健康食品，為用戶實現一體化健身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創造了一系列代餐產品，其均衡地組合了宏量營養素和微量營養素，包括碳水化合物、蛋白質、維生素和礦物質。代餐產品可按標準包裝膳食和三天或每週膳食計劃提供。我們亦提供健身補品，如蛋白粉和蛋白棒。此外，我們還提供各種健身零食，如雞胸肉、鷹嘴豆和全麥棒，其既能滿足用戶的食慾，又不影響他們節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健康食品的零售價格介於人民幣9元至人民幣465元。

下圖展示我們的部分健康食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十大主要運動產品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9年			於2020年			於2021年			於2022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1	Keep跑步機經典版	79,296	20,466	25.8	Keep跑步機經典版	82,025	25,070	30.6	Keep智能單車專業版&基礎版	84,216	28,517	33.9	Keep手環B3 ⁽¹⁾	90,992	(14,614)	(16.1)
2	Keep智能手環B1	31,781	6,423	20.2	Keep智能單車專業版	53,425	16,342	30.6	Keep手環B2 ⁽¹⁾	60,944	(8,518)	(14.0)	Keep智能單車迷你版	85,877	3,093	3.6
3	彈力帶	24,656	23,236	94.2	加寬加厚健身墊	52,452	26,454	50.4	Keep跑步機時尚版&探索版	50,630	14,040	27.7	Keep智能單車專業版	56,957	4,896	8.6
4	Keep智能稱S1	16,735	3,648	21.8	Keep手環B1	38,958	9,359	24.0	加寬加厚健身墊	45,649	16,511	36.2	加寬加厚健身墊	49,688	20,523	41.3
5	加寬加厚健身墊	16,683	4,760	28.5	Keep智能稱SE(藍牙版)	18,451	5,028	27.3	Keep筋膜槍G1	39,772	7,013	17.6	Keep計數跳繩SR1	43,768	16,205	37.0
6	Keep筋膜槍定製版	9,712	3,990	41.1	肌肉放鬆泡沫軸經典款&便攜款	15,699	9,741	62.0	Keep跑步機經典版	36,120	5,245	14.5	Keep跑步機舒適版	33,376	2,280	6.8
7	Keep健走機W1	8,844	1,438	16.3	Keep跑步機時尚版&探索版	15,028	4,821	32.1	Keep計數跳繩R1	33,179	6,372	19.2	高蛋白黑巧鬆脆球	26,290	10,110	38.5
8	肌肉放鬆泡沫軸經典款&便攜款	7,198	3,626	50.4	Keep筋膜槍G1	12,891	3,488	27.1	Keep智能稱SE(藍牙版)	22,446	5,415	24.1	Keep手環B2 ⁽¹⁾	25,358	(4,764)	(18.8)
9	即食雞胸肉	6,859	2,849	41.5	Keep健走機W1	12,401	3,685	29.7	即食雞胸肉	14,952	5,346	35.8	Keep智能稱SE(藍牙版)	24,222	3,273	13.5
10	加厚健身墊	6,809	2,099	30.8	體位線健身墊	10,474	5,661	54.0	Keep手環B3	14,520	2,049	14.1	Keep智能單車基礎版22	19,775	5,062	25.6

附註：

(1) 我們一般於推出新款手環後就過往款式的Keep手環提供折扣，導致於有關期間若干款式的手環出現毛損。

我們以健身為中心的商業化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i)銷售智能健身設備，(ii)銷售配套運動產品，(iii)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及(iv)我們平台上的廣告來產生收入。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並大量投資於平台設計及健身內容的研發。

智能健身設備

我們的健身內容通過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包括Keep智能單車、Keep手環、跑步機和智能秤)得到加強。購買我們智能健身設備的用戶可以將我們的裝備與我們平台上的健身內容連通，以增強體驗感。我們的線上健身內容鼓勵用戶探索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以獲得更加身臨其境和有效的健身體驗，而購買我們智能健身設備的用戶則被引導至Keep平台，

瀏覽我們廣泛的健身內容。我們的健身內容和智能健身設備相互促進，為我們的用戶提供了全面、個性化和智能的健身解決方案。

配套運動產品

為完善我們全面的健身解決方案，我們還以*Keep*品牌提供健身裝備、服飾和健康食品。我們在*Keep*移動應用程序中直接運營一個網上商城，用戶僅需動動手指即可輕鬆探索我們的產品，並享受由詳細的產品描述、用戶評論和多角度插圖所提升的購物體驗，以確保做出明智的購買決定。此外，當用戶參加我們平台上需要特定健身裝備（如拉伸帶或啞鈴）的健身課程，他們可以通過課程描述下的**器械**按鈕方便地探索相關產品。我們還將用戶從智能健身設備或健身裝備的產品描述頁面引導至與使用該等產品有關的健身課程。我們*Keep*網上商城中的產品與我們全面的健身課程和訓練計劃無縫連接，為用戶構建了一體化的一站式健身目的地。用戶也可以在中國的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包括JD.com和天貓商城）上購買我們的產品。通過在多個銷售渠道吸引用戶，我們將更多的用戶引向我們的平台，並大大擴展我們的用戶群。

於2022年，來源於每名運動產品客戶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所得月均收入為人民幣172.4元。我們計劃通過推出不同價格水平及功能的產品來進一步豐富所供應的產品，以迎合具有不同健身需求及購買力的更廣泛的購買群體。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

我們向我們的用戶提供種類繁多的線上健身內容並通過解鎖平台上許多特權功能的會員訂閱、付費健身課程和針對各種健身目標的付費訓練計劃來變現。我們平台上的線上健身內容按變現標準可以分為(i)所有用戶均可使用的免費內容，(ii)可通過會員訂閱訪問的會員專屬內容，及(iii)可單點式購買的線上付費內容。我們平台上的大多數預錄課程和訓練計劃，無論是內部製作還是由其他方製作，均向我們的所有用戶（包括我們訂閱會員）免費開放，而訂閱會員亦可以獨家訪問直播課以及人工智能輔助的個性化訓練計劃。用戶可以按月、按季或按年訂閱會員，並可以選擇自動續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月度、季度及年度訂閱服務的訂閱費標價分別為人民幣25至40元、人民幣68至98元及人民幣248至328元。我們還通過提供專注於各種健身目標的付費課程和訓練計劃來擴大對用戶提供的內容，用戶在單點式購買該等課程和訓練計劃後可以重複使用。在我們平台上，該等單點式付費課程和訓練計劃的費用通常在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512元之間。訂閱會員可以享受付費課程和訓練計劃的折扣。於2022年，我們每名訂閱會員產生的月均會員收入為人民幣13.0元。

我們平台上的廣告

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為選定的品牌和商戶展示廣告。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廣告銷售團隊，由在中國互聯網廣告行業有豐富經驗且對我們品牌價值擁有深刻洞見的專業人

士組成。我們在不影響用戶體驗的前提下，通過Keep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各種廣告服務，主要包括(i)應用程序載入後彈出的展示廣告，以及主頁上的橫幅廣告，(ii)社區動態中的原生廣告投放，及(iii)在健身內容開發期間與廣告主合作。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與38家、36家、78家及75家廣告客戶合作。我們的廣告主包括被我們的平台和用戶群吸引的各種品牌，包括汽車、奢侈品牌、快速消費品和其他健身相關行業的廣告主。對於藥品、醫療器械、農用化學品及獸藥相關廣告等特定類型廣告，我們實施內部程序，以檢查或驗證廣告主是否符合必要的政府要求，包括廣告主的經營資質、廣告產品和服務的質檢證明，以及就某些行業而言，廣告內容的政府批文及向地方主管部門提交的備案文件。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應用程序內的廣告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行動」。

自成立以來，我們堅信每個人，包括健身新人，均應該能夠隨時隨地享受健身的樂趣。換而言之，我們開始關注大眾的健身需求(即「自下而上」的方法)，而非健身利基市場的特定分部。運動產品銷售是我們線上健身業務模式的自然延伸，以從整體上滿足用戶的需求 — 這使我們有別於在市場進入戰略和理念中採用「自上而下」方法的參與者。因此，用戶及其多樣化的健身需求是我們商業模式背後的真正推動力。憑藉我們不斷發展的技術，我們以全面、便捷及惠及大眾的健身解決方案，打破傳統限制，將用戶帶到健身的最前沿。我們一直專注於用戶需求並在此基礎之上逐步建立起我們的業務及變現模式，而用戶需求則源於大眾能夠訪問的線上健身內容。因此，我們認為月活躍用戶是評估我們業務表現的關鍵指標，原因是其證明了我們健身解決方案的有效性，包括我們內容的質量、用戶體驗的滿意水平以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健康的月活躍用戶趨勢表明我們正在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並充分吸引及留住用戶。隨著月活躍用戶的增多，我們平台的會員滲透率(即平均月度訂閱會員數佔月活躍用戶平均數的百分比)穩步上升，從2019年的3.5%增加至2020年的6.4%，增至2021年的9.5%，並進一步增加到2022年的10.0%。

業務可持續性

由於健身人群的規模和年開支額預期均將持續增長，中國的健身市場呈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尤其是，中國的線上健身市場預計將從2022年的4,556億元增長到2027年的人民幣12,8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這是由居家健身的日益盛行和龐大且不斷增長的數字原生人口所推動。我們於2014年成立，旨在提供全面、便捷及經濟實惠的線上健身解決方案。於2018年採納變現策略前，我們投入資源建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內容庫，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優化用戶體驗。2016年至2018年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6%。於2018年，我們開始實現變現。通過用戶行為分析及調查，我

業 務

們發現用戶對於可提升其健身體驗的價格實惠且優質的運動產品有共同的願望。然而，中國的線上運動產品市場尚未發展成熟，缺乏值得信賴的品牌及設計完善的產品。因此，於2018年3月，我們通過引入自有品牌智能健身設備及配套運動產品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於2018年9月，我們推出會員訂閱計劃，以提供更多優質內容及補充產品。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群，我們亦擴展廣告業務並與更多廣告客戶合作。作為一家發展的創新公司，我們的變現歷史相對較短，並一直專注於探索一個合適且可持續的商業模式，而不是尋求立即的財務回報或盈利，以便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投入資源以建立一個豐富且不斷增長的內容庫，並提高我們的科技創新能力，以便隨著用戶需求的變化優化用戶體驗。受益於該等努力，我們的Keep品牌在中國已有很大影響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積累中國最大的線上健身用戶群。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平台所錄得平均月活躍用戶(包括付費及非付費用戶)分別為21.8百萬名、29.7百萬名、34.4百萬名及36.4百萬名。於2022年，月活躍用戶在我們平台合共錄得約21億次的鍛煉次數。

我們不斷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包括會員服務、智能健身設備及配套運動產品)，以涵蓋人們的整個健身生命週期。通過將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進行精心組合，我們已建立起一體化業務模式，該模式具有跨不同分部的協同效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均實現了實質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63.1百萬元增長66.9%至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長46.3%至2021年的人民幣16億元，並進一步增長36.6%至2022年的人民幣22億元，主要歸因於自有品牌運動產品以及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所得收入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收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運動產品客戶增加及非DTC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收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平均月度訂閱會員增加及會員滲透率不斷上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每名月活躍用戶收入(指指定期間總收入除以該期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人民幣30.5元、人民幣37.2元、人民幣47.1元及人民幣60.8元。我們的毛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增長83.2%至2020年的人民幣499.4百萬元，增長35.5%至2021年的人民幣67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3.1%至2022年的人民幣900.4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41.1%、45.1%、41.8%及40.7%的毛利率。我們2021年的整體毛利率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i)我們提供更多折扣以激勵用戶購買，導致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分部的毛利率下降及(ii)我們為進一步擴大內容供應而產生更多內容相關成本，導致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我們於2022年的整體毛利率較2021年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i)會員訂閱及在線上付費內容分部的毛利率下降，這反映了虛擬體育賽事的收入貢獻不斷增長，但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是獎牌成本上升；及(ii)由於COVID-19疫情對Keepland業務的負面影響，我們的廣告和其他分部的毛利率下降。儘管虛擬體育賽事較其他會員訂

閱及線上付費服務錄得較低利潤率，但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經營虛擬體育賽事，原因是虛擬體育賽事可提高用戶參與度，並為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增長作出貢獻。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原因是我們通過品牌投資以及創新、優質線上健身內容和產品供應將戰略重點放在擴大用戶群上，為長期盈利能力做好準備。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由於我們對長期盈利能力的信心加強，我們於2021年策略性地增加了我們在流量獲取和品牌推廣方面的支出，以進一步獲取、激活及挽留用戶。因此，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從2020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26.5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減少了營銷推廣活動的投入，並於用戶獲取方面實現了更有效的支出。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826.5百萬元收窄至2022年的人民幣666.9百萬元。隨著我們繼續投資於用戶增長及技能，以把握行業各專業領域重大機遇並加強競爭護城河，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為了增加我們的收入和實現盈利，我們計劃進一步(i)壯大用戶群並深化用戶參與度；(ii)利用多種增長路徑增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iii)提升我們的毛利率和經營槓桿。

壯大用戶群並深化用戶參與度

受我們對大眾人群的專注和具吸引力的內容供應所驅動，我們已經在我們平台上建立用戶群。我們計劃通過吸引不同年齡、興趣領域和地點的用戶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可觸達市場及擴大用戶群。於2022年，在我們提供年齡信息的月活躍用戶總數中，平均約有76.6%在30歲以下。此外，於2022年，在我們提供位置信息的月活躍用戶總數中，平均約有54.2%來自中國的一線、新一線和二線城市。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提供位置信息的月活躍用戶總數中，平均分別約有40%、45%、48%及46%來自三線及以下城市。由於該等用戶的購買力及支付意願不同，我們計劃策略性地按不同價格推出更多產品。此外，我們持續豐富我們的內容產品，加入吸引大眾的內容。例如，我們於2021年開始提供廣泛的武術及舞蹈內容，並於2022年開始提供球類健身內容。我們亦將按不同價格水平推出更多種類的內容及產品，以迎合大眾人群的多元化需求。例如，就各類智能健身設備而言，我們已按不同價格推出多個型號。同時，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內容和用戶界面，使用戶更容易跟隨運動講解。利用我們對用戶偏好和市場趨勢的深刻洞見，我們還將動態地塑造我們的內容開發戰略，並製作更加多元化的內容，以吸引目標用戶群體。例如，我們是中國首批推出虛擬教練（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電腦合成的可帶領舞蹈及其他健身課程的教練）的平台之一。我們還計劃通過使我們的健身解決方案更具個性化和互動性來進一步提高用戶的參與度和體驗，例如通過與智能健身設備整合而為我們線上健身內容引入新的遊戲化功能，並豐富直播課和人工智能輔助訓練計劃庫。

隨著我們不斷增強用戶參與度及黏性，我們相信用戶成為訂閱會員和購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整體意願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長，從而提高變現潛力。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月會員留存率分別為70.8%、73.3%、71.7%及65.3%。我們於2020年錄得較高的平均月會員留存率，乃由於COVID-19的爆發增加了用戶在家鍛煉的意願。2021年及2022年的平均月會員留存率略微下降亦由於我們的用戶群擴大，尤其是虛擬體育賽事

的訂閱會員。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每名月活躍用戶的月均鍛煉次數分別為4.3次、5.0次、4.1次及4.8次，而每名訂閱會員的月均鍛煉次數分別為13.5次、10.9次、7.2次及7.8次。

利用多種增長路徑增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已開發出多樣化的商業化模式，目前主要從以下幾個相輔助相成的方面產生收入：(i)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ii)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及(iii)廣告及其他。憑藉我們的垂直整合能力及從龐大用戶群中所積累的深刻洞察，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進一步增強我們當前的商業化途徑並創造新的商業化渠道。

-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平台的訂閱會員分別為0.8百萬名、1.9百萬名、3.3百萬名及3.6百萬名。月活躍用戶轉為會員的轉化率(或會員滲透率)由2019年的3.5%增至2020年的6.4%及2021年的9.5%，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10.0%。我們的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38.0百萬元及2021年的人民幣55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94.2百萬元。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自每名訂閱會員產生的會員訂閱及線上內容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6.5元、人民幣177.0元、人民幣170.0元及人民幣246.9元。由於我們加大推廣力度並擴大訂閱會員群，我們於2021年的每名訂閱會員產生的會員訂閱及線上內容收入有所減少。由於我們的新舉措，我們每名訂閱會員產生的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收入於2022年有所增加。例如，我們與更多知名IP合作，並推出越來越多的主題虛擬體育賽事。我們每名月活躍用戶產生的線上付費內容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0.67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10元及2021年的人民幣2.03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1元。

與線上視頻平台上關鍵意見領袖發佈的健身培訓視頻不同，該等視頻通常是自發的，其作者為個人用戶，可能並不具備專業知識及結構化培訓，是一種「內容創作」，或彼等並無以系統方式組織其健身創作內容，我們的內容以跨多個健身類別的健身培訓專家開發的專業培訓課程為特色，以系統的方式組織，具有不同難度水平和針對各種健身目的結構化的健身動作組合，並可以根據特定用戶的進展和反饋輕鬆定制。此外，我們提供高度互動的內容，如直播課及遊戲化功能，以刺激用戶的參與意願，而我們的內容亦可通過人工智能技術調整及定制，為用戶提供個人體驗。我們亦繼續根據用戶的反饋及活動優化我們的內容。在中國健身市場上，大多數健身人群居家或室外鍛煉，而非定期去健身房，Keep的專業化、系統化及結構化的健身內容以系統化、科學化的方式極大地拓展了家庭健身的多樣性及可能性。Keep平台的目標是鼓勵用戶實際參與並完成鍛煉，而不是隨意瀏覽健身視頻，例如，通過幫助用戶分析和可視化其完整的鍛煉歷

史，並以徽章和排名獎勵他們。我們計劃通過以下舉措所示的更多創新的豐富內容以及不斷發展的會員權利和特權繼續完善我們面向用戶的價值主張，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於提高會員滲透率及訂閱會員的消費額。我們的舉措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擬擴增更多健身類別，我們現有的健身內容產品主要為鍛煉活動，我們將繼續關注行業趨勢並擴充更多小眾健身類別，例如舞蹈、武術、跳繩、戶外訓練活動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產品的廣度。例如，我們已將包含初級健身內容的「有氧燃脂操」健身課程由2020年的200門課程擴展至2021年的逾1,000門課程，並擴展至2022年的逾4,000門課程。「有氧燃脂操」健身課程的鍛煉次數增加，證明深受用戶歡迎。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有氧燃脂操」的鍛煉次數分別約為5百萬次、17百萬次、70百萬次及165百萬次。
- 我們將為我們的平台引入更多PUGC內容，通過與更多健身內容提供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加強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來提高用戶參與度和黏性。除維持與知名健身人士的穩固合作關係外，我們亦成功開發內部健身達人，如安安小雨及趙沒力，根據已完成的鍛煉次數，彼等名列*Keep*平台2021創作者影響力榜單前十。我們密切監督及管理我們的PUGC創作者，並定期為其提供培訓，與其合作製作優質內容，以及在我們的平台上積極推廣其內容，從而加速其成長。我們的目標不僅僅是吸引新的PUGC創作者，還將提供令人信服的價值主張來留住PUGC創作者。我們預計，隨著PUGC內容的增長，用戶參與度亦將持續增長。PUGC課程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0門顯著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900門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600門，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7,800門。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PUGC課程完成鍛煉次數分別為10百萬次、184百萬次、441百萬次及771百萬次。
- 我們計劃在錄播課、直播課及人工智能輔助訓練計劃中引入新功能。我們率先在國內健身直播課中引入遊戲化功能，以帶來更多樂趣和刺激，從而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將提高內容品類與智能健身設備之間的連接性，從而為用戶帶來沉浸式體驗並提升健身效果。例如，*Keep*手環可監測心率，從而在該等互動課程中發揮更為重要的作用。我們還於2022年5月推出一項可實時顯示建議心率的創新功能，以使代謝效率最大化。我們亦將升級線上課程，提高用戶與內容的互動性。例如，我們計劃推出以真人呈現的虛擬教練，從而可於結構化課程中模擬面對面健身環境。在培訓課程中，虛擬教練將要求用戶提供反饋。這使我們的系統能通過培訓中不斷的用戶互動，

更好地了解個性化的健身需求，從而調整課程內容及鍛煉強度，同時提供實時訓練解說、反饋並增加用戶參與度。

- 我們擬追隨最新的宏觀及行業趨勢引入創意形式。例如，我們以創新且引人入勝的形式發起了虛擬體育賽事，鼓勵用戶為獲得定制獎勵達到各種里程碑。自此，我們與多個知名IP合作，並推出一系列主題活動以及社交媒體及短視頻平台上的創意營銷活動，繼續推動虛擬體育賽事收益增長。例如，我們與某個國際知名卡通IP合作，於2022年推出一系列線上主題跑步活動。於2022年，參與活動的付費用戶人數超過1.5百萬人，而活動登記費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量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錄得虛擬體育賽事所得收入持續增長，同比增長超過500%。未來我們將與更多IP合作，並推出更多類似活動，以幫助擴大用戶群並提高商業化能力。
-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我們擁有成功開發並推出流行運動產品的往績記錄以及越來越多的運動產品客戶，這使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銷售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396.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36.7百萬元及2021年的人民幣87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億元。多年運營所累積的寶貴見解使我們能夠不斷發現用戶對更智能健身體驗及更緊湊產品設計的未滿足的需求，從而完善並擴充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及配套運動產品業務線並非僅為傳統的在線銷售運動產品。我們基於以下各項開發及管理我們的健身設備及產品：(i)通過用戶參與健身內容對其健身活動及表現的見解；(ii)基於用戶特定需求的個性化展示及推薦；及(iii)用戶在*Keeper*社區的反饋。此外，對運動產品的需求需要一定程度的健身體驗，我們通過專業的健身內容向用戶提供有關指導。例如，用戶可能發現，倘自身希望獲得在*Keep*平台上需要啞鈴的相關內容，則須購買啞鈴。購買我們自有品牌的啞鈴鏈接在課程描述中展示，用戶亦可在參加鍛煉時購買必要的裝備。訂閱會員及用戶無須購買我們的運動產品也可參與我們的健身內容。
- 我們計劃根據用戶反饋和行業發展不斷完善我們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自2019年10月推出第一款*Keep*智能單車以來，我們已經開發了三款具有額外功能和特性的新車型。同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三款*Keep*手環、三款跑步機以及三款智能秤。於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成功推出新款跑步機及*Keep*智能單車。我們亦正在研發其他類型的智能健身設備。於2021年8月，我們推出了傳統跳繩的升級版—智能跳繩，該產品採用時尚無繩設計，可無縫接入*Keep*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多樣化跳繩課程，通過實時的表現追蹤，提供個性化鍛煉推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售出智能跳繩逾60萬條。

業 務

我們將繼續升級我們的產品，並推出類別更多的型號，以滿足不同用戶偏好及用例場景。特別是，我們會針對每一類產品提供不同價格的型號，以吸引具備不同購買力的用戶。我們於2023年推出並計劃推出一共五到六款全新智能健身設備型號。

- 我們擬研發新型運動產品，並憑藉我們對健身需求的深入行業見解及了解，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於2021年，我們約推出300款SPU，包括力量訓練平衡板和蛋白質棒，受到了用戶的廣泛歡迎。於2022年，我們推出313款SPU。我們將推出新型智能健身設備和配套運動產品，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吸引新用戶並增加我們產品在現有用戶支出中的比重。
- 我們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分銷渠道，最大限度地擴大我們與目標終端客戶之間的接觸點，並增加非DTC渠道的收入。自2021年下半年起，我們已擴展至抖音等DTC渠道。例如，我們成功在抖音上為我們的健康食品類別中的自有品牌「黑巧脆脆球」進行產品推廣，以擴展我們的終端用戶範圍。於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自抖音產生的黑巧脆脆球的商品交易總量佔我們所有DTC渠道的所有健康食品商品交易總量的10%以上。就非DTC渠道而言，京東自營店及第三方分銷渠道產生的批發收入同比增長197.3%及12.0%，佔2021年及2022年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總收入的25.7%及22.1%，高於2020年的11.8%。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產品供應及渠道效率評估及擴展銷售及分銷渠道。
- **廣告及其他**。我們為品牌及商家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此外，我們推出了*Keepland*健身中心及線下課程，使用戶能夠在線下體驗我們的線上內容。我們認為這種線下健身體驗可加深用戶參與度並提高用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廣告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32.0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4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來源於每名廣告主廣告收益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21年，每名廣告主的廣告收入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大並豐富我們的廣告客戶群，尤其是購買短期廣告服務的廣告主大量湧入。與購買長期廣告服務的廣告客戶相比，購買短期廣告服務的客戶（如一次性推廣其品牌）一般貢獻的每名客戶收入較少，導致每名廣告主的廣告收入減少。我們於2019年各季度錄得源自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月廣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8元、人民幣0.32元、人民幣0.36元及人民幣0.41元，於2020年各季度分別為人民幣0.15元、人民幣0.32元、人民幣0.35元及人民幣0.42元，於2021年各季度分別為人民幣0.25元、人民幣0.40元、人民幣0.40元及人民幣0.49元，於2022年各季度分別為人

業 務

人民幣0.34元、人民幣0.33元、人民幣0.36元及人民幣0.41元。我們對這一板塊的發展計劃如下：

- 憑藉線上內容、自有品牌產品和線下健身中心，我們可提供與龐大用戶群產生共鳴的多渠道營銷機會，這將自然而然地吸引品牌和商家加入我們的平台，從而增強我們廣告服務的增長潛力。
- 我們已透過提供Keep優選健身館課程，推出新業態線下健身課程。除經營自有Keepland健身中心外，自2021年起，我們與第三方線下健身房合作推出了Keep優選健身館課程。對於與第三方線下健身房的合作，我們僅提供我們教練的健身內容和服務，不時在這些健身房舉辦Keep健身課程，不參與該等健身房的經營。我們計劃在未來進一步擴大這種輕資產模式。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的線上流量在北京及其他一線城市與更多線下健身房合作，以及提供涵蓋更多健身類別的健身課程，例如芭蕾舞和拳擊。我們相信，這種與用戶互動的輕資產模式使我們能夠快速高效地擴大我們的業務，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健身體驗，並解決用戶的多樣化健身需求。
- 我們亦將加強我們的廣告客戶基礎。例如，我們將專注於加強與廣告代理的關係從而接觸大量客戶。我們亦將與更多體育協會溝通，共同推廣服務，並為我們的業務尋找更多合適的廣告機會。此外，我們計劃主動接觸在其他媒體投放廣告的合適的公司，並將其轉化為廣告客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提高健康相關行業的廣告滲透率，尤其是與健身、運動及健康相關的行業，以及推動低碳社會的行業，例如電動汽車。我們相信，由於用戶群及目標用戶重疊，與健康相關行業的廣告客戶合作可創造協同效應。我們的用戶一般亦更注重健康，因此更可能購買健康相關產品，使我們成為該等廣告客戶的理想合作夥伴。此外，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業務本質上提倡低碳生活方式，我們更有能力為推廣可持續業務的廣告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已與該等行業的若干企業合作，所開發的課程系列以其品牌標識作為課程背景。我們與電動汽車公司一同設計課程，幫助司機在駕駛時提高注意力及專注度，減輕壓力及減輕焦慮。我們的廣告客戶將課程嵌入其電動汽車娛樂系統。課程亦與其他車內設備完美結合，為用戶提供全面體驗。例如，課程可自動調節室內照明，營造更輕鬆的氛圍。我們亦計劃推出一系列圍繞「電池卡路里」的宣傳活動。我們將鼓勵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更多的鍛煉次數，以換取與電動汽車公司合作的免費充電或電動汽車試駕機會。我們將持續加強與選定行業廣告主的合作，並繼續擴大我們的廣告

客戶群。此外，隨著我們的月活躍用戶的增長以及我們對用戶營銷方案的探索，我們預計平台上的廣告帶來的收入將增加，這有助於留住我們的廣告客戶並提升我們的廣告服務價值，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業績。

提升毛利率和經營槓桿

我們相信，我們的毛利率證明了我們創新商業模式的有效性，並為未來的盈利能力奠定堅實基礎。我們預期毛利率將有所上升。

- **銷售及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由於我們正處於早期運營階段，我們投資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鞏固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44.6%下降至2020年的27.3%。於2021年初，我們策略性地決定增加在用戶獲取和品牌推廣方面的支出，以搶佔客戶心智，提升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以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27.3%增加至2021年的59.0%。由於我們的持續努力，我們的用戶群和會員滲透率均出現增長。自2021年年底開始，我們逐步提高了我們的銷售和營銷舉措的效率，並減少了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59.0%降至2022年的29.2%。儘管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但於2022年，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同比增長5.9%，達36.4百萬名。此外，於2022年，會員滲透率達10.0%。另一方面，我們擴大於社交媒體的影響力，以推廣我們的內容及服務，包括虛擬體育賽事。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持續評估和監測我們的促銷活動的有效性和效率和營銷開支。
- **行政開支。**2019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18.4%，高於2020年的6.2%，主要是由於2019年我們裝修辦公空間時產生的租金以及2019年發生的與我們同年融資活動有關的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薪酬)。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6.2%增加至2021年的13.6%，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而後降至2022年的11.1%，乃由於我們提高一般及行政團隊的效率。隨著我們的規模經濟提升，我們預期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於未來下降。
- **研發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9.3%、15.2%、22.0%及24.3%。2020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頒佈的救濟政策導致社會保險供款減少以及我們優化了人員配置效率。於2021年及2022年，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研發團隊及持續投資以加強技術能力。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持續投資研發活動，以改進技術基礎設施及創新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

服務。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提升研發效率。由於我們前期研發投入帶來的回報及經營槓桿提高，我們預期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於未來下降。尤其是，我們預期研發團隊的增長速度將低於過往年度，原因是我們優化人員規劃以提高研發效率。我們預期，透過更有效及高效的營運，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減少。

- **履約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履約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8.3%、8.3%、7.9%及9.1%。我們定期審查存貨及付運的地理分佈，以優化倉庫位置及存儲結構。例如，我們於2021年4月開始使用東莞的新倉庫，以縮短華南地區的付運距離。此外，我們優化了我們的供應鏈系統，其中包括改善我們的訂單履約方式，以便自動組合來自同一客戶在兩小時內下達的收貨地址相同的訂單。我們預計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長期看將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的規模優勢使我們與物流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增強並促成更好的定價條款；及(ii)我們優化及精簡的物流配送系統讓供應商可直接送貨至客戶手中，而無須有中間分銷商。

展望未來，我們擬有效地管理成本和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並進一步受益於經營槓桿。此外，我們預計在我們的平台上享受更大的規模經濟，因為我們將繼續改進我們的一站式、一體化健身解決方案以釋放不同領域的協同效應並提高費用管理的靈活性。我們已建立起一體化業務模式。線上健身內容亦為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帶來流量，因為用戶傾向於購買智能健身設備和配套運動產品，如健身裝備、服飾和食品，以提升他們在鍛煉中的表現和體驗。同時，運動產品也將流量再次引向線上健身內容。憑藉由核心競爭力支持用戶群不斷增長的線上內容、運動產品及線下健身中心，多渠道營銷機會可大規模捕獲線上及線下用戶群，將不斷吸引品牌和商家加入我們的平台，從而增強我們廣告服務的增長潛力。我們的一體化業務模式並非不同分部的簡單組合。憑藉我們的一體化業務模式及交叉銷售機會，我們已實現均衡的持續收入增長。

線上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乃由於我們優先考慮戰略路徑的制定和商業模式的優化，而非立即實現收支平衡。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加大對營銷及品牌推廣的投入以擴大用戶群，擴充內容及產品品類以提高變現能力，以及優化成本結構並優化經營槓桿，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會增加，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減少。在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正在有效地為長期可持續的盈利能力鋪平道路。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經計及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

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我們亦根據總體經濟狀況及短期業務計劃，積極檢討並調整現金管理政策及營運資金需求。此外，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出淨額、淨負債狀況及虧損淨額，我們計劃利用上述措施，減少虧損淨額並提升盈利能力，以此確保我們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此外，鑒於我們的歷史股本融資活動，我們能從知名機構獲得投資。此亦顯示了傑出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上市後短期內及不久將來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我們認為，潛在外部融資資源（包括我們將在全球發售後獲得者）將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助力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展直至我們實現盈利。鑒於上文所述，並根據本公司就營運資金充足性作出的書面確認、審閱會計師報告、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及與董事的討論，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致使對本公司有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其目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需求的結論產生懷疑。

技術、研究和開發

我們希望利用自身的洞見和技術，引領中國健身行業新時代的創新。我們業務的成功得益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其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全面和無縫的健身體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加上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技術、每天在我們平台上產生並通過智能健身設備收集的大量健身活動，以及我們在產品設計和開發方面的成功往績，為我們技術能力的持續改進創造了機會，以實現可靠性、可擴展性和靈活性。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改善我們的技術、完善我們的線上平台並開發新的技術賦能運動產品，以補充我們的內容供應，並找到更好地於我們平台服務用戶的方法。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人民幣355.6百萬元及人民幣536.9百萬元。

我們的專門研發團隊主要包括進行建模和算法研究的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師、專注於網絡安全和質量控制的安全工程師、在我們平台上開發和實施服務的平台開發工程師，以及專門設計和開發智能健身設備和配套運動產品的產品開發工程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從事研發及技術工作的僱員中，超過31%擁有碩士學位。

洞見和人工智能

我們在平台上積累了用戶的健身信息、互動和交易，其為我們提供了關於用戶偏好和需求以及健身內容趨勢的寶貴行業洞見，並幫助我們開發人工智能輔助的定制健身內容、產品和服務。例如，在健身課程中，我們會記錄用戶完成或跳過哪些動作，用戶是否延長

或縮短了中間的休息時間，以及來自*Keep*手環的相關心率記錄。在行為層面，我們記錄了用戶互動、瀏覽歷史、頁面瀏覽和點擊以及在我們平台上的交易等信息。我們的系統提供速度和可擴展性，為我們平台上的健身內容、產品和服務提供洞見和分析支持。我們已經優化我們的技術結構，使其更適合於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過程。

基於我們累積的洞見，我們具備開發各種先進人工智能應用程序的優勢，以提升用戶體驗，幫助他們在我們平台上更有效地實現健身目標。下文舉例說明我們平台上的人工智能應用程序：

- **個性化的體驗。**我們根據用戶提供的信息(如健身目標和身體測量數據)、健身測試的結果以及用戶的瀏覽和互動歷史，為我們平台上的用戶形成全面的檔案。我們使用先進的機器學習技術，在我們的社區內提供個性化的內容動態，並提供適合他們健身目標的課程和訓練計劃。
- **人工智能輔助的課程和訓練計劃。**我們是中國最早引入人工智能輔助健身訓練計劃的公司之一，為用戶提供了更系統和個性化的健身解決方案。基於用戶檔案、健身活動中的反饋、智能秤的身體測量值變化以及*Keep*手環的實時心率，我們提供智能課程和訓練計劃，其乃根據用戶需求定制，可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動態適應用戶的健身進展。請參閱「— 我們提供的內容 — 我們的錄製健身內容 — 我們的結構化課程」及「— 我們提供的內容 — 個性化訓練計劃規劃」。
- **動態食物規劃工具。**我們為訂閱會員提供食物規劃工具，根據用戶的健身目標和當天的訓練情況，為一天內的每一餐提供特定的食物和食譜。我們專有的食物規劃技術由人工智能賦能，不僅計算目標卡路里，還會考慮宏量營養素構成、從*Keep*手環和智能秤收到的健身活動，以及其他健身因素。我們的智能食物規劃工具，加上我們的人工智能輔助訓練計劃，可確保全面和動態的健身體驗，同時幫助用戶高效實現健身目標。
- **跑步路線繪製。**我們平台為跑步者提供強大的跑步幫助，他們可以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來追蹤他們的戶外跑步，詳細記錄路線、步速、海拔和其他健身信息。我們積累了大量的基於用戶的位置、健身目標和過去的跑步經驗的個性化跑步路線。我們是中國第一家繪製個性化跑步路線的公司。
- **自動生成音樂播放清單。**當用戶完成跑步後，*Keep*可以根據跑步記錄，如步速、節奏和心率，生成相應的音樂作品。我們引入了「邊跑邊作曲」概念，通過提供全新的跑步體驗來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是中國第一家在健身行業實現基於數據洞見生成自動音樂播放清單的公司。
- **在直播課中實現遊戲化功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在中國的健身直播課中引入遊戲化功能的先驅。其中一個例子是「漢堡挑戰」，這是直播課的一個創

新和互動功能。對於每堂直播課，*Keep*會根據參與者的情況自動分配不同類型的食物，如漢堡或甜甜圈，並設定消耗量作為用戶的挑戰。用戶可以在直播課上開始挑戰，並追蹤他們的食物消耗進度。漢堡挑戰有助於在用戶鍛煉期間為其提供額外的成功感。

產品設計和開發

我們致力於通過將我們行業領先的智能健身設備和配套運動產品與我們全面的內容產品相整合，為用戶提供創新、沉浸式和高度互動的體驗。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和開發人員，以及我們對健身和用戶需求的深入和專業理解，我們具備涵蓋產品開發端到端過程的能力。我們的能力使我們在開發一款新運動產品時，能夠在不到八個月時間內完成從概念到線上發佈的流程。

我們的產品團隊支持運動產品設計和關鍵運動產品備品備件的開發，包括*Keep*手環中的六軸加速度計和陀螺儀以及*Keep*智能單車中的智能調阻系統等。我們努力設計我們的運動產品，以滿足用戶對高層次健身體驗的偏好。例如，由於傳統跑步機上的平面按鈕在跑步過程中不方便控制，我們設計了帶有旋轉螺旋按鈕的跑步機。我們的智能調阻系統使用戶可以跟隨節奏自由騎行，而不必擔心調節阻力水平。我們還致力於將運動產品的外觀與我們的品牌進行整合。我們的產品設計顯示了我們同時實現美學外觀和兼容功能的態度，並傳達我們對健身體驗的深刻理解。我們的設計美學重視簡約、乾淨的線條、流暢曲線和簡單優雅，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統一的產品設計美學和對健身的深刻理解，將有助於建立一個具有品牌忠誠度的*Keeper*團體。

我們基於下列方式開發並管理我們的健身設備及產品：(i)通過用戶參與的健身內容洞察用戶的健身活動及表現；(ii)基於用戶特定需求的個性化內容演示；及(iii)用戶於社區的實時反饋。在產品開發時，我們主要專注於開發能在我們的運動產品和內容產品之間提供沉浸式互動的功能。例如，我們嵌入*Keep*智能單車的智能調阻系統，可根據課程目標、用戶運動水平和健身進展進行實時調阻。我們一直在進行產品驗證，以確保產品在放置於預期環境中時以預期的方式運作。例如，我們嚴格測試了*Keep*手環在不同環境下的性能，尤其是在水中的性能，以確保其強大的防水能力能夠支持對游泳等健身活動的監測和追蹤。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已開發一個安全、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雲端核心系統來運營我們的業務。雲技術使我們能夠在內部處理大量的複雜信息，這大大降低了成本，提高了運營效率。我們與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合作，從而可享受雲服務的即時擴展性和穩健性。雲服務使我們能夠可靠地處理顯著高於我們正常流量的流量高峰。

外包、分包、供應和物流

我們與第三方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供應商和物流服務供應商網絡緊密合作，生產和交付我們平台上的運動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與9家、15家、28家及30家智能健身設備合約製造商合作，並於該等期間分別與43家、49家、52家及56家健身裝備合約製造商，10家、8家、14家及12家運動服飾合約製造商，以及28家、30家、29家及35家健康食品合約製造商合作。我們還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委聘四家、五家、五家及六家第三方倉儲供應商，以及四家、五家、五家及六家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業務的龐大規模使我們能夠與一流的合作夥伴合作，並與他們達成更有利的合約條款。我們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和強大的物流網絡使我們能夠生產和交付高品質的產品，推動用戶滿意度並實現運營效率。

外包及分包

我們將產品的製造外包及分包予位於中國的多家合約製造商。我們相信，與建立自己的製造設施相比，將我們的產品製造外包能以更低成本實現更大的規模和靈活性。我們根據質量、能力、價格、經營年限、聲譽和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等因素來選擇第三方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我們的大多數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均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曾與中國和全球的其他健身品牌進行合作。我們所有的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均為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使用我們制定的設計規範和標準生產我們的產品。然後我們與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簽訂框架協議以下達訂單。我們與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的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每年自動續約。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將在其責任範圍內負責產品的生產、保存和運輸。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應確保所提供的產品必須符合與我們共同商定的質量標準，並符合相關行業和國家標準。他們也應確保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與生產訂單中的描述一致。我們對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查，只有在產品通過質量檢查後才會進行付款。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亦須遵守條款和條件為智能健身設備提供產品保修。產品保修期一般為用戶收到產品後的12個月。在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的產品保修期內，我們可以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雙方約定，隨時要求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履行退貨、換貨和維修的義務。外包費用根據不同的生產訂單而有所不同。儘管我們通常不會限制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向其他方供應運動產品，但彼等須向我們獨家供應受我們知識產權保護的運動產品，如智能健身設備及若干健身裝備系列。

*質量控制。*我們致力於保持我們產品(包括健康食品)的最高品質水平。我們力求通過仔細審查生產過程和嚴格測試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生產的產品來確保質量控制。我們採取了符合行業慣例的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全過程質量控制和最終產品檢驗，以確保

產品質量。我們設有質量控制團隊，定期檢查我們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的設施，並參與整個開發過程。儘管我們並未安排員工駐紮在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的工廠內，但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完全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對於我們即將生產的新產品，我們在產品驗證測試階段對產品樣品及其每個部件進行徹底檢查，以確保其在開始商業生產之前滿足我們設計中規定的所有技術要求。我們亦定期審查我們第三方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有足夠產能並進行高品質生產。

原材料和備品備件

我們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分部的原材料和備品備件主要包括電控系統、跑步機機身、LCD、芯片及矽膠套等。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備品備件由我們直接或由我們的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代表我們向多家備品備件供應商採購。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原材料和備品備件。我們和我們的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根據預測的生產計劃，為我們的產品採購符合特定規格的原材料和備品備件。

對我們產品至關重要的原材料和備品備件通常可以從多個來源獲得。為了確保我們持續提供含有高品質材料和備品備件的產品，我們尋求與主要材料和備品備件供應商直接合作，以促進長期和深入的合作。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就關鍵材料和備品備件簽訂框架協議，並採取措施確保其符合特定規格，包括智能健身設備的跑帶尺寸和電機，以及裝備和服飾的拉伸能力、吸濕能力和耐用性等特性。與我們備品備件供應商簽訂的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每年自動續約。請參閱「一 供應商」。

質量控制。我們亦積極協調我們的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和備品備件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以繼續為用戶提供領先的健身技術和高品質的運動產品。我們力求通過定期檢查來確認外包及分包合作夥伴採購的原材料和備品備件是否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從而保證其質量。

我們產品生產所需的一些原材料和備品備件，包括可從多個來源獲得的原材料和備品備件，有時可能會受到全行業短缺的影響，並可能經歷重大的商品價格波動。由於我們會根據製造計劃預先儲備存貨，因此我們以往並未遭遇過原材料和備品備件短缺。我們的原材料和備品備件成本受全行業商品定價的影響。特別是，我們過往隨著行業的價格波動經歷了芯片成本的上漲。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線上健身市場的原材料及備品備件價格分析」。我們旨在通過擴大我們的供應渠道、發展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以及增加存貨的方式，以合理的價格保持必要備品備件或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從而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物流和履行

我們主要與第三方倉儲供應商和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進行產品的倉儲、物流和履行。我們與第三方倉儲供應商合作，以利用他們的倉庫和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的小包裹通過中國三個城市的三個倉庫在全國範圍內配送，我們的大包裹則儲存在分佈於多個城市的雲倉庫。我們還擁有一個用於售後服務的配送和分揀中心。我們與倉儲供應商建立了一個全面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進行倉庫管理，以密切監測從確認採購訂單到產品打包和投遞服務供應商撿取的每一步履行過程。我們亦追蹤即時庫存水平以減少存貨風險。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倉儲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的協議。

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從倉庫收取我們的產品，並將其交付給用戶。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供應商協商並簽訂為期一年的物流協議，每年自動續約。對於我們的*Keep*智能單車和跑步機，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亦提供專業的安裝服務，以使用戶可以立即開始使用我們的設備。在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協助下，以及鑒於我們倉庫的廣泛地理分佈，我們能夠確保快速和可靠的交付和安裝。我們從付款到交付訂單的平均運輸時間約為三天。

銷售和營銷

銷售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渠道及批發渠道來銷售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和配套運動產品。在直銷渠道下，我們通過自營商城和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官方商店銷售產品。*Keep*平台上的網上商城直接向用戶提供我們的全系列產品，並附有深入的產品描述。就批發渠道而言，我們通過批發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擴大我們的用戶觸達並推動銷售。

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乃計及多種因素後以固定價格提供。一方面，我們採取以用戶為導向的方法，考慮目標用戶群的預算和我們產品及服務在特定價格下的市場競爭地位。另一方面，我們參照市場動態和我們的財務業績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並考慮我們的研發開支、外包成本和我們計及相關成本和開支後可能實現的產品毛利。特別是，我們根據市場價格以及有關目標用戶健身預算的調查來設定會員訂閱費。對於健身設備及產品，我們會考慮成本及我們的預期毛利以及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價格範圍。對於廣告服務，我們還考慮廣告的格式及時長、展示位置、市場定價等。

市場營銷

我們極大地受益於我們龐大且參與度高的用戶群、口碑推薦，以及由內容和不斷增長的品牌知名度所推動的用戶訂閱的持續增長。我們獨特而完善的品牌精神幫助我們建立

業 務

社區，並建立了龐大且參與度高的用戶群。在*Keep*，我們相信品牌的力量，並致力於創造一種激勵中國用戶的新健身文化，並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動我們健身內容和產品的銷售。我們通過各種線上和線下的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來推廣我們的平台，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內容、產品和技術團隊與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密切合作，以調整和執行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確保優化用戶觸達。我們推出了各種品牌推廣活動，並通過各種營銷渠道獲取用戶：

- **達人營銷。**我們與我們平台上的達人緊密合作，他們捕捉我們試圖通過我們品牌傳遞的激情、熱情和持久的信息，以產生創造性和專業的健身相關內容。與我們合作的達人通常在我們的平台和其他社交網絡上有大量粉絲。他們通過在我們的平台上傳健身課程並積極與用戶互動，幫助我們吸引新用戶並留住現有用戶。用戶不僅會對達人提供的專業健身內容著迷，還會被他們在*Keeper*社區中分享的健身經驗所吸引。這使達人和用戶之間建立了強大的紐帶和深厚的情感聯繫，這進而又有助於提高用戶的留存率。
- **一般品牌宣傳。**我們主要以健身活動、戶外公告牌、電視廣告以及通過我們的線下健身中心等形式開展一般品牌推廣活動。我們舉辦了品牌冠名健身比賽，贊助了世界級的健身活動，如城市馬拉松、斯巴達比賽和終極格鬥錦標賽。我們還定期在中國各地組織快閃活動，與我們的粉絲和用戶建立密切聯繫。我們的一些用戶會飛越數千里去見其他用戶，並分享他們如何與我們共同進步和成功的故事。我們還通過在公共交通、高端住宅樓和核心商業區等黃金地段展示帶有有力口號的迷人廣告，來擴大我們的用戶觸達，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作為試驗計劃，我們還經營*Keeland*健身中心，鼓勵參觀者參加教練的團體課程。參與者亦可於運動期間嘗試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如*Keep*智能單車和*Keep*手環。該等試驗計劃幫助用戶在線下位置體驗我們的線上內容，推廣一體化健身培訓並在智能健身設備的幫助下進行全面健身體驗。我們認為*Keeland*健身中心提供的線下健身體驗以及我們的*Keep*精選健身課程可加深我們品牌參與度及忠誠度、增加用戶觸點及進一步推動訂閱會員轉化。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北京分別擁有及經營13家、9家、9家及7家*Keeland*健身中心，用於提供線下健身服務。我們亦於2021年8月與第三方線下健身房合作推出了*Keep*優選健身館課程。我們僅提供我們教練的健身內容及服務，以不時於該等健身房開設*Keep*健身課程，而我們並無參與該等健身房的營運。我們預期將大幅擴大線下健身課程對客戶的曝光率，同時遠離健身中心的繁重實體營運，此舉符合我們線下業務的整體策略及舉措。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與8家及90家健身房合作提供*Keep*優選健身館課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land*健身中心及*Keep*優選健身館課程的定價為每人每節人民幣49元至89元。

- **其他活動**。我們採用獨特的品牌和產品特定的營銷組合來建立品牌知名度，並增強我們在健身行業的聲譽。例如，我們在2021年舉辦了春節卡路里兌換活動，讓用戶通過在我們的平台上鍛煉所消耗的卡路里來兌換新年禮物，如牛排和其他雜貨、Keep手環以及會員資格。該活動有效地推廣了我們的品牌，並在兩周內吸引了約2百萬參與者，並引起幾個用戶流量高峰。我們亦會利用我們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上開設的店舖，該等平台使我們能夠營銷我們的產品，並接觸到更廣泛的用戶群體。我們在6月18日、11月11日和12月12日的中國網絡購物節期間，參加電子商務平台的主要促銷活動。此外，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推廣材料，以獲得新的用戶。我們通過各種第三方應用程序(如短視頻平台)上的廣告來吸引新用戶。

產品及服務

提供熱情有用的用戶服務是我們的重中之重。在我們不斷努力維持用戶滿意度和改進我們的產品和內容的過程中，我們設立了一個專門的用戶服務團隊。我們通過即時線上消息和呼叫中心向我們的用戶提供及時、體貼和積極向上的用戶服務。我們的平台服務代表回答用戶關於我們Keep平台的問題，包括關於健身訓練計劃、會員訂閱和軟件故障的問題。我們智能健身設備和配套運動產品的銷售代表在購物體驗的各個階段處理用戶的諮詢，並協助用戶解決有關送貨、產品細節、付款和結賬的問題。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中嵌入的功能與該等用戶服務代表交流。我們對用戶服務代表進行培訓，以回答用戶的詢問，並主動向潛在用戶介紹我們的內容、產品和促銷活動。

客戶投訴制度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收集用戶反饋。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提交反饋。我們將該等反饋傳遞給不同的團隊，並利用用戶提供的寶貴見解來指導用戶體驗的改善，並用於健身內容、產品和服務的優化。我們還通過在推出新內容和新產品之前進行深入的用戶調查，將用戶反饋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也會對客戶的投訴和建議作出回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的客戶投訴。

保修和產品退貨政策

我們為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提供保修計劃。我們一般向用戶提供一年的產品保修。如果產品在購買一年內出現故障，用戶一般可以要求免費更換或免費維修缺陷產品。

我們亦就運動產品嚴格遵守七天退貨政策。用戶可以在交貨後的七天內，遵照一定的條款和條件退貨。用戶可憑藉我們自營商城的一站式售後服務，線上提交換貨、現場維修和保養申請。用戶也可以利用我們的自助服務功能，輕鬆方便地管理他們的訂單和要求

業 務

提供售後服務。我們會及時處理該等申請或請求，以提高用戶滿意度。有關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產品缺陷責任分配，請參閱「— 外包、分包、供應和物流 — 外包及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重大產品召回或退貨事件。一些不重要的產品投訴時有發生。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保修費用（包括提供保修服務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通常情況下，每個日曆年的第一季度在我們年度收入中佔比最小，這主要是由於用戶在冬季鍛煉的意願下降，以及我們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在該季度的春節假期期間銷售減少。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第二和第三季度出現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用戶在春季和夏季鍛煉意願較多，我們在第二和第三季度出現相對較高的平均月活躍用戶以及平均月度訂閱會員數，以及我們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在春節後的銷售上升。此外，當電子商務平台在6月18日、11月11日和12月12日的中國網絡購物節期間舉行特別促銷活動時，我們的運動產品通常會在該等活動之後立即出現銷售增長。此外，於各年度第一季度，我們通常會錄得較低的廣告收入，原因是廣告客戶通常會於各年度的年初制定其年度廣告支出計劃，因此於設定其廣告預算前，其廣告及推廣支出往往偏低。迄今為止，季節性波動並沒有給我們帶來重大的運營和財務挑戰。然而，我們過去經歷過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適用於或不能說明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波動」。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月均運動產品客戶數亦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居家健身內容的需求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對我們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和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46項註冊專利及154項待批專利申請。我們亦擁有1,027個註冊商標及416項版權，包括57個我們就我們業務各方面開發的軟件程序，以及30個註冊域名，包括*keep.com*。

我們尋求通過綜合利用專利、版權和商標法、公平競爭法以及授權協議和其他合約保護措施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和相關知識產權。此外，我們與我們的員工、我們的製造商和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簽訂保密和不披露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與員工簽訂的協

議還規定，他們在工作期間創造的所有專利、軟件、發明、開發、著作和商業秘密均為我們的財產。例如，根據我們與教練的協議，我們平台上的直播課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

我們擁有我們內部所製作健身內容的知識產權，而我們通常獲得我們平台上的直播和我們與第三方(如教練)合作創建的某些健身課程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我們維持大量的PUGC，主要包括由達人創造的健身內容和其他來自健身內容提供者的授權內容。我們獲授權展示由與我們保持合作關係的達人和內容提供者錄播的健身內容。此外，我們將健身內容與廣泛的音樂目錄結合起來，為用戶創造一種身臨其境和充滿動力的健身體驗。為了確保在我們的內容中使用音樂的權利，我們簽訂協議以從音樂出版商、藝術家和其他版權所有者或其代理人等權利人獲得授權。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通常獲得健身內容的音樂使用權，使用期限從一年到永久不等，並向版權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支付版稅。我們還可能要求該等訂約方根據我們提供的內容選擇或定制適當音樂。該等協議的期限為一到兩年不等。我們還與第三方合作，向他們獲得服務以篩選不同類型的音樂並獲得授權。

我們打算大力保護我們的技術和專有權利。我們已經採用內部政策、保密協議、加密和數據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而提起任何重大訴訟，亦無因侵犯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或糾紛。然而，不能保證我們的努力會取得成功。即使我們的努力取得成功，我們也可能因捍衛我們的權利而產生巨大的費用。第三方可能不時地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他們的專有權利或宣稱他們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及我們的內容提供商已經及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指控，而作出抗辯所需費用高昂並且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和「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舉措

憑藉我們不斷發展的技術，我們以全面、易懂的經濟型健身解決方案，打破傳統限制，將用戶帶到健身的最前沿。我們相信，運動與健身的力量無處不在，每個人都可以成為達人，都能讓其社區動起來。

作為一家向社會提供全面健身解決方案的公司，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本質上提倡低碳生活方式和健康生活，符合ESG原則。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有賴於我們將ESG價值觀融入我們的企業戰略與業務運營當中。面對氣候變化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空前挑戰，我們更加積極地承擔社會責任，並將繼續為社會中的每個人帶來健康。我們致力於在道德

和合規的基礎上運營，並通過技術創新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將繼續促進多元化、包容性的人才環境，遵循低碳經濟的原則，追求環保經營，為公益事業貢獻力量，助力建設可持續社區。

識別、評估及減緩我們的ESG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遭受僱員提出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索償，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識別出以下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重大ESG風險。

與健身活動及食品質量相關的安全問題

作為健身市場的固有風險，我們可能因用戶不當使用或個人健康狀況等原因在按照我們的內容鍛煉或使用我們的運動產品時遭受傷害或其他健康或安全相關問題，而面臨糾紛或法律訴訟。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用戶在我們的場所發生的傷害或其他事故而面臨糾紛或法律訴訟。出售供人食用的食品涉及固有的法律及其他風險，同時政府對食品安全的審查及公眾對食品安全的意識日益提高。由於我們或向我們供應食材及其他產品的有關供應商所銷售的產品引起的過敏原、食源性疾病或其他食品安全事件(包括食品篡改或污染)相關意外副作用、疾病或傷害，可能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疏忽或其他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使用我們的健身內容或產品、食用我們的健康食品及於我們的場所進行運動而面臨有關健康或安全的申索」。

我們為管理及降低產品質量和安全相關風險而採取的各種措施載列如下：

- 我們已制定有關(其中包括)外包合作夥伴質量控制、研發質量控制及製造質量控制的全面內部政策及程序。
- 我們定期對供應商生產的食品進行抽樣檢測，監控生產條件，過濾不合格的成份及成品食品。
- 我們要求健康食品供應商制定詳細的食品質量和衛生標準，包括原材料檢驗、儲存溫度控制、設備消毒和清潔、員工健康證明管理及個人衛生等。
- 我們對內部教練和健身內容製作者以及第三方達人和內容提供者的資格和專業性提出嚴格要求。
- 我們遵循行業慣例控制智能健身設備及健身裝備的產品質量，包括(其中包括)製造過程、檢驗及最終產品質量檢查。

業 務

- 我們開發了專有製造執行系統(MES)，以管理運動產品的製造細節。我們的外包合作夥伴和供應商可以連接到我們的MES，以簡化整個生產質量控制流程。
- 我們對員工進行強制性培訓和測試，使他們能夠向用戶提供適當的指導和進行合適的提醒。
- 我們為智能健身設備、健身裝備和健康食品購買了產品責任保險。

供應鏈管理

責任採購制及健全的供應鏈管理對於我們確保可靠的產品質量和供應鏈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若我們未能選擇優質第三方外包製造商和供應商，或監控、審核和管理供應鏈中的各方，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作出不道德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減弱我們的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已制定供應鏈審批流程，在批准前供應商和外包製造商必須提供營業執照、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等相關資質或證明，並證明其符合環境和社會政策。若供應商或外包製造商違反適用安全及質量法律法規或存在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終止與其簽訂的合同。我們要求所有從外包製造商手中採購的產品完全符合適用的國家行業標準。我們還聘請第三方質量檢測公司檢查各種產品的合規情況，並將檢測報告展示給我們的用戶。

環境保護

我們監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面產生影響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評估由此產生的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程度。我們在制定業務戰略時會考慮該等問題，並可能會調整我們在特定地區的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形勢。請參閱「—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舉措 —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

我們認識到為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重要性。我們將此銘記於心，努力將我們的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並在我們組織的各個層面促進可持續性和環境意識。例如，我們於2021年將我們的夢想運動場公益項目轉移至線上，讓所有用戶可以低碳的方式完成虛擬健身任務，為項目作出貢獻。

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作為公司戰略的一部分，並努力在員工和工作環境中培養可持續發展的思想。我們開展了一系列活動，旨在減少公司和員工的廢棄物和碳排放，包括在我們所有的辦公室進行垃圾分類、減少用水及減少碳排放。我們已經在我們的辦公室建立一些規約，以努力減少用水。我們放置標誌，提醒我們的員工減少用水量。

業 務

我們還致力於碳減排措施，並將繼續探索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率的方法。為提高能源效率，我們密切監察及評估我們的用電水平。於2022年，我們的年平均用電量約為67.6萬千瓦時。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少用電量及節約能源，包括每日檢查關閉不使用的電子設備，在使用空調系統時限制溫度設定範圍或設定標準辦公室溫度，並在關閉辦公室時實施「辦公室節電模式」。我們擬透過該等措施減少辦公室用電量。我們亦要求僱員在消耗辦公用品時注意環境，例如使用雙面打印、僅於必要時打印、以數字方式存檔文件及使用廢棄紙。我們於2022年共消耗1.5噸紙張。我們將繼續通過培訓提高僱員的紙張消耗意識，不斷提高紙張消耗率。此外，我們持續評估用水量。於2022年，我們錄得年用水量約4,958噸。我們致力在本公司培養節約文化，並將繼續監察及控制日常營運中的能源及用水水平。

我們的目標是創造不會在世界上留下印記的健身設備。我們將從材料到製造的各個方面不斷改善我們產品對環境的影響，在選擇原材料、備品備件及外包製造商時，我們始終將環境影響考慮在內。例如，我們所有的服飾包裝均使用回收材料以確保環境可持續性。我們的服飾符合耐用性及化學品等方面的相關國家標準，這將促進消費者的可持續購買模式，同時減少浪費，從而減少有害物質污染環境的可能性。我們還在製作運動產品(如瑜伽墊)時更傾向於選擇更天然的材料，同時確保處理該等材料的程序遵循相關國家標準。我們還非常重視供應鏈的可持續性，並一直在我們的價值鏈中推廣負責任、低碳及生物多樣性的範式。我們對外包製造商設定嚴格的要求並定期檢查生產設施是否採用環保相關的生產標準。

我們還致力於提高社會的環保意識。例如，我們在2018年舉辦了地球日騎行減脂活動，並為所有完成任務的用戶提供一枚特殊的「地球日騎士」徽章。超過30,000名用戶註冊了本次活動。於2021年9月，我們與中國其他數百家公司一起在首屆中國數字碳中和高峰論壇上加入了數字空間綠色低碳行動倡議。

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一直是我們如何開展業務的核心。我們通過對廣大社會的貢獻來履行我們的使命和強化我們的信念。利用我們最擅長之事，我們主要把所作努力集中在健身行業，具體如下。

- 我們相信，健身可以積極地塑造年輕一代的未來。我們一直在不斷地為幼兒健身基礎設施和設備的建設提供捐助。我們向中國欠發達地區的學校捐贈了健身器材，並為其建設了健身設施，以幫助更多的孩子擺脫束縛，享受健身。2016年8月，我們的第一個夢想運動場在青海省的一所小學落地，為孩子們提供了更好

業 務

的運動條件。2019年11月，我們與其中一名業務合作夥伴一起為新疆塔合塔庫瑞克小學的孩子們建造了一個全新的高水平運動場地，方便他們進行日常體育鍛煉。2021年6月，我們與中國互聯網公益基金會合作，在陝西省一所小學建成了最新的**夢想運動場**。

- 我們邀請視障跑者和他們的伴跑者拍攝一部名為「*I Am Your Eyes*」的公益短片。通過探尋他們的故事，記錄他們的心靈歷程，我們幫助提高公眾對社會上視障人士在日常生活中所承受艱辛的認識。
- 我們還邀請WildAid等非營利組織和名人大使加入我們的**Keeper**社區，以提高公眾的營養意識，幫助他們保持健康和均衡的飲食。此外，我們宣導減少肉類消費，讓新鮮水果和蔬菜成為人們飲食中更大的部分，以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為健康的地球做出貢獻。

我們相信，在困難時期挺身而出是我們的責任，而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所作的工作也體現了我們對社會的承諾。我們積極支持中國在全國範圍內遏制COVID-19傳播的工作，並承擔起支持社區的責任。於2020年，我們與國家體育總局合作推出為期七天的訓練計劃，鼓勵人們居家抗擊疫情蔓延。於2022年3月，**Keep**與中國紅十字基金會合作，向因COVID-19疫情而處於隔離期間的中國長春居民發送了100,000份雙週會員訂閱套餐。**Keep**還為中國各地居家隔離的人員提供14天免費會員資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送73,000多個會員套餐。我們相信，在這個特殊時期所做的支持性工作加強了我們與所服務社區的聯繫，並強化了我們對社會負責的長期價值。

企業管治

我們正在不斷改善每一位與我們共事以及為我們工作之人士的福祉。我們促進不同背景的員工相互包容和平等，而無論其就業類型(全職或兼職)、宗教、年齡、性別、性少數、殘疾、性取向、公民身份和父母身份等如何。我們認為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對我們在商業環境中蓬勃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在確定人員構成時會考慮多樣性。例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46%的員工為女性。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充滿活力和鼓舞人心的環境，讓員工每天都能在工作場所中參與健身訓練。我們在主辦公樓內提供了綜合健身房和**Keeland**線下健身中心，員工可以便捷地加入我們的課程和訓練計劃。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幫助員工在職業發展道路上取得進步。我們將僱員的健康和安全視為首要任務，並在COVID-19疫情期間採取額外措施來保護僱員的身心健康、安全和福祉。

我們遵守中國有關反腐敗的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嚴格執行我們員工手冊中規定的內部反腐敗政策，且我們所有員工均須簽署員工手冊。根據我們的反腐敗政策，

任何員工幫助任何商業夥伴獲得業務而收受賄賂將受到處罰或終止勞動合同。此外，我們還實行舉報程序，允許員工舉報實際或可疑的不當行為，並嚴格保密舉報人的身份。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管理的有效性。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會代表董事會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治理職責。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競爭

中國的線上健身行業正在迅速發展，競爭也越來越激烈。在我們業務的每個領域，我們都面臨來自特定領域的各種市場參與者的用戶競爭。就線上健身內容而言，我們可能與視頻應用程序及直播應用程序等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以取得用戶、廣告收入，以及與運動產品品牌及智能健身設備品牌及製造商就產品銷售進行競爭。免費視頻平台上關鍵意見領袖發佈的健身培訓視頻通常是自發的一種「內容創作」，其作者為個人用戶，可能並不具備健身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結構化培訓。彼等並無以系統方式製作其健身創作內容。關鍵意見領袖在其他免費線上平台上的健身內容在視頻剪輯、語言／字幕、音頻質量，錄製背景、廣告干擾、視頻長度等方面亦缺乏質量及一致性，導致健身體驗不夠理想，用戶不願跟隨或完成鍛煉。而我們平台的健身內容迎合了用戶在登錄應用程序時的強烈鍛煉意願並專注於互動性的「健身」體驗。我們的線上健身內容旨在鼓勵用戶實際參與並完成鍛煉，而不是隨意瀏覽健身視頻。就智能健身設備領域而言，我們主要與消費電子品牌及健身設備品牌競爭。我們將線上健身內容與智能健身設備相結合，以提升用戶參與度及提供其他視頻及直播應用程序無法提供的更投入的沉浸式健身體驗。就配套運動產品而言，考慮到該部分中產品的多樣性，這一市場高度分散。主要參與者包括全球知名的體育用品品牌。

我們相信，我們在線上健身行業中處於戰略優勢地位，能夠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有利的競爭，其主要是基於以下因素：(i)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ii)所提供內容的多樣性和質量；(iii)所提供產品的廣度；(iv)我們整合了線上內容和線下體驗的全面健身解決方案；(v)我們成熟的品牌和具有吸引力的社區；及(vi)我們的技術和創新。然而，我們目前或未來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技術或分銷資源，且我們很難預測我們的競爭對手在該等領域的行動或新進入者進入市場的時機和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經營，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購買我們的健身內容和產品以及參加Keep線下健身課程的用戶、在我們的線上平台上發佈其內容、產品和服務廣告的廣告主以及我們用於銷售我們自有品牌

業 務

運動產品及服務的批發渠道。請參閱「一批發渠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尋求我們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個人客戶。該等客戶基本上都位於中國。我們五大客戶都是獨立第三方。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客戶集中風險或對手方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的股本）概無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總銷售額的12.7%、12.0%、16.2%及11.2%，而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5.5%、5.8%、10.1%及6.4%。五大客戶主要為購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批發渠道及購買我們線上廣告服務的廣告公司，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為購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批發渠道。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以提供廣告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接受我們的服務後六個月內向我們付款。協議期限從一個月到一年不等。有關我們與購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最大客戶之間的協議，請參閱「一批發渠道」。

客戶名稱	所售產品／服務	銷售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銷售額的 百分比	關係 持續時間	我們獲授的 信貸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¹⁾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36.2	5.5%	自2018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B ⁽²⁾	廣告	14.1	2.1%	自2017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C ⁽³⁾	廣告	13.0	2.0%	自2019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D ⁽⁴⁾	廣告	13.0	2.0%	自2016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E ⁽⁵⁾	廣告	7.9	1.1%	自2018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名稱	所售產品／服務	銷售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銷售額的 百分比	關係 持續時間	我們獲授的 信貸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63.8	5.8%	自2018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F ⁽⁶⁾	廣告	22.3	2.0%	自2019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E	廣告	20.1	1.8%	自2018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C	廣告	17.4	1.6%	自2019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B	廣告	8.7	0.8%	自2017年起	三個月內

業 務

客戶名稱	所售產品／服務	銷售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銷售額的 百分比	關係 持續時間	我們獲授的 信貸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163.3	10.1%	自2018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G ⁽⁷⁾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36.3	2.2%	自2020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C	廣告	22.3	1.4%	自2019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B	廣告	22.0	1.4%	自2017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H ⁽⁸⁾	廣告	18.1	1.1%	自2021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名稱	所售產品／服務	銷售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銷售額的 百分比	關係 持續時間	我們授出的 信貸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141.1	6.4%	自2018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G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38.6	1.7%	自2020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I ⁽⁹⁾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32.0	1.4%	自2022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J ⁽¹⁰⁾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20.7	0.9%	自2022年起	三個月內
客戶C	廣告	18.0	0.8%	自2019年起	三個月內

附註：

- (1) 位於北京，公司A為銷售電子、計算機、配件、日用雜貨、美妝及個人護理產品、食品、服飾等產品的電商零售平台。
- (2) 位於廣州，公司B為提供廣告、營銷、諮詢等服務的廣告公司。
- (3) 位於上海，公司C為提供社交媒體營銷及品牌推廣、攝影攝像製作等服務的媒體公司。
- (4) 位於上海，公司D為設計、計劃並在各平台上發佈廣告、以及提供活動策劃、營銷等服務的廣告公司。
- (5) 位於天津，公司E為提供包括廣告、廣播、數字營銷及影片等服務的媒體公司。
- (6) 位於北京，公司F為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廣告宣傳等服務的高新技術公司。
- (7) 位於杭州，公司G為向消費者銷售服飾、內衣、珠寶、化妝品、鞋子等產品的零售公司。
- (8) 位於廣州，公司H為提供廣告、品牌營銷、圖像設計等服務的廣告公司。
- (9) 位於杭州，公司I為向零售及批發客戶銷售服飾、鞋子、配件、日用雜貨等產品的電商公司。
- (10) 位於杭州，公司J為向零售及批發客戶銷售服飾、鞋子、配件、日用雜貨等產品的電商公司。

批發渠道

我們向批發渠道商(如JD.com)出售我們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後者購買我們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然後透過其線上平台或線下渠道出售予終端用戶。

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有12名、44名、69名及82名批發客戶。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批發客戶的收入(「批

業 務

發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5.8%、6.8%、13.8%及11.3%。我們與批發客戶有買賣關係。收入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批發客戶時(即我們向批發客戶交付貨品、批發客戶驗收貨品時，或在極少數情況下，批發客戶的終端客戶下達訂單且產品隨後從批發渠道的倉庫中運出以交付到終端客戶手中時)確認。

根據批發協議，我們根據實際售出貨品數目定期向批發客戶開具發票，惟批發客戶可於交付貨品後短時間內(通常為三個月內)要求作出任何扣減(如貨品損壞或調整售價折扣)；於交付貨品的同期錄得的銷售額中反映有關扣減，即有關扣減已從該期間錄得的收入金額中剔除。因此，批發收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通常為90天內。通常，折扣調整乃基於批發客戶實際購買或銷售的商品數量。一般而言，我們的批發客戶獲准退還過剩存貨、滯銷產品、殘缺品以及其零售客戶收貨後七日內退回的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通過客戶A產生的產品退貨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以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通過其他批發渠道產生的產品退貨分別為人民幣32千元、人民幣903千元、零及人民幣141千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產品退貨分別佔我們批發收入的3.7%、4.1%、3.0%及3.1%。為了清楚起見，來自我們批發渠道客戶的收入乃於扣除該等產品退貨金額後確認，因此，該等產品退貨金額並無於各自日曆期間於我們的銷售數字中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退貨的產品主要為滯銷產品及接近到期日的健康食品。

我們根據產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與批發渠道簽訂不同的銷售安排。與批發渠道的安排主要有兩種。在第一類安排下，批發渠道在產品交付到批發渠道的倉庫時擁有產品的所有權。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到批發渠道的倉庫時確認收入。在第二類安排下，批發渠道在終端客戶下訂單且隨後產品從批發渠道的倉庫中運出時擁有產品所有權。當終端客戶下訂單且產品離開批發渠道倉庫時確認收入。我們大部分銷售乃通過第一類安排的批發渠道進行。我們僅與少量批發渠道簽訂少量第二類安排。除控制權轉移的差異外，與批發渠道的協議中並無其他條款或條件會顯著影響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收入確認時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根據第一類安排確認的收入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2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8.3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根據第二類安排確認的收入為零、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82家批發客戶，經營歷史介乎約1年至64年。所有批發客戶均為企業實體，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30千元至1,398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企業批發客戶貢獻了大部分批發收入。彼等均已正式成立，並具有約1年至64年的經營歷史。我們最大的批發客戶JD.com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貢獻了人民幣

業 務

36.2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1百萬元的收入，且不受最低銷售目標或最低價格規定的限制。我們與最大批發客戶的安排條款與行業慣例一致。除JD.com以外的批發客戶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貢獻了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百萬元的收入。有關批發客戶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錄一)附註2.19.1(a)(ii)，而有關我們應收賬款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錄一)附註21。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本文件日期，各批發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其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關係。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備品備件及製成品供應商、廣告和營銷服務提供商、倉儲、包裝和交付供應商、第三方應用商店和其他支付渠道、第三方平台供應商、數據存儲、服務器託管和頻寬提供商以及健身內容提供商。該等供應商基本上都位於中國。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供應商集中的風險或交易對手方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的股本)概無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採購總額的15.3%、21.7%、16.0%及15.8%，而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本公司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4%、5.5%、4.9%及3.8%。

供應商名稱	所購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 總成本的 百分比	關係 持續時間	我們獲授的 信貸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營銷渠道、銷售渠道 及信息技術服務	35.5	3.4%	自2018年起	三個月內
供應商B ⁽²⁾	原材料、組件及成品	35.4	3.3%	自2019年起	三個月內
供應商C ⁽³⁾	原材料、組件及成品	30.7	2.9%	自2018年起	三個月內
供應商D ⁽⁴⁾	成品	30.5	2.9%	自2018年起	三個月內
供應商E ⁽⁵⁾	渠道推廣服務	30.0	2.8%	自2018年起	預收費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所購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 總成本的 百分比	關係 持續時間	我們獲授的 信貸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⁶⁾	原材料、組件及成品	68.6	5.5%	自2019年起	三個月內
供應商A	營銷渠道、銷售渠道 及信息技術服務	57.0	4.6%	自2018年起	三個月內
供應商G ⁽⁷⁾	原材料、組件及成品	56.4	4.6%	自2019年起	三個月內
供應商D	成品	48.7	3.9%	自2018年起	三個月內
供應商H ⁽⁸⁾	平台費	38.0	3.1%	自2019年起	三個月內

供應商名稱	所購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 總成本的 百分比	關係 持續時間	我們獲授的 信貸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原材料、組件及成品	126.9	4.9%	自2019年起	三個月內
供應商A	營銷渠道、銷售渠道 及信息技術服務	100.7	3.9%	自2018年起	三個月內
供應商I ⁽⁹⁾	渠道推廣服務	73.8	2.8%	自2020年起	三個月內
供應商J ⁽¹⁰⁾	廣告投放	59.8	2.3%	自2021年起	三個月內
供應商K ⁽¹¹⁾	原材料、組件及成品	54.8	2.1%	自2019年起	三個月內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所購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 總成本的 百分比	關係 持續時間	我們獲授的 信貸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L ⁽¹²⁾	原材料、組件及成品	111.3	3.8%	自2018年起	三個月內
供應商A	營銷渠道、銷售渠道 及信息技術服務	100.7	3.4%	自2018年起	三個月內
供應商F	原材料、組件及成品	92.7	3.2%	自2019年起	三個月內
供應商M ⁽¹³⁾	物流服務	89.2	3.0%	自2022年起	三個月內
供應商N ⁽¹⁴⁾	成品	69.5	2.4%	自2022年起	三個月內

附註：

- (1) 位於杭州，公司A為從事電商、零售及信息技術的技術公司。公司A向客戶提供營銷渠道、銷售渠道及信息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
- (2) 位於惠州，公司B為設計、開發及銷售智能電子設備、在線軟件等智能設備的高新技術公司。
- (3) 位於昆山，公司C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個人健身設備、智能電子設備、在線軟件等健身設備的高新技術公司。
- (4) 位於福清，公司D專門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塑料運動產品、服裝、鞋子等塑料製品。
- (5) 位於北京，公司E為提供包括廣告、營銷、設計、諮詢等服務的數字媒體公司。
- (6) 位於深圳，公司F為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計算機硬件、數碼配件、在線軟件等產品的高新技術公司。
- (7) 位於昆山，公司G為專門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子設備、運動器材等運動產品的高新技術公司。
- (8) 位於美國，公司H為設計、開發及銷售消費電子、計算機軟件、在線服務、個人計算機等硬件產品的高新技術公司。
- (9) 位於上海，公司I為提供廣告、營銷、活動策劃、諮詢等服務的媒體公司。
- (10) 位於杭州，公司J為從事廣告、營銷、廣播、製作及演出經紀服務的媒體公司。
- (11) 位於深圳，公司K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智能電子、計算機硬件、在線軟件等智能設備的高新技術公司。
- (12) 位於廈門，公司L為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運動產品、運動器材、鋼材產品、傢俱、電子設備等產品的製造公司。
- (13) 位於上海，公司M主要從事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倉儲等服務。
- (14) 位於深圳，公司N為專門從事金屬製品、印刷材料等產品的製造公司。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替代供應商，彼等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及價格相若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因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而受到任何干擾。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就我們的原材料、備品備件及製成品、營銷以及信息技術服務簽訂框架協議。我們將按照下達採購訂單時有效的協議條款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三個月的信貸期。我們供應商的付款條款因具體交易而各有不同。與我們原材料、備品備件及製成品供應商的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該等協議通常可以在雙方同意後終止。根據與原材料、備品備件及製成品供應商之間的框架協議，我們可以因產品缺陷而退貨或退款。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1,243名全職員工及547名兼職員工。下表列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分類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技術.....	395
銷售及營銷.....	346
研發.....	232
管理.....	116
平台及其他運營.....	49
內容製作.....	105
總計.....	1,243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和保留合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鼓勵自我發展的環境，因此，我們一般能夠吸引和保留合格的人員，並保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截至2022年12月31日，46%的管理職能員工為女性。此外，我們的員工也是我們社區的用戶。我們致力於培養一個充滿活力和勵志的環境，讓員工每天都能在工作場所中參與健身訓練。我們在主辦公樓內打造了綜合健身房和*Keep*land線下健身中心，使員工能夠方便地參加我們的課程和訓練計劃。我們也有一些自發組織的健身團隊，每年均會舉辦各種健身活動。例如，我們每年均會組織一次員工運動會，並在*Keep*上展示員工的鍛煉活動排行榜。

按照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了由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按員工工資、獎金和某些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繳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獎金通常酌情發放，部分基於員工的表現，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我們已經並計劃在未來繼續向我們的員工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以激勵他們對我們的增長和發展做出貢獻。

我們與我們的員工簽訂標準的勞動合約和保密協議。迄今為止，我們並無經歷過任何重大的勞動糾紛。我們的員工概無由工會代表。除員工外，我們還與勞務外包代理合作，安排其外包人員進行直播服務、營銷和推廣服務以及內容服務，以靈活地滿足我們的臨時人員需求。根據勞務外包協議，勞務外包代理負責招聘和安排自有工人，以按照我們的要求承接上述服務。一般而言，我們與勞務外包代理簽訂為期一年的勞務外包協議。外包協議載有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事項、各方權利義務、服務方式、服務費用、法律責任、合同期限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實施勞務外包安排不會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請參閱

業 務

「法規 — 與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我們不會將該等外包人員計入我們的總勞動力，因為該等人員不與我們簽訂僱傭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一小部分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第三方安排**」），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均未透過第三方安排繳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本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或延遲為我們的僱員繳付任何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並無就此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問詢。

儘管第三方安排在中國並不罕見，但並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第三方安排受到政府部門質疑，我們可能被視為未能履行作為僱主透過自有賬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然而，鑒於並無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規定該等第三方安排是否會受到處罰或罰款，我們可能會就此面臨有關法律及法規應用及實施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量化估計最高潛在罰款或處罰。

此外，我們已於參與第三方安排的僱員工作或居住的城市設立新實體或分支機構，以終止第三方安排及整改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亦已將涉及第三方安排的所有僱員轉移至新成立的實體或分支機構。

基於以上，並進一步考慮到(i)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已書面確認，彼等已及時足額支付該等供款，且彼等並未就此受到任何行政處分；(ii)我們已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合規證明，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此受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本公司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收到任何僱員有關第三方安排的勞動仲裁通知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第三方安排而受到重大處罰，進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請亦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及法規以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設施和財產

我們的總部設在北京，在中國有數個辦事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租賃總面積約為14,948平方米的辦公空間。我們還在中國租賃了總面積約2,714平方米的倉庫及線下健身中心。我們根據經營性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的場所。該等租約的期限從三到五年不等。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設施基本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但我們預計會根據需要尋求額外的空間，以滿足未來的增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的物業賬面值均不高於我們的合併資產總額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載入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體系。我們不斷地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執行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和充分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我們設有各種程序來執行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來審查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還為財務部門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該等政策。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經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的規則和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法律、財務和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a)進行風險評估和提供風險管理策略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的效率和監測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c)在整個公司內促進風險意識。我們維持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經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進行定期審查，以監測該等執照和批准的狀態和有效性。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和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於相關政府機構備案。

數據和技術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保護用戶的個人隱私極其重要。為了確保我們數據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我們維持一個全面和嚴格的數據保護計劃。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和智能健身設備獲得健身活動數據，並將若干敏感的個人資料加密並存儲在我們自己和第三方的雲服務器上，該等服務器受到防火牆的保護。我們只在用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收集他們的個人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用程序用戶可能向我們提供若干個人數據，以便我們利用該等數據提供平台功能及更好地為用戶服務，包括彼等的電話號碼、檔案照片、姓名、

業 務

住所地址等。當用戶在使用我們的*Keep*移動應用程序時，我們亦會獲得用戶的設備相關個人資料，如設備資料、日誌、IP地址等。部分該等個人資料很可能被視為敏感個人資料，故我們會要求彼等啟動其設備操作系統權限，以便我們在各個類別單獨獲得用戶同意。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防止出現潛在未授權訪問敏感數據的情況。例如，我們已設立嚴格的審批機制，據此，在通過內部批准後，僅有若干指定並獲授權的員工在必要的情況下能訪問各類用戶數據。同樣，在收集個人資料後，我們將立即使用掩碼和其他方法對若干敏感數據進行去識別化。

此外，用戶有權撤銷其先前授予我們的隱私政策及操作系統權限同意書或刪除其於我們應用程序的數據。一旦用戶向我們發送撤銷其先前任何同意的請求，我們將於合理時間內處理相關請求並自此之後停止處理其個人資料。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經營中向第三方數據處理方提供資料。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通知用戶有關接收方、處理目的和方法以及個人資料類型等情況，並在向有關處理方提供個人資料前另行徵得用戶同意。

我們的政策已規定若干數據銷毀規則。我們通過數據清除及物理銷毀來刪除用戶數據。我們的政策規定我們須定期評估數據銷毀做法的有效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我們十分重視用戶個人資料，且我們使用加密技術保護用戶隱私並制定嚴格政策，管理我們擁有的所有數據。我們持續評估我們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程序的效力，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變動監察我們的合規情況，同時定期更新隱私政策及內部程序，以更好地保護我們用戶的隱私及權益。

我們中國數據合規法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有效的法律法規，*Keep*移動應用程序的個人資料收集、數據使用、數據處理、數據存儲、向第三方提供數據、個人信息披露、數據傳輸及輸出以及互聯網安全系統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6月11日發佈通知(或國家網信辦通知)，要求129個指名應用程序(包括我們的應用程序)整改違反個人信息收集必要原則及《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的情況。我們已改進*Keep*移動應用程序的基本功能及服務的範圍，以使用戶在不提供任何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也可使用相關基本功能及服務。於2021年6月底，我們於限期內提交一份書面報告，以表示我們已按國家網信辦通知的規定作出整改。我們亦更新數據隱私政策，以說明我們收集及使用用戶數據的方法、用戶在不提供任何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使用的基本功能服務的範圍(整個移動應用程序通用)，且我們僅可在嚴格遵守相關政策的情況下，使用相關數

據和資料用於提供及改進我們的服務、內容及廣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國家網信辦的與上述事件有關的任何進一步整改通知。為防止再次發生違反《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的情況，我們已改進Keep移動应用程序的基本功能及服務的範圍。用戶在使用基礎功能及服務時，無需向我們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我們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合規情況並定期更新隱私政策及內部程序，以更好地保護用戶的隱私及權益。

我們採用各種技術方案來預防和檢測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方面的風險和漏洞，如加密、防火牆、數據備份系統、漏洞掃描和數據庫審計。例如，我們以加密格式存儲和傳輸用戶的若干敏感性資料，並獲得網絡安全保護證書(三級，證書編號：11010513071-20001)。我們維護數據日誌，記錄所有嘗試和成功處理個人數據的情況。我們還制定了明確而嚴格的數據授權和認證程序。我們的員工僅可訪問與其工作職責直接相關且必要的數據，並用於有限目的，且每次嘗試超特權訪問均須取得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收集及存儲大量數據，未經授權訪問、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聲譽、財務、法律及經營後果，並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始終擁有最新的技能，使他們能夠發現和滿足用戶的需求。我們制定了經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所有員工的員工手冊，其中包括有關最佳商業慣例、工作道德、防欺詐機制、疏忽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還為員工提供資源，對員工手冊中的指引進行解釋。

我們還制定了經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以及反賄賂和腐敗政策，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最佳商業慣例和工作道德，以及我們的反賄賂指導和措施。對於任何錯誤行為或不當行為，我們向員工公開提供內部舉報渠道。對舉報的事件和人員將進行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和資格以及董事會的監督

我們已建立一個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整個公司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和減輕我們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葛新、單一剛及王海寧，均為獨立董事。關於我們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我們還將設有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成員將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

制問題以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實施的相應措施。風險管理部門將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確保由此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都能及時傳達給委員會。然後，審計委員會將討論該等問題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保險

我們維持各種保險政策，以防範風險和意外事件。除了按照中國法律規定為我們的員工購買社會保險外，我們還為我們的員工提供補充的商業醫療保險。我們亦為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健身裝備和健康食品購買了產品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對我們在中國和運營所在其他國家的業務運營乃屬足夠，且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規範。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的發生，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因此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糾紛及法律或行政程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然而，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往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及監管程序，並可能繼續不時面臨該等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被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發佈若干廣告，且因於*Keep*移動應用程序及第三方平台的產品銷售頁面上使用未經識別數據來源的措辭而對我們處以人民幣30,000元罰款。此外，我們因銷售成份說明具誤導性的食品而被主管部門處以警告、沒收非法收入人民幣596.48元及人民幣1,192.96元的行政處罰。我們已採取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包括：(i)於發佈前委聘第三方顧問對產品說明頁面進行合規檢查；(ii)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每週對產品說明頁面進行選擇性檢查；及(iii)定期向業務部門提供有關產品廣告、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監管合規的近期監管發展及常規的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董事均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然而，倘我們的做法未能遵守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數

業 務

據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改變所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收集及存儲大量數據，未經授權訪問、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聲譽、財務、法律及經營後果，並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加強網絡安全措施及加強產品營銷及消費者保護方面的內部控制後，並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而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註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披露視聽許可證或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外，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不斷演變的法規，且我們須取得及維持適用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開展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而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註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所有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ICP許可證	卡路里科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1年 9月18日	2027年 12月29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卡路里科技	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	2019年 7月10日	2025年 7月9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卡路里科技	北京市廣播電視局	2023年 5月6日	2025年 5月6日
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	卡路里科技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2023年 3月15日	2024年 6月30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卡路里科技	北京市朝陽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 2月16日	2025年 9月3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杭州卡路里體育有限公司	杭州市餘杭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年 11月19日	2026年 11月18日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健身內容、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獲得認可。我們或高級管理層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獎項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國家體育產業示範項目	2022年	國家體育總局
2022年度有意思品牌	2022年	中國新聞周刊
年度公益合作夥伴	2022年	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
金字招牌 — 連續三年 位列所在品類第一	2022年	第一財經
第三屆iSEE創新技術獎	2021年	FOODAILY、FOODAILY FBIC2021
年度增長力品牌	2021年	CBNDATA
最佳成長力To C企業	2021年	艾瑞諮詢
全球創新食品評鑒大賽最佳甜品獎	2021年	食品飲料創新論壇
應用工具獎	2020年	Golden Reward
《第一財經》雜誌2020年度金字招牌： 連續五年入圍榜單並蟬聯所在品類 消費者喜愛度第一	2020年	中國商務集團
天貓金桂冠獎：天貓AI智能健身引領者	2020年	天貓
數字創新獎	2020年	北京商報
2020中國新經濟獨角獸企業：Top 100	2020年	36氪
新經濟之王最具競爭力企業	2020年	36氪
原生內容金獎	2020年	TOPDIGITAL
星斗獎最佳技術平台獎	2019年	神策數據
龍璽創意獎：影視廣播銅獎	2019年	龍璽委員會
生活方式之王	2019年	36氪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目前於中國經營或將經營的若干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證要求規限(「**相關業務**」)。我們透過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卡路里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相關業務。我們並無直接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由登記股東持有。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提供一個機制，透過該機制：(a)境內控股公司的經濟利益能夠透過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業務合作協議(各定義見下文)轉移給我們；及(b)我們能夠透過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各定義見下文)控制境內控股公司。根據本安排，由於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控股附屬公司，所以本集團將透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卡路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指示及監督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業務決定，並且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由本集團實際承擔；因此，我們有權透過合約安排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作出的收入貢獻分別約佔97.5%、98.0%、99.6%及40.7%。2021年至2022年的收入貢獻減少乃由於將業務營運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轉移至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我們直接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以嚴謹制定合約安排。幾乎全部相關業務所得收入均記入本集團的「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報告分部。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

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統稱「**投資限制**」)規管。投資限制載有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清單。

下文載列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的本公司業務概要：

禁止類業務

傳播視聽節目

我們的錄製健身視頻課程及直播業務均構成「網絡視聽節目服務」，該服務須持有視聽許可證或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備案。根據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禁止外國投資者在從事通過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的企業中持有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境內控股公司運營的 *Keep* 移動應用程序已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註冊。

合約安排

網絡文化業務

我們的錄製健身視頻課程及直播業務以及Keeper社區屬於商業互聯網文化活動，因此須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由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頒發的商業互聯網文化活動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禁止外國投資者在從事網絡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中持有股權。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我們的錄製健身視頻課程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範圍，因此須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由北京市廣播電視局頒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禁止外國投資者在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與運營業務的企業中持有股權。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錄製健身視頻課程、直播業務及Keeper社區屬於投資限制下的禁止類業務範圍。

限制類業務

增值電信業務

運營Keep移動應用程序為限制類業務。

此外，於我們的Keep移動應用程序運營的錄製健身視頻課程、直播業務、我們的會員訂閱及Keeper社區構成或日後將構成增值電信（「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該業務須獲得ICP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ICP許可證。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當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修訂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根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需要ICP許可證方可經營的實體最多50%（但不超過）股權，惟外國投資者須首先符合資質要求，包括註冊資本及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項下規定的其他規定或證明（「增值電信資質要求」）。然而，新外商投資

合約安排

電信企業規定取消了外國投資者須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的規定。此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並無進一步詳述構成符合增值電信資質要求的必要證明所需的證明、記錄或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中國法律就增值電信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本集團旗下海外實體（包括其股東或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是否將憑藉其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投資經驗符合增值電信資質要求，從而能夠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不超過50%的股權存在不確定性。

如上所述，我們通過*Keep*移動应用程序運營線上錄製健身視頻課程、直播、*Keeper*社區及會員訂閱，這均會涉及到如下業務：(i)視聽節目服務；(ii)網絡文化業務；(ii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及(iv)增值電信業務。由於該等業務屬於投資限制下的「外商禁止類」及「外商限制類」業務目錄，我們無法通過合約安排重設一個公司架構替代當前的公司架構而使我們部分控制該等實體並獲得該等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此外，相關實體提供的增值電信業務被整合至線上錄製健身視頻課程、直播及*Keeper*社區的運營中，且與視聽節目傳播服務以及提供網絡文化業務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密不可分，而該等服務屬於「外商禁止類」業務目錄。

此外，我們提供若干不受中國法律限制的服務，惟該等服務附屬於禁止類業務，並與之密不可分，因此該等服務不能在我們的合約安排架構之外運營。該等服務包括：(a)為我們的*Keep*移動应用程序提供客戶服務（即提供客戶溝通渠道，*Keep*移動应用程序的用戶可透過該渠道與我們的客戶服務專員聯繫以傳達反饋或詢問）及其他維護服務（即客戶賬戶維護服務及售後服務及維護，以及數據存儲、安全及服務器端功能等後台功能），其被嵌入*Keep*移動应用程序並可透過*Keep*移動应用程序訪問，而且與我們線上錄製健身視頻課程、直播及*Keeper*社區的運營緊密相連並成為上述項目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該等服務屬於「外商禁止類」業務目錄；(b)經營一個傳統的電子商務業務（即通過我們的自營線上商城在*Keep*移動应用程序銷售產品），其被嵌入*Keep*移動应用程序並可透過*Keep*移動应用程序訪問；及(c)運營電商直播業務（即通過直播課嵌入或呈現的鏈接銷售產品，且在廣義上亦包括直播課的銷售渠道），其被嵌入*Keep*移動应用程序並可透過*Keep*移動应用程序訪問，而且會完全被整合至直播業務並成為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如上所述，該等服務屬於外商禁止類業務目錄。

我們的*Keep*移動应用程序的傳統電商及直播電商業務（即通過我們的自有平台直接銷售）獨立於本集團於第三方平台進行的電商業務（「**第三方平台的電商活動**」）且不構成其一部分，該業務包括線上向批發渠道銷售及於線上第三方平台直接向客戶銷售。

合約安排

電子商務(即通過線上媒體銷售的行為)本身並不屬於「禁止外商投資」或「限制外商投資」業務。然而,我們的傳統電子商務及直播電商活動必須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內運營,原因是:(a)該等業務由同一實體(境內控股公司)及平台(我們的*Keep*移動應用程序)經營,該平台亦經營「禁止外商投資」及「限制外商投資」業務;及(b)傳統及直播電商活動完全融合至構成「禁止外商投資」或「限制外商投資」業務的活動且無法分離(例如,我們的傳統電商乃通過我們的*Keep*移動應用程序進行,而我們的直播電商則通過我們的直播環節嵌入及接入)。

本集團在第三方平台上的電商活動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之外進行,不受合約安排的規限,且不被視為本公司的「禁止外商投資」或「限制外商投資」業務。此乃由於如上文所述,其本身並非須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內進行的電子商務活動,惟與其他「禁止外商投資」及「限制外商投資」業務融合會使其無法與須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內進行的活動分開。由於於第三方平台的電商活動可與我們的「禁止外商投資」或「限制外商投資」業務分開經營,於我們重組後,該業務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外經營。

就增值電信資質要求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增值電信資質要求最終取決於工信部對實質及優點的審查。鑒於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整合至屬於「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目錄的業務並構成其一部分,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透過合約安排外,本公司持有目前或未來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並不可行。

此外,鑒於「限制外商投資」業務(即增值電信業務)由上述三項「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經營,並完全融入及不能脫離,有關我們符合增值電信資質要求的監管確認由於境內控股公司(或其他實體)亦會經營「禁止外商投資」業務,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我們(不論是否符合增值電信資質要求)仍被禁止持有境內控股公司(或經營我們增值電信業務的另一實體)的任何股權,因此有關規定不會對本公司持有境內控股公司任何股權的能力造成任何影響。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當局就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或其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情況的任何查詢或通知。

其餘綜合聯屬實體(即北京卡路里體育有限公司、上海卡路里體育有限公司、卡路里體育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深圳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且預期不會於上市前開始任何營運。該等實體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在適當機會出現時營運或投資未來禁止及/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並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組織及構建我們的企業及業務活動,包括促進在中國的收購或出售。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將不會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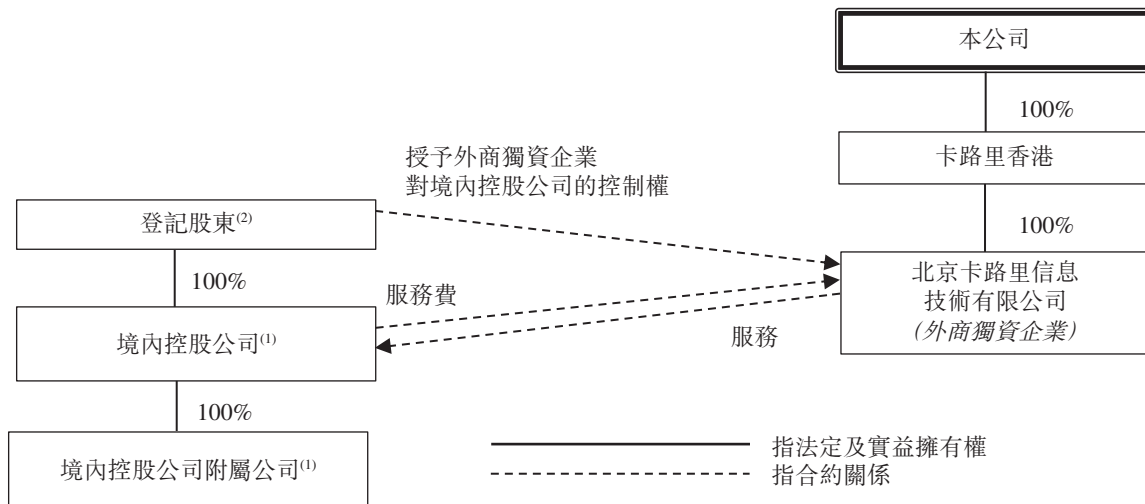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過該等實體經營或控制任何非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且就未來通過該等實體進行的任何業務營運而言，我們將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外的附屬公司持有根據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股權百分比，以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整體保持嚴謹設計。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乃經過嚴謹制訂。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受到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解除和終止全部或部分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下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附註：

- (1) 該等實體構成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2) 登記股東為四名個人。王寧先生、彭唯先生、文春鵬先生及劉冬先生各持有境內控股公司85.4%、8.1%、4.8%及1.7%的股權。王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彭先生及劉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一部分。文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僱員及經營*Keeland*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允許我們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安排

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於2021年12月27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諮詢及服務框架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a)根據境內控股公司的三項主要業務的需求，向其提供支持服務；以及(b)根據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營運需求，向其提供管理支持服務（例如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服務）。三項主要業務為會員訂閱、廣告業務及電商業務。作為對價，境內控股公司將根據服務成本以及由雙方確定的加成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此外，因履行此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專利、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將完全屬於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獨資企業專屬的權利，並且境內控股公司應

合約安排

使外商獨資企業免受損害。此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此後每兩年自動續期一次，惟法律另有明文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重續此協議的情況)的除外。除非法律有明確要求，否則境內控股公司不得終止此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12月27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其中包括：(a)登記股東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訂立將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業務、人員、權利、義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及(b)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的候選人為境內控股公司董事或免去或替換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接受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僱傭、日常營運管理及財務管理事項的建議。此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5年，並可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延期。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終止此協議；惟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均無權終止此協議。此外，此協議規定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對各方的繼任人及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特別是，外商獨資企業的繼任人(包括管理人及清盤人)可繼承外商獨資企業於此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安排

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12月27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轉讓期權協議(「期權協議」)，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授予不可撤銷獨家購買權，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隨時收購彼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購買權期自此協議日期開始，直至所有登記股東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虧損風險(如有)：

- (a) 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事先徵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否則不會發生下述事項(其中包括)：(i)增補、修改或修訂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而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營運、負債、股權、其他合法權利或履行此協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促使境內控股公司訂立將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營運、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交易；(ii)更改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組成；(iii)批准任何股息或紅利分派；(iv)出售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或就該股權設置產權負擔；(v)採取與重組相關的任何行動(例如，併購、投資於第三方、清算或解散境內控股公司)；
- (b) 登記股東亦承諾(其中包括)：(i)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有關或可能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

合約安排

程序；(ii)遵守此協議及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並履行其義務；(iii)進行合作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協助履行期權協議(如修訂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進行相關登記以反映根據此協議執行的任何轉讓)；(iv)確保登記股東收到的境內控股公司派發的任何所得款項(如利潤或股息分派或清算所得款項)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方式贈予外商獨資企業；及

- (c) 境內控股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事先徵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否則不會發生下述事項，其中包括：(i)採取會對其資產、營運、負債、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例如，產生任何債務或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除外)；(ii)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或紅利；(iii)出售其資產、業務或收益，或就該等資產、業務或收益設置產權負擔(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除外)；及(iv)修訂其章程文件、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於第三方。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1年12月27日，各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各登記股東將其不時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就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履行合約安排提供擔保。質押期自協議日期開始，直至履行完所有合約義務或擔保債務悉數清償為止。

為維護質押的權益，各登記股東均承諾(其中包括)：(i)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質押的權益或就質押的權益設置產權負擔；及(ii)登記股東或其繼任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就質押權益所享有的任何權利，且登記股東應採取一切必要及所需措施，並簽立一切必要及所需文件，協助外商獨資企業實現其就質押權益所享有的權利。

授權書

於2021年12月27日，各登記股東授出經修訂及重述的授權委託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就登記股東不時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附有的所有權利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擔任登記股東的實際代理人(「**實際代理人**」)。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或簽署任何相關股東決議；(ii)根據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投票權及轉讓或質押境內控股公司相關股權的權利)行使附於股權的所有權利；及(iii)提名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避免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實際代理人不應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士。除此之外，可由本集團董事（不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管理人或清盤人擔任實際代理人。各授權書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不再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為止。

配偶同意書

登記股東的配偶均已承諾（如適用）：(i)不採取旨在干擾合約安排下安排的任何行動，包括提出該等股權構成財產或夫妻共同財產的任何主張；(ii)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配偶的有關該等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或法定權利；及(iii)倘若配偶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則按與合約安排的條款相同或類似的條款訂立一組合約安排。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然而，我們已就本公司於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採取足夠的保護措施，包括：(a)附屬公司由境內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我們對其擁有廣泛控制權，包括境內控股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根據期權協議）；及(b)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均已根據期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而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營運、負債、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其營運、業務及財務已併入境內控股公司，其範圍涵蓋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爭議解決

應真誠地協商解決因合約安排協議引起的爭議。倘於一方發出協商通知後30日內未能解決爭議，則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根據當時生效的貿仲委仲裁規則於北京進行仲裁。仲裁裁決即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倘中國法律允許，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經營業務、限制資產轉讓或出售）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i)在仲裁庭成立期間批准採取臨時措施（包括具體執行及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實施救濟）；及(ii)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執行該裁決。「合法的司法管轄區」包括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境內控股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除將進行仲裁的爭議外，仲裁期間各方須繼續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合約安排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作出禁令救濟或命令對境內控股公司進行清算；及(i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境外法院(如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可能不會被認可或執行。因此，倘違反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足的救濟，這可能會對(其中包括)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業務並繼續將其財務併入本集團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請參閱上文「一 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安排」中的「股權質押協議」和「授權書」。

虧損分攤

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概無法律規定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攤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境內控股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僅對與其資產及負債相關的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

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擬於必要時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持續的支援及協助，並且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因此，倘境內控股公司遭受虧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將虧損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採取了一些措施。尤其是，請參閱上文「一 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安排」分節中的「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以獲取更多資料。

繼任

倘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權利可由清盤人保留，包括通過：(i) 管理人或清盤人根據授權書獲委任為實際代理人，並取得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權，猶如彼等為股東；及(ii) 通過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機制，該機制規定仲裁庭有權(其中包括)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及禁令救濟。

倘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外商獨資企業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將受到保護，包括通過：(i) 登記股東於期權協議中承諾(其中包括)彼等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將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ii) 登記股東於股權質押協議中承諾(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對質押股權的權利不會受到登記股東或其繼任人的損害；及(iii) 登記股東的各配偶承諾(其中包括)，倘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其將按與合約安排相同或相若的條款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保留外商獨資企業對該配偶的權利。

合約安排

保險

我們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協議的訂約方已經各自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且各協議對其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b) 合約安排均未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c) 合約安排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情況（尤其包括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這將導致相關安排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行為；
- (d) 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均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 (i)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行使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購買權以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 (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或備案；及
 - (iii) 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及／或海外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判決須經中國法院認可方可強制執行；及
- (e)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為可強制執行，惟與此等協議項下爭議解決及清盤機制條文相關的除外。該等協議規定，任何爭議均須提交予貿仲委按其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應於北京進行仲裁。該等協議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

合約安排

資產)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院亦有權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作出此類禁令救濟或命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由境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未必能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於日後將不會採取有別於上述意見或與其相悖的看法。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然而，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根據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定，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合約安排並未被明確規定為外商投資，且倘未來的法律、法規及國務院制定的條文並未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諸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

合約安排

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制定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和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於必要時將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於出現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每年將至少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出現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業務合作協議，經協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等於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雙方釐定的加成。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接收或查驗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獲得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則彼等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將相關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合約安排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並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實體且由本公司合併。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1披露。

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或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如下。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以及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中國法律，其就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制定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我們一般不提供)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隨附的並於2003年2月、2015年12月及2019年6月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目錄》」)，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從事《電信條例》及《目錄》界定及描述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活動。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即時生效。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提供商業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又稱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或ICP)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ICP許可證」)。於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頒佈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該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開始生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以補充《電信條例》。《電信許可辦法》對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有關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ICP許可證，獲授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限制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於中國電信公司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於2016年2月6日生效)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FITE)在中國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且外商投資者在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商投資者應當符合若干嚴格表現和運營經驗規定，包括具有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往績記錄及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

法 規

電信企業在中國開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前，必須經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

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被修訂及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僅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超過50%股權，惟另有規定除外，而並無進一步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國投資者的嚴格表現及營運經驗。滿足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在中國推出增值電信業務之前自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取得批文。

《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

《負面清單》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從事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及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取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該企業的任何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的經營管理，以及境外投資者在該企業的股權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的有關規定（「該規定」）執行。在2022年1月18日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發改委明確表示，上述該規定僅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控股架構及合約安排，上市構成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海外發售，因此根據該規定，不會被禁止日後集資，以及上市不會受該規定約束。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了《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若干條文。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ICP許可證的境內公司被視為在中國的一種增值電信業務，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經營許可，也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所用的相關商標及域名須由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持有。《工信部通知》規定，各ICP許可證持有人應當有與其獲准經營的業務相適應的設施，該設施應當在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維護。為遵守上述外商投資限制，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然而，由於缺乏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解釋資料，中國政府機關是否會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

合約安排視為構成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擁有權仍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有關線上文化活動的法規

文化部(現稱文化和旅遊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例如網絡節目、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等)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ii)通過互聯網傳播文化產品；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文化行政部門或其他相關政府責令該單位停止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並處以其他處罰，包括發出行政警告、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將拒不改正的單位列入文化市場黑名單。此外，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仍為《負面清單》上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的法規

於2004年7月19日，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現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9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定，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機構須向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其地方部門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應嚴格按照許可證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開展業務活動。除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外，其他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不得製作時政新聞及同類專題、專欄等廣播電視節目。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已就其業務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於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據此，非公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利用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服務。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

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須取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發的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履行備案手續。於2009年3月3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互聯網視聽節目(包括移動網絡視聽節目(如適用))的預先批准規定，且互聯網視聽節目不得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內容。

根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一般須為國有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網站於2008年2月3日發佈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澄清，《視聽規定》發佈之前依法開辦、無違法違規行為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可重新登記並繼續從業。該豁免將不會授予《視聽規定》發佈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該等政策其後反映於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8年4月8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用戶進行基於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用戶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發佈的音視頻信息的管理，部署應用違法違規音視頻以及非真實音視頻鑒別技術，發現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製作、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的，應當依法依約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刪除信息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國家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等部門報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取得視聽許可證。我們是否會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取得視聽許可證存在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而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註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互聯網直播服務有關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

於直播服務運營中應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根據互聯網直播的內容類別、用戶規模等實施分級分類管理，對圖文、視頻、音頻等直播內容加註或播報平台標識信息；(ii)對互聯網直播用戶進行有效身份信息認證(如真實移動電話號碼)，並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進行基於身份證件(如身份證件、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證)的認證登記；(iii)對互聯網直播服務發佈者身份信息的真實性進行審核，將該等身份信息進行分類並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備案，並在相關執法部門依法查詢時予以提供；(iv)與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其必備條款由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指導制定，明確雙方權利義務，要求其承諾遵守法律法規和平台公約；及(v)建立信用等級管理制度及黑名單管理制度，提供與信用等級掛鉤的管理和服務，對納入黑名單的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禁止重新註冊賬號，並及時向相關的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報告。

於2016年9月2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了《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網絡直播通知》」)。根據《網絡直播通知》，對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賽事、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及文化活動、事件的實況進行網絡視聽直播，應持有視聽許可證。在開展直播活動前，應將相關信息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省級部門備案。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對所直播的節目進行審查及錄製，並留存至少60日，以備行政部門日後檢查；彼等須建立備用節目緊急替換技術手段，在直播過程中遇到不符合法律法規內容時實現切換。開展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體育、文化等活動、事件的實況直播，不得開通彈幕功能。開展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賽事等組織活動的直播中如開通彈幕功能，則應配備專門的審核員對彈幕內容進行審核。在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活動中所聘請或邀請的主持人、嘉賓、直播對象，應當符合以下要求：(i)守法愛國；(ii)具有良好的公眾口碑和社會形象，無醜聞劣跡；及(iii)不得有違背公序良俗的著裝、髮型、語言、行動，不得以低俗或不宜面向公眾公開討論的內容製造話題。

根據2020年11月1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的78號通知，網絡秀場直播平台及電商直播服務平台應(其中包括)(i)於2020年11月30日前，將開辦主體信息和業務開展情況等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備案；(ii)確保所有直播主播及虛擬禮物打賞用戶的實名註冊；(iii)禁止未成年或未實名註冊的用戶進行虛擬禮物打賞；及(iv)對每次、每日及每月虛擬禮物打賞的最高金額設定限制。相關平台的一線內容審核人員與在線直播間數量總體配比不得少於1:50。要加大對內容審核人員的培訓力度，並將通過培訓的審核人員在系統中

進行登記。平台每季度應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省級部門報備直播間數量、主播數量和審核員數量。社會知名人士或境外人員開設直播間，平台應提前向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報備。網絡秀場直播平台要對直播間節目內容和對應主播實行標籤分類管理。主播改變直播間節目類別，須經平台事先審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3月25日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重申直播平台及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依規履行個人所得稅扣繳義務，不得轉讓或逃避個人所得稅扣繳義務，不得策劃或幫助直播發佈者偷稅漏稅。該規定亦訂明，網絡直播平台應當根據網絡直播發佈者的身份信息對網絡直播發佈者進行核實登記，並保證核實信息的真實性及可信度。

為進一步加強網絡直播行業的規範管理，於2021年2月9日，國家網信辦、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網絡直播指導意見》」），進一步訂明網絡直播的數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網絡直播平台須持有視聽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備案）並進行ICP備案，(ii)網絡直播平台提供直播信息服務，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嚴格履行法定職責及義務，落實網絡直播平台主體責任，及(iii)網絡主播開展網絡直播活動，不得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備案。根據於2021年11月25日與北京市廣播電視局（負責監督及管理北京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地方主管部門）的諮詢，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辦理登記的企業受與視聽許可證持有人相同的監督及管理，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視聽許可證申請人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制實體。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能不合資格申請視聽許可證，且本集團因缺少視聽許可證而遭受嚴重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就虛擬禮物打賞而言，《網絡直播指導意見》規定，網絡直播平台應(i)依法依規引導和規範使用者消費、理性打賞；(ii)依法依規留存直播圖像、互動留言、充值打賞等記錄；(iii)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充值打賞服務；(iv)建立未成年人專

法 規

屬客服團隊，優先受理、及時處置涉未成年人的相關投訴和糾紛，對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賬號打賞的，核查屬實後須按規定辦理退款；(v)建立直播打賞服務管理規則，明確平台向使用者提供的打賞服務為信息和娛樂的消費服務。應當對單個虛擬消費品、單次打賞額度合理設置上限，對單日打賞額度累計觸發相應閾值的用戶進行消費提醒，必要時設置打賞冷靜期和延時到賬期。

此外，於2021年6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此外，於2022年3月14日，國家網信辦再次頒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徵求意見稿)》或《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公開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2年4月13日及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生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規定(i)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誘導其沉迷的產品和服務；(ii)網絡遊戲、網絡直播、網絡音視頻、網絡社交等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應採取措施建立未成年人使用時長、訪問權限、消費等專項管理制度；(iii)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十六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的，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iv)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網絡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及(v)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措施，合理限制未成年人在使用網絡產品和服務中的單次消費數額和單日累計消費數額，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與其民事行為能力不符的付費服務。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i)我們的應用程序會彈出未成年人保護模式，通知未成年人可以使用；(ii)我們應用程序的隱私政策包括專門為保護18歲以下未成年人和14歲以下兒童的隱私而設計的政策和規定，此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對未成年人資料和隱私保護的要求；(iii)我們的應用程序允許用戶開啟未成年人保護模式，將內容限制為適合未成年人的內容；及(iv)我們目前僅允許內部講師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簽約的健身達人主持直播課，並且未向包括未成年人在內的其他用戶提供主持直播課的訪問權限。此外，我們禁止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在網絡直播期間打賞虛擬禮物，並設立了客戶熱線和電子郵件，專門針對未成年人虛擬禮物打賞的潛在投訴或糾紛等未成年人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未因上述未成年人保護法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未因未成年人保護受到任何處罰。

法 規

此外，上述現行法律及法規已為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健身達人管理和未成年人保護提供高水平的明確指導。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對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家長的同意、防沉迷模式、限制未成年人在直播中的註冊及消費(特別是虛擬打賞)提供精細化保護；《網絡直播指導意見》及《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要求本公司及健身達人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特別是稅務事項，本公司核實健身達人註冊信息的真實性和可信度。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近期關於健身達人和未成年人保護的監管發展(包括《網絡直播指導意見》、《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徵求意見稿)》)，如果以目前的形式生效，不會提出額外的重大合規要求，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所有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要求已在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中作出規定。

此外，《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徵求意見稿)》並無對註冊及會員訂閱的年齡限制，惟以下各項除外：(i)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讓及披露未滿14周歲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制定兒童個人信息保護的專門規則和用戶協議，以顯著、明確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徵得兒童監護人同意；(ii)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十六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的，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及(iii)禁止18周歲以下的用戶進行虛擬禮物打賞。我們已根據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實行政策及措施。

與網絡出版有關的法規

於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發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網絡出版規定》定義的「網絡出版物」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範圍主要包括：(a)圖片、地圖、遊戲、動漫等原創數字化作品；(b)與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c)將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彙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數據庫等數字化作品；及(d)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透過信息網絡發行該等網絡出版物的互聯網運營商，必須依法經過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並於發行網絡出版物前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提交審批(如獲批准)。我們目前並未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政府機關並無明確詮釋或現行執法慣例將透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我們的課程材料視為需要《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網絡出版服務」。於2021年12月，經與北京市委宣傳部官員(為北京市《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頒發的主管監管機

構的負責人)進行電話訪談確認，倘並無涉及紙媒出版，則公司毋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倘本公司在未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其現有業務，則不會被視為違反或因違反有關網絡出版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基於上文所述及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對「網絡出版服務」的定義含糊，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律及法規強制我們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尚不清楚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是否會採取不同做法。此外，仍不確定中國政府機關是否會頒佈更明確的詮釋及規則或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而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註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電商服務有關的法規

於2014年1月26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對網絡交易或服務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網絡商品經營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向消費者出具發票。通常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網絡商品經營者未經消費者同意不得收集任何有關消費者的資料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電子信息。網絡商品經營者亦不得虛構交易、刪除不利評價及對競爭對手的網站或者網頁進行非法技術攻擊。於2021年3月15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以取代《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進一步規範及完善電商監管體系，包括但不限於(i)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特徵及義務；(ii)細化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明確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信息，並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iii)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例如，網絡交易經營者採取自動續費等方式提供服務的，應當在自動續費日期前五日，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由消費者自主選擇；及(iv)強化網絡交易經營者責任。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電子商務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經營線上業務的個人及實體、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及平台內經營者。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i)依法履行納稅義務；(ii)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iii)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依法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如紙質發票或者電子發票)；(iv)應當

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v)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個人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vi)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醒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vii)應當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但是，消費者另行選擇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的除外；及(viii)收集、使用其用戶的個人信息，應當遵守法律法規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

此外，中國已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就食品供應經營採取許可系統。有意從事食品生產、食品分銷或食品服務業務的實體或個人必須就該等業務取得牌照或許可證。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實體應於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而食品經營者於該等新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的許可證於其原先批准的有效期內仍然有效。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日進行修改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通過自建網站交易的食物生產者或食品經營者應當在主管部門批准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食品及營養膳食補充劑。我們從事食品經營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分支機構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已向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因此，我們銷售健康食品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或應用程序)受由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其最新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根據《應用程序規定》，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從事應用程序分發服務(如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須分別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

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以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
- (ii)以明確、合理的目的來建立和完善規範個人信息處理和用戶信息安全保護的機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誠信」的原則處理個人信息；
- (iii)以與其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技術能力來建立完善的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並完善用戶註冊、賬戶管理、信息審核、日常檢查、應急響應等管理辦法；
- (iv)堅持最有利於未成年人的原則，依法嚴格落實未成年人用戶賬號真實身份信息登記登錄要求；
- (v)不得以虛假廣告、捆綁下載或其他行為，或通過機器或人工評論控制，或使用非法及不良信息的方式誘使用戶下載應用程序；
- (vi)履行保障數據安全的義務，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採取技術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及其他安全措施，加強風險監控，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不得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與互聯網廣告業務有關的法規

於2015年4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新廣告法》」），該法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新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並遵循公平公正原則。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是指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包括通過電子郵件、含有鏈接的文字、圖片或者視頻以及付費搜索廣告。僅為互聯網廣告提供信息服務，且未參與互聯網廣告經營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利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互聯網廣告辦法》具體載列以下規定：(a)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b)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c)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並且未經收件人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或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及(d)

法 規

互聯網廣告發佈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不得發佈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新《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已於2023年5月1日生效。新《互聯網廣告辦法》指出所有互聯網廣告活動將受到規管，並明確規定直播間運營者及直播營銷商須履行互聯網廣告運營者的責任及義務。新《互聯網廣告辦法》亦規定，未經用戶許可或要求，互聯網廣告發佈者不得在車輛或智能家用電器上發佈廣告。新《互聯網廣告辦法》進一步加強了「一鍵關閉」的要求，不得在互聯網媒介上發佈針對未成年人的特定項目的廣告，包括（其中包括）不利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網絡遊戲廣告。

我們為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包括《新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辦法》的定期培訓及專項培訓，以明確在互聯網上發佈廣告的要求以及核實相關證明文件及檢查廣告內容的所有要求。此外，我們通過實施內部程序檢查及核實廣告及產品頁面信息的真實性及內容，以監控不當及非法內容。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資料免受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監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進一步修訂，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公安部已頒佈措施，禁止以（其中包括）導致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辦法，公安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可關閉其網站，並在必要時建議有關機構撤銷其經營許可證。

根據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用戶同意，才能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經被收集者同意，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

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洩露、毀損、丟失。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關閉網站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19年1月23日，中共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鼓勵應用程序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程序商店清楚標記及推薦該等經認證應用程序。

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網絡運營者須制定特殊政策及用戶協議以保護兒童個人信息，並委任專門人員負責保護兒童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網絡運營者須以顯著及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取得其同意。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其中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未提供隱私規則」及「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個人享有隱私權。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處理任何個人的隱私信息或侵犯個人的隱私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取得該個人或該個人監護人的同意。

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營運者不得以用戶拒絕提供其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及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了不同類型移動應用程序所需個人資料的相關範圍。

法 規

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其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認證申請註冊相關賬戶的用戶的身份信息，並在註冊後核實用戶提交的賬戶信息；(ii)在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頁面顯示互聯網用戶賬號IP地址的位置信息；及(iii)具備適合服務規模的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建立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其闡明進行數據活動及實施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及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及實施數據安全培訓以及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及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7月6日意見，其強調打擊證券違法活動，並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該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制度及修訂關於中國實體及聯屬人士境外上市的現有規則及法規(包括中國證券法的潛在域外適用)實現這一目標。由於該意見為最新版，故尚未頒佈正式指引及實施規則，而該意見的最終詮釋及潛在影響於現階段仍不明確。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別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須遵守有關同意、轉移及安全的各種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且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列舉了四種情形，數據處理者符合這些情形之一的，應

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這些情形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將超過10萬人的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外的數據處理者；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截至目前，儘管我們於中國數據合規法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並不適用於我們，但可能會有新的解釋或實施細則出台，因此，有關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向國家網信辦申請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而我們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變動持續監控其合規狀態。我們於中國數據合規法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其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亦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國家網信辦市級部門。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亦要求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建立與數據相關的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和算法策略，並當制定平台規則、隱私政策或者進行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時，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在其官方網站、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行業協會互聯網平台面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時長不得少於三十個工作日。此外，日活用戶超過一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制定平台規則、隱私政策或者進行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的，應當經國家網信辦認定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報國家網信辦省級部門同意。國家網信辦就此草案徵求意見，但並未出台何時實施此草案的時間表。

儘管《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包括：(i)實施全面的數據安全政策及措施，包括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總綱、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漏洞管理制度、數據安全培訓管理制度，涵蓋數據生命週期管理的所有關鍵方面的管理；(ii)向個人用戶提供有關收集、使用、儲存其個人資料的事先通知，以用戶易於訪問的方式公開展示隱私政策；及(iii)採取技術措施保護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且持續關注數據安全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

法 規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根據主管部門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進一步詮釋，我們日後或須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作出進一步調整，以符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最終生效版本。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現有形式實施，本公司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監管機構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其中包括)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核、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撐。

於2021年12月28日，十三家監管機構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中國證監會為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機關之一；(iii)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應於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一併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方行政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有關「國外上市」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此外，考慮到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類型及性質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較低，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須就上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數據私隱政策以保護用戶的機密信息，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網絡安全規定，且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更好地保護用戶的隱私及權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收集及存儲大量數據，未經授權訪問、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聲譽、財務、法律及經營後果，並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

法 規

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合規的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且董事認為，有關數據合規的現有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進行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抄襲，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有關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規定。

為解決有關透過互聯網發佈或傳送內容的著作權侵權問題，於2005年4月29日，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該辦法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在收到合法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ICP運營商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移除或禁止訪問侵權內容。倘ICP運營商在知情情況下傳送侵權內容，或在收到損害公眾利益的侵權通知後未採取補救措施，則ICP運營商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侵權活動、被有關當局沒收來自侵權活動的所有收入，或支付罰款。

於2006年5月18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並於2013年修訂。根據這項條例，對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或者提供搜索、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傳播權權利人認為其服務所涉及的書面作品、錄音或錄像製品侵犯自己的權利，可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刪除該作品、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註冊57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商標

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2002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

法 規

例》，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準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約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且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815個註冊商標。

專 利 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及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此外，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得獲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事先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第三方可能會侵犯專利權人的權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獲授346項專利。

域 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國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就域名註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2017

法 規

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這一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30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域名。

與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本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籤或提供有關產品製造商的虛假信息。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任何其他相關違規行為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責令停止或終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及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情節嚴重的或會依法追究個人或企業的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樣地，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工信部於2004年4月15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規範短信息服務有關問題的通知》中載列有關消費者保護的多項規定，該通知針對電信行業的若干問題，包括優質服務收費方式不明確、連接信號差及垃圾短信，上述所有問題均損害消費者的權利。於2016年5月2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用戶申訴處理辦法》(或《申訴處理辦法》)，自2016年7月30日起施行。《申訴處理辦法》要求電信服務提供者在接到用戶投訴之日起十五日內答覆用戶，倘未能作出回復，則投訴用戶將有權向工信部省級分支機構提出針對服務提供商的申訴。我們意識到，在中國，涉及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的法律環境越來越嚴格，我們努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符合這些不斷變化的標準。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與外幣兌換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是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

法 規

賬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賬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遵循「意願結匯」方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酌情決定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於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同日生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和境內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境外企業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或嚴重變動，則須修訂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及被禁止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僱員進行股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使權利前可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實際上，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地方分局可能對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有不同意見及程序，且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規管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授予境內居民股權激勵的外匯登記的首個法規，故其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上述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境內居民的直接及間接股東，且若我們向境內居民發行股份，

法 規

則上述規定還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及股份轉讓。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境內僱員、董事、監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而彼等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若干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銀行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程序。與此同時，並應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等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派予中國居民。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僱員持股計劃權利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該等境內個人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進一步限制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規管境外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各自每年(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額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任何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對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外商獨資

企業匯款的能力及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該等實體經營所得現金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撥付任何可能的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併購有關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載有條文，旨在規定為中國公司股權在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亦制定程序及規定，使得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更為耗時且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提前通知商務部。

於2011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單位，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時，均須進行安全審查。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通過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均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i)法律、法規或相關規定明令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並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

法 規

實際控制人在最近3年內有貪污、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經濟秩序等有關犯罪行為的；(iv)擬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刑事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目前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其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行為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中，境內企業佔比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或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內地，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常住地點在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應當自申請提交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還召開了《試行辦法》新聞發佈會，並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1)《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或之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2)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之日，已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如通過證券交易所上市聆訊的企業)，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給予六個月的過渡期；境內企業在六個月的過渡期內未能完成境外上市的，應當按照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在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相關部門負責人明確表示，對於擬通過合同安排(VIE結構)方式在境外上市的企業，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符合合規要求的VIE結構企業提出境外上市申請。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規定了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的保密要求和備案要求，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與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規定僱主向其僱員提供書面合同、限制使用臨時工及旨在為僱員提供長期工作保障。

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約、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約。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解除勞動合約及解僱其僱員。

中國政府機關已不時通過多項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公司須按照《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成立後30日內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其僱員支付不同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多項罰款及法律制裁以及向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府機關作出補充供款。我們已促使所有全職僱員與我們訂立書面勞動合約，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及正在提供適當的福利及僱員福利。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承攬合同是承攬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報酬的合同。承攬人應當以自己的設備、技術和勞力，完成主要工作，但是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承攬人可以將其承攬的輔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攬人將其承攬的輔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應當就該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負責。

於2014年1月24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訂明使用勞工的範圍及比例、勞務派遣協議的簽立及履行以及法律責任。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人單位以勞務派遣方式使用勞動者時，以承攬、外包等名義使用勞動者的，適用本條例的規定。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統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統一採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特殊行業及項目獲授稅收優惠除外。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企業可持續享受稅收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被視為境內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減按10%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及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商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任何該等外商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了優惠預扣稅安排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實施細則規定，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一般須就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繳納增值稅(或增值稅)，而納稅人可將已付應課稅採購額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應繳銷項增值稅相抵扣。

於2022年12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草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該草案規定了增值稅納稅人、徵稅範圍、稅率、應課稅額、稅收優惠和稅收管理。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草案)》另有規定外，就提供服務和銷售無形資產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6%。**《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草案)》生效之日被廢除。**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於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該法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中國反壟斷的監管框架。根據《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行為。

根據《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及(vii)相關政府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決定修訂《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的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規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技術和平台規則，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從事上述活動。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機構申報，倘(i)參於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且未申報的不能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任一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此外，根據《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

法 規

者其他協同行為。所達成的協議屬於該法規定的特定情形的，則不受禁止，如改進技術、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

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指南》」），該指南於當日生效。《指南》規定，《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均適用於互聯網平台和參與平台經濟的企業。

2021年8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主要規範企業經營者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具體規定了網絡競爭行為一般規範，禁止利用技術手段妨礙干擾或實施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及禁止利用技術手段實施其他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由於缺乏進一步闡述，《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倘企業經營者不遵守《反壟斷法》或相關規定，反壟斷部門有權停止其相關活動，解除交易，並沒收非法所得及處以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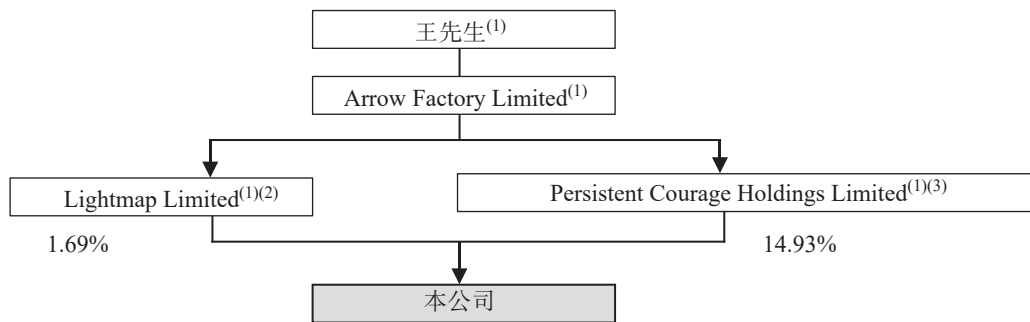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王先生控制本公司16.97%的股權及75.41%的投票權，乃因其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的超級投票權所致。於上市後，本公司將解除不同投票權結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該舉措將於上市後生效，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王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所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於上市後，王先生將通過Lightmap Limited及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控制87,379,118股股份並擁有其權益。王先生將於16.62%的全部已發行股權擁有權益，並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假設推定為實)行使16.62%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此外，根據投票委託協議，王先生(透過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將於上市後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4.12%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假設推定為實)。基於上文所述，於上市之前及之後，王先生將持續作為單一最大股東。

以下圖表概述王先生於上市後(假設推定為實)通過其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架構：



附註：

- (1) 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map Limited均由Arrow Factory Limited全資擁有。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map Limited各自之全部權益乃透過Starmap Trust持有，Starmap Trust為王先生控制的信託，且王先生為其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最高管理人員。Arrow Factory Limited、Lightmap Limited及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均為控股公司，並無業務運營。
- (2) 上市後，Lightmap Limited將持有8,909,312股股份，佔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約1.69%。
- (3) 上市後，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78,469,806股股份，佔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約14.93%。此外，根據投票委託協議，王先生(透過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將有權行使合共21,652,719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的4.12%)隨附的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委託協議」。

本集團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進行運營。除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單一最大股東目前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其中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單一最大股東王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運作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理由是：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通常須轉介彼等審查；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表決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業務管理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足夠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亦有接觸客戶的獨立途徑，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截至上市日期，單一最大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致力堅持及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明白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宜直接向董事及本公司書面提出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召開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單一最大股東須放棄投票，其票數將不會計算；
- (b)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且倘我們於上市後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專業的建議，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單一最大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或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包括全部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或透過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宜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並承擔費用；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已實施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乃由本集團與下文所載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訂立。因此，合約安排將於上市後成為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王寧先生.....	本公司董事、最高管理人員及卡路里科技主要股東
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	本公司董事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約安排			
1. 合約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施加監管限制，我們通過卡路里科技在中國內地開展部分業務。我們並未持有卡路里科技的股權，而是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卡路里科技。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上述所列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由(其中包括)卡路里科技(或其日後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統稱為「**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各自亦稱為「**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嚴格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豁免申請

合約安排相關交易使綜合聯屬實體能夠併入本集團，並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賺取的利潤)，該等經濟利益隨後併入本公司賬目，並可分派予股東。有關我們如何合併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實際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控制權，並有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作出的分派的100%(綜合聯屬實體無權以其他方式保留)。因此，綜

關 連 交 易

合聯屬實體實際上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並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且與我們持有股權的該等附屬公司在實質及影響上並無差異。

由於綜合聯屬實體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公司與我們的全資法定附屬公司之間的或我們的各全資法定附屬公司之間通常進行的集團間交易具有相同性質，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合約協議及集團內公司間協議下產生的交易費用(如有)及利益仍歸本集團所有，即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的利益將同時對本公司同樣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的交易費用(如有)或利益不會流向登記股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業務及企業營運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有關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規定)，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基於上述理由，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規定；(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設置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及(i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有關設置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統稱「**適用規定**」)，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其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除上文所述者外，一旦取得獨

關 連 交 易

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各項獲得卡路里科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無償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卡路里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選擇權(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卡路里科技產生的利潤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而不應對卡路里科技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定義及描述見「合約安排」)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架構；及(iii)本集團控制卡路里科技的管理及運營的權利以及其所有實質投票權。
- (d) 續約及複製。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卡路里科技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可在無需嚴格遵守適用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於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登記股東有關其持股或綜合聯屬實體董事的任何變動；或(iii)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新建或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續約及／或複製。該續約及／或複製須符合業務利益。於續約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批准所規限。任何該等經續約或複製協議將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合約安排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建議替代上限及年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

關 連 交 易

的整體利益；及(c)協議的年限屬公平，符合此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且對確保綜合聯屬實體始終受到控制而言屬必要，同時本公司可持續享有彼等經濟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陳述及確認書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a)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之根本且合約安排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建議替代上限及年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計及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及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的年限超過三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寧....	32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	2014年9月	2015年4月21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
彭唯....	36	執行董事、線上營運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	2014年10月	2015年7月23日	領導及管理Keep的線上平台事業部，包括內容及用戶管理
劉冬....	45	執行董事、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	2017年10月	2021年4月20日	負責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包括智能設備)整體戰略及營運
李浩軍..	36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2015年9月21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葛新....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上市日期 ⁽¹⁾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海寧..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上市日期 ⁽¹⁾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單一剛..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上市日期 ⁽¹⁾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

(1) 委任葛新女士、單一剛先生及王海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2023年7月12日起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兼創始人。王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

王先生大學畢業後於2014年9月創辦Keep。王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北京信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唯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線上營運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董事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線上營運副總裁。彭先生領導及管理Keep的線上平台事業部，包括內容及用戶管理。

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北京猿力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粉筆未來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彭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天津商業大學應用心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

劉冬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17年9月起擔任運動消費品副總裁。劉先生負責智能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包括智能設備)的整體策略及營運。

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為柒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總裁。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4月，劉先生擔任廣州市久邦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於2001年10月至2009年9月，劉先生於明基中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經理、產品經理及北京分公司經理。劉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西安工業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浩軍先生，3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GGV Capital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GGV Capital的合夥人。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祥峰投資的投資總監助理，領導及參與TMT行業的多項早期及成長期投資。於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李先生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0)產品經理。李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電子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女士，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葛女士自2022年9月起為高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葛女士自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起擔任度小滿顧問，並於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擔任度小滿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於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銳盛投資私募股權集團的合夥人。於2005年8月至2014年5月，葛女士擔任高盛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彼於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保薦人負責人員及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1998年7月至2003年6月在北京及舊金山的Pricewaterhouse Coopers工作。葛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葛女士於1998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6月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單一剛先生，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單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貝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3；紐交所股份代號：BEKE)執行董事。彼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7年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北京鏈家的董事。於加入北京鏈家前，單先生於1999年12月至2007年11月為大連好旺角房屋經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單先生於2019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海寧先生，4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王先生自2012年2月起擔任樂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之前自2012年7月至2017年2月曾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0月創立北京雙魚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此前，彼於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人人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RENN)的高級總監。於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彼擔任SAP的客戶主管。彼於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擔任甲骨文高科技行業經理。王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信息科技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寧.....	32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	2014年9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
彭唯.....	36	執行董事、線上營運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	2014年10月	領導及管理Keep的線上平台事業部，包括內容及用戶管理
劉冬.....	45	執行董事、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	2017年10月	負責智能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包括智能設備)整體策略及營運
黃偉波...	43	首席財務官	2020年11月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法律、風險管理以及投融資

王寧先生，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兼創始人。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彭唯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線上營運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劉冬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黃偉波先生，43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法律、風險管理以及投融資。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頂尖科技公司及知名會計師行擔任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級行政及管理職位。黃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擔任自如的首席財務官。此前，黃先生於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Rongchain Inc. (e袋洗)的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擔任Didi Infinit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滴滴出行)的高級財務總監，並於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豆瓣網的高級財務總監。此前，彼於2001年8月至2011年5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監。此外，黃先生亦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世界銀行的財務管理顧問。黃先生於2010年8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2005年11月成為註冊內部審計師及於2006年6月成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黃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財政及稅務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5月取得喬治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黃偉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董事。彼於就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多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唯一／聯席公司秘書，包括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0)、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7)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9)。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1997年11月取得)，並自2012年10月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新女士、單一剛先生和王海寧先生組成。葛新女士為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王海寧先生、葛新女士及王寧先生組成。王海寧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單一剛先生、王海寧先生及王寧先生組成。單一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我們的高瞻遠矚的創始人王先生將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如下文所述)除外。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通常指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業內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就先前的採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網上進行，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有限，且我們的碳足跡較小。儘管如此，我們視環境保護為重要的企業責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督及檢討我們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我們擬於上市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一名ESG顧問，以就制定ESG主要策略及如何改善我們營運的ESG方面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會將於上市後採納ESG政策，其將載列我們的主要ESG相關目標及審閱標準。根據該ESG政策，本集團若干高級職員將負責ESG事宜的日常管理，並承擔對ESG相關工作進行決策和報告的全部責任。該等高級職員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將代表董事會審閱及監督我們的ESG政策、表現及風險。根據ESG政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須定期審查及評估ESG政策的實施情況及任何可能的缺陷，並每年就ESG事宜作出全面的公開披露。

我們的高級職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ESG顧問將定期評估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在ESG影響方面的表現。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擬與該等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協定使其承諾定期向我們報告彼等的ESG影響以供我們評估。

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每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面分析及披露重要的ESG事宜，包括我們的ESG相關風險管理、表現及成果。在我們的ESG表現方面，我們擬對公眾投資者及利益相關者公開透明，其中將包括詳細披露用於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且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董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0。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

除上文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實質性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推定為實)，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GGV股東			
GGV Capital Select L.P. ^{(2)*}	受控法團權益	75,814,900	14.42%
GGV Capital V L.P. ⁽²⁾	實益擁有人	22,301,580	4.24%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2)*}	實益擁有人	44,557,380	8.48%
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 ^{(2)*}	實益擁有人	1,635,240	0.31%
		7,320,700	1.39%
SVF II Calorie Subco (DE) LLC			
SVF II Calorie Subco (DE) LLC ⁽³⁾	實益擁有人	48,804,580	9.28%
五源資本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9,430,520	7.50%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4)*}	實益擁有人	30,280,360	5.76%
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I, L.P. ^{(4)*}	實益擁有人	3,140,920	0.60%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4)*}	實益擁有人	1,128,780	0.21%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4)*}	實益擁有人	4,243,880	0.81%
	實益擁有人	636,580	0.12%
添曜有限公司			
添曜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32,819,640	6.24%
JenCap			
JenCap Squad ^{(6)*}	受控法團權益	29,509,020	5.62%
JenCap Squad I L.P. ^{(6)*}	實益擁有人	26,053,100	4.96%
	實益擁有人	3,455,920	0.66%
BAI GmbH			
BAI GmbH ⁽⁷⁾	實益擁有人	28,038,500	5.33%
王寧先生			
Lightmap Limited ^{(8)*}	受控法團權益	109,031,837	20.72%
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 ⁽⁸⁾	實益擁有人	8,909,312	1.69%
	實益擁有人	78,469,806	14.93%
	合約下的權益	21,652,719	4.1%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⁹⁾			
Calorie Partner Limited	受託人	59,645,300	11.35%
Calorie Fortune Limited*	實益權益	45,205,300	8.60%
	實益權益	14,440,000	2.75%

附註：

* 由於該等實體將不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故該等實體並非主要股東。為完整起見，該等實體於本表披露。

(1) 上表假設(i)優先股將按1:1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及(iv)並無發行或註銷股份，亦無出現下文「股本—股本的潛在變動」所述的股本的其他潛在變動。

主要股東

- (2) GGV Capital Select L.P.由GGV Capital Select L.L.C.控制。GGV Capital V L.P.由GGV Capital V L.L.C.控制。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由GGV Capital V L.L.C.控制。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由GGV Capital VII L.L.C.最終控制。GGV Capital Select L.L.C.及GGV Capital V L.L.C.由Lee Hongwei Jenny、Jeff Richards、Jixun Foo、Glenn Solomon及Hans Tung控制。GGV Capital VII L.L.C.由Lee Hongwei Jenny、Jeff Richards、Jixun Foo、Glenn Solomon、Hans Tung及Eric Xu控制。
- (3) SVF II Calorie Subco (DE) LLC (「SVF」) 為特定目的投資機構，由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 (「SVF Fund II」) 間接擁有大部分權益。SVF之唯一成員為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 (「SVF II Investment Subco」)，而SVF II Investment Subco之唯一成員為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NewCo」)。SB Global Advisers Limited (「SBGA」) 已獲委任為管理人，負責作出有關收購、重組、融資及出售SVF Fund II之投資(包括NewCo持有之投資)的所有決策。
- (4)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Liu Qin、Shi Jianming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TMT General Partner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投票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作為由陳譚慶芬女士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項目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透過一系列擁有100%權益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由其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Liu Qin及Shi Jianming各自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Y Capital G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一半投票權。
- (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0700) 為添曜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 (6) JenCap Squad由Jener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Jeneration Capital GP II控制) 全資擁有。JenCap Squad 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JenCap Squad I GP控制。Jeneration Capital GP II及JenCap Squad I GP由Jimmy Ching-Hsin Chang最終控制。
- (7) BAI GmbH由Reinhard Mohn GmbH全資擁有。Reinhard Mohn GmbH由Bertelsmann SE&Co. KGA (由Bertelsmann Verwaltungsgesellschaft控制) 全資擁有。Bertelsmann Verwaltungsgesellschaft由Christoph Mohn先生控制。
- (8) 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map Limited各自由Arrow Factory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row Factory Limited由Starmap Trust控制，Starmap Trust為王寧先生控制的信託，王先生為其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此外，根據投票委託協議，王先生(透過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委託投票代理人) 有權行使委託投票授權人持有的合共21,652,719股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透過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投票委託協議項下的標的股份中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委託協議」。
- (9)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Calorie Partner Limited及Calorie Fortune Limited的受託人，代表並非本公司緊密聯繫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持有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按合併基準被視為於由其作為受託人的信託所控制的法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推定為實)，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覽

我們已與本節所述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包括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合共約9.79百萬美元(約76.54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153港元的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各「**基石投資**」並統稱「**基石配售**」)。

基石配售將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該等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收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該等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該等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相較於其他公眾股東，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除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加安排，亦無因基石配售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不會出現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且基石投資者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結清有關對價。倘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重新分配的影響。將分配至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在我們於2023年7月11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奋达科技**」)於1993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2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81)。奋达科技以研發和製造揚聲器起步，經過三十年的發展沉澱與創新升級，形成了無線、電聲、軟件、精密製造四大核心技術能力。奋达科技產品主要涉及電聲產品、健康電器、智能穿戴及智能家居等四大業務板塊。奋达科技是一家領先的新型智能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和服務商。

2. 福清胜德卡路里投资有限公司

福清胜德卡路里投资有限公司(「胜德」)於2023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乃福建胜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胜德集团」)的全資附屬公司。胜德集团於2021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是一家聚焦瑜伽運動裝備的產業鏈一體化公司。其產品垂直涵蓋產品週期的各個階段，包括彈性體高分子原料、發泡材料、成品生產、倉儲、物流等核心研發、製造及物流環節。胜德集团秉持科技創新是企業發展的第一推動力的理念，在新材料研發和智能製造領域持續深耕，其下屬的各附屬公司相繼榮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省級科技小巨人」、「國家級科技型企業」及「省級專精特新企業」等榮譽稱號。胜德集团由翁琛最終實益擁有。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3. 厦門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厦門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群鑫机械」)是一家於1998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原設備製造和原設計製造以及運動設備的銷售，包括健身車、跑步機、綜合訓練器、划船器等。群鑫机械的創始人及獨資股東為林汉松先生。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奋达科技、胜德集团及群鑫机械乃通過先前的業務結識，彼等為我們現有的供應商；當彼等得知我們進行上市申請後便向我們表示了投資意願。誠如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在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資金將由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彼等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我們相信，基石投資標誌著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特別是由於我們的基石投資者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中經驗豐富的參與者。

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董事代表。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就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向我們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為：(i)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並非慣於聽從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v)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倘基石投資者聘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代表其認購相關發售股份，該等基石投資者務請敦促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遵守其基石投資協議條款以確保其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獲遵守。

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並無需要獲得上市基石投資者股東或基石投資者相關上市股東（倘其股東上市）的股東批准，有關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情況於上文「— 基石投資者」披露。

基石配售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詳情：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92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奋达科技	5.00百萬美元	1,351,300	12.47%	0.26%	10.84%	0.26%
胜德	2.00百萬美元	540,400	4.99%	0.10%	4.34%	0.10%
群鑫机械	人民幣20.00百萬元	754,800	6.96%	0.14%	6.06%	0.14%
總額	76.54百萬港元⁽³⁾	2,646,500	24.42%	0.50%	21.23%	0.50%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19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奋达科技	5.00百萬美元	864,700	7.98%	0.16%	6.94%	0.16%
胜德	2.00百萬美元	345,800	3.19%	0.07%	2.77%	0.07%
群鑫机械	人民幣20.00百萬元	483,000	4.46%	0.09%	3.88%	0.09%
總額	76.54百萬港元⁽³⁾	1,693,500	15.62%	0.32%	13.59%	0.32%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1.46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奋达科技	5.00百萬美元	635,800	5.87%	0.12%	5.10%	0.12%
胜德	2.00百萬美元	254,300	2.35%	0.05%	2.04%	0.05%
群鑫机械	人民幣20.00百萬元	355,100	3.28%	0.07%	2.85%	0.07%
總額	76.54百萬港元⁽³⁾	1,245,200	11.49%	0.24%	9.99%	0.24%

附註：

- (1) 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於「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兌換」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2) 緊接全球發售後（假設推定為實）。
- (3) 根據1.00美元兌7.8153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0916港元（根據適用）的匯率計算。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於彼等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

基石投資者

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經有關訂約方同意後豁免或修訂)，且前述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構並未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管轄權的法院概無頒發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及擔保人(如適用)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現時及日後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性，且基石投資者及擔保人(如適用)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禁售期」)(奮達科技除外，其禁售期為6個月)的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須履行的義務將與基石投資者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相同。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為我們的法定股本及於上市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金額(假設推定為實)。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1,000,000,000	股份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514,833,387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5,741.67美元
10,838,6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41.93美元
525,671,987	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26,283.60美元

上表假設(i)推定為實，及(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獲發行。

上市前後的投票權結構

根據我們的現行不同投票權結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系列至F-1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有關該等股份及其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王先生控制的實體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map Limited持有的每股普通股，使其持有人享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15票的超級投票權。所有其他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根據股東協議(當前有效且應於上市完成後終止)，所有優先股應按1:1的基準自動即時轉換為普通股。

此外，於上市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會生效，據此，本公司將不再有不同投票權結構，而王先生控制的股份附帶的所有超級投票權將獲解除，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於所有已發行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將擁有已發行的315,835,187股額外普通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35%(緊接全球發售前)。在此之後，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擁有已發行的525,671,987股普通股(假設推定為實)，每股普通股持有人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地位

發售股份與目前已發行或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是)將同等享有記錄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v)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vi)更改其股本面值貨幣單位；及(vii)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股本變更」。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另外舉行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股份 —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更改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 本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自身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例進行。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於下一節中，我們討論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業績。閣下應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的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並鑒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個不斷增長並以交付為導向的平台，為用戶提供全面的健身解決方案，以幫助用戶實現健身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我們通過人工智能輔助的個性化訓練計劃（涵蓋互動直播課和錄播課），提供廣泛及專業的健身內容，可根據用戶的運動水平、健身目標、日常鍛煉模式和飲食動態調整課程內容和鍛煉強度。我們的內容輔之以各種智能健身設備、健身裝備、服飾及食品，使我們能夠無縫連接物理與數字領域，創造沉浸式、一站式的健身體驗。

我們的Keep品牌具有很強的影響力，已成為追求健康精神和體魄的代名詞。中國健身人群中77.5%的人了解Keep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努力讓更多人的健身變得更簡單，鼓勵數千萬人成為我們的用戶，或稱Keeper，激勵他們在我們社區中培養歸屬感。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21.8百萬、29.7百萬、34.4百萬及36.4百萬。於2022年，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在我們平台總共記錄約21億次鍛煉次數。依託我們極具吸引力的產品及強大品牌，我們已能夠迅速擴大用戶群並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主要從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廣告及其他獲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持續增長。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並大量投資於平台設計及健身內容的研發。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63.1百萬元增加66.9%至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46.3%至2021年的人民幣16億元，並進一步增加36.6%至2022年的人民幣22億元。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增加83.2%至2020年的人民幣499.4百萬元，增加35.5%至2021年的人民幣67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3.1%至2022年的人民幣90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735.0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2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9億元，因為我們戰略性地增加了流量獲取和品牌推廣方面的支出，以進一步獲取、激活和留住用戶。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9億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原因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366.5百萬元、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826.5百萬元及人民幣666.9百萬元。請參閱「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虧損淨額」。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的線上健身行業發展迅速，競爭日趨激烈。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線上健身行業一般影響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準、中國線上健身行業的競爭格局以及影響中國線上健身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及舉措。此外，它們還受到影響消費者線上健身習慣及趨勢的因素的影響，包括移動互聯網的使用及普及率、健身商品及服務的消費以及消費者購買優質線上健身內容及體驗的意願。任何該等一般因素的變化均可能影響對我們平台內容及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儘管存在上述一般因素，但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到以下具體因素的影響：

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用戶群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擴大用戶群、擴充內容及產品供應的能力。我們平台上不斷

財務資料

增長的龐大健身用戶群對於我們收入的增長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用戶的快速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平均月活躍 用戶.....	15,535	22,436	29,245	19,875	27,103	33,251	32,750	25,833	31,032	35,709	41,751	28,939	34,275	41,080	38,558	31,638

(千名)

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經歷了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對居家健身內容的需求增加。COVID-19疫情還加快了市場教育進程，增強了公眾的健身意識，從而吸引更多用戶觀看及消費線上健身內容。儘管自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得到進一步遏制，檢疫及旅行限制逐步取消，但我們對健身人群的影響力擴大以及用戶對高品質健身內容及產品需求的增加依然存在，月活躍用戶的持續增長證明了這一點。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的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相對較多，這主要是由於用戶在春季及夏季鍛煉的意願提高。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包括於指定月份內至少一次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包括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設備)在我們的平台上登入其用戶賬戶的活躍用戶。我們的活躍用戶通常會在我們的平台上觀看及參與各種健身內容，包括錄製的視頻課程、直播課、健身課程及社區的其他內容。

用戶參與度

我們吸引、使之加入及留住用戶的能力是我們收入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尋求通過開發及提供更加多樣化及互動的健身內容(如直播)，鼓勵用戶積極參與我們的平台。利用我們平台上透過用戶參與獲得的行業洞見，我們能夠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更快、更高效地開發新的、有吸引力的健身內容。擁有廣泛、專業、個性化及動態的內容產品，有助於我們提升品牌的知名度，提高用戶忠誠度並鼓勵用戶參與。於2022年，月活躍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記錄有約21億次鍛煉次數。我們還希望繼續鼓勵有影響力的健身者在我們的平台上開發內容，並引入來自健身專業人士及健身內容提供者的新內容，以應對最新的行業趨勢。

我們還成功引入智能健身設備(包括Keep智能單車、Keep手環、智能秤及跑步機)及其他配套運動產品(包括健身裝備、服飾及食品)以補充我們的內容產品，增強用戶的健身體驗。為了擴大我們的開放平台及延伸我們的用戶範圍，我們預計繼續引入由內部或第三方運動產品供應商開發的新運動產品。新智能健身設備及其他產品的成功將影響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繼續吸引用戶及使之加入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短期及長期財務表現，包括我們的收入及經營開支，尤其是與此類新產品的發佈及推廣相關的營銷開支。

我們增強變現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在利用龐大的用戶群變現、將更多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以及使付費用戶提高支出方面的能力。我們平台上的付費用戶包括為我們平台上的

財務資料

各種內容及產品付款的用戶(包括會員訂閱、健身課程的點菜式付款以及購買智能健身設備及其他配套運動產品)。我們的付費用戶群隨著我們內容的擴展、直播課的引入及運動產品的多樣化而不斷增加。特別是，平均月度訂閱會員數量從2019年的0.8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1.9百萬人及2021年的3.3百萬人，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3.6百萬人，此乃由於我們不斷增強內容開發能力及擴充健身內容。我們平台的會員滲透率穩步上升，從2019年的3.5%增至2020年的6.4%及2021年的9.5%，並進一步增加到2022年的10.0%。我們的平均月度運動產品客戶由2019年的18.4萬人增至2020年的29.2萬人及2021年的38.3萬人，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55.0萬人。然而，我們的訂閱會員及運動產品客戶的數量也可能波動，因為彼等經常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如季節性以及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工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月度訂閱會員及運動產品客戶：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千名)															
平均月度訂閱 會員.....	375	752	1,039	915	1,473	1,981	2,149	2,035	2,539	3,235	4,154	3,193	3,470	3,860	3,885	3,269
平均月運動產品 客戶.....	110	197	232	197	236	353	329	251	280	430	423	397	454	580	642	524

為了利用我們的用戶群變現並留住付費用戶，我們繼續使我們的內容及運動產品多樣化，並在不損害用戶體驗的情況下完善我們的變現渠道。我們計劃深化與第三方健身內容提供商的合作，為我們的平台及用戶提供更多定制健身內容，並增強我們內部開發內容的實力。我們亦計劃發現用戶未被滿足的需求以及引入新的運動產品及擴大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範圍。我們的收入增長還將受到我們繼續有效擴大付費用戶群及執行變現策略的能力的影響。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投資於人力及技術，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並預期在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改善財務業績的同時，繼續獲益於規模經濟。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以合理的營銷開支吸引及留住用戶的能力。雖然我們是一家年輕的企業，但我們已經成功地建立廣受歡迎的健身品牌並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顯著受益於參與的龐大用戶群、口碑推薦以及由內容及日益增長的品牌知名度推動的用戶訂閱的持續增長。我們與平台上的達人密切合作，彼等加入我們，生成創造性及專業的健

財務資料

身內容，並展現體現積極、激情及毅力的品牌形象。我們主要以健身活動、戶外廣告牌、電視廣告及我們的線下健身中心的形式進行線下營銷。透過我們的尖端技術及行業洞見，我們監控各項營銷及分銷渠道的效率，並及時調整我們的營銷支出及策略。同時，我們的品牌及平台在用戶中的聲譽及吸引力為我們的健身內容及產品提供了高效的營銷及用戶獲取渠道。

研發開支

我們創新及跟上業務增長步伐的能力，以及為構建我們的內容及產品而開發前沿技術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現時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完善我們的線上平台及開發新的技術賦能的運動產品，我們認為這對於我們整合及擴展我們的產品以及提高用戶參與度至關重要。例如，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我們能夠提供根據用戶需求定制的智能課程，並可以根據用戶檔案、健身活動期間的反饋、智能秤中的身體測量值變化以及*Keep*手環中的實時心率動態調整我們的健身內容策劃。此外，我們業務的增長依賴於留住及招聘在科技及線上健身領域頗具見解及經驗的研發人才，以開發出吸引眾多追隨者的產品。

履約開支

我們控制運營成本及開支以及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的能力亦會影響經營業績。我們開發了一個高效的供應鏈，包括外包、倉儲及物流。我們與具有強大實力的領先外包製造商以及與用戶距離近的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縮短生產及履約流程，從而改善用戶體驗。

COVID-19對我們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COVID-19的爆發嚴重影響了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為了遏制COVID-19的傳播，中國採取了減少經濟活動的預防措施，包括臨時關閉公司辦公室、零售門店及生產設施，並嚴格執行檢疫措施。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也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如2020年第一季度*Keepland*健身中心的運營以及我們簽約製造商及物流合作夥伴的運營。由於眾多預防措施隨後被取消或放寬，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從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逐步恢復正常運營。由於中國多個地區於2022年3月底爆發奧密克戎變體病毒，我們有六家健康食品供應商（其中五家位於上海及一家位於浙江）自2022年4月或5月至6月均暫停運營，這對我們18種SKU（例如，包括無蔗糖全麥麵包及南瓜藜麥脆）的供應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亦推遲發行若干新運動產品，包括膠原蛋白肽果凍及益生菌蛋白粉。此外，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遭遇物流中斷，尤其在上海。於2022年6月恢復物流服務後，我們於上海已有約59千份積壓訂單。然而，封鎖對供應鏈和物流服務的影響有限，因為庫存的運動產品幫助我們應對了2022年第二季度的供應鏈中斷。就營

財務資料

銷及其他業務分部而言，我們位於北京的所有*Keeland*健身中心因COVID-19疫情而於2022年5月暫停營運。與我們在*Keep*優選健身館課程有合作的若干第三方線下健身房亦於2022年由於應對COVID-19疫情復發採取了多項臨時措施而經歷的暫時停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合作的所有第三方線下健身房已恢復正常營業。COVID-19疫情復發期間經濟活動減少亦導致我們的廣告客戶收緊其廣告預算，再加上互聯網廣告市場增長緩慢，對我們的廣告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COVID-19疫情亦導致人們居家辦公的意願提高及我們平台的線上流量增加。於2022年，中國89.8%的健身人群於線上健身平台所花費的時間多於2021年所花費的時間。我們錄得較高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平均月度訂閱會員及平均月度運動產品客戶。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更多用戶傾向於跟練我們的健身內容並完成健身課程。由於COVID-19的爆發增加了用戶在家鍛煉的意願，我們亦見證了2020年較高的平均月會員留存率。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用戶 — 「Keeper」」。此外，我們於2020年削減了品牌及營銷推廣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乃由於COVID-19疫情促使用戶參與度有所提升。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僅會加快用戶增加的進程，而該等用戶遲早將成為我們的用戶，而非創造臨時用戶流入。我們認為，隨著我們不斷升級我們的健身內容、擴大及深化向訂閱會員提供的服務，並進一步投資於營銷及用戶獲取，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將繼續增長。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疫情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大部分旅遊限制及檢疫要求已於2022年12月解除。未來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出現不同變種病毒的特徵、遏制或治療病例的有效性以及未來應對該等發展可能採取的行動。

考慮到(i)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計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部分，以及(ii)關於結算應計開支及應付賬款的審慎估計，我們相信，我們仍有實質能力管理業務增長，並在業務擴張及運營效率之間實現最佳平衡。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去的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

財務資料

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此類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並且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下文載列對我們認為非常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我們於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並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回扣及若干銷售獎勵。倘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將於合約期間按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9。

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收入來自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如自行車、手環及跑步機）及配套運動產品（如健身裝備、服飾及健康食品），包括配送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直接透過我們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及透過我們經營的網上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i)向第三方批發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彼等再將產品售予終端客戶。

(i) 直接透過我們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及透過我們經營的網上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

我們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設立網上商店，以向終端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平台向我們提供服務以支持網上商店的營運，包括處理銷售訂單及向終端客戶收取現金對價。該等平台根據我們透過該等網上商店的銷售向我們收取服務費。我們直接與終端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該等平台並無控制商品，亦無與終端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我們負責根據我們與終端客戶的銷售合約銷售及履行所有責任，包括交付產品及提供客戶支援。因此，我們釐定終端客戶為我們的客戶。與終端客戶的銷售合約載有客戶於收到貨品後7日內退貨的權利。

透過我們網上平台向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已預付並記錄為合約負債。我們於向終端

財務資料

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向終端客戶銷售的收入，金額相等於合約售價減銷售退貨的估計銷售撥備及銷售獎勵。

我們對終端客戶的履約責任為將所訂購產品的控制權轉讓至終端客戶。倘需要將一名客戶的訂單分為多次交付，則客戶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在此等情況下，交易價格將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不同履約責任。我們於終端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向終端客戶銷售的收入，金額等於合約售價減銷售退貨的估計銷售撥備及銷售獎勵。

(ii) 向第三方批發渠道銷售產品，而彼等其後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

第三方批發渠道向我們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根據與批發渠道訂立的相關協議，主要有兩類與批發渠道訂立的安排。根據第一類安排，批發渠道於產品交付至批發渠道的倉庫並獲批發渠道接納後控制產品。根據第二類安排，批發渠道於終端客戶下達訂單時取得產品的控制權，且產品隨後自批發渠道的倉庫交付予終端客戶。批發渠道有權享有退貨權及價格保護回扣。於取得產品控制權後，批發渠道負責銷售及履行與終端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的所有責任，包括交付產品及提供客戶支援。因此，我們釐定批發渠道為我們的客戶。根據分銷協議，我們與批發渠道訂立銷售合約，且並無與終端客戶訂立銷售合約。

向我們批發渠道銷售的信貸期通常少於三個月。我們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批發渠道時確認向批發渠道銷售的收入及應收賬款，金額等於合約售價減銷售退貨的估計銷售撥備及價格保護回扣。

我們向若干批發渠道提供價格保護回扣，以於批發渠道向終端客戶提供折扣時有效補償批發渠道，並入賬列為可變對價。我們根據將提供予第三方批發渠道的預期金額估計該等金額，當中考慮合約回扣率及基於歷史模式的估計銷量，並將其入賬列作交易價格的扣減。

(b)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服務

我們的會員訂閱為我們的在線直播課及按需健身班平台提供無限內容訪問權限。會員訂閱的合約期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所有會員訂閱均不可退款。我們可隨時提供服務的責任，在整個訂閱期間為訂閱會員提供網上平台內容、健身班及相關會員福利。因此，收入於提供會員訂閱服務的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我們提前收取會員訂閱，並將其記錄為合約負債。

線上付費內容服務主要包括虛擬體育賽事服務。我們在自有平台上安排虛擬體育賽

財務資料

事。收入來自向活動參與者收取的活動入場費。入場費預先支付並於賽事參與者完成賽事後或虛擬體育賽事結束後不可退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服務期間達成。

(c) 廣告服務

廣告收入來自網上廣告，其中大部分為展示廣告形式。展示廣告安排允許客戶(主要為廣告代理商)在我們網上平台的特定區域以特定格式及在特定時期內投放廣告。我們於提供廣告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廣告服務收入。

若干客戶可能收取回扣，其入賬列為可變對價。我們根據預期收入量並參考其歷史業績估計回扣，並將有關回扣入賬為收入扣減。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已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

我們發行的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選擇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而與我們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信貸風險有關的金額毋須重新計入損益，惟於變現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贖回優先股。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設有兩項股份激勵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接受僱員或非僱員的服務以換取我們的權益工具。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所需服務期間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

財務資料

的薪酬，並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經考慮估計沒收後，我們根據最終預期歸屬的獎勵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預期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已減少，以反映於歸屬期完成前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若干百分比的過往經驗，購股權開支已作出相應調整。

租賃

我們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樓宇及健身中心。租賃合約通常為幾個月至六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我們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我們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將根據合理確定的延續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我們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以確定無法輕易確定的隱含利率，即我們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我們採用累加法進行調整，首先就其所持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財務資料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a) 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物業租賃包含與健身中心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若干健身中心(包括固定及可變租金付款條款)而言，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租約修改

除我們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將租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i)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ii) 租賃對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之相對單獨價格及該單獨價格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約修改而言，我們基於經修改租約的租賃條款，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我們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就租約的部分或全部終止而言，租約修改導致租賃範圍縮小的，調減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我們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約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做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項法例計算。我們就適用稅項法例詮釋所規

財務資料

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項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我們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我們的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準確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供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我們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經營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項機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c) 稅項優惠

我們可能有權就合資格開支申請特別稅項扣減。我們將該等津貼入賬為稅項抵免，即該津貼將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申報稅項抵免予以確認。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制定僱員購股權計劃，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預期於各自歸屬期間支銷。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沒收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乃由董事作出。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估計

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其各自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及波幅均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

第三級公允價值管理

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第三級金融負債（「第三級金融負債」）的估值而言，經參考證香港監會於2017年5月頒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指引」），我們採納以下程序：(i)委聘第三方估值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ii)於評估財務數據及假設時審慎考慮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條款、轉換價、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及(iii)至少每年評估一次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我們金融負債的估值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假設（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執行其工作，以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而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1至I-2頁。

就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估值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就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負債的估值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ii)就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估值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進行訪談；(iii)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訪談，以了解彼等就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所進行的工作，以就本集團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iv)取得及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v)取得及審閱獨立估值師的憑證。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已完成的工作及上述已完成的相關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對該等金融負債的估值。

合約安排

我們對若干結構性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通過合約安排自結構性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董事認為，儘管我們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但我們可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原因是我們可對該等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權力並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收取該等實體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所有該等結構性實體作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入賬且其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入賬。

然而，合約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於釐定我們是否可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涉及重大判斷。經計及我們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須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確定。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稅務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會在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的說明

下表載列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所列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本資料應與本文件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663,119	100.0	1,106,777	100.0	1,619,538	100.0	2,211,551	100.0
營業成本 ⁽¹⁾	(390,493)	(58.9)	(607,350)	(54.9)	(942,910)	(58.2)	(1,311,171)	(59.3)
毛利	272,626	41.1	499,427	45.1	676,628	41.8	900,380	40.7
履約開支 ⁽¹⁾	(55,128)	(8.3)	(92,411)	(8.3)	(127,872)	(7.9)	(201,586)	(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¹⁾	(295,785)	(44.6)	(301,693)	(27.3)	(956,220)	(59.0)	(646,177)	(29.2)
行政開支 ⁽¹⁾	(122,199)	(18.4)	(68,977)	(6.2)	(218,276)	(13.6)	(245,614)	(11.1)
研發開支 ⁽¹⁾	(194,170)	(29.3)	(167,920)	(15.2)	(355,582)	(22.0)	(536,877)	(24.3)
其他收入	12,602	1.9	4,195	0.4	4,258	0.3	6,509	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520	1.4	(984)	(0.1)	8,981	0.6	(65,375)	(3.0)
經營虧損	(372,534)	(56.2)	(128,363)	(11.6)	(968,083)	(59.8)	(788,740)	(35.7)
財務收入	5,017	0.8	5,325	0.5	13,828	0.9	27,536	1.2
財務開支	(11,225)	(1.7)	(5,769)	(0.5)	(7,777)	(0.5)	(7,313)	(0.3)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6,208)	(0.9)	(444)	(0.0)	6,051	0.4	20,223	0.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56,303)	(53.7)	(2,114,943)	(191.1)	(1,946,205)	(120.2)	664,969	3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5,045)	(110.8)	(2,243,750)	(202.7)	(2,908,237)	(179.6)	(103,548)	(4.7)
所得稅開支	—	—	—	—	—	—	(1,003)	(0.0)
年度虧損	(735,045)	(110.8)	(2,243,750)	(202.7)	(2,908,237)	(179.6)	(104,551)	(4.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8,979)	(109.9)	(2,239,609)	(202.4)	(2,908,237)	(179.6)	(104,551)	(4.7)
非控股權益	(6,066)	(0.9)	(4,141)	(0.3)	—	—	—	—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營業成本	802	1,825	7,139	1,6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31	1,552	11,953	11,091
研發開支	3,533	3,446	28,106	21,279
行政開支	6,726	15,600	88,307	68,230
履約開支	—	—	—	322
總計	12,292	22,423	135,505	102,61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虧損淨額

為了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或並無按照其列報。

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淨額為投資者及他人提供有用的信息，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正如它們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然而，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列報可

財務資料

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一種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報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作為此項分析的替代項。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界定為年度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我們剔除該等項目，原因是其並無涉及任何現金流出：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指就2016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預計相關開支於任何特定期間均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且與我們的估值變動相關。我們預計於上市後不會進一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原因是在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優先股負債將被重新指定並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366.5百萬元、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826.5百萬元及人民幣666.9百萬元。下表載列所呈報期間經調整虧損淨額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列報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期間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			
虧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度虧損.....	(735,045)	(2,243,750)	(2,908,237)	(104,55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292	22,423	135,505	102,6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56,303	2,114,943	1,946,205	(664,969)
年度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66,450)</u>	<u>(106,384)</u>	<u>(826,527)</u>	<u>(666,907)</u>

收入

我們有三個可報告分部：(i)自有品牌運動產品，(ii)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以及(iii)廣告及其他。我們確定可報告分部的方式與我們的首席運營決策者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方面審查經營業績的方式相同。有關我們可報告分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下表按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對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進行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396,034	59.7	636,709	57.5	872,452	53.9	1,136,971	51.4
— 智能健身設備	135,061	20.4	220,830	20.0	286,516	17.7	438,875	19.8
— 配套運動產品	260,973	39.3	415,879	37.5	585,936	36.2	698,096	31.6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	151,322	22.8	338,024	30.5	557,581	34.4	894,167	40.4
— 會員訂閱	136,680	20.6	305,199	27.6	487,881	30.1	563,064	25.4
— 線上付費內容	14,642	2.2	32,825	2.9	69,700	4.3	331,103	15.0
廣告及其他	115,763	17.5	132,044	12.0	189,505	11.7	180,413	8.2
— 線下健身中心	30,019	4.5	20,839	1.9	30,888	1.9	19,540	0.9
— 廣告及其他 (不包括線下健身中心)	85,744	13.0	111,205	10.1	158,617	9.8	160,873	7.3
總計	663,119	100.0	1,106,777	100.0	1,619,538	100.0	2,211,551	100.0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我們通過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包括Keep智能單車、Keep手環、智能秤及跑步機等智能健身設備)以及配套運動產品(包括健身裝備、服飾及食品)獲得收入。我們直接通過網上商店和第三方電商平台或通過第三方批發渠道向用戶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我們的收入來自(i)可通過會員訂閱訪問的訂閱會員獨家內容，及(ii)可單點式購買的線上付費內容。大部分預錄課程及訓練計劃(不論是內部製作或由其他方製作)均為免費內容，可供所有用戶使用。用戶可訂閱我們的會員，以獲取所有訂閱會員專屬的特權內容及功能，包括直播課和人工智能輔助的個性化計劃。我們的會員可按月、按季或按年訂閱會員，且用戶可以選擇自動續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上市月度、季度及年度訂閱費分別為人民幣25至40元、人民幣68至98元及人民幣248至328元。付費內容指用戶可單點式購買並於購買後重複訪問的付費課程及訓練計劃。在我們平台上，該等單點式付費課程和訓練計劃的費用通常在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512元之間。訂閱會員可以享受付費課程和訓練計劃的折扣。

廣告及其他。我們主要通過展示廣告的形式，從線上廣告中獲得收入。展示廣告安排允許在特定時間段內以特定形式在我們平台的特定區域放置廣告。該等廣告主要出現在應用程序的首頁及頂部橫幅上。我們主要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合約。我們廣告服務的費用安排按個別基準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廣告的形式及持續時間、展示位置、市場定價等。其他主要指自Keepland健身中心產生的收入。廣告及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

財務資料

們的廣告商基礎擴大及廣告商在我們平台上的支出增加。此外，我們平均月活躍用戶的增長使廣告主享有更高的曝光率，並吸引更多廣告主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廣告及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減少4.8%至2022年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Keeppland*業務及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預算的負面影響。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成本，(ii)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成本，以及(iii)廣告及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按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所示期間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成本：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256,354	38.7	405,806	36.7	629,147	38.8	816,883	36.9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	55,086	8.3	119,135	10.8	233,098	14.4	409,082	18.5
廣告及其他	79,053	11.9	82,409	7.4	80,665	5.0	85,206	3.9
總計	390,493	58.9	607,350	54.9	942,910	58.2	1,311,171	59.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成本：								
售出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成本	248,789	37.5	395,244	35.7	612,682	37.8	790,571	35.7
虛擬體育賽事成本	4,197	0.6	11,512	1.0	33,049	2.0	163,674	7.4
支付予第三方應用商店及其他支付渠道的渠道費用	27,175	4.1	69,312	6.3	101,517	6.3	91,064	4.1
內容相關成本	7,901	1.2	12,155	1.1	33,964	2.1	64,613	2.9
僱員福利開支	32,299	4.9	32,737	3.0	61,455	3.8	58,918	2.7
廣告製作成本	19,256	2.9	35,687	3.2	32,258	2.0	32,857	1.5
外包及其他勞務成本	4,024	0.6	6,002	0.5	10,668	0.7	15,145	0.7
稅項及附加稅	1,147	0.2	3,870	0.3	5,319	0.3	11,411	0.5
其他營業成本	45,705	6.9	40,831	3.8	51,998	3.2	82,918	3.8
總計	390,493	58.9	607,350	54.9	942,910	58.2	1,311,171	59.3

我們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及直接歸屬於運動產品生產的相關成本。

我們的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成本主要包括(i)支付予第三方應用商店及其他支付渠道的渠道費用；(ii)支付予員工內容製作相關的薪水及福利；(iii)內容相關成本；及(iv)虛擬體育賽事獎牌成本。內容相關成本主要指(i)音頻及視頻製作費；(ii)我們購買內容版權

財務資料

產生的成本；及(iii)就聯合製作運動課程支付予健身達人的補償及收入分成費。我們與內容提供商合作，為我們的平台開發優質及量身定制的內容，包括錄播課及直播課。我們亦直接向內容提供商採購優質內容。

我們的廣告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廣告製作費，包括廣告相關視頻製作成本以及支付予員工的薪水及福利。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毛利.....	272,626	499,427	676,628	900,380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快遞公司產品交付開支、包裝開支、倉儲開支以及支付予相關人員的薪水及福利。隨著我們銷售持續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履約開支以絕對數額計將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以及會員訂閱、線上付費內容促銷及銷售有關的品牌及推廣費用、人員開支及平台佣金開支。品牌及推廣費用主要指通過應用商店及各種第三方應用程序(如短視頻平台)獲取用戶的流量獲取費用、為搶佔客戶心智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而產生的品牌費用，以及於第三方平台推廣自有品牌產品的營銷費用。人員開支主要指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平台佣金開支主要指就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向第三方渠道支付的佣金。由於我們尋求繼續擴大用戶群、推出新內容及產品、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進一步擴大營銷力度，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數額將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品牌及營銷推廣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	190,629	28.7	178,226	16.2	746,863	46.1	377,736	17.0
平台佣金及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	17,134	2.6	39,109	3.5	57,073	3.5	80,916	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1,656	9.3	55,453	5.0	110,222	6.8	149,963	6.8
其他.....	26,366	4.0	28,905	2.6	42,062	2.6	37,562	1.7
總額.....	295,785	44.6	301,693	27.3	956,220	59.0	646,177	29.2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01.7百萬元及2021年的人民幣956.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搶佔客戶心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用戶群的工作致使品牌及營銷推廣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568.6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956.2百萬元減少32.4%至2022年的人民幣646.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品牌及營銷推廣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369.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減少了營銷費用並於用戶獲取方面實現了更有效的支出。我們減少流量獲取支出，並採用營銷渠道及策略的最佳組合，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獲取用戶。例如，我們策略性地減少與綜藝節目合作的一般品牌活動支出及在短視頻平台上獲取用戶，並加大我們在應用商店的推廣及用戶獲取力度。另一方面，我們擴大於社交媒體的影響力，以推廣我們的內容及服務，包括虛擬體育賽事。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水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與一般公司職能相關的其他費用、租金及與該等職能相關的一般費用以及專業服務費。我們預計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絕對數額將增加，因為我們將產生與我們的業務預期增長相關的額外費用，以及與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運營相關的會計、投資者關係及其他成本。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致力於開發及提升應用程序以及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研發人員的薪水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雲計算費用及租賃開支。我們預計，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研發團隊以進一步開發技術、完善線上平台及升級新的技術賦能運動產品，我們的研發開支的絕對數額將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增值稅扣減。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12,602	1.9	4,195	0.4	3,012	0.2	1,815	0.1
增值稅扣減.....	—	—	—	—	1,246	0.1	4,694	0.2
總計.....	12,602	1.9	4,195	0.4	4,258	0.3	6,509	0.3

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為支持高科技及文化產業而向我們提供的激勵。政府補助均非經常性質，且概無政府補助與COVID-19疫情相關。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財務收入、租賃及借款的財務開支淨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技術確定。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標的權益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關於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稅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不對個人或公司徵收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方面的稅項，也沒有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徵收任何其他對我們可能屬重要的稅項，印花稅可能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執行的文書、或在執行後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交或出示的文書。此外，開曼群島不對股息支付徵收預扣稅。

香港利得稅

卡路里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時，該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在若干受鼓勵的經濟行業，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享受稅收優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但必須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於2017年10月及2020年12月，北京卡路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至2022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18年11月及2021年12月，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8年至2023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20年12月，深圳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0年至2022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餘下的中國實體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2008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請額外稅務扣減，金額為釐定該年度應課稅利潤時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50%。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扣減金額已由50%增加至75%，自2018年至2023年生效(「超額抵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從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5%或10%的預扣稅。

如果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或會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36.6%至2022年的人民幣22億元，主要歸因於自有品牌運動產品以及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72.5百萬元增加30.3%至2022年的人民幣11億元，這主要歸因於平均月度運動產品客戶的增長及非DTC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平均月度運動產品客戶從2021年的約383千人增加43.8%至2022年的約550千人。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57.6百萬元增加60.4%至2022年的人民幣894.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平均月度訂閱會員增加、會員滲透率上升及虛擬體育賽事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豐富了內容並使營銷及推廣力度高效進行，使得平均月度訂閱會員從2021年的3.3百萬人增加至2022年的3.6百萬人。

廣告及其他。廣告及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減少4.8%至2022年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Keeland*業務及廣告客戶的廣告預算的負面影響。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942.9百萬元增加39.1%至2022年的人民幣13億元，這與我們總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我們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629.1百萬元增加29.8%至2022年的人民幣816.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銷售增加。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我們的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增加75.5%至2022年的人民幣409.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虛擬體育賽事成本增加人民幣130.6百萬元及內容相關成本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

廣告及其他。我們的廣告及其他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0.7百萬元增加5.6%至2022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隨著與第三方線下健身房合作的擴大，以及*Keep*精選健身課程兼職教練的增加，外包及其他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

毛利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676.6百萬元增加33.1%至2022年的人民幣900.4百萬元。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增加31.6%至2022年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增加49.5%至2022年的人民幣485.1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運動產品及內容銷售增加，我們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及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毛利增加。我們的廣告及其他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08.8

財務資料

百萬元減少12.5%至2022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Keepland*業務收入減少。我們於2022年的整體毛利率較2021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分部的毛利率下降，這反映了虛擬體育賽事的收入貢獻不斷增長，但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是獎牌成本上升；及(ii)由於COVID-19疫情對*Keepland*業務的負面影響，我們的廣告和其他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增長57.6%至2022年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自有品牌運動產品銷量上升及虛擬體育賽事服務擴大。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956.2百萬元減少32.4%至2022年的人民幣646.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品牌及營銷推廣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369.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減少了營銷費用並於用戶獲取方面實現了更有效的支出。我們減少流量獲取支出，並採用營銷渠道及策略的最佳組合，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獲取用戶。例如，我們策略性地減少與綜藝節目合作的一般品牌活動支出及在短視頻平台上獲取用戶，並加大我們在應用商店的推廣及用戶獲取力度。另一方面，我們擴大於社交媒體的影響力，以推廣我們的內容及服務，包括虛擬體育賽事。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1年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增加12.5%至2022年的人民幣245.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一般行政團隊而致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1年的人民幣355.6百萬元增長51.0%至2022年的人民幣536.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人員增加導致研發人員成本(包括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33.8百萬元以及我們不斷增強技術實力導致及雲計算費用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52.9%至2022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扣減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9.0百萬元及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65.4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收入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234.2%至2022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錄得2021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9億元，而2022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則為人民幣665.0百萬元。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估值變動。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年度虧損

於2022年，我們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而2021年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29億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826.5百萬元及人民幣666.9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長46.3%至2021年的人民幣16億元，主要歸因於自有品牌運動產品以及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收入增加。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636.7百萬元增長37.0%至2021年的人民幣872.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平均月度運動產品客戶的增長及非DTC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平均月度運動產品客戶從2020年的約29.2萬人增長31.0%至2021年的約38.3萬人。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338.0百萬元增長65.0%至2021年的人民幣557.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用戶群擴大及會員滲透率上升導致平均月度訂閱會員增加。我們豐富了內容，加大了營銷及推廣力度，使得平均月度訂閱會員從2020年的1.9百萬人增至2021年的3.3百萬人。

廣告及其他。廣告及其他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長43.5%至2021年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廣告商基礎的擴大及廣告商在我們平台上的支出增加。我們的廣告客戶數由2020年的36名增加至2021年的78名。此外，我們平均月活躍用戶的增長使廣告商獲得更大的曝光率，並吸引更多的廣告商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0年的29.7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的34.4百萬人。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從2020年的人民幣607.4百萬元增長55.2%至2021年的人民幣942.9百萬元，這與我們總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我們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成本從2020年的人民幣405.8百萬元增長55.0%至2021年的人民幣629.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銷售增加。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我們的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成本從2020年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增長95.7%至2021年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向第三方應用商店及其他支付渠道支付的渠道費用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ii)員工成本及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及(iii)隨著我們擴大內容供應，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

廣告及其他。我們的廣告及其他成本從2020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減少2.1%至2021年的人民幣80.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線下健身中心的廣告製作費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且租賃裝修折舊開支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與*Keeland*業務有關的外包及其他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該業務於2020年上半年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

毛利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2020年的人民幣499.4百萬元增長35.5%至2021年的人民幣676.6百萬元。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毛利從2020年的人民幣230.9百萬元增長5.4%至2021年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毛利從2020年的人民幣218.9百萬元增長48.2%至2021年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我們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毛利增加，原因是我們的運動產品及內容銷售額增加。我們的廣告及其他的毛利從2020年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長119.3%至2021年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廣告服務增長而使廣告收入增加。

我們2021年的整體毛利率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i)與2020年相比，我們提供更多折扣以激勵用戶購買(包括於線上商店向訂閱會員提供更多運動產品折扣)，導致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分部的毛利率下降；及(ii)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分部的毛利率下降，原因是我們進一步擴大內容供應，內容相關成本增加，導致2021年的毛利率下降，但由於我們廣泛的健身內容吸引更多用戶，這將為我們的長期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從人民幣92.4百萬元增長38.4%至2021年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自有品牌運動產品銷量增長。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20年的人民幣301.7百萬元增加217.0%至2021年的人民幣956.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搶佔客戶心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用戶群的工作致使品牌及營銷推廣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568.6百萬元。品牌及營銷推廣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的增加主要包括流量獲取開支增加人民幣242.0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應用程序及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一般品牌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311.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0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216.4%至2021年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一般及行政團隊而致人員成本及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04.8百萬元以及專業費用(包括上市開支及核數師薪酬)增加人民幣41.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0年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增長111.8%至2021年的人民幣355.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增強科技實力而導致研發人員成本(包括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50.9百萬元及雲計算費用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0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及於2021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9.0百萬元。這一變化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我們於2020年錄得財務開支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及於2021年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6.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2020年年底新一輪融資促使銀行存款有所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從2020年的人民幣21億元減少8.0%至2021年的人民幣19億元。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估值變動。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年度虧損

於2021年，我們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29億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22億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年度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人民幣826.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663.1百萬元增長66.9%至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主要原因是來自自有品牌運動產品、以及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收入增加。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396.0百萬元增長60.8%至2020年的人民幣636.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運動產品客戶增加而致銷量增長。我們的平均月度運動產品客戶，從2019年的約18.4萬人增長58.6%至2020年的約29.2萬人。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以及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長123.4%至2020年的人民幣338.0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戶群擴大及會員滲透率提高導致平均月度訂閱會員增加。在我們豐富內容的推動下，平均月度訂閱會員從2019年的0.8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1.9百萬人。

廣告及其他。廣告及其他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長14.1%至2020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廣告商在我們平台上的支出增加。我們用戶群的增長使廣告商獲得更大的曝光率，並吸引更多廣告商在我們平台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我們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9年的21.8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29.7百萬人。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390.5百萬元增長55.5%至2020年的人民幣607.4百萬元，這與我們總收入的增長一致。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我們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256.4百萬元增長58.3%至2020年的人民幣405.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採購成本增加人民幣146.5百萬元，這與我們自有品牌運動產品銷量的增長一致。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我們的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長116.3%到2020年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支付予第三方應用商店及其他支付渠道的渠道費用增加人民幣41.8百萬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

廣告及其他。我們的廣告及其他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長4.2%到2020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廣告製作成本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與廣告收入的增長

財務資料

一致，部分被租賃開支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其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線下健身中心運營的負面影響。

毛利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增長83.2%到2020年的人民幣499.4百萬元。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毛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增長65.3%到2020年的人民幣230.9百萬元。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毛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長127.5%到2020年的人民幣218.9百萬元。我們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及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毛利隨著運動產品及內容銷售的增加而增加。廣告及其他的毛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長35.2%到2020年的人民幣49.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廣告商在我們平台上的支出增加。我們於2020年的整體毛利率較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分部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增長利潤率較高，因此為我們的整體收入帶來較高毛利率。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長67.6%到2020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有品牌運動產品銷量的增長導致倉儲、包裝及交付開支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增長2.0%至2020年的人民幣301.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平台佣金及與網上商店運營相關的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部分被品牌及營銷推廣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所抵銷，這是由於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減少了營銷工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下降43.6%到2020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9年提供辦公場地期間將租賃費用歸類為行政開支而致租賃費用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以及2019年因同年融資活動而產生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薪酬)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至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194.2百萬元下降13.5%到2020年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頒佈的救濟政策以及我們優化人員效率，而致社會保險供款減少人民幣1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下降66.7%到2020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錄得2019年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9.5百萬元及2020年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租約修改及終止方面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由2019年的財務開支淨額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92.8%至2020年的財務開支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對經營場址作出調整促使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有所減少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從2019年的人民幣356.3百萬元增加493.6%到2020年的人民幣21億元。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估值的上升。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年度虧損

與2019年的人民幣735.0百萬元相比，我們於2020年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22億元。我們在2020年及2019年的年度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人民幣36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關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4,635	117,904	198,763	167,737	142,694
應收賬款.....	79,908	180,766	310,368	251,676	212,6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1,875	77,719	86,819	128,966	136,7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429,310	255,949	139,864	71,901
短期定期存款 ⁽¹⁾	—	—	454,963	68,740	188,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914	2,342,713	1,653,517	1,672,217	1,466,444
總計.....	810,332	3,148,412	2,960,379	2,429,200	2,219,1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6,305	58,534	141,007	154,095	137,998
應計開支.....	88,450	127,516	186,399	244,537	200,160
其他流動負債.....	13,119	30,554	63,918	65,301	64,868
合約負債.....	38,918	80,227	86,959	84,104	102,130
借款.....	—	—	87,584	74,524	67,508
租賃負債.....	29,946	33,348	40,999	44,554	43,393
總計.....	216,738	330,179	606,866	667,115	616,057
流動資產淨值.....	593,594	2,818,233	2,353,513	1,762,085	1,603,096

附註：

- (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少於一年並帶有相應應收利息的所有銀行定期存款分類為短期定期存款。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就銀行借款質押予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9百萬美元、6.2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的短期定期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分別於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質押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除上述質押短期定期存款外，其他存款可無限制地支取。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我們截至該等各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大，部分被我們的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合約負債及借款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我們流動資產的很大一部分。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指特許權許可、可扣減增值稅及推廣費預付款項。有關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534	1,188	123	716
備品備件.....	3,333	9,599	20,273	12,563
製成品.....	<u>94,638</u>	<u>113,527</u>	<u>186,378</u>	<u>168,695</u>
	98,505	124,314	206,774	181,974
減：減值準備 ⁽¹⁾	<u>(3,870)</u>	<u>(6,410)</u>	<u>(8,011)</u>	<u>(14,237)</u>
總計	<u>94,635</u>	<u>117,904</u>	<u>198,763</u>	<u>167,737</u>

附註：

(1) 減值準備指存貨的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於營業成本。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1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7.7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202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改進存貨管理系統，實現了更有效及高效的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減值準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6)	(3,870)	(6,410)	(8,011)
減值準備.....	<u>(3,064)</u>	<u>(2,540)</u>	<u>(1,601)</u>	<u>(6,226)</u>
於年末.....	<u>(3,870)</u>	<u>(6,410)</u>	<u>(8,011)</u>	<u>(14,237)</u>

指定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相關存貨平均結餘(扣除存貨撇減撥備)除以期內已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98天減少至2021年的94天及2022年的78天，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改善存貨管理。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137.1百萬元或81.7%已於其後動用。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99.2%、98.6%、97.0%及100%的存貨的賬齡均少於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中超過80%為製成品。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而後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零元。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處理舊存貨及過剩存貨，以優化我們的存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u>於2019年12月31日</u>	<u>0-360天</u>	<u>超過360天</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備品備件	3,832	35	3,867
製成品	90,002	766	90,768
總計	93,834	801	94,635
<u>於2020年12月31日</u>	<u>0-360天</u>	<u>超過360天</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備品備件	10,787	—	10,787
製成品	105,424	1,693	107,117
總計	116,211	1,693	117,904
<u>於2021年12月31日</u>	<u>0-360天</u>	<u>超過360天</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備品備件	19,289	1,107	20,396
製成品	173,438	4,929	178,367
總計	192,727	6,036	198,763
<u>於2022年12月31日</u>	<u>0-360天</u>	<u>超過360天</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備品備件	13,279	—	13,279
製成品	154,458	—	154,458
總計	167,737	—	167,737

我們定期對存貨的可收回性進行存貨審查。倘有事件及情況變動顯示存貨的賬面成本將不能悉數變現，則會記錄存貨撥備。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已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減值準備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與存貨結餘增加一致。於2022年12月31日，減值準備結餘為人民幣14.2百萬元。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可變現淨值減少，我們的減值準備增加。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品或所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及代理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0,861	183,006	312,659	258,5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953)	(2,240)	(2,291)	(6,900)
總計.....	79,908	180,766	310,368	251,676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及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4百萬元。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及聯合會員的銷售增加令應收賬款增加。根據我們與其他流行平台合作的聯合會員安排，我們的會員訂閱在雙方平台上與聯合會員夥伴的會員套餐捆綁出售，以推廣訂閱及擴大用戶覆蓋範圍。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4百萬元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努力改善應收賬款催收。

我們一般授予我們客戶為期三個月的信貸期。基於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0,995	157,193	156,064	135,423
3至6個月.....	6,268	21,874	109,277	48,144
6至9個月.....	1,996	126	13,407	21,137
9個月至1年.....	401	—	5,309	11,466
1年以上.....	1,201	3,813	28,602	42,406
總計.....	80,861	183,006	312,659	258,576

指定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應收賬款平均餘額除以期間收入，並乘以期間天數。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自2020年的43天增至2021年的55天，主要由於於合作期間通常概無要求結清，自聯合會員夥伴的應收賬款增加。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55天減至2022年的46天，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努力改善應收賬款催收。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或64.5%已於其後結清。

為加強收回未償還應收賬款，我們已制定有效的客戶信貸政策，實施加強信貸期審查及審批程序，並加強對相關銷售人員的應收賬款管理表現審查。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財務資料

我們已評估相關未償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部分未償還應收賬款的賬齡均少於一年。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71.3%賬齡少於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收回。鑒於我們應收賬款的生命週期收賬記錄，倘賬齡仍在一年以內，則收賬率相對較高。因此，根據我們對該等客戶的過往信貸狀況、持續監察及信貸記錄的評估，我們認為我們無法收回賬齡少於一年的相關應收賬款的風險相對較低。

此外，我們密切監察長賬齡的應收賬款，並定期更新應收賬款的收回狀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尚未結算，其中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已於2023年4月30日收回。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結餘主要包括應收我們的聯合會員夥伴的應收賬款，該等聯合會員夥伴將我們的會員卡連同其自身會員卡一併出售予第三方終端客戶。我們與聯合會員夥伴協定，於合作期間不會結算我們會員卡銷售應佔的銷售所得款項。於2022年6月，我們與其中一名聯合會員夥伴的合作已到期，對應未償還應收賬款結餘已悉數結清。

就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結餘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末進行減值分析，並就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作出充足撥備。我們評估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質素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前瞻性因素。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信貸評級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付款情況、歷史虧損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數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已識別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等因素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因此，我們相信已就應收賬款結餘作出充足撥備。

我們一直持續收取相關客戶的付款或與相關客戶結算應收彼等的應收賬款。因此，在對虧損撥備作出必要調整後，我們認為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增值稅	17,041	6,474	32,613	69,849
特許權許可	1,213	1,627	4,507	9,827
推廣費預付款項	4,183	10,490	17,010	7,481
遞延支付渠道費 ⁽¹⁾	4,759	9,178	11,682	6,870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1,735	5,597
短期租金及其他按金	2,291	2,222	4,763	5,564
軟件許可費	594	959	2,588	3,916
產品採購預付款項	5,155	11,588	7,863	3,178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	34,228	32,703	—	—
其他	2,411	2,478	4,058	16,684
總計	71,875	77,719	86,819	128,966

附註：

(1) 我們於會員期間攤銷了遞延支付渠道費，通常長達一年。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及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廣費預付款項及產品採購預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增加了推廣活動的開銷及增加了我們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銷售。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長，乃由於我們增加了推廣活動的開銷，從而令與營銷開支增加及推廣費預付款項增加有關的可扣減增值稅增加，部分被應收本公司優先股股東的賬款減少所抵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可扣減增值稅增加。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人民幣64.7百萬元或50.1%已於其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為提高過剩流動資金回報而購入的理財產品。我們自中國多家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購買的到期日為一年以內的短期理財產品並無回報擔保。理財產品主要指按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的存款或並非由若干金融機構擔保的本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理財產品零、人民幣429.3百萬元、人民幣255.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可能繼續投資理財產品。我們計劃按個別情況作出有關購買該等產品的投資決定。

我們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為監察及控制與我們理財產品組合有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

財務資料

理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黃偉波先生一直監督我們的投資。於對理財產品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修改我們現有投資組合前，相關建議須經黃先生及其指定高級管理層成員批准。我們與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來盡量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為股東的利益產生理想的投資回報。我們主要投資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且期限不超過一年的中短期理財產品。我們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貸狀況、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按個別情況作出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定。黃先生擁有約2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曾在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和中國頂級科技公司擔任高級職務。此外，我們擁有專業高效的財務管理團隊。團隊成員擁有執業會計師等專業認證並因過往在知名跨國企業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經驗而具備優秀的財務及現金管理能力。我們亦須就(i)於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超過8,000,000美元的任何投資及(ii)產生超過5,000,000美元或個別或合共超過經批准年度預算10%的任何債務或資本開支取得董事會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並未達到董事會批准的門檻，因此董事會並無參與投資過程。於上市後，我們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公允價值基於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及盡量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的估值技術，並處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範圍內。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	429,310	255,029	139,864
外匯遠期合約.....	—	—	920	—
總計.....	—	429,310	255,949	139,864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0年購入了若干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持有的若干金融產品獲贖回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因提供予我們的未付款商品及服務而產生的負債。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且通常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應付賬款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其不會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6,305	58,534	141,007	154,095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2019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及2021年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應付賬款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指定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應付賬款平均餘額除以期間營業成本，並乘以期間天數。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自2020年的32天增至2021年的39天，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41天，主要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及不斷努力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合約付款週期延長。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中的人民幣145.0百萬元或94.1%已於其後結清。

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應計工資相關開支.....	30,903	54,982	93,544	136,083
應計推廣費.....	28,214	58,126	55,350	46,969
應計運輸費.....	5,255	4,892	10,550	33,132
應計專業服務費及未付發行成本.....	12,699	6,243	21,527	21,913
應計辦公設施費.....	10,020	1,040	3,275	3,224
其他.....	1,359	2,233	2,153	3,216
總計.....	88,450	127,516	186,399	244,537

我們的應計開支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推廣活動令應計推廣費增加及增加了僱員總人數令應計工資相關開支增加。我們的應計開支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僱員人數導致應計工資相關開支增加及與本次發售有關的未付發行成本增加。我們的應計開支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計工資相關開支增加，以及銷量增加導致應計運輸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1,667	23,302	31,992	30,603
使用權資產	125,783	97,164	98,913	90,659
無形資產	7,098	6,723	9,219	9,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22	11,530	20,035	73,763
總計	181,270	138,719	160,159	204,3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0,178	80,057	72,820	59,06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810,328	6,918,563	9,201,503	9,401,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6,048
總計	2,920,506	6,998,620	9,274,323	9,476,589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物業及設備折舊。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大業務及增加僱員人數，令我們購買的電子設備增加及(ii)我們新租賃的辦公場所進行翻新。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物業及設備人民幣30.6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租賃物業(包括辦公樓宇及健身中心)的賬面值。該等租賃的固定期限為一年至六年不等。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使用權資產於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樓宇	105,698	84,698	86,158	83,726
健身中心	20,085	12,466	12,755	6,933
總計	125,783	97,164	98,913	90,659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資產折舊及我們對運營場所進行調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租賃了額外的辦公室。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使用權資產。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指與我們租賃主要作為辦公樓宇及健身中心的物業有關的租賃的付款責任。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對運營場所進行調整。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已結清若干租金開支。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長期特許權許可、冠名權及贊助費、企業投資、租賃按金以及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管理層的貸款	3,900	—	—	—
長期特許權許可、冠名權及贊助費.....	—	—	6,904	41,782
企業投資.....	—	—	—	15,000
租賃按金.....	12,193	11,318	13,067	13,437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629	212	64	3,544
總計.....	<u>16,722</u>	<u>11,530</u>	<u>20,035</u>	<u>73,763</u>

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層償還貸款。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新購買的若干特許權許可的合約期限超過一年，導致長期特許權許可、冠名權及贊助費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由於(i)長期特許權許可、冠名權及贊助費增加；(ii)企業投資增加；及(iii)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企業投資指我們於2022年12月收購一間私人公司附帶優先權的若干普通股。目前，其產品為小程序的形式，用戶可在線上搜索線下體育活動並進行報名參與。該私人公司的業務與我們開拓戶外運動市場的目標一致。我們相信，此夥伴關係將有助我們探索及驗證更大的市場並接觸未開發的用戶。該項收購旨在促進兩家公司更好地合作及增強協同效應。長期特許權許可、冠名權及贊助費增加主要指我們為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而取得若干冠名權所產生的費用。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已支付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增加所致。該等資產主要用於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管理。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投資者發行了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式以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用於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使用的關鍵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總收入增長(%)	—	66.9	46.3	36.6
總毛利率(%)	41.1	45.1	41.8	40.7
淨虧損率(%)	(110.8)	(202.7)	(179.6)	(4.7)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55.3)	(9.6)	(51.0)	(30.2)

附註：

(1)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期間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該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有關期間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虧損淨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歷史股權融資活動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存放於銀行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及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持有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現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63.9百萬元、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的				
現金流出淨額	(270,534)	(55,477)	(785,636)	(561,590)
營運資金變動	(6,455)	(15,345)	(82,866)	106,610
支付所得稅	—	—	—	(1,003)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6,989)	(70,822)	(868,502)	(455,98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5,364	(447,757)	(296,803)	459,691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	(2,181)	(2,31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8,281	2,307,841	497,328	(66,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476,656	1,789,262	(667,977)	(63,1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34	563,914	2,342,713	1,653,5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76)	(10,463)	(21,219)	81,82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914	2,342,713	1,653,517	1,672,217

財務資料

鑒於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憑藉垂直整合能力及從龐大用戶群中所積累的深刻洞察，進一步豐富商業化渠道及增強商業化能力，從而改善有關狀況。就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而言，我們將繼續擴展至更多健身類別，在我們的線上課程中引入更多健身內容及新功能。例如，我們已擴展至更多小眾健身類別，如武術及舞蹈。我們亦正努力改善內容產品與智能健身設備之間的連接，以提供更身臨其境的體驗及更好的培訓效果。就自有品牌運動產品而言，我們將繼續研發新型運動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供應。我們將引入新類別的智能健身設備及配套運動產品，以增加我們產品在現有用戶支出中的比重。就廣告及其他而言，我們已引入*Keep*優選健身館課程作為線下健身課程的新形式，以增加用戶接觸點。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這種輕資產模式，以提供更一體化的線上及線下體驗。我們亦計劃與健身、體育及電動汽車等選定行業的廣告主加強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在內容及產品開發方面的持續努力將推動收入持續增長及提升我們的整體變現能力。

我們亦將採取全面措施，透過有效及高效的推廣活動及營銷開支，有效控制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銷售及營銷開支。此外，我們預計在我們的平台上享受更大的規模經濟，因為我們將繼續改進我們的一站式、全面健身解決方案以釋放不同領域的協同效應並提高費用管理的靈活性。我們亦將透過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提升營運資金管理效率，並加強信貸管理。例如，我們已制定有效的客戶信貸政策，並實施加強信貸期審批程序，以加強收回未償還應收賬款。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022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56.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原因是(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65.0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02.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51.4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24.8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68.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29億元，原因是(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9億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35.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91.0百萬元以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82.5百萬元)，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2.5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0.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22億元，原因是(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

財務資料

動人民幣21億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2.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65.6百萬元)，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02.1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77.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虧損淨額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735.0百萬元，原因是(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56.3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7.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被存貨增加人民幣52.8百萬元及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於2022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5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短期定期存款及遠期合約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95.2百萬元，以及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87.8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365.2百萬元按短期定期存款投資人民幣236.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億元及短期定期存款及遠期合約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16.5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11億元及短期定期存款投資人民幣97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4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806.0百萬元及短期定期存款投資人民幣156.1百萬元，部分被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55.9百萬元及短期定期存款及遠期合約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5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4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短期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09.7百萬元，部分被短期定期存款投資人民幣75.2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及設備人民幣35.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於2022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87.5百萬元及支付租賃本金部分及相關利息人民幣45.8百萬元，部分被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4.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9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7.5百萬元及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478.9百萬元，部分被支付

財務資料

租賃本金部分及相關利息人民幣43.4百萬元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1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3億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億元，部分被支付租賃本金部分及相關利息人民幣33.3百萬元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0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90.4百萬元，部分被支付租賃本金部分及相關開支人民幣47.2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優先股	2,810,328	6,918,563	9,201,503	9,401,472	11,847,188
— 借款	—	—	87,584	74,524	67,508
— 租賃負債	140,124	113,405	113,819	103,623	90,363
總計	<u>2,950,452</u>	<u>7,031,968</u>	<u>9,402,906</u>	<u>9,579,619</u>	<u>12,005,059</u>

借款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借款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2%及3.3%。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的借款分別為有抵押銀行貸款。於202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的借款為無抵押銀行貸款。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錄得借款人民幣67.5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69億元、人民幣92億元及人民幣94億元。有關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並無購回任何優先股。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主要租賃作為辦公樓宇及健身中心的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29,946)	(33,348)	(40,999)	(44,554)	(43,393)
非流動	(110,178)	(80,057)	(72,820)	(59,069)	(46,970)
總計	(140,124)	(113,405)	(113,819)	(103,623)	(90,363)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對運營場所進行調整。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0.4百萬元。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支出

我們主要就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購置無形資產而產生資本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長期冠名權及贊助費	—	—	—	(16,048)
購置物業及設備	(35,887)	(6,443)	(19,887)	(13,201)
購置無形資產	(303)	(770)	(4,743)	(6,455)
總計	(36,190)	(7,213)	(24,630)	(35,704)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

我們擬動用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未來的資本支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根據持續的業務需要將待動用的資金重新分配至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

合約義務

資本承擔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展開，其並無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2017年，我們向其中一名管理層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免息無抵押貸款，為期一年，並其後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於2018年，我們向其中一名管理層提供金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的免息無抵押貸款，為期五年。該貸款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於2021年，我們向其中一名管理層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免息無抵押貸款，為期五年。該貸款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我們購回了由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寧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所持有的若干E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22百萬元。該對價已於2022年12月31日悉數支付。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我們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

財務資料

通過定期審閱我們的外匯敞口淨額，並在必要時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來控制該敞口，從而管理外匯風險。

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以及功能貨幣為美元的附屬公司持有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的估計變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5%	1,266	13,075	4,912	204
減少5%	(1,266)	(13,075)	(6,506)	(204)

貨幣換算差額

我們於2019年錄得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35.4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分別錄得貨幣換算收益人民幣269.2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於2022年錄得換算虧損人民幣700.8百萬元。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並指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人民幣的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貨幣換算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由於美元兌呈報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從而導致導致美元計值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固定利率借款、短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項目令我們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該等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項目令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利率風險以確保沒有過度承受重大的利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賬款。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

風險管理

應收賬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賬款按組別基準管理。在提供標準信貸支付條款前，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管理及分析各名新客戶／債務人的信貸風險。我們透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及前瞻性因素)來評估我們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質素。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據此估算所有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信貸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歷史支付情況、歷史虧損率及數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方面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已將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確認為最相關的因素，並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賬款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已發生大幅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賬款能否被收回進行定期的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其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然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於流動性風險管理中，我們監控及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及與匯率掛鉤的外匯遠期合約，或保留管理層視為充足的足夠融資安排以為我們的經營撥付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息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應只能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利潤中支付，此在諸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公認會計準則（包括

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國投資企業須預留其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以撥付其法定儲備，直至該資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此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於我們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乃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源自經營的現金流量為負數。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7.0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868.5百萬元及人民幣456.0百萬元。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賬款的情況。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45.19港元，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其中(a)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b)非包銷相關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91.6百萬元，包括(1)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72.3百萬元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9.3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5.3%(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並將自權益扣除，及約人民幣96.4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支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期發生。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有關轉換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F系列 優先股及 F-1系列 優先股對 有形負債 淨額的估計 影響 (附註2)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1)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值 (附註3)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8.92港元計算.....	238,208	2,120,201	2,432,770	(7,519,479)	9,401,472	238,208	2,120,201	4.56	4.98
按發售價每股61.46港元計算.....	550,777	2,432,770	2,432,770	(7,519,479)	9,401,472	550,777	2,432,770	5.23	5.71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有形淨負債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7,510,163,000元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就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9,316,000元。
- (2) 所有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及F-1系列優先股（「系列優先股」）於全球發售後將自動轉換為股份。系列優先股已計入本公司負債。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增加人民幣9,401,472,000元，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
- (3)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8.92港元及61.46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一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全球發售及系列優先股轉換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而發行525,671,987股股份，不包括入賬列作庫存股份的60,635,300股受限制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而達致。
- (5) 就此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6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述所披露，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過開展我們董事認為屬合適充分的盡職調查工作後及經審慎及細緻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未曾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情況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1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8.92港元至61.46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支付的預計包銷費用及預計發售開支後，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66.2百萬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437.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或約128.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計在未來三年內用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推動產品創新。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 持續對技術能力進行投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約55.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計用於繼續吸引、留住及激勵我們的研發人才以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和產品創新並加強自有品牌運動產品與我們線上健身內容相結合，從而實現更完美的體驗。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聘請新研發工程師，其中45%專門從事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及技術基礎設施，30%專門從事智能健身設備軟件及硬件研發及25%專門從事線上用戶體驗。我們通常要求新員工取得計算機科學或其他相關領域的本科學位及專業領域的專業能力，且我們預計將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36.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計用於繼續投資*Keep*智能健身設備，包括進行持續的研究及開發，為現有產品增加新的功能，並為有不同健身需求的用戶創造更新穎的產品。例如，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與實時動態檢測功能相結合，以提供更具互動性的用戶體驗。此外，作為我們新產品開發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專注於家用設備及個人健身追蹤器的類別。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36.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計用於繼續投資於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及技術基礎設施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加強平台參與者之間的數字連接及互動。例如，我們計劃繼續增強我們在計算機視覺、傳感器、心率、語音識別等方面的技術，以更好地評估用戶的健康狀況及運動水平。此外，我們將繼續升級我們的大數據平台，以有效處理我們平台上的信息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同時，我們將繼續升級帶寬及數據中心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用戶群，並購買及／或租用服務器以構建多雲，增強我們的服務穩定性。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約109.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計在未來三年內用於我們的健身內容開發及多元化。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 持續創新並使我們的內容多樣化」。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或約43.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計用於通過增加錄播課及直播課的數量並迎合用戶的多元化偏好，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內部及垂直一體化的內容開發能力，進而增強用戶活躍度。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內部健身內容開發、健身動作拍攝、內部講師招募及培訓以及健身內容的更多互動功能，從而為用戶提供獨特的互動健身體驗。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每月創建超過100個內部開發的健身課程，涵蓋肌肉建設、HIIT、瑜伽、冥想、戶外跑步、騎行及賽艇等。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或約33.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計用於擴大我們的健身內容庫，並通過其他創新方法(如在健身內容中引入虛擬教練及更多遊戲化特徵)豐富用戶體驗。虛擬教練為電腦生成的教練，可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領導舞蹈及其他健身課程，而遊戲化功能為有趣的互動，以提高用戶於鍛煉環節的參與度及體驗。請參閱「業務 — 我們提供的內容 — 我們的錄製健身內容 — 錄播課」及「業務 — 技術、研究和開發 — 洞見和人工智能」。例如，我們計劃為用戶提供如角色扮演遊戲中的虛擬角色，該等角色的身體狀況反映Keep用戶參與度及健身進度。用戶可通過參與更多鍛煉獲得更好的身體檔案及虛擬服裝及裝備，從而增強Keep平台的樂趣。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或約21.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計用於繼續通過在我們的平台上培養更多的健身達人及與更多健身專業人士合作以引入更專業的內容並拓展至新的健身類別。我們計劃進一步簡化內容開發流程，以吸引更多達人，豐富我們的內容庫。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每月有數以千計的達人在Keep上創作健身課程，內容涵蓋球類運動、武術、舞蹈及其他健身類別。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或約11.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計用於繼續通過購買更多有價值的獨家健身知識產權及收購合資格第三方內容以擴大內容供應，建立競爭大優勢及滿足我們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選擇性地針對在小眾健身類別中擁有大量追隨者基礎專業製作的健身內容。除購買更多健身內容及取得音樂牌照外，我們亦將與內容提供商合作，以為Keep創建差異化內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c)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約91.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計在未來三年內用於投入品牌宣傳及推廣。在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中,就營銷渠道而言,我們計劃在社交媒體及短視頻平台、長視頻平台、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及戶外媒體以及其他傳統媒體渠道分別支出約50%、20%、20%及10%。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或約43.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用於用戶獲取活動,以繼續搶佔客戶心智及吸引不同年齡、興趣領域及地點的用戶。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持續擴大我們的可觸達市場和用戶群」。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36.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計用於品牌推廣活動,以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加強其在用戶中的形象和影響力。我們將加強線上品牌宣傳工作(包括短視頻)以及贊助線下活動及公共體育設施。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或約11.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計用於推廣活動,以繼續通過在社交媒體投放廣告、舉辦直播推廣會及與其他品牌合作等方式推廣我們的健身設備及產品。

(d)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36.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計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要。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至約536.7百萬港元及195.6百萬港元。倘我們作出向上或向下發售價調整以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 9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1.46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ii) 71.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1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45.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92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擬定計劃,則我們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銀行及/或獲認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故此我們需要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貸款，或通過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以使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按上述方式使用。該等注資及貸款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限制及批准程序。除名義處理費用外，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貸款或注資並不涉及任何成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在指定期限內(通常少於90天)處理有關批准或登記或拒絕申請。然而，實際所需時間或會因管理延遲而更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各情況下及時就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獲得所需的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登記及備案程序，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或完成，這是由於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利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証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83,9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9,754,7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種情形均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若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3年6月29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正根據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b)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出現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依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相關／變種疾病)、意外或運輸長期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勞務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暴動、暴亂、內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經濟制裁、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c)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開曼群島、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包 銷

- (f) 根據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g)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前述事作對投資於發售股份造成影響；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k) 機關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l) 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或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m)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n)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o)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債項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p) 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包 銷

- (q) 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或對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獲悉：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正式通告、執行文件、初步發售通函、聆訊後資料集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前提是有關陳述已獲本公司批准或授權)，於其刊發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當)基於合理假設作出的公平及誠實的陳述；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b)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包 銷

- (c) 有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重大責任；或
- (d)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如香港包銷協議所定義)；或
- (e)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獲接受或未獲授予(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扣起；或
- (g) 本招股章程中指定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所規定於當中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意見及引述其名稱所發出的同意書；以在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中提及其名稱；或
- (h)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j)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k) 任何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對於聯交所的承諾

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六(6)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也不得構成我們作出發行的協議或安排的內容(不論此類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交易後六(6)個月內完成)，但(如適用)以下情況除外：(a)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其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b)行使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包 銷

而發行的購股權證所附帶的轉換權；(c)任何資本化發行、資本削減或合併或拆分股份；(d)根據在開始交易前簽訂的協議發行股份或證券，其主要條款已在就全球發售發佈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或(e)根據(i)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證券，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將本公司在緊接上市前發行的每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的一股普通股；(i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iv)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

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特此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向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招股章程中已披露的或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不得並應促使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計滿六(6)個月止期間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也不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請知悉，上述承諾不妨礙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或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的股份借貸安排，將任何股份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質押或押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附註(3)規定，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也不可撤銷地和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

- (b) 倘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質押或押記給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押記的情況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c) 倘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謹此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

包 銷

辦人、香港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其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申索、缺陷、權利、權益或授予任何第三方的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王寧先生的承諾

王先生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獲得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符合或獲得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的規定：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另行允許，其不會，並促使其的控制實體不會出售，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其(或其控制實體)在本招股章程中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現有股東的禁售限制

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各股東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經第十次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簽訂了禁售安排。有關禁售安排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現有股東的禁售限制」一節。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或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30日)前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625,700股額外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25%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

包 銷

本公司可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支付最高達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25%的激勵費用(「酌情費用」)。本公司向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包銷團成員支付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預計將約為72:28(假設酌情費用將會全額支付)。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5.1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25.35百萬港元。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5.1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123.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獨家保薦人收取總費用500,000美元。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是獨立保薦人。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

包 銷

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借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份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

包 銷

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0,838,6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83,9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按本節下文「國際發售」所述，(i)在美國依據第144A條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無須遵守該登記規定的交易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9,754,7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6%。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佔發行股份總數約2.36%(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而重新分配。

本文件對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83,9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假設推定為實），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於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地等分為甲乙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非從兩組同時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541,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達到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增至3,251,6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增至4,335,5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增至5,419,3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即分別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特別是，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15倍以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將其認為適當數目而原本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按照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83,9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167,8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約20%)；及(ii)最終發售價應按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即每股發售股份28.92港元)釐定。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預期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日後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46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6,207.99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1.46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會將適當部分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9,754,7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假設推定為實，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於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的資料，供其識別有關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於或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30日)前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625,700股發售股份(不超過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為配合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股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

全球發售的架構

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息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c)為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為將因購買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及(f)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有意申請及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佈。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以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購入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借入最多1,625,7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與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訂立借股協議，則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為於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如此借入之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兩者之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雙方書面協定的較早日期交還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代名人。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與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的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為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的任何淡倉而進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1.46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進一步說明見下文)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9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4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6,207.99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文件所載的最低發售價，但預期不會出現有關情況。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位準備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下調公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分別為<https://keep.com/>及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訂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已遞交的認購申請，並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正面確認彼等的發售股份申請。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文件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的申請，則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列於「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30天。

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https://keep.com/>及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分開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的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6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https://keep.com/>。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文件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一間公司，申請必須以個人股東名稱作出。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文件所列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文件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均不對本文件(以及本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在我們、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本節「一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文件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Keep Inc.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1.46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6,207.99	1,500	93,119.74	8,000	496,638.60	90,000	5,587,184.17
200	12,415.96	2,000	124,159.64	9,000	558,718.41	100,000	6,207,982.41
300	18,623.95	2,500	155,199.56	10,000	620,798.23	150,000	9,311,973.61
400	24,831.93	3,000	186,239.48	20,000	1,241,596.48	200,000	12,415,964.82
500	31,039.92	3,500	217,279.38	30,000	1,862,394.72	250,000	15,519,956.03
600	37,247.90	4,000	248,319.30	40,000	2,483,192.97	300,000	18,623,947.24
700	43,455.87	4,500	279,359.21	50,000	3,103,991.20	350,000	21,727,938.44
800	49,663.86	5,000	310,399.12	60,000	3,724,789.45	400,000	24,831,929.65
900	55,871.84	6,000	372,478.94	70,000	4,345,587.68	450,000	27,935,920.85
1,000	62,079.82	7,000	434,558.78	80,000	4,966,385.93	541,900 ⁽¹⁾	33,641,056.68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遞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文件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寫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文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iv)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文件(及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我們、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文件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文件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7月5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和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利、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其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我們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會財局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的目標用途所需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認購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認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發售股份亦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我們的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人士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電子認購指示**發出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截止申請日期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代閣下提交的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發出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1.46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6,207.99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 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覽表中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規定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分別代香港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kee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在我們的網站<https://kee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s://kee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及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所負責任；或
- 倘就本文件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我們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他們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及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在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上市委員會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4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任何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我們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且「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申請認購3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3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倘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申請認購並繳交申購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申請認購並繳交申購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a)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b) 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以本節「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c)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e)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KEEP INC.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Keep Inc.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8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虧蝕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中指出Keep Inc.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6月30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附註 6	663,119	1,106,777	1,619,538	2,211,551
營業成本	7	(390,493)	(607,350)	(942,910)	(1,311,171)
毛利		272,626	499,427	676,628	900,380
履約開支	7	(55,128)	(92,411)	(127,872)	(201,5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295,785)	(301,693)	(956,220)	(646,177)
行政開支	7	(122,199)	(68,977)	(218,276)	(245,614)
研發開支	7	(194,170)	(167,920)	(355,582)	(536,877)
其他收入	8	12,602	4,195	4,258	6,5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9,520	(984)	8,981	(65,375)
經營虧損		(372,534)	(128,363)	(968,083)	(788,740)
財務收入	11	5,017	5,325	13,828	27,536
財務開支	11	(11,225)	(5,769)	(7,777)	(7,313)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6,208)	(444)	6,051	20,2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34	(356,303)	(2,114,943)	(1,946,205)	664,9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5,045)	(2,243,750)	(2,908,237)	(103,548)
所得稅開支	13	—	—	—	(1,003)
年度虧損		(735,045)	(2,243,750)	(2,908,237)	(104,5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728,979)	(2,239,609)	(2,908,237)	(104,551)
非控股權益		(6,066)	(4,141)	—	—
		(735,045)	(2,243,750)	(2,908,237)	(104,5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虧損(以每股 人民幣元列值)	14				
每股基本虧損		(5.47)	(16.56)	(21.20)	(0.76)
每股攤薄虧損		(5.47)	(16.56)	(21.20)	(0.76)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735,045)	(2,243,750)	(2,908,237)	(104,5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34	28,039	86,103	(97,242)	(46,730)
貨幣換算差額		(35,367)	269,198	150,991	(700,84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7,328)</u>	<u>355,301</u>	<u>53,749</u>	<u>(747,57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742,373)</u>	<u>(1,888,449)</u>	<u>(2,854,488)</u>	<u>(852,12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 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36,307)	(1,884,308)	(2,854,488)	(852,125)
非控股權益		(6,066)	(4,141)	—	—
		<u>(742,373)</u>	<u>(1,888,449)</u>	<u>(2,854,488)</u>	<u>(852,12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31,667	23,302	31,992	30,603
使用權資產	16	125,783	97,164	98,913	90,659
無形資產	17	7,098	6,723	9,219	9,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6,722	11,530	20,035	73,763
		181,270	138,719	160,159	204,34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4,635	117,904	198,763	167,737
應收賬款	21	79,908	180,766	310,368	251,6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71,875	77,719	86,819	128,96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429,310	255,949	139,864
短期定期存款	24	—	—	454,963	68,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63,914	2,342,713	1,653,517	1,672,217
		810,332	3,148,412	2,960,379	2,429,200
資產總額		991,602	3,287,131	3,120,538	2,633,541
權益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股本	25	40	42	47	61
其他儲備	26	17,442	365,893	555,142	(89,833)
累計虧損		(2,167,994)	(4,407,603)	(7,315,840)	(7,420,3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2,150,512)	(4,041,668)	(6,760,651)	(7,510,163)
非控股權益		4,870	—	—	—
總權益虧絀		(2,145,642)	(4,041,668)	(6,760,651)	(7,510,16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10,178	80,057	72,820	59,06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4	2,810,328	6,918,563	9,201,503	9,401,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6,048
		2,920,506	6,998,620	9,274,323	9,476,5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46,305	58,534	141,007	154,095
應計開支	31	88,450	127,516	186,399	244,537
其他流動負債	31	13,119	30,554	63,918	65,301
合約負債	32	38,918	80,227	86,959	84,104
借款	33	—	—	87,584	74,524
租賃負債	16	29,946	33,348	40,999	44,554
		216,738	330,179	606,866	667,115
負債總額		3,137,244	7,328,799	9,881,189	10,143,704
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		991,602	3,287,131	3,120,538	2,633,541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986,973	2,031,248	3,684,383	4,488,868
無形資產		6,876	6,041	5,601	5,749
		993,849	2,037,289	3,689,984	4,494,61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34,749	32,763	1,864	5,8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368,659	255,029	139,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90,841	1,370,066	330,181	74,760
		525,590	1,771,488	587,074	220,454
資產總額		1,519,439	3,808,777	4,277,058	4,715,071
權益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股本	25	40	42	47	61
其他儲備	26	(3,988)	300,584	438,257	48,523
累計虧損		(1,297,554)	(3,413,302)	(5,375,404)	(4,755,032)
權益虧絀總額		(1,301,502)	(3,112,676)	(4,937,100)	(4,706,44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4	2,810,328	6,918,563	9,201,503	9,401,472
		2,810,328	6,918,563	9,201,503	9,401,472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31	10,613	2,890	10,492	16,426
其他流動負債	31	—	—	2,163	3,621
		10,613	2,890	12,655	20,047
負債總額		2,820,941	6,921,453	9,214,158	9,421,519
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		1,519,439	3,808,777	4,277,058	4,715,071

綜合權益虧絀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40	12,478	(1,439,015)	(1,426,497)	10,936	(1,415,561)
年度虧損.....	—	—	(728,979)	(728,979)	(6,066)	(735,04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28,039	—	28,039	—	28,039
貨幣換算差額.....	—	(35,367)	—	(35,367)	—	(35,36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7,328)	(728,979)	(736,307)	(6,066)	(742,37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2,292	—	12,292	—	12,29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12,292	—	12,292	—	12,292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40	17,442	(2,167,994)	(2,150,512)	4,870	(2,145,642)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40	17,442	(2,167,994)	(2,150,512)	4,870	(2,145,642)
年度虧損.....	—	—	(2,239,609)	(2,239,609)	(4,141)	(2,243,7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86,103	—	86,103	—	86,103
貨幣換算差額.....	—	269,198	—	269,198	—	269,198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55,301	(2,239,609)	(1,884,308)	(4,141)	(1,888,44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2	(2)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2,423	—	22,423	—	22,42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29,271)	—	(29,271)	(729)	(30,0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2	(6,850)	—	(6,848)	(729)	(7,577)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42	365,893	(4,407,603)	(4,041,668)	—	(4,041,668)

綜合權益虧絀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42	365,893	(4,041,668)
年度虧損.....		—	—	(2,908,23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4	—	(97,242)	(97,242)
貨幣換算差額.....		—	150,991	150,991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53,749	(2,908,23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5	(5)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9	—	135,505	135,50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5	135,500	135,505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47	555,142	(6,760,651)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47	555,142	(6,760,651)
年度虧損.....		—	—	(104,551)
其他全面虧損				
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4	—	(46,730)	(46,730)
貨幣換算差額.....		—	(700,844)	(700,84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747,574)	(852,12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14	(14)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9	—	102,613	102,61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4	102,599	102,613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61	(89,833)	(7,510,1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76,989)	(70,822)	(868,502)	(454,980)
	支付所得稅	—	—	—	(1,003)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6,989)	(70,822)	(868,502)	(455,9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	—	(806,036)	(1,148,240)	(365,201)
	對私人公司的投資	—	—	—	(15,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41,448	355,904	1,322,277	487,827
	短期定期存款投資	(75,162)	(156,101)	(975,215)	(236,287)
	短期定期存款及遠期合約到期				
	所得款項	209,673	155,883	516,472	595,209
	購置物業及設備	(35,887)	(6,443)	(19,887)	(13,201)
	購置無形資產	(303)	(770)	(4,743)	(6,455)
	已收利息收入	5,017	5,325	12,349	28,589
	支付長期冠名權和贊助費	—	—	—	(16,04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578	581	184	258
	向關聯方貸款	—	—	(3,000)	—
	關聯方貸款償還	—	3,900	3,000	—
	向第三方貸款	—	—	—	(5,000)
	第三方還款	—	—	—	5,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5,364	(447,757)	(296,803)	459,6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87,472	74,476
	償還借款	(34,370)	—	—	(87,472)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	(2,181)	(2,312)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490,360	2,382,202	478,869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交易成本	(558)	(11,069)	(3,052)	—
	支付上市開支款項	—	—	(678)	(3,52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30,000)	—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9,738)	(2,229)
	支付租賃本金部分及相關利息	(47,151)	(33,292)	(43,364)	(45,76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8,281	2,307,841	497,328	(66,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656	1,789,262	(667,977)	(63,1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88,834	563,914	2,342,713	1,653,517
	影響	(1,576)	(10,463)	(21,219)	81,8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914	2,342,713	1,653,517	1,672,217
非金融資產及投資活動					
	應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款項	34,228	32,703	—	—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963	417	148	(3,480)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	—	1,731	19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Keep Inc. (「貴公司」) 於2015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綜合線上及線下健身服務平台及健身相關產品的線上零售。

於本報告日期，王寧先生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如下文所闡釋)前， 貴集團透過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技」)於「中國」經營業務，北京科技由王寧先生(貴集團創始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其他三名創始人及一名天使投資者持有，分別佔股權的58.6%、19.6%及21.8%。

於2015年4月21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股普通股(於2021年3月股份分拆後為1,000,000,000股法定普通股，見附註25)，每股面值0.001美元(於2021年3月股份分拆後為每股面值0.00005美元)，其中9,949,910股普通股於2022年12月31日獲發行(股份分拆後為198,998,200股已發行普通股)。 貴公司由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之公司，並由王寧先生全部實益擁有)控制。

於2015年5月7日，卡路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卡路里香港」)由 貴公司成立，為 貴公司位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7月7日，卡路里香港成立北京卡路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術」)，作為 貴公司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科技於2014年12月完成首輪境內融資。為促進境外融資，境外公司架構於2015年7月成立。

於2015年7月，北京信息技術透過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取得北京科技之控制權。 貴公司同時向北京科技的股東或其聯屬人士發行普通股，大致與彼等於緊接重組前各自於北京科技的股權比例一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續)

由於同一控股股東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控制該等實體，故重組已作為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資本重組入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已按歷史成本入賬，而財務報表乃假設貴集團的公司架構自貴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存在而編製。

然而，合約安排在向貴集團提供對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北京信息技術、北京科技及其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所有該等營運公司均被視為貴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其財務報表亦已由貴公司綜合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12。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68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貴集團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吸引額外資金及／或融資的能力評估其流動資金。過往，貴集團主要依賴經營現金來源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及非經營投資者融資來源(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其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管理層成功執行其業務計劃的能力，包括在控制經營開支的同時增加收入，以及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持續獲得現有及新投資者的支持。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貴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經營及融資計劃，貴集團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為計劃經營及其他責任提供資金的現金需求。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考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貴集團。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預期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貴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責任.....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貴集團已就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展開評估。管理層預計於2024年1月1日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後可能會導致「可轉換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贖回優先股」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是優先股可能會由優先股東選擇隨時轉換為普通股。除此之外，於彼等生效時，預計概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虧絀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2.2.1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遵守禁止或限制涉及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控制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透過其授權 貴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國內實體(由 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名義股東」)合法擁有)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於中國該等地區開展其業務運營。合約安排包括諮詢與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業務合作協議、配偶同意書及授權委託書，使 貴集團能夠：

- 規管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對價；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按中國相關法律於轉讓時允許的最低對價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 從其各自的名義股東獲得其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應付 貴集團款項的抵押品，以確保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因此， 貴集團有權控制該等實體。

2.2.2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2.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自該等投資收取股利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而就該等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而言，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虧損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確認。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計算：

- 電子設備 3至5年
- 辦公及健身設備 4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域名及軟件

個別收購的域名及軟件初步按歷史成本確認及計量。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與維護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可證實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開支的適當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6 無形資產(續)****(a) 域名及軟件(續)**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b)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符合確認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完成該軟件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b)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d)可證實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f)該軟件在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c) 攤銷方式及期間

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合約權利期間或有關無形資產可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域名	20年	有關域名可帶來經濟利益的有效註冊期間
軟件	1至3年	合約權利期間或有關軟件可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於各報告期末，將審閱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以淨額呈列。

(d) 減值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短期定期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詳見附註3.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d) 減值(續)**

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已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主要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一年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按公允價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成分。貴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虧損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有關其他應收賬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2；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8(d)。

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存放於銀行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及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持有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現金。受限制使用的銀行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只要有關限制並無改變現金性質。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少於一年並帶有相應應收利息的所有銀行定期存款分類為短期定期存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購回若干股東持有的普通股按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應自股本及其他儲備扣除。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與購回價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損益。

2.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財政年度末前向 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應付賬款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選擇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4。

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同時與 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信貸風險有關的金額毋須重新計入損益，惟於變現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贖回優先股。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開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款(續)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做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項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項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準確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供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經營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項機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遞延所得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稅項優惠

貴集團旗下公司可能有權就合資格開支申請特別稅項扣減。貴集團將該等津貼入賬為稅項抵免，即津貼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申報稅項抵免予以確認。

2.17 僱員福利**(i) 短期責任**

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工資、薪金、獎金及其他津貼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計開支。

(ii) 退休金責任

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貴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v) 獎金權利

當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合約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估計時，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iv) 獎金權利(續)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 貴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當 貴集團確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2.1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設有兩項股份激勵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 貴集團接受僱員或非僱員的服務以換取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所需服務期間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並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經考慮 貴集團的估計沒收後， 貴集團根據最終預期歸屬的獎勵於其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預期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已減少，以反映於歸屬期完成前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若干百分比的過往經驗，購股權開支已作出相應調整。

2.19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1)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2)會員訂閱服務及線上付費內容服務；及(3)廣告服務。 貴集團於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並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續)

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回扣及若干銷售獎勵。倘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貴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會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進行估計，視乎是否有可觀察資料而定。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2.19.1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a) 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包括自行車、手環、智能秤及跑步機)及配套運動產品(如健身裝備、服裝及健康食品)，包括配送服務。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直接透過貴集團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及透過貴集團經營的網上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貴集團的產品及(ii)向第三方批發渠道銷售貴集團的產品，而第三方批發渠道再將產品售予終端客戶。

(i)直接透過貴集團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及透過貴集團經營的網上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貴集團的產品。

貴集團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設立網上商店，以向終端客戶出售貴集團的產品。該等平台向貴集團提供服務以支持網店的營運，包括處理銷售訂單及向終端客戶收取現金對價。該等平台根據貴集團透過該等網店的銷售向貴集團收取服務費。貴集團直接與終端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該等平台並無控制商品，亦無與終端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貴集團負責根據其與終端客戶的銷售合約銷售及履行所有責任，包括交付產品及提供客戶支援。因此，貴集團釐定終端客戶為貴集團的客戶。與終端客戶的銷售合約通常包括客戶於收到貨品後7日內退貨的權利。

貴集團識別其對終端客戶的履約責任，以將所訂購產品的控制權轉讓至終端客戶。倘需要將一名客戶的訂單分為多次交付，則客戶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在此等情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續)

2.19.1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續)

(a) 銷售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續)

下，交易價格將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不同履約責任。透過 貴集團網上平台向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已預付並記錄為合約負債。 貴集團於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向終端客戶銷售的收入，金額等於合約售價減銷售退貨的估計銷售撥備及銷售獎勵。

(ii)向第三方批發渠道銷售 貴集團產品，而第三方批發渠道其後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

第三方批發渠道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受限於與批發渠道的相關協議，與批發渠道的安排主要有兩種類型。根據第一類安排，在產品交付至批發渠道倉庫並被批發渠道接受後，批發渠道控制產品。根據第二類安排，於終端客戶下達訂單並於產品隨後從批發渠道倉庫交付予終端客戶時，批發渠道控制產品。批發渠道有權獲得退貨權及價格保護回扣。於取得產品控制權後，批發渠道負責銷售及履行其與終端客戶的銷售合約中的所有責任，包括交付產品及提供客戶支援。因此， 貴集團釐定批發渠道為 貴集團的客戶。根據分銷協議， 貴集團與其批發渠道訂立銷售合約，且並無與終端客戶訂立銷售合約。

向 貴集團批發渠道銷售的信貸期通常少於三個月。 貴集團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批發渠道時確認向批發渠道銷售的收入及應收賬款，金額等於合約售價減銷售退貨的估計銷售撥備及價格保護回扣。

貴集團向若干批發渠道提供價格保護回扣，以於批發渠道向終端客戶提供折扣時有效補償批發渠道，並入賬列為可變對價。 貴集團根據將提供予第三方批發渠道的預期金額估計該等金額，當中考慮合約回扣率及基於歷史模式的估計銷量，並將其入賬列作交易價格的扣減。

(b)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服務

貴集團的會員訂閱為其在線直播課及按需健身班平台提供無限內容訪問權限。會員訂閱的合約期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所有會員訂閱均不可退款。 貴集團有隨時提供服務的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續)

2.19.1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續)

(b)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服務(續)

責任，在整個訂閱期間為訂閱會員提供網上平台內容、健身班及相關會員福利。因此，收入於提供會員訂閱服務的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貴集團提前收取會員訂閱，並將其記錄為合約負債。

線上付費內容服務主要包括虛擬體育賽事服務。貴集團在其自有的平台上安排虛擬體育賽事。收入來自向活動參與者收取的活動入場費。報名費需提前支付，在參賽者完成賽事或虛擬體育賽事結束後，報名費不予退還。履約責任在服務期限內即服務交付時得到滿足。

(c) 廣告服務

廣告收入來自線上廣告，其中大部分為展示類廣告形式。展示類廣告安排允許客戶(主要為廣告代理商)在貴集團網上平台的特定區域以特定格式及在特定時期內投放廣告。貴集團於提供廣告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廣告服務收入。

若干客戶可能收取回扣，其入賬列為可變對價。貴集團根據預期收入量並參考其歷史業績估計回扣，並將有關回扣入賬為收入扣減。

2.19.2 合約結餘

當客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貴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貴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合約結餘包括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負債。

應收賬款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支付條款及條件因合約及服務類型而異。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2.19.3 實際權宜方法及豁免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此乃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續)

2.19.3 實際權宜方法及豁免(續)

收入準則規定，倘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的利益預期將超過一年，則貴集團須就該等成本確認資產。貴集團認為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符合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的定義。貴集團一般於產生時支銷銷售佣金，此乃由於攤銷期一般為一年或以下。該等成本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

2.19.4 融資組成部分

貴集團預期並無自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2.2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及
- (b) 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股部分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據，以計及：

- (a)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b)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可能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1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樓宇及健身中心。租賃合約通常為幾個月至六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續)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將根據合理確定的延續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以確定無法輕易確定的隱含利率，即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採用累加法進行調整，首先就其所持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a) 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物業租賃包含與健身中心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若干健身中心(包括固定及可變租金付款條款)而言，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續)

(b) 租約修改

除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外，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將租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i)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ii) 租賃對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之相對單獨價格及該單獨價格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約修改而言， 貴集團基於經修改租約的租賃期，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就租約的部分或全部終止而言，租約修改導致租賃範圍縮小的，調減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約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2.22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快遞公司的產品交付開支、包裝開支、倉儲開支以及支付予相關人員的薪水及福利。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收取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向 貴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與中國地方政府的財務資助有關。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見下文附註9。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11。

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2.25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則可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6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活動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 貴集團外匯風險淨額，並在必要時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來控制該風險，從而管理其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以及功能貨幣為美元的附屬公司持有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的估計變動載列於下表：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升值5%	1,266	13,075	4,912	204
貶值5%	(1,266)	(13,075)	(6,506)	(204)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借款、短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項目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該等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項目令 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以確保沒有過度承受重大的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應收賬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賬款。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

(i) 風險管理

應收賬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賬款按組別基準管理。在提供標準信貸支付條款前，財務團隊負責管理及分析各名新客戶／債務人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透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及前瞻性因素)來評估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質素。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據此估算所有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信貸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歷史支付情況、歷史虧損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數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方面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等因素確認為最相關的因素，並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按此基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預期虧損率.....	1.18%	1.22%	0.73%	2.67%
賬面總值.....	80,861	183,006	312,659	258,576
虧損準備撥備.....	953	2,240	2,291	6,900

應收賬款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不能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出現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的核銷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07,000元及人民幣2,684,000元(附註21)。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行政開支」。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賬款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已發生大幅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賬款能否被收回進行定期的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按此基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其他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及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及與匯率掛鉤的外匯遠期合約，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因此，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而不是按到期日進行管理。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46,305	—	—	—	46,305
應計開支(不包括應計工資 相關開支).....	57,547	—	—	—	57,547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 稅項).....	6,305	—	—	—	6,305
租賃負債.....	35,201	35,206	84,448	—	154,855
總計.....	145,358	35,206	84,448	—	265,01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58,534	—	—	—	58,534
應計開支(不包括應計工資 相關開支).....	72,534	—	—	—	72,534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 稅項).....	15,203	—	—	—	15,203
租賃負債.....	36,683	32,526	53,188	—	122,397
總計.....	182,954	32,526	53,188	—	268,668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141,007	—	—	—	141,007
應計開支(不包括應計工資 相關開支).....	92,855	—	—	—	92,855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 稅項).....	26,010	—	—	—	26,010
借款(附註a).....	89,001	—	—	—	89,001
租賃負債.....	43,885	44,912	30,295	—	119,092
總計.....	392,758	44,912	30,295	—	467,965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154,095	—	—	—	154,095
應計開支(不包括應計工資 相關開支).....	108,454	—	—	—	108,454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 稅項).....	32,815	—	—	—	32,815
借款(附註a).....	75,882	—	—	—	75,882
租賃負債.....	46,973	34,873	25,871	—	107,717
總計.....	418,219	34,873	25,871	—	478,963

附註a：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借款金額人民幣87,584,000元及人民幣61,521,000元均為有抵押。詳情請參閱附註33。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其他儲備及按假設轉換基準的優先股)。作為該審查的一部分，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退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其資本風險較低。因此，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且資本管理的計量並非現時用於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的工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算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為以下三級：

- (1)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2)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3)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優先股.....	—	—	2,810,328	2,810,328
總計	—	—	2,810,328	2,810,328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429,310	—	429,310
總計	—	429,310	—	429,310
負債				
優先股.....	—	—	6,918,563	6,918,563
總計	—	—	6,918,563	6,918,563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255,029	—	255,029
— 外匯遠期合約.....	—	920	—	920
總計	—	255,949	—	255,949
負債				
優先股.....	—	—	9,201,503	9,201,503
總計	—	—	9,201,503	9,201,50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算(續)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139,864	—	139,864
— 對一間私人公司的投資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5,000	15,000
總計	—	139,864	15,000	154,864
負債				
優先股	—	—	9,401,472	9,401,472
總計	—	—	9,401,472	9,401,472

(a) 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隨時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內。

(b) 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及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則該等工具列入第二級內。

(c)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以上的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等工具列入第三級內。

進行金融工具估值所使用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市場倍數等。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級工具包括優先股及對私人公司的投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算(續)

(c)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續)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的第三級工具變動呈列於附註3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私人公司投資的第三級工具變動呈列於附註18。

貴公司委聘第三方估值公司管理優先股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以作財務報告用途。估值公司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以釐定 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

由於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的定量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描述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範圍	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優先股	無風險利率	1.62%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波幅	45.6%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0年12月31日

描述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範圍	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優先股	無風險利率	0.17%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波幅	53.8%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1年12月31日

描述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範圍	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優先股	無風險利率	1.25%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	5%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波幅	53.2%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算(續)

(c)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描述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範圍	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優先股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4.11%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	5%	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波幅	63.5%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總權益價值，而權益分配模型用於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法項下的主要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及預期波幅。

就優先股而言，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到期年期等於各估值日期清算／贖回事件預期時間的美元國債的收益率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乃根據期權定價法進行估算。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之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在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的基準。波幅乃於估值日期根據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贖回日期期間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除上述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優先股於各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時，貴公司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考慮在內。

貴公司於釐定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公允價值時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進行了敏感度測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及預期波幅)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增加將增加綜合收益表中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於進行敏感度測試時，管理層對各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應用增加或減少反映了管理層對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貴公司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賬面值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於下表列示(假設主要因素變動不會對信貸風險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造成重大影響)：

優先股公允價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波幅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貼現率	無風險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	(1,233)	(4,476)	(211)
減少10%	1,154	4,476	21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算(續)

(c)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續)

優先股公允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波幅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貼現率	無風險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	(2,368)	(11,781)	(28)
減少10%	2,311	11,781	28

優先股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波幅	缺乏市場流通性 的貼現率	無風險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	(1,549)	(7,596)	(168)
減少10%	1,428	7,596	168

優先股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波幅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貼現率	無風險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	(1,130)	(7,105)	(281)
減少10%	1,051	7,105	284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2022年12月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對價收購一間私人公司若干具有優先權利的普通股，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投資(附註18)。於2022年12月31日，對價接近其公允價值。

貴集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賬款)及貴集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要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運用會計估計，其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行使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要估計及判斷(續)

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4.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貴集團制定僱員購股權計劃，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預期於各自歸屬期間支銷。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沒收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乃由董事作出(附註29)。

4.2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估計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其各自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及波幅均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披露於附註3.3。

4.3 合約安排

誠如附註2.2.1所披露，貴集團通過合約安排行使對若干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並有權確認及收取彼等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董事認為，儘管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實體股權的法定所有權，但由於貴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擁有該等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該等實體業務活動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貴集團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因此，所有該等結構性實體作為受控結構性實體入賬且貴公司亦將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然而，在向貴集團提供對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般有效。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貴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於釐定貴集團是否能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時涉及重大判斷。貴公司董事在計及其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貴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此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4.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並不確定。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稅務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要估計及判斷(續)

4.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會在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3)。其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有所不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存有單獨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制定戰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貴集團單獨或共同評估其經營分部，並釐定其可報告分部如下：

-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
- 廣告及其他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審閱表現一致。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及直接歸屬於已售產品成本的相關成本。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第三方應用商店及其他支付渠道的渠道費用、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內容相關成本以及虛擬體育賽事成本。廣告及其他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內容相關成本及廣告製作成本。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自中國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按與綜合收益表所應用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有品牌 運動產品	會員訂閱及 線上付費內容	廣告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6,034	151,322	115,763	663,119
營業成本.....	(256,354)	(55,086)	(79,053)	(390,493)
毛利.....	139,680	96,236	36,710	272,6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有品牌 運動產品	會員訂閱及 線上付費內容	廣告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6,709	338,024	132,044	1,106,777
營業成本.....	(405,806)	(119,135)	(82,409)	(607,350)
毛利.....	230,903	218,889	49,635	499,42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有品牌 運動產品	會員訂閱及 線上付費內容	廣告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72,452	557,581	189,505	1,619,538
營業成本.....	(629,147)	(233,098)	(80,665)	(942,910)
毛利.....	243,305	324,483	108,840	676,6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有品牌 運動產品	會員訂閱及 線上付費內容	廣告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36,971	894,167	180,413	2,211,551
營業成本.....	(816,883)	(409,082)	(85,206)	(1,311,171)
毛利.....	320,088	485,085	95,207	900,380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自中國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入。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396,034	636,709	872,452	1,136,971
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	151,322	338,024	557,581	894,167
廣告及其他	115,763	132,044	189,505	180,413
總計	663,119	1,106,777	1,619,538	2,211,551

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	418,241	672,332	942,559	1,200,022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244,878	434,445	676,979	1,011,529
總計	663,119	1,106,777	1,619,538	2,211,551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5%	5.8%	10.1%	6.4%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單一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低於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履約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出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成本.....	248,789	395,244	612,682	790,57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81,626	254,190	580,563	766,827
品牌及營銷推廣開支及 其他相關開支.....	190,629	178,226	746,863	377,736
倉儲、包裝及交付開支.....	47,275	81,717	109,590	175,586
虛擬體育賽事成本.....	4,197	11,512	33,049	163,674
支付予第三方應用商店及 其他支付渠道的渠道費用.....	27,175	69,312	101,517	91,064
平台佣金及其他銷售及 營銷開支.....	17,134	39,109	57,073	80,916
雲服務、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25,163	32,640	54,373	71,487
外包及其他勞工成本.....	23,282	21,025	35,064	69,388
內容相關成本.....	7,901	12,155	33,964	64,613
差旅、招待、一般辦公室 開支及耗用成本.....	31,063	20,234	38,509	42,288
上市開支.....	—	—	17,977	41,08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57,491	31,256	36,718	40,008
廣告製作成本.....	19,256	35,687	32,258	32,857
專業費用.....	24,267	18,692	42,855	20,334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2,489	13,660	12,865	14,522
保修費用.....	1,084	2,641	7,565	11,824
稅務及附加費.....	1,147	3,870	5,319	11,41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非僱員.....	2,063	3,729	20,825	7,910
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1).....	592	1,287	1,258	7,293
存貨減值準備(附註23).....	3,064	2,540	1,601	6,22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448	668	2,107	2,451
核數師薪酬.....	92	288	115	310
— 審計費用.....	65	72	61	39
— 非審計費用.....	27	216	54	271
其他.....	21,548	8,669	16,150	51,045
總計	1,057,775	1,238,351	2,600,860	2,941,42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出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成本.....	248,789	395,244	612,682	790,571
虛擬體育賽事成本.....	4,197	11,512	33,049	163,674
支付予第三方應用商店及 其他支付渠道的渠道費用.....	27,175	69,312	101,517	91,064
內容相關成本.....	7,901	12,155	33,964	64,613
僱員福利開支.....	32,299	32,737	61,455	58,918
廣告製作成本.....	19,256	35,687	32,258	32,857
外包及其他勞工成本.....	4,024	6,002	10,668	15,145
稅務及附加費.....	1,147	3,870	5,319	11,411
其他營業成本.....	45,705	40,831	51,998	82,918
總計.....	390,493	607,350	942,910	1,311,171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2,602	4,195	3,012	1,815
增值稅扣減.....	—	—	1,246	4,694
總計.....	12,602	4,195	4,258	6,509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484)	(985)	(27)	(6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附註20).....	—	88	8,826	1,1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虧損淨額.....	—	—	—	(67,27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19	(156)	399	(582)
捐贈.....	(280)	(623)	(318)	(164)
租約修改收益(附註16).....	8,400	247	—	—
租約終止收益(附註16).....	1,887	—	—	—
其他.....	378	445	101	1,543
總計.....	9,520	(984)	8,981	(65,37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196,429	203,425	372,419	535,1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229	18,694	114,680	94,703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74,968	32,071	93,464	136,994
總計	281,626	254,190	580,563	766,827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的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按當地市政府所定的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視乎上限及下限)向當地各計劃供款,以支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為貴集團董事。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4名、4名、4名及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3,945	5,571	7,682	7,47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263	12,322	63,176	39,935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503	295	497	534
總計	9,711	18,188	71,355	47,94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4	3	2	2
10,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1	—	1
20,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	1	—
30,000,001港元至40,000,000港元	—	—	—	1
40,000,001港元至50,000,000港元	—	—	1	—
總計	4	4	4	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福利及權益

各董事及最高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寧.....	942	—	126	1,068
彭唯.....	907	—	126	1,033
李浩軍.....	—	—	—	—
Qin Liu.....	—	—	—	—
Dennis S Chang (附註a).....	—	—	—	—
彭躍輝.....	964	458	126	1,548
David Tse Young Chou (附註b).....	—	—	—	—
Hainan Tan (附註b).....	—	—	—	—
總計	2,813	458	378	3,649

附註a：於2019年12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附註b：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寧.....	1,418	—	74	1,492
彭唯.....	1,521	—	74	1,595
李浩軍.....	—	—	—	—
Qin Liu.....	—	—	—	—
彭躍輝 (附註c).....	1,520	395	74	1,989
David Tse Young Chou (附註d).....	—	—	—	—
Hainan Tan.....	—	—	—	—
Yue Yat Michael, Hui (附註e).....	—	—	—	—
Dennis S Chang (附註f).....	—	—	—	—
總計	4,459	395	222	5,076

附註c：於2020年12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附註d：於2020年7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附註e：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

附註f：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寧.....	1,715	—	130	1,845
彭唯.....	1,841	—	130	1,971
李浩軍.....	—	—	—	—
Qin Liu (附註g).....	—	—	—	—
Hainan Tan (附註g).....	—	—	—	—
Yue Yat Michael, Hui (附註g).....	—	—	—	—
Dennis S Chang (附註g).....	—	—	—	—
劉冬(附註h).....	1,781	9,052	130	10,963
總計.....	5,337	9,052	390	14,779

附註g：於2021年4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附註h：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寧.....	1,914	—	139	2,053
彭唯.....	2,064	—	117	2,181
李浩軍.....	—	—	—	—
劉冬.....	2,023	11,389	139	13,551
總計.....	6,001	11,389	395	17,785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放棄任何酬金。

(i) 董事福利及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福利及權益外，概無向董事提供其他福利及權益。

(ii) 董事離職福利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iii)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iv)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彼等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彼等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 貴公司參與及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17	5,325	13,828	27,536
財務開支：				
租賃利息開支(附註16)	(11,225)	(5,769)	(5,484)	(4,657)
借款利息開支	—	—	(2,293)	(2,248)
其他負債利息開支	—	—	—	(408)
總計	(6,208)	(444)	6,051	20,22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及結構性實體)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彼等擁有純粹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的股本，而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相等於貴公司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 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人所持實際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附屬公司								
由以下公司直接持有：								
卡路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0.2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投資 c
Keep Sports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自有品牌 運動產品 d
Keep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d
由以下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卡路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360,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 b
上海樂然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 f
北京卡路里藍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其他服務 f
北京卡路里藍體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其他服務 f
廣州卡路里藍體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其他服務 g
海南卡路里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 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生產在線內容 e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 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人所持實際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杭州卡路里體育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自有品牌 運動產品 e
深圳卡路里體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開發自有品牌 運動產品 e
杭州卡路里紫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e
北京卡路里橙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 g
結構性實體： 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人民幣 2,439,024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會員及 在線付費 內容服務 a、b
深圳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自有品牌 運動產品 a、b
北京卡路里體育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80%	100%	100%	100%	提供其他服務 a、b
上海卡路里體育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其他服務 a、b
卡路里體育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其他服務 a、b
宿遷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其他服務 a、b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附屬公司(續)

附註a：如附註2.2所述，貴公司於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貴公司及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自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該等公司呈列為 貴公司的結構性實體。

附註b：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東審鼎立國際職業會計師審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附註c：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廖浣森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附註d：由於該等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公司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註e：由於該等公司於2021年成立，且於2021年並無重大金融交易，故並無就其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附註f：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東審鼎立國際職業會計師審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附註g：該等公司於2022年新成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附註h：宿遷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註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13 所得稅開支****(a) 開曼群島**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對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 貴公司作出或向 貴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b) 香港利得稅

卡路里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了兩級利得稅率的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的制度，於香港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公司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2017年10月及2020年12月，北京信息技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至2022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18年11月及2021年12月，北京科技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8年至2023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20年12月，深圳卡路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產業，自2020年至2022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科技、北京信息技術及深圳卡路里均處於累計虧損狀況。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且自2008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請額外稅項減免，金額為釐定該年度應課稅利潤時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50%。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金額已由50%增加至75%，自2018年至2023年生效(「超額抵扣」)。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13 所得稅開支(續)****(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界定為「對非中國公司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場所」。根據對周邊事實及情況的審閱，貴集團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其於中國境外註冊的實體不大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d) 中國內地預扣稅(「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而該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所收取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訂立有關稅務條約。根據2006年8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擁有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則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會計指引，所有未分派盈利乃假設將轉撥至母公司，而預扣稅應相應累計。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須自2008年1月1日起繳納預扣稅。倘貴集團有足夠證據證明未分派股息將重新投資及股息匯款將無限期延遲，則有關推定可予推翻。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的未分派盈利及儲備被視為無限期再投資，原因為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於可見將來就其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並擬保留其大部分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擴張。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就貴公司位於中國的實體的未分派盈利及儲備總額的10%預扣稅產生須於向貴公司分派該等金額時支付的遞延稅項負債。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保留盈利錄得任何預扣稅，原因是其仍處於累計虧絀狀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所得稅開支(續)

(d) 中國內地預扣稅(「預扣稅」)(續)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5,045)	(2,243,750)	(2,908,237)	(103,548)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3,761	560,938	727,059	25,887
稅項影響：				
—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91,666)	(528,942)	(490,427)	148,112
— 若干附屬公司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33,287)	(12,787)	(93,937)	(31,025)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可抵扣時間差額	(68,841)	(21,288)	(133,982)	(150,107)
—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	(3,874)	(10,048)	(26,386)	(25,648)
—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13,907	12,127	17,673	32,781
— 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附註a)	—	—	—	(1,003)
	<u>—</u>	<u>—</u>	<u>—</u>	<u>(1,003)</u>

附註a：貴集團在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確認來自中國實體的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及時間差額				
— 可抵扣暫時差額	274,246	280,451	665,277	706,308
— 可抵扣累計稅項虧損(附註a)	687,024	830,151	1,337,612	2,035,548
	<u>961,270</u>	<u>1,110,602</u>	<u>2,002,889</u>	<u>2,741,856</u>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u>151,263</u>	<u>172,551</u>	<u>306,533</u>	<u>456,640</u>

附註a：中國實體的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23年至2033年到期。

14 每股虧損

於附註25詳述的股份分拆後，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每股虧損(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728,979)	(2,239,609)	(2,908,237)	(104,5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33,360	135,217	137,175	138,363
每股基本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5.47)	(16.56)	(21.20)	(0.76)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

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有三類潛在普通股：優先股、受限制股份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於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潛在普通股，原因為計入該等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有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詳情如下：

	租賃 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辦公室 及健身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9,332	9,496	2,844	5,226	26,898
添置	—	3,773	5,093	27,984	36,850
出售	—	(1,183)	(2,004)	—	(3,187)
轉移	33,210	—	—	(33,210)	—
於2019年12月31日	42,542	12,086	5,933	—	60,561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4,334)	(2,441)	(755)	—	(7,530)
添置	(18,413)	(3,198)	(878)	—	(22,489)
出售	—	760	365	—	1,125
於2019年12月31日	(22,747)	(4,879)	(1,268)	—	(28,894)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4,998	7,055	2,089	5,226	19,368
於2019年12月31日	19,795	7,207	4,665	—	31,66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辦公室 及健身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42,542	12,086	5,933	—	60,561
添置.....	—	2,612	505	3,744	6,861
出售.....	—	(1,933)	(1,141)	—	(3,074)
轉移.....	3,744	—	—	(3,744)	—
於2020年12月31日.....	46,286	12,765	5,297	—	64,348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2,747)	(4,879)	(1,268)	—	(28,894)
添置.....	(8,964)	(3,607)	(1,089)	—	(13,660)
出售.....	—	1,238	270	—	1,508
於2020年12月31日.....	(31,711)	(7,248)	(2,087)	—	(41,046)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	19,795	7,207	4,665	—	31,667
於2020年12月31日.....	14,575	5,517	3,210	—	23,302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6,286	12,765	5,297	—	64,348
添置.....	—	13,035	1,336	7,395	21,766
出售.....	—	(1,760)	(449)	—	(2,209)
轉移.....	7,395	—	—	(7,395)	—
於2021年12月31日.....	53,681	24,040	6,184	—	83,905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1,711)	(7,248)	(2,087)	—	(41,046)
添置.....	(6,748)	(5,086)	(1,031)	—	(12,865)
出售.....	—	1,642	356	—	1,998
於2021年12月31日.....	(38,459)	(10,692)	(2,762)	—	(51,913)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月1日.....	14,575	5,517	3,210	—	23,302
於2021年12月31日.....	15,222	13,348	3,422	—	31,99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辦公室 及健身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3,681	24,040	6,184	—	83,905
添置	28	5,522	3,540	4,366	13,456
出售	—	(970)	(399)	—	(1,369)
轉移	4,366	—	—	(4,366)	—
於2022年12月31日	58,075	28,592	9,325	—	95,992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8,459)	(10,692)	(2,762)	—	(51,913)
添置	(6,751)	(6,330)	(1,441)	—	(14,522)
出售	—	868	178	—	1,046
於2022年12月31日	(45,210)	(16,154)	(4,025)	—	(65,38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月1日	15,222	13,348	3,422	—	31,992
於2022年12月31日	12,865	12,438	5,300	—	30,603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159	2,492	3,657	5,739
營業成本	7,887	8,260	5,691	3,70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33	1,489	1,702	2,558
行政開支	11,010	1,419	1,815	2,517
	22,489	13,660	12,865	14,522

16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樓宇	105,698	84,698	86,158	83,726
健身中心	20,085	12,466	12,755	6,933
總計	125,783	97,164	98,913	90,659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29,946)	(33,348)	(40,999)	(44,554)
非流動	(110,178)	(80,057)	(72,820)	(59,069)
總計	(140,124)	(113,405)	(113,819)	(103,62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租賃(續)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項目(續)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1,420,000元、人民幣4,329,000元、人民幣39,854,000元及人民幣31,754,000元。

由於租賃合約修改，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少人民幣100,462,000元、人民幣1,692,000元、人民幣1,387,000元及零。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辦公樓宇	43,972	22,544	28,327	32,892
— 健身中心	13,519	8,712	8,391	7,116
租約修改收益(附註9)	(8,400)	(247)	—	—
租約終止收益(附註9)	(1,887)	—	—	—
違反租賃合約的虧損	14,498	729	—	297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1,586)	—	(840)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開支)(附註11)	11,225	5,769	5,484	4,657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相關 開支(計入營業成本、銷售及營銷 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394	11	2,751	3,914
總計	73,321	35,932	44,953	48,036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之項目：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5,926	27,523	37,880	41,110
已付相關利息	11,225	5,769	5,484	4,657
總計	47,151	33,292	43,364	45,767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4.6%，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年3.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無形資產的詳情如下：

	域名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7,271	—	7,271
添置	—	303	303
貨幣換算差額	119	—	119
於2019年12月31日	7,390	303	7,693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147)	—	(147)
添置	(367)	(81)	(448)
於2019年12月31日	(514)	(81)	(595)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7,124	—	7,124
於2019年12月31日	6,876	222	7,098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7,390	303	7,693
添置	—	770	770
貨幣換算差額	(477)	—	(477)
於2020年12月31日	6,913	1,073	7,986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514)	(81)	(595)
添置	(358)	(310)	(668)
於2020年12月31日	(872)	(391)	(1,263)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	6,876	222	7,098
於2020年12月31日	6,041	682	6,723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6,913	1,073	7,986
添置	188	4,555	4,743
貨幣換算差額	(158)	—	(158)
於2021年12月31日	6,943	5,628	12,571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872)	(391)	(1,263)
添置	(306)	(1,801)	(2,107)
貨幣換算差額	18	—	18
於2021年12月31日	(1,160)	(2,192)	(3,352)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月1日	6,041	682	6,723
於2021年12月31日	5,783	3,436	9,21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續)

	域名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6,943	5,628	12,571
添置	—	2,911	2,911
出售	—	(1,716)	(1,716)
貨幣換算差額	624	—	624
於2022年12月31日	7,567	6,823	14,390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160)	(2,192)	(3,352)
添置	(365)	(2,086)	(2,451)
出售	—	849	849
貨幣換算差額	(120)	—	(120)
於2022年12月31日	(1,645)	(3,429)	(5,07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月1日	5,783	3,436	9,219
於2022年12月31日	5,922	3,394	9,316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63	138	584	1,149
行政開支	367	358	704	7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	172	819	524
總計	448	668	2,107	2,451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特許權許可、冠名權及贊助費 (附註a)	—	—	6,904	41,782
對一間私人公司的投資(附註b)	—	—	—	15,000
租賃押金	12,193	11,318	13,067	13,437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629	212	64	3,544
向管理層的貸款(附註37)	3,900	—	—	—
總計	16,722	11,530	20,035	73,763

附註a：於2022年12月31日，長期特許權許可、冠名權及贊助費結餘主要包括為期五年的冠名權及贊助費人民幣38,012,000元及特許權許可人民幣3,770,000元，其合約期為一年以上。

附註b：於2022年12月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對價收購一間私人公司的若干具有優先權利的普通股，佔15%股權，接近其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贖回事件發生時，貴集團有權要求及要求被投資方贖回貴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其他非流動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722	11,530	13,817	70,453
美元.....	—	—	6,218	3,310
總計.....	16,722	11,530	20,035	73,763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429,310	255,029	139,864
— 外匯遠期合約(計入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920	—
— 對私人公司的投資				
(計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5,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79,908	180,766	310,368	251,676
—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及短期租金				
及其他按金(計入預付款項				
及其他流動資產).....	36,519	34,925	4,763	5,5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物業及				
設備預付款項及特許權許可與				
長期服務預付款項).....	16,093	11,318	13,067	13,437
— 短期定期存款.....	—	—	454,963	68,7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914	2,342,713	1,653,517	1,672,217
總計.....	696,434	2,999,032	2,692,627	2,166,498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810,328	6,918,563	9,201,503	9,401,47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46,305	58,534	141,007	154,095
— 應計開支(不包括應計工資				
相關開支).....	57,547	72,534	92,855	108,454
—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	6,305	15,203	26,010	32,815
— 借款.....	—	—	87,584	74,524
— 租賃負債.....	140,124	113,405	113,819	103,623
總計.....	3,060,609	7,178,239	9,662,778	9,874,98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貴集團面臨的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敞口於附註3討論。

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理財產品	—	429,310	255,029	139,864
— 外匯遠期合約	—	—	920	—
總計	<u>—</u>	<u>429,310</u>	<u>255,949</u>	<u>139,86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理財產品	<u>—</u>	<u>368,659</u>	<u>255,029</u>	<u>139,864</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0,876	—	429,310	255,949
添置	—	806,036	1,148,240	365,201
出售	(241,448)	(355,904)	(1,322,277)	(487,8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變動(附註9)	—	88	8,826	1,164
貨幣換算差額	572	(20,910)	(8,150)	5,377
年末	<u>—</u>	<u>429,310</u>	<u>255,949</u>	<u>139,864</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0,876	—	368,659	255,029
添置	—	665,385	1,148,240	305,201
出售	(241,448)	(275,904)	(1,255,611)	(427,31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變動	—	66	1,891	1,569
貨幣換算差額	572	(20,888)	(8,150)	5,377
年末	<u>—</u>	<u>368,659</u>	<u>255,029</u>	<u>139,86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應收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0,861	183,006	312,659	258,5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953)	(2,240)	(2,291)	(6,900)
總計.....	79,908	180,766	310,368	251,676

貴集團向其客戶批准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基於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0,995	157,193	156,064	135,423
3至6個月.....	6,268	21,874	109,277	48,144
6至9個月.....	1,996	126	13,407	21,137
9個月至1年.....	401	—	5,309	11,466
1年以上.....	1,201	3,813	28,602	42,406
總計.....	80,861	183,006	312,659	258,576

由於流動應收賬款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並以人民幣計值。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及 貴集團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於附註3.1。

貴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61)	(953)	(2,240)	(2,291)
額外撥備.....	(592)	(1,287)	(1,258)	(7,293)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的應收賬款.....	—	—	1,207	2,684
年末.....	(953)	(2,240)	(2,291)	(6,9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增值稅	17,041	6,474	32,613	69,849
特許權許可	1,213	1,627	4,507	9,827
推廣費預付款項	4,183	10,490	17,010	7,481
遞延支付渠道費(附註a)	4,759	9,178	11,682	6,870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1,735	5,597
短期租金及其他押金	2,291	2,222	4,763	5,564
軟件許可費	594	959	2,588	3,916
產品採購預付款項	5,155	11,588	7,863	3,178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	34,228	32,703	—	—
其他	2,411	2,478	4,058	16,684
總計	71,875	77,719	86,819	128,966

附註a：貴集團於會員期間(通常最多一年)攤銷遞延支付渠道費。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該等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7,126	44,956	84,289	123,136
美元	34,749	32,763	2,530	5,830
總計	71,875	77,719	86,819	128,96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1,735	5,597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	34,228	32,703	—	—
其他	521	60	129	233
總計	34,749	32,763	1,864	5,8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4,749	32,763	1,864	5,8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4	1,188	123	716
備品備件.....	3,333	9,599	20,273	12,563
製成品.....	94,638	113,527	186,378	168,695
	98,505	124,314	206,774	181,974
減：減值準備(附註a).....	(3,870)	(6,410)	(8,011)	(14,237)
總計	94,635	117,904	198,763	167,737

附註a：減值準備乃按存貨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成本。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準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64,000元、人民幣2,540,000元、人民幣1,601,000元及人民幣6,226,00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06)	(3,870)	(6,410)	(8,011)
減值準備.....	(3,064)	(2,540)	(1,601)	(6,226)
年末	(3,870)	(6,410)	(8,011)	(14,237)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營業成本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52,986,000元、人民幣406,756,000元、人民幣645,731,000元及人民幣954,245,000元。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560,026	1,023,929	852,639	1,426,480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	1,304,980	778,984	232,203
於第三方支付平台持有的現金.....	3,888	13,804	21,894	13,534
總計	563,914	2,342,713	1,653,517	1,672,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5,920	709,498	555,079	1,357,777
美元.....	517,994	1,633,215	1,098,438	314,162
新幣.....	—	—	—	278
總計	563,914	2,342,713	1,653,517	1,672,21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的利率分別為0.21%以及介乎0.03%至2.10%之間及介乎2.00%至4.63%之間。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90,841	65,086	84,314	12,079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	1,304,980	245,867	62,681
總計	490,841	1,370,066	330,181	74,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90,841	1,370,066	330,179	74,468
人民幣	—	—	2	292
總計	490,841	1,370,066	330,181	74,760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的利率分別為0.21%以及介乎0.03%至0.11%之間及4.63%。

(b) 短期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定期存款	—	—	454,963	43,217
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定期存款	—	—	—	25,523
	—	—	454,963	68,74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短期定期存款分別包括本金人民幣453,504,000元及人民幣68,333,000元及應收利息人民幣1,459,000元及人民幣407,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介乎0.14%至1.50%之間，於2022年12月31日，利率介乎1.50%至3.40%之間。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股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40,898	41
發行E系列優先股.....	(1,552)	(2)
於2019年12月31日.....	39,346	39
發行E系列優先股.....	(173)	—
發行F系列優先股.....	(4,331)	(4)
於2020年12月31日.....	34,842	35
股份分拆.....	661,993	—
購回E系列優先股.....	828	—
發行F-1系列優先股.....	(13,498)	(1)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684,165	34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面值等值
	千股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6,668	7	40
發行普通股(附註29).....	250	—	2
於2020年12月31日.....	6,918	7	42
股份分拆.....	131,445	—	—
發行普通股.....	15,430	1	5
於2021年12月31日.....	153,793	8	47
發行普通股.....	45,205	2	14
於2022年12月31日.....	198,998	10	61

於2021年3月，貴公司進行了1比20的股份分拆，據此，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致使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於附註3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其他儲備

下表列示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儲備」的明細及該等儲備於年內的變動。有關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的描述載於下表。

貴集團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貨幣 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58,857	27,392	(57,499)	(16,272)	12,4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2,292	—	—	12,292
貨幣換算差額(附註a)	—	—	—	(35,367)	—	(35,367)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28,039	28,039
於2019年12月31日	—	58,857	39,684	(92,866)	11,767	17,442
發行普通股	(1)	(1)	—	—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22,423	—	—	22,42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29,271)	—	—	—	(29,271)
貨幣換算差額(附註a)	—	—	—	269,198	—	269,198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86,103	86,103
於2020年12月31日	(1)	29,585	62,107	176,332	97,870	365,893
發行普通股(附註b)	(4)	(1)	—	—	—	(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35,505	—	—	135,505
貨幣換算差額(附註a)	—	—	—	150,991	—	150,991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97,242)	(97,242)
於2021年12月31日	(5)	29,584	197,612	327,323	628	555,142

貴集團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貨幣 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	29,584	197,612	327,323	628	555,142
發行普通股(附註c)	(14)	—	—	—	—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02,613	—	—	102,613
貨幣換算差額(附註a)	—	—	—	(700,844)	—	(700,844)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46,730)	(46,730)
於2022年12月31日	(19)	29,584	300,225	(373,521)	(46,102)	(89,833)

附註a：貨幣換算差額指換算使用不同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附註b：於2021年6月， 貴公司以每股面值0.00005美元向 貴公司控制的Calorie Fortune Limited發行及配發14,440,000股普通股並向一名創始人控制的Bulldog Group Limited發行及配發990,000股普通股。就向Calorie Fortune Limited發行的14,440,000股普通股而言， 貴公司具有直接授出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獎勵的權力，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獎勵計劃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對獎勵計劃的權力影響 貴公司回報金額。因此，就 貴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14,44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庫存股份並按權益減少呈列為「其他儲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其他儲備(續)

附註c：於2022年3月31日，貴公司向Calorie Partner Limited發行了45,205,300股普通股，其獲保留以滿足授予或將授予貴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非貴公司的緊密聯繫人)的獎勵。Calorie Partner Limited是一家信託公司，由貴公司為委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及受益人為並非貴公司緊密聯繫人的貴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的信託全資擁有。作為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按照貴公司設立的諮詢委員會的指示行使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和其他權利。因此，45,205,300股普通股被視為庫存股份並按權益減少呈列為「其他儲備」。

貴公司

	庫存股份	股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貨幣換算 差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2,925	27,392	(38,561)	(16,272)	(24,51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2,292	—	—	12,292
貨幣換算差額	—	—	—	(19,803)	—	(19,803)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28,039	28,039
於2019年12月31日	—	2,925	39,684	(58,364)	11,767	(3,988)
發行普通股	(1)	(1)	—	—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22,423	—	—	22,423
貨幣換算差額	—	—	—	196,048	—	196,048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86,103	86,103
於2020年12月31日	(1)	2,924	62,107	137,684	97,870	300,584
發行普通股	(4)	(1)	—	—	—	(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35,505	—	—	135,505
貨幣換算差額	—	—	—	99,415	—	99,415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97,242)	(97,242)
於2021年12月31日	(5)	2,923	197,612	237,099	628	438,257
發行普通股	(14)	—	—	—	—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02,613	—	—	102,613
貨幣換算差額	—	—	—	(445,603)	—	(445,603)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46,730)	(46,730)
於2022年12月31日	(19)	2,923	300,225	(208,504)	(46,102)	48,52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相關非控股權益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總值.....	(729)
減：已付非控股權益總對價.....	(30,000)
於權益內確認的總差額.....	<u>29,271</u>

28 股息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創始人受限制股份

於2020年4月，貴公司註銷由一名創始人持有的4,483,820份購股權(股份分拆後)，同時向該創始人發行2,500,000股不受限制普通股(股份分拆後)及2,500,000股受限制普通股(股份分拆後)，該等股份將於2019年12月13日後兩年內按年等額歸屬。註銷原有購股權連同授出替代獎勵作為可能至可能類型的修改。應確認的薪酬成本累計金額為獎勵的原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加修改產生的任何增量公允價值。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的變動如下(經計及股份分拆後)：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
由購股權修改為受限制股份.....	2,500,000
已歸屬.....	(1,25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u>1,250,000</u>
已歸屬.....	(1,25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未歸屬.....	<u>—</u>

(b) 購股權

於2016年1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其管理層、僱員及非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上限為35,536,640股普通股(股份分拆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b) 購股權(續)**

於2021年3月，貴公司批准設立202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2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其管理層、僱員及非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202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上限為25,108,660股普通股(股份分拆後)。

就服務條件而言，有8類歸屬時間表，即：

- 類別(i)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後4年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 類別(ii)購股權的5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日歸屬，而全部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歸屬；
- 類別(iii)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後2年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 類別(iv)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7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日歸屬，而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日歸屬；
- 類別(v)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3%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後3年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 類別(vi)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
- 類別(vii)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歸屬；
- 類別(viii)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日歸屬；

若干類別的購股權可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隨時行使，惟該等類別的購股權須已歸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董事會可接受的貴公司完全包銷的首次公開發售，其最低預發售公司估值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由貴公司股東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達成一致。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最多10年期間行使。

於2021年4月，2,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2.42美元修改為0.80美元，導致增量成本為人民幣9,694,000元。

於2021年6月，貴公司向由貴公司控制的Calorie Fortune Limited發行14,440,000股普通股及向由一名創始人控制的Bulldog Group Limited發行990,000股普通股。於2022年3月31日貴公司向Calorie Partner Limited發行了45,205,300股普通股，其中24,714,825股普通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授予貴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所有該等40,144,825股普通股將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b) 購股權(續)

續僅受達成適用股權獎勵協議所載的服務條件或同時達成服務及表現條件所規限。倘上述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或行使價未獲支付，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享有發行予Calorie Fortune Limited、Bulldog Group Limited及Calorie Partner Limited的股份或投票權及經濟權利。因此，貴公司仍從會計角度將上述已發行股份視為購股權。緊接上述購股權修改前及緊隨上述購股權修改後，公允價值並無增量變動。因此，並無應用會計修訂。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經計及上述股份分拆的影響)如下(所有購股權於股份分拆後呈列)：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9,327,820	0.61
年內授出	7,746,000	1.98
年內沒收	(5,681,000)	1.16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1,392,820	0.85
於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	8,790,000	0.14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1,392,820	0.85
年內授出	820,000	1.96
年內沒收	(3,458,500)	1.61
由購股權修改為受限制股份	(4,483,820)	0.13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4,270,500	0.91
於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	8,810,000	0.14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4,270,500	0.91
年內授出(附註a)	15,564,500	1.75
年內沒收	(1,222,500)	2.12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8,612,500	1.21
於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10,050,000	0.19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8,612,500	1.21
年內授出	4,707,500	2.65
年內沒收	(3,165,175)	2.30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0,154,825	1.29
於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	10,050,000	0.19

附註a：於2021年4月，貴公司向一名管理層人員授予10,000份購股權，但不涉及任何信託公司。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7.73年、6.67年、7.10年及6.32年。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未來表現預測)乃由貴集團按最佳估計釐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b) 購股權(續)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公允價值(美元)	1.14~1.38	1.45~2.75	3.82~4.97	3.78~4.09
無風險利率.....	1.82%~2.31%	0.47%~0.65%	1.51%~1.74%	2.32%~3.84%
股息率.....	0%	0%	0%	0%
預期波幅.....	45.7%~48.6%	52.1%~53.4%	50.4%~53.6%	53.2%~54.3%
預期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0.44美元、1.05美元、3.19美元及2.37美元。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6,726	15,600	88,307	68,230
研發開支.....	3,533	3,446	28,106	21,27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31	1,552	11,953	11,091
營業成本.....	802	1,825	7,139	1,691
履約開支.....	—	—	—	322
總計.....	12,292	22,423	135,505	102,6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與創始人受限制股份有關.....	—	8,735	1,669	—
與購股權有關.....	12,292	13,688	133,836	102,613
總計.....	12,292	22,423	135,505	102,613

3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6,305	58,534	141,007	154,095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發票日期三個月內支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應付賬款(續)

由於應付賬款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31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a) 應計開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相關開支	30,903	54,982	93,544	136,083
應計推廣費	28,214	58,126	55,350	46,969
應計運輸費用	5,255	4,892	10,550	33,132
應計專業服務費及未付發行成本	12,699	6,243	21,527	21,913
應計辦公設施費	10,020	1,040	3,275	3,224
其他	1,359	2,233	2,153	3,216
總計	88,450	127,516	186,399	244,5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專業服務費及未付發行成本	10,613	2,890	10,492	16,426

應計開支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7,837	124,626	175,907	228,111
美元	10,613	2,890	10,492	16,426
總計	88,450	127,516	186,399	244,537

(b)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	6,814	15,351	37,908	32,486
按金	1,662	4,461	5,459	11,643
應付聯合策略夥伴款項	130	6,984	7,884	7,467
就股份購回應付股東款項(附註37)	—	—	2,163	—
其他	4,513	3,758	10,504	13,705
總計	13,119	30,554	63,918	65,30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3,621
就股份購回應付股東款項(附註37)	—	—	2,163	—
總計	—	—	2,163	3,62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續)

(b) 其他流動負債(續)

其他流動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115	30,554	61,754	65,196
美元.....	4	—	2,164	105
總計.....	13,119	30,554	63,918	65,301

3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服務的 合約負債.....	29,745	70,485	76,017	72,933
來自廣告及其他服務的合約負債.....	8,148	7,918	10,195	6,922
來自自有品牌運動產品銷售的 合約負債.....	1,025	1,824	747	4,249
總計.....	38,918	80,227	86,959	84,104

上述合約負債指與用於購買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墊款以及服務(包括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客戶以及廣告及其他)的預付現金收據有關的合約負債。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1日自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的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947,000元、人民幣38,918,000元、人民幣80,227,000元及人民幣86,959,000元。

3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87,584	61,521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13,003
總計.....	—	—	87,584	74,524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期限為一年內。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2%和3.3%。

關於有抵押銀行貸款：(i)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借款金額人民幣87,584,000元及人民幣36,053,000元分別以質押予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入短期定期存款的14,930,000美元及6,150,000美元的海外存款抵押；(ii)於2022年12月31日，借款金額人民幣25,468,000元由存於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幣25,500,000元的境內存款抵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即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及F-1系列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

發行詳情載列於下表(經計及股份分拆後)：

	發行日期	購買價 (美元/股)	股份數目	對價總額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A系列優先股	2015年6月8日	0.13美元	40,000,000	5,000	30,603
B系列優先股	2015年9月21日	0.28美元	35,293,880	9,988	63,532
C系列優先股	2016年4月20日	0.62美元	51,926,960	31,987	206,569
C-1系列優先股.....	2016年6月29日	0.70美元	14,946,080	10,522	69,786
D系列優先股	2018年7月5日	2.06美元	39,873,000	82,019	542,800
E系列優先股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4月14日	2.42美元	34,497,140	83,345	583,374
F系列優先股.....	2020年12月11日	4.10美元	86,628,120	355,002	2,321,891
F-1系列優先股.....	2021年12月3日	5.19美元	13,497,767	70,000	446,166
			316,662,947	647,863	4,264,721

根據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的組織章程大綱，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利

較後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按照以下順序優先接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股息的宣派或派付：F-1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按有關持有人持有一股優先股的優先股原始發行價每年百分之十(10%)的簡單利率計算的累計股息於董事會宣派時派付。

(b) 轉換特徵

持有人可選擇在優先股相關系列的原始發行日後的任何時候將所有優先股轉換為同等數量的繳足普通股。A系列、B系列、C系列、C-1系列、F系列及F-1系列優先股應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或經三分之二(C系列及C-1系列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並排除其他類別及系列股份；F系列及F-1系列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並排除其他類別及系列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D系列及E系列優先股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或經過51%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按當時的有效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b) 轉換特徵(續)**

每一股優先股的轉換比例應按轉換時生效的發行價格除以當時的轉換價格確定。每一系列優先股的初始轉換價格為其各自的認購價格，若以低於轉換價格的每股價格增發普通股，則可進行調整。

(c) 贖回特徵

在發生下述任何贖回事件時，貴公司應在任何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請求下，贖回有關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有及選擇的全部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贖回事件」是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如果貴公司在F-1系列優先股發行日的第5週年尚未完成合格公開發行；或(ii)貴公司或任何普通股持有人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違規行為；或(iii)監管環境發生變化，導致貴公司無法再根據控制文件和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開展各自的業務。

A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格應為附帶10%年利率的發行價格加上截至贖回日期的所有有關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B系列、C系列及C-1系列優先股贖回價格應等於各自優先股發行價格的130%、150%及15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所有有關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D系列、E系列、F系列及F-1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格應等於附帶8%年利率的發行價格加上截至贖回日期的所有有關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d) 清算優先權

倘若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事件(不論自願與否)，則貴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所有資產及資金須按下列順序及方式分派予持有人：

較後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按照以下順序優先向較早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分配資產或資金：F-1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清算金額將等於發行價的120%加上所有累計或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

清算事件包括貴公司的清算、清盤或解散、合併、收購或出售貴公司(其股東不保留存續實體的多數投票權)投票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的貴公司資產或絕大部分的貴公司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d) 清算優先權(續)

貴集團未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工具中分拆出來，並將整個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2021年3月，貴公司與一名售股股東就出售及回購售股股東持有的827,760股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E系列優先股(股份分拆後)訂立了股份回購協議，總回購價為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獲悉數支付。公允價值與購回對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入賬列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優先股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923,479
發行E系列優先股	524,588
公允價值變動	328,264
包括：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28,039)
貨幣換算差額	33,997
於2019年12月31日	<u>2,810,328</u>
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年內 未變現總虧損及公允價值變動	<u>356,303</u>
於2020年1月1日	2,810,328
發行E系列優先股	58,786
發行F系列優先股	2,321,891
公允價值變動	2,028,840
包括：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86,103)
貨幣換算差額	(301,282)
於2020年12月31日	<u>6,918,563</u>
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年內 未變現總虧損及公允價值變動	<u>2,114,943</u>
於2021年1月1日	6,918,563
發行F-1系列優先股	446,166
回購E系列優先股	(21,967)
公允價值變動	2,043,447
包括：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97,242
貨幣換算差額	(184,706)
於2021年12月31日	<u>9,201,503</u>
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年內 未變現總虧損及公允價值變動	<u>1,946,205</u>
於2022年1月1日	9,201,503
公允價值變動	(618,239)
包括：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46,730
貨幣換算差額	818,208
於2022年12月31日	<u>9,401,472</u>
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 年內未變現總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	<u>(664,96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d) 清算優先權(續)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於附註3.3。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入賬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而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內入賬。

3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5,045)	(2,243,750)	(2,908,237)	(103,5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489	13,660	12,865	14,5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292	22,423	135,505	102,613
無形資產攤銷	448	668	2,107	2,4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491	31,256	36,718	40,00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88)	(8,826)	66,107
短期定期存款的外匯虧損／(收益)	—	—	968	(11,295)
存貨減值準備	3,064	2,540	1,601	6,22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484	985	27	65
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	592	1,287	1,258	7,293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56,303	2,114,943	1,946,205	(664,969)
優先股的發行成本	12,540	1,988	224	—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6,208	444	(6,051)	(20,223)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1,586)	—	(840)
租約修改收益	(8,400)	(247)	—	—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7,511)	(102,145)	(130,860)	51,3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698)	(7,386)	(41,106)	(38,621)
存貨(增加)／減少	(52,844)	(25,809)	(82,460)	24,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947	875	(8,653)	1,283
應付賬款增加	30,548	12,229	82,473	13,088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132	65,582	91,008	57,51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971	41,309	6,732	(2,855)
經營所用現金	<u>(276,989)</u>	<u>(70,822)</u>	<u>(868,502)</u>	<u>(454,98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非現金交易涉及與物業及設備添置有關的預付款項及應付賬款變動，以及E系列優先股股東、F系列優先股股東及F-1系列優先股股東的應收賬款。剔除該等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優先股	租賃負債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1,923,479	263,688	34,370	2,221,537
現金流量	490,360	(47,151)	(34,370)	408,839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56,303	—	—	356,303
利息開支	—	11,225	—	11,225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8,039)	—	—	(28,039)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之變動	34,228	—	—	34,228
貨幣換算差額	33,997	—	—	33,997
租賃	—	(87,638)	—	(87,63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2,810,328	140,124	—	2,950,45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優先股	租賃負債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2,810,328	140,124	—	2,950,452
現金流量	2,382,202	(33,292)	—	2,348,910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114,943	—	—	2,114,943
利息開支	—	5,769	—	5,769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86,103)	—	—	(86,103)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之變動	(1,525)	—	—	(1,525)
貨幣換算差額	(301,282)	—	—	(301,282)
租賃	—	804	—	80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6,918,563	113,405	—	7,031,96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優先股	租賃負債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6,918,563	113,405	—	7,031,968
現金流量	459,131	(43,364)	85,291	501,058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946,205	—	—	1,946,205
利息開支	—	5,484	2,293	7,777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97,242	—	—	97,242
購回優先股之應付賬款	(2,229)	—	—	(2,229)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之變動	(32,703)	—	—	(32,703)
貨幣換算差額	(184,706)	—	—	(184,706)
租賃	—	38,294	—	38,29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9,201,503	113,819	87,584	9,402,90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優先股	租賃負債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9,201,503	113,819	87,584	9,402,906
現金流量.....	(2,229)	(45,767)	(15,308)	(63,304)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664,969)	—	—	(664,969)
利息開支.....	—	4,657	2,248	6,905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46,730	—	—	46,730
購回優先股之應付賬款	2,229	—	—	2,229
貨幣換算差額	818,208	—	—	818,208
租賃	—	30,914	—	30,91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u>9,401,472</u>	<u>103,623</u>	<u>74,524</u>	<u>9,579,619</u>

36 承擔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7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實施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認為具有關聯。如雙方受共同控制則亦可認為是具有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族成員亦被認為是關聯方。

下列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所商定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下列人士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貴集團的重要關聯方。

姓名	關係
王寧先生.....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
劉冬先生.....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3,900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	—	2,163	—

於2017年，貴集團向其中一名管理層提供了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免息無抵押貸款，貸款期限為一年，其後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於2018年，貴集團向其中一名管理層提供了一筆金額為人民幣900,000元的免息無抵押貸款，期限為五年。該貸款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於2021年，貴集團向其中一名管理層提供了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免息無抵押貸款，期限為五年。該貸款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於2021年3月，貴集團自一名售股股東購回E系列優先股。購回E系列優先股的未支付對價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流動負債，其載述於附註31(b)。對價於2022年12月31日獲悉數支付。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3,695	6,621	7,742	8,5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795	9,797	42,595	37,831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503	308	519	534
總計.....	<u>7,993</u>	<u>16,726</u>	<u>50,856</u>	<u>46,866</u>

38 或然事項

2021年6月11日，貴公司收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開發佈的通知，關於貴公司未遵守收集個人信息必要原則及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於2021年6月末，在貴公司按照通知要求細化貴公司手機應用程序基本功能及服務範圍並提交書面報告說明整改情況的基礎上，貴公司認定因上述不合規事項導致的處罰及其他法律後果的或有虧損不太可能發生，並確定該或有虧損的估計無法合理估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

於2022年12月31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進行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期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1)	有關轉換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F系列 優先股及 F-1系列 優先股對 有形負債 淨額的估計 影響 (附註2)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值 (附註3)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8.92港元計算.....	(7,519,479)	9,401,472	238,208	2,120,201	4.56	4.98
按發售價每股61.46港元計算.....	(7,519,479)	9,401,472	550,777	2,432,770	5.23	5.71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有形淨負債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7,510,163,000元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就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9,316,000元。
- (2) 所有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及F-1系列優先股（「系列優先股」）於全球發售後將自動轉換為股份。系列優先股已計入本公司負債。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增加人民幣9,401,472,000元，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
- (3)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8.92港元及61.46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一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全球發售及系列優先股轉換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而發行525,671,987股股份，不包括入賬列作庫存股份的60,635,300股受限制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而達致。
- (5) 就此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6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述所披露，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Keep Inc.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Keep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 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 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2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HKSQC) 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實施的品質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及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6月30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可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3年6月12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的普通股。

(b)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更改權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或經親自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在單獨的相關持有人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更改。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每個單獨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共同持有(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就單獨的類別會議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類或更多類別的股份以同樣的方式受到所省覽的決議案所影響,董事會可將有關類別股份視為單一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單獨的股份類別。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有數量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並附有該等股份其可能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分拆為更大金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可在將要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碎股，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人士出售，該指定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出售的費用後)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或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分拆為金額小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及
- (iv)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註銷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以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與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在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下一併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內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或在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惟須接獲最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次數)按此指明繳付時間及次數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催繳股款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支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利息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計直至獲繳付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付款日期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的日期。通知亦須指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不遵循有關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賬款。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而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受限於由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細則釐定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最高人數。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獲考慮在內。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位，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導致任何其他任命或職位終止而獲得的任何補償或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表示其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休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其因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概括地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方就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而無法處理自身事務而下令，且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
- (v) 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聯交所要求該董事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
-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為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重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本公司證券單位，其可由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組成，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前文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以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有關修訂或指示並無作出或發出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為本公司之目的確保支付任何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押記，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的服務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則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以有關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約，而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該等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

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就處理事項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除非另有釐定，於董事會會議開始及整個會議期間，會議法定人數至少為兩名董事，包括親身出席的本公司主席。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有關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席任免的董事會決議案須以全體董事所持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2/3)釐定。

2.4 更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其所持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本節第2.1(b)段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議程之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佔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遞呈要求人士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及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或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如屬通知)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儘管本公司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如獲上市規則准許)，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獲持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有關大多數股東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遲：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遲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遲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當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而自動延遲舉行股東大會；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只有原會議通告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告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知。

(e)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時直至會議結束期間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結算所成員（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其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寄發的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方式及遞交有關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各委任代表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呈交。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的賬簿。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主管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透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中派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政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或涉及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用作或抵償有關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就或涉及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會針對本公司計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釐定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就股份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郵寄至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賬款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該等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年內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除外），並可要求提供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

則盈餘將根據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以上類別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合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在未有取得所需票數的情況下通過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的決議案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董事應該履行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應有技能行事的責任，達至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安排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賬簿，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對本公司或其經營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及
- (b) 本公司毋須：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由2022年3月7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票據文書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其接收的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的要求，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供任何人士在支付費用後查閱。該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以此為由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何種擔保。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股份的公允價值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或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該併購或合併，及該併購或合併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其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i)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所持價值75%或(ii)佔出席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均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力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大多數票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獲得公平代表；(iii)該交易為商人會合理批准的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更適合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可預期法院會批准交易。

倘交易獲批准，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公司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異議股東可獲得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任何權利。

3.20 收購

倘一間公司就另一間公司股份提出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方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該條文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頒佈的指引說明。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於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說明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如是，則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各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2年1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我們已向以下股東發行以下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	78,469,806	普通股	2021年3月4日
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 . . .	10,621,480	普通股	2021年3月4日
BW Ventures Limited	20,471,906	普通股	2021年3月4日
Impressive Appearance Holdings Limited	5,469,740	普通股	2021年3月4日
Bulldog Group Ltd.	5,561,499 ⁽¹⁾	普通股	2021年3月4日
NVMB XII Holdings Limited	3,853,327	普通股	2021年4月20日
CANDIAC LIMITED	3,853,327	普通股	2021年4月20日
Calorie Fortune Limited.	14,440,000 ⁽²⁾	普通股	2021年6月4日
Lightmap Limited	8,909,312	普通股	2021年6月24日
天進貿易有限公司	2,142,503	普通股	2021年12月3日
BAI GmbH.	9,978,440	A系列	2021年3月4日
VENTECH CHINA III SICAR	12,626,440	A系列	2021年3月4日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 .	8,152,400	A系列	2021年3月4日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815,240	A系列	2021年3月4日
GGV Capital Select L.P.	8,427,480	A系列	2021年3月4日
BAI GmbH.	12,352,860	B系列	2021年3月4日
GGV Capital V L.P.	18,724,460	B系列	2021年3月4日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	687,180	B系列	2021年3月4日
GGV Capital Select L.P.	3,529,380	B系列	2021年3月4日
BAI GmbH.	3,245,440	C系列	2021年3月4日
GGV Capital V L.P.	23,479,080	C系列	2021年3月4日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	861,680	C系列	2021年3月4日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 .	22,127,960	C系列	2021年3月4日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2,212,800	C系列	2021年3月4日
添曜有限公司	14,946,080	C-1系列	2021年3月4日
添曜有限公司	9,725,120	D系列	2021年3月4日
Goldman Sachs Capital Holdings II Pte. Ltd.	24,312,800	D系列	2021年12月3日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GGV Capital Select L.P.	5,835,080	D系列	2021年3月4日
BAI GmbH.	1,241,640	E系列	2021年3月4日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112,880	E系列	2021年3月4日
添曜有限公司	827,760	E系列	2021年3月4日
GGV Capital Select L.P.	2,069,420	E系列	2021年3月4日
JenCap Squad.	24,832,980	E系列	2021年3月4日
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I, L.P.	1,128,780	E系列	2021年3月4日
JenCap Squad I L.P.	3,455,920	E系列	2021年3月4日
BAI GmbH.	1,220,120	F系列	2021年3月4日
GGV Capital V L.P.	2,353,840	F系列	2021年3月4日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	86,380	F系列	2021年3月4日
添曜有限公司	7,320,680	F系列	2021年3月4日
GGV Capital Select L.P.	2,440,220	F系列	2021年3月4日
JenCap Squad.	1,220,120	F系列	2021年3月4日
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	7,320,700	F系列	2021年3月4日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4,243,880	F系列	2021年3月4日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636,580	F系列	2021年3月4日
Coatue PE Asia 43 LLC.	3,660,340	F系列	2021年3月4日
NVMB XII Holdings Limited	7,320,680	F系列	2021年3月4日
SVF II Calorie Subco (DE) LLC.	48,804,580	F系列	2021年3月4日
天進貿易有限公司	13,497,767	F-1系列	2021年12月3日
Calorie Partner Limited ⁽³⁾	45,205,300	普通股	2022年3月31日

附註：

- (1) 包括受投票、轉讓及股息限制規限的990,000股限制性股票。
- (2) 14,440,000股限制性股票受投票、轉讓及股息限制規限。
- (3) 45,205,300股限制性股票受投票、轉讓及股息限制規限。

除上文及下文「一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更。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的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2021年1月25日，北京卡路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0美元增加至400,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更。

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3年6月12日獲通過，據此，概括而言，(其中包括)待上市(如本文件所載)後：

- (a) 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後方告生效；
- (b) 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發售價，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 (c)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d)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股份，該等股份數目最多將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e) 出售授權透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金額而擴大，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f) 每股已發行優先股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擬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推定為實)後已發行525,671,987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52,567,198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開始進行購回。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

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交易限制

倘買入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他們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卡路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境內控股公司**」)於2021年12月27日訂立修訂與重述的獨家諮詢與服務框架協議(「**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供應商，提供(其中包括)境內控股公司線上會員、廣告及電商業務的支持性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 (b)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即王寧先生(「**王先生**」)、彭唯先生(「**彭先生**」)、文春鵬先生(「**文先生**」)及劉冬先生(「**劉先生**」))於2021年12月27日經訂立修訂與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登記股東同意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並促使境內控股公司不會訂立任何可能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業務、人員、權利、義務或營運造成實質影響的交易；
- (c)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12月27日訂立修訂與重述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不可撤銷及排他性購買權，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購買(或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或多方購買)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

- (d)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王先生於2021年12月27日訂立經修訂與重述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王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王先生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王先生及境內控股公司履行彼等於諮詢與服務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期權協議及王先生於2021年12月27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的授權委託書項下責任的擔保；
- (e)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彭先生於2021年12月27日訂立經修訂與重述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彭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彭先生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彭先生及境內控股公司履行彼等於諮詢與服務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期權協議及彭先生於2021年12月27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的授權委託書項下責任的擔保；
- (f)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文先生於2021年12月27日訂立經修訂與重述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文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文先生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文先生及境內控股公司履行彼等於諮詢與服務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期權協議及文先生於2021年12月27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的授權委託書項下責任的擔保；
- (g)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劉先生於2021年12月27日訂立經修訂與重述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劉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劉先生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劉先生及境內控股公司履行彼等於諮詢與服務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期權協議及劉先生於2021年12月27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的授權委託書項下責任的擔保；
- (h) 本公司、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5.0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福清勝德卡路里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福建勝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福清勝德卡路里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2.0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股份；


- (j) 本公司、厦門群鑫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厦門群鑫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等值港元認購股份；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在中國及海外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外商 獨資企業	41	中國	33775442	2020年12月14日
			9	中國	23889966	2019年4月14日
			9	中國	37423625	2020年10月7日
			28	中國	17744980	2017年12月14日
			28	中國	37460275	2020年5月14日
			28	中國	30582074	2020年10月28日
			28	中國	23889973	2021年6月7日
			27	中國	41448813	2020年6月7日
			25	中國	23889972	2020年5月28日
			25	中國	32052377	2020年12月14日
			25	中國	45516328	2021年5月7日
			25	中國	41430768	2021年5月21日
			29	中國	24468841	2018年11月21日
			29	中國	45422216A	2021年3月7日
			29	中國	45393936	2022年3月28日
			30	中國	45388812	2021年4月14日
			30	中國	45430694	2021年4月21日
			32	中國	45407342	2021年2月21日
			33	中國	41421454	2020年7月28日
			35	中國	17744973	2017年5月7日
			35	中國	41412432	2020年8月28日
			38	中國	17744970	2017年9月21日
			38	中國	23889975	2018年4月21日
			43	中國	41427251	2020年10月7日
			43	中國	34195683	2020年11月28日
			44	中國	23889976	2020年12月28日
			44	中國	41418101	2020年10月21日
			9	歐盟	1437482	2019年5月30日
			28	歐盟	1443578	2019年7月4日
			35	歐盟	1459242	2019年9月26日
			36	歐盟	1448310	2019年8月1日
			38	歐盟	1448736	2019年7月25日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1	歐盟	1444012	2019年6月27日
			9	美國	1437482	2019年12月19日
			28	美國	1443578	2019年12月5日
			35	美國	1459242	2019年4月4日
			38	美國	1448736	2020年7月23日
			41	美國	1444012	2019年8月15日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5750163AB	2022年4月6日
			28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5750163AB	2022年4月6日
			29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5750163AB	2022年4月6日
			30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5750163AB	2022年4月6日
			32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5750163AB	2022年4月6日
2.			9	中國	17745044	2017年9月21日
			9	中國	33775439A	2019年10月28日
			9	中國	33775439	2020年11月28日
			41	中國	17745012	2016年10月7日
			41	中國	23889965	2018年4月21日
			41	中國	41437104	2020年10月21日
			28	中國	39500915	2020年6月7日
			28	中國	43895788A	2020年11月21日
			27	中國	17745026	2016年10月7日
			27	中國	23889961	2018年4月21日
			27	中國	41417682	2020年6月7日
			29	中國	41441074	2020年8月14日
			29	中國	49875941	2021年6月21日
			30	中國	17745023	2016年10月7日
			30	中國	23889962	2018年4月21日
			30	中國	41431010	2020年6月7日
			32	中國	17745021	2018年2月21日
			32	中國	41428532	2020年6月28日
			35	中國	17745018	2017年10月28日
			35	中國	41440142	2020年10月21日
			36	中國	17745017	2016年10月7日
			38	中國	17745015	2016年10月7日
			38	中國	23889964	2018年4月21日
			43	中國	17745010	2016年10月7日
			43	中國	41438673	2020年6月21日
			44	中國	17745009	2016年10月7日
			44	中國	41421733	2020年6月7日
			9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5750172	2022年2月15日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5750172	2022年2月15日
			28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5750172	2022年2月15日
			29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5750172	2022年2月15日
			30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5750172	2022年2月15日
			32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5750172	2022年2月15日
			35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5750172	2022年2月15日
			38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5750172	2022年2月15日
			41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5750172	2022年2月15日
			42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5750172	2022年2月15日
			9	歐盟	1461962	2019年10月10日
			28	歐盟	1474580	2019年12月26日
			35	歐盟	1451406	2019年8月15日
			36	歐盟	1448705	2019年8月1日
			38	歐盟	1446765	2019年7月25日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1	歐盟	1460226	2019年10月3日
			28	美國	1474580	2020年1月30日
			35	美國	1451406	2019年9月19日
			36	美國	1448705	2019年8月29日
			38	美國	1446765	2019年10月31日
			41	美國	1460226	2019年11月14日
3.			9	中國	34221789	2019年10月7日
			9	中國	37892073	2020年6月7日
			9	中國	52885352A	2022年8月7日
			28	中國	49783779	2022年9月14日
			28	中國	34225740A	2019年8月28日
			29	中國	34222617	2020年8月21日
			30	中國	34184000	2019年6月21日
			35	中國	34213184	2019年10月7日
			38	中國	34203759	2019年9月7日
4.	0000		28	中國	50065891	2021年6月14日
5.	keepkit		41	中國	50072676A	2021年6月14日
			41	中國	32556814	2019年4月14日
			9	中國	36266752	2020年8月28日
			28	中國	29693263	2019年2月7日
			35	中國	32556817	2019年4月14日
			38	中國	32556815	2019年4月14日
			9	歐盟	1444971	2019年7月11日
			28	歐盟	1483128	2020年2月6日
			35	歐盟	1455410	2019年9月5日
			36	歐盟	1450787	2019年8月8日
			38	歐盟	1506236	2020年7月16日
			41	歐盟	1450655	2019年8月15日
			9	美國	1444971	2019年12月12日
			28	美國	1483128	2020年8月6日
			35	美國	1455410	2019年10月10日
			36	美國	1450787	2019年10月3日
			38	美國	1506236	2020年7月23日
			41	美國	1450655	2019年10月3日
6.	keepland		41	中國	27151804	2018年10月7日
			9	中國	33909410	2020年8月7日
			28	中國	27151805	2018年10月7日
			36	中國	33909413	2019年6月7日
			43	中國	53948009	2021年9月21日
7.	keephlife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5750154	2022年2月15日
			35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5750154	2022年2月15日
			25	中國	36774773	2019年11月14日
8.	keepup		25	中國	19638054	2018年7月28日
9.	gotokeep		41	中國	19971776	2017年7月7日
10.			41	中國	19972384	2017年7月7日
11.			35	中國	34218097	2020年3月28日
			30	中國	51583509A	2021年7月21日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氣質芭蕾ballet		41	中國	45551821	2021年4月14日
13.	Power Wave 燃動戰繩		41	中國	37443429	2020年1月28日
14.	Sun Salute流動伸展		41	中國	37440261	2020年1月28日
15.	Ultra Burn		41	中國	37411105	2020年2月7日
16.	Power Link核心轟炸		41	中國	37461415	2020年1月28日
17.	Air Sling		41	中國	37450577	2020年1月28日
18.	Dyna-balance		41	中國	37458783	2020年1月28日
19.	Energy Boost		41	中國	37445510	2020年1月28日
20.	KEEP BURNING		32	中國	43680593	2020年9月28日
21.	輕燃計劃		32	中國	42621178	2020年9月7日
22.	小腰 塑燃		32	中國	48952748	2021年3月21日
23.	KEEP		32	中國	48119644	2021年4月28日
24.	KEEP		41	中國	16365365	2016年5月21日
25.			25	中國	6558194	2020年7月7日

在中國的待批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並無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待批商標申請。

在香港的待批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keep	外商獨資企業	9、35、38、 41、42	305750163AA	2021年9月18日
2.	 keep	外商獨資企業	9、25、28、 29、30、32、 35、38、41、42	305894001	2022年3月1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電腦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Keep-移動健身教練軟件(安卓版)	V1.0.0	2016SR326466	2016年11月11日
2.	Keep-移動健身教練軟件(IOS版)	V1.0.0	2016SR326456	2016年11月11日
3.	Keep-移動健身教練軟件(IOS版)	V7.8	2021SR1227494	2021年8月18日
4.	Keep-移動健身教練軟件(Android版)	V7.8	2021SR1227495	2021年8月18日
5.	Keep盤古電商後台管理系統	V2.0	2021SR0872260	2021年6月10日
6.	智能體脂秤軟件(IOS版)	V1.0	2020SR0582240	2020年6月8日
7.	智能體脂秤軟件(Android版)	V1.0	2020SR0582209	2020年6月8日
8.	智能動感單車騎行軟件(IOS版)	V1.0	2020SR0582137	2020年6月8日
9.	智能動感單車騎行軟件(Android版)	V1.0	2020SR0582201	2020年6月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類別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美術作品	自律給我自由	國作登字- 2018-F-00445249	2018年1月31日
2.	美術作品	K logo品牌設計圖	國作登字- 2019-F-00739570	2019年6月12日
3.	美術作品	Keep logo品牌 設計圖	國作登字- 2019-F-00739548	2019年6月12日
4.	美術作品	Keep主標變形Logo	國作登字- 2021-F-00129242	2021年6月10日
5.	美術作品	Keep輔助圖形Logo	國作登字- 2021-F-00084243	2021年4月14日
6.	美術作品	Keep氣質芭蕾課程 名稱Logo	國作登字- 2020-F-01167556	2020年11月17日
7.	美術作品	Keep熱汗瑜伽課程 Logo	國作登字- 2021-F-00129243	2021年6月10日
8.	美術作品	Keep燃脂派對課程 Logo	國作登字- 2021-F-00129241	2021年6月10日

序號	類別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	美術作品	Keep冠軍教練課程 Logo	國作登字- 2021-F-00129240	2021年6月10日
10.	美術作品	Keep直播課背景 Logo	國作登字- 2021-F-00129239	2021年6月10日
11.	美術作品	Keep貼紙—有型人	國作登字- 2016-F-00298727	2016年8月12日
12.	美術作品	Keep盲盒系列 作品圖	國作登字- 2021-F-00084249	2021年4月14日
13.	電影和類似攝製電 影方法創作的作品	自律給我自由	國作登記- 2017-I-00366531	2017年4月5日
14.	電影和類似攝製電 影方法創作的作品	柔韌氣質女神 瑜伽課	國作登記- 2018-I-00590661	2018年8月3日
15.	電影和類似攝製電 影方法創作的作品	KeepKit燃脂悅動跑 課程	國作登字- 2019-I-00737854	2019年5月9日
16.	電影和類似攝製電 影方法創作的作品	天鵝頸養成：消滅 頭牽引	國作登字- 2019-I-00846547	2019年9月23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發明專利：

序號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智能健身設備						
1.	發明	計步方法、裝置、終端和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364327X	2021年 7月27日	2039年 4月30日

序號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2.	發明	基於六軸傳感器的腳著地確定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4313421	2021年 7月9日	2039年 5月22日
3.	發明	一種游泳圈數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020100803956	2021年 7月27日	2040年 2月5日
4.	發明	跳繩計數方法、裝置、可穿戴設備及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005350X	2020年 8月7日	2039年 1月3日
5.	發明	一種健身設備的調阻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卡路里I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9902278	2021年 7月6日	2039年 10月17日
6.	實用新型	一種傳動阻力控制裝置及健身車	深圳卡路里I 外商獨資企業	2019217986798	2020年 7月10日	2029年 10月24日

序號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7.	實用新型	一種健身車坐墊調節機構及健身車	深圳卡路里 外商獨資企業	2019216310716	2020年 6月23日	2029年 9月27日
8.	實用新型	一種剎車裝置及健身車	深圳卡路里 外商獨資企業	2019217449124	2020年 7月3日	2029年 10月17日
9.	實用新型	控制旋鈕、跑步機、划船機、健身車、橢圓機及力量器械	深圳卡路里	2018216336459	2019年 7月19日	2028年 10月9日
10.	實用新型	跑步機	深圳卡路里	2018216366755	2019年 7月19日	2028年 10月9日
11.	發明	動作軌跡識別方法、裝置、可穿戴設備及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0080808	2021年 11月5日	2039年 1月4日

序號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12.	發明	一種運動狀態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0196626	2022年 2月25日	2039年 1月9日
13.	發明	泳姿識別方法、裝置、可穿戴設備及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2846436	2022年 8月12日	2039年 4月10日
14.	發明	信息觸發方法及裝置、可穿戴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9445573	2022年 5月3日	2039年 9月30日
15.	發明	游泳數據獲取方法及裝置、游泳數據採集設備的控制方法	深圳卡路里 外商獨資企業	2020111128076	2022年 6月10日	2040年 10月16日

序號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16.	發明	一種顯示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018115805942	2022年 5月3日	2038年 12月24日
17.	發明	音樂生成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處理器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2096919	2022年 3月15日	2039年 3月19日
18.	發明	一種運動軌跡確定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和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020107072928	2022年 8月16日	2040年 7月21日
19.	發明	運動過程中的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系統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2088611	2022年 4月26日	2039年 3月19日
20.	發明	一種跑姿評估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1014229X	2022年 7月29日	2039年 10月23日

序號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i>其他</i>						
21.	發明	一種課程推薦方法、裝置、可穿戴設備及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0980854	2021年 5月28日	2039年 1月31日
22.	發明	維護推送內容池的方法、推送方法、裝置、介質及服務器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4784701	2021年 1月15日	2039年 6月3日
23.	發明	關節圖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3378931	2021年 7月6日	2039年 4月25日
24.	發明	分段跑的語音播放方法及裝置	卡路里科技	2018104564783	2020年 7月24日	2038年 5月14日
25.	發明	顯示數據的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17105005325	2020年 11月20日	2037年 6月27日

序號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26.	發明	運動視頻的生成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處理器	外商獨資企業	2018111106845	2020年 10月27日	2038年 9月21日
27.	發明	特徵提取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4784684	2021年 11月19日	2039年 6月3日
28.	發明	運動軌跡視頻的處理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2088575	2022年2月22 日	2039年3月19 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智能硬件					
1.	發明	一種卡路里估算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020115898060	2020年12月29日
2.	發明	運動動作的評估方法及裝置、智能手環	深圳卡路里 外商獨資企業	2018113554259	2018年11月14日
3.	發明	羽毛球擊球動作的識別方法、裝置和可穿戴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3566856	2019年4月29日

序號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4.	發明	手勢識別方法、可穿戴設備及手勢控制系統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5282929	2019年6月18日
5.	發明	動作評分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7255451	2019年8月7日
6.	發明	睡眠狀態檢測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10896846	2019年11月8日
7.	發明	數據傳輸方法及裝置、處理器	深圳卡路里 外商獨資企業	2020111116454	2020年10月16日
8.	發明	基於動作識別的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02986208	2021年3月19日
9.	發明	運動遊戲的交互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13509734	2021年11月15日
10.	發明	拳擊遊戲的交互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03972819	2021年4月13日
11.	發明	健身訓練的交互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03963858	2021年4月13日
12.	發明	基於運動頻率的效果展示方法及效果展示裝置、電子設備	深圳卡路里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0887215X	2021年8月3日
13.	發明	健身計劃的確定方法及確定裝置、可穿戴系統	外商獨資企業	2020112575109	2020年11月11日
14.	發明	健身設備參數的確定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處理器	卡路里科技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02812136	2021年3月16日

序號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5.	發明	健身設備的控制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處理器	卡路里科技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02830670	2021年3月16日
16.	發明	健身設備的調節方法和裝置，以及存儲介質和處理器	卡路里科技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02811839	2021年3月16日
17.	發明	健身設備的調阻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處理器	卡路里科技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02811792	2021年3月16日
18.	發明	頁面展示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02986195	2021年3月19日
19.	發明	展示評論內容的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03044726	2021年3月22日
20.	發明	分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處理器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04211976	2021年4月19日
其他					
21.	發明	運動能力檢測的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處理器	外商獨資企業	2018110062248	2018年8月30日
22.	發明	動作難度計算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14254186	2019年12月31日
23.	發明	健身課程的確定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08020268	2021年7月15日

序號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4.	發明	健身課程的確定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08020183	2021年7月15日
25.	發明	健身課程的調整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08032388	2021年7月15日
26.	發明	健身課程的調整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08032301	2021年7月15日
27.	發明	健身課程的推薦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08032373	2021年7月15日
28.	發明	三維人體模型的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018116385021	2018年12月29日
29.	發明	圖像生成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9512421	2019年10月8日
30.	發明	軌跡數據的處理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10084294	2019年10月22日
31.	發明	運動軌跡的處理方法及裝置、運動軌跡處理系統	外商獨資企業	2020105250460	2020年6月10日
32.	發明	一種運動軌跡的修復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020107073047	2020年7月21日

序號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33.	發明	軌跡糾偏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02010987637X	2020年9月18日
34.	發明	一種軌跡修復方法、裝置、可穿戴設備及存儲介質	外商獨資企業	2021105020444	2021年5月8日
35.	發明	一種運行應用程序的數據處理方法和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17109723635	2017年10月18日
36.	發明	運動目標確定方法及裝置	外商獨資企業	2019107852734	2019年8月23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eep.com	卡路里科技	1995年8月29日	2028年9月17日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應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應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應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董事薪酬

- (a)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
- (c)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

權益披露

董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推定為實），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授出尚未行使 購股權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於 本公司各類別股份權 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彭唯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621,480股 股份	—	2.02%
劉冬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61,499股 股份	—	1.0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前股份激勵計劃授 出的受限制股份實 益權益	—	10,000股股份	0.002%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2) 彭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621,480股股份）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由Pacins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彭先生控制的信託所控制，而彭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唯一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唯先生被視為於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劉先生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與根據2016年計劃向其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劉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Bulldog Group Ltd於本公司持有額外權益，該公司持有5,561,499股股份，其中99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劉冬先生，並由Bulldog Group Ltd持有作為受限制股份（限制轉

讓、投票及收益)，直至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獲達成為止。Bulldog Group Ltd由劉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唯一受益人的信託最終完全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冬先生被視為於Bulldog Group Ltd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有關王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管理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推定為實)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管理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概覽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2016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本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並將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於上市後認購新股份。於上市後，我們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新的獎勵，我們將受到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的規限並遵守該規定。

目的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擔任重要職位的最優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向該等個人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成功之中獲得專有權益或經向彼等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而增加該權益，以促進本公司取得業務成功。

資格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委聘以向該實體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顧問(「服務供應商」)。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16年計劃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35,536,640股普通股，而根據2021年計劃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25,108,660股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仍未行使、未歸屬或未授出的獎勵涉及合共45,215,300股股份，其中(a) 45,205,300股普通股已發行予Calorie Partner Limited,

作為發放已授予或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獎勵。Calorie Partner Limited 為一家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而受益人為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及(b) 10,000股股份仍有待發行及與授予董事劉冬先生的購股權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已發行予Calorie Partner Limited及由其持有且尚未歸屬的普通股將不會由受託人用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相關普通股的明細載列如下：

	2016年計劃	2021年計劃	總計
根據已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5,430,000	—	15,430,000 ⁽¹⁾
已發行股份及相關已授出尚未行使 購股權.....	18,291,750	4,700,825	22,992,575 ⁽²⁾
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未授出獎勵.....	1,804,890	20,407,835	22,212,725 ⁽²⁾⁽³⁾
餘下將予發行股份及相關已授出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	10,000	—	10,000 ⁽⁴⁾
計劃上限.....	35,536,640	25,108,660	60,645,3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Bulldog Group Ltd (990,000股) 及Calorie Fortune Limited (14,440,000股) 持有。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 (2) 該等股份由Calorie Partner Limited持有，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最高股份數目」。
- (3) 該等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推定為實）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1%及4.23%。於上市後，該等股份將用於撥付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且本公司會將以該等股份撥付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視為以本公司新股份撥付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有關授出將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包括有關以新股份撥付授出獎勵的規定，並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該計劃將為其條款符合經修訂第17章的股份計劃。因此，該等股份（佔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3%）將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10%計劃上限總額的一部分，其條款於本節下文進一步詳述。
- (4) 該等股份為授予董事劉冬先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且尚未發行。請參閱「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作為管理人管理。根據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酌情：

- (a) 釐定股份的公平市值；
- (b) 選擇可不時獲授獎勵的服務供應商；
- (c) 釐定各授出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目；
- (d) 批准根據計劃使用的協議格式；
- (e) 釐定任何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可行使獎勵的時間（可能基於表現標準）、任何加速歸屬或豁免沒收限制，以及有關任何獎勵或相關股份的任何限制或規限，在各情況下均基於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因素；

- (f) 釐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下購股權可以現金而非股份結算；
- (g) 倘有關購股權所涵蓋股份的公平市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下跌，則將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減至當時的公平市值；
- (h) 啟動購股權交換計劃；
- (i) 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計劃的規則及規定，包括有關為符合外國稅法項下的優惠稅務待遇而設立的子計劃的規則及規定；
- (j) 為允許期權持有人履行預扣稅責任，選擇讓本公司從因行使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中預扣公平市值等於須予預扣金額的股份數目。將予預扣的股份的公平市值將於釐定將予預扣的稅項金額當日釐定。期權持有人就此預扣股份的所有選擇，須按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形式及條件作出；
- (k) 解釋及詮釋計劃條款及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
- (l) 作出管理人認為對管理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定；及
- (m) 轉授上述任何權力。

授出獎勵

獎勵包括董事會釐定的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股份購買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購股權

董事會獲授權根據2016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證明購股權的購股權協議須包括董事會可能指定的額外條文。

每份購股權的期限須於購股權協議中訂明，惟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應為管理人釐定的價格。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予支付的對價(包括付款方式)將由管理人釐定。有關對價可包括(i)現金、(ii)支票、(iii)承兌票據、(iv)(x)就於行使購股權時收購的股份而言，於交回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由期權持有人擁有的其他股份，及(y)於交回日期的公平市值等於行使有關購股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v)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就計劃實施的無現金行使計劃收取的對價，或(vi)上述付款方法的任何組合。上市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證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協議須列明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繼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轉讓限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處置，惟根據遺囑或繼承法進行者除外，且於期權持有人有生之年僅可由期權持有人行使，倘期權持有人身故，則根據計劃的相關條文行使。

調整

在股東作出任何所需行動的規限下，各尚未行使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該等計劃獲授權發行但尚未授出獎勵或於獎勵註銷或屆滿後已歸還予該等計劃的股份數目，以及各有關尚未行使獎勵所涵蓋的每股股份價格，須就股份重新分類所導致的股份數目的任何增加或減少，或在本公司並無收取對價的情況下生效的股份數目的任何其他增加或減少，按比例作出調整。轉換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不得被視為「在並無收取對價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概不會影響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或價格，亦不會就此作出調整。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增加或減少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或以任何方式改變該等股份的權利及特權，方式為就該等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或透過股份分拆、拆細、合併、整合、重新分類或涉及股份的資本重組，則就受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的股份而言，下列各項的數目、權利及特權須以類似方式增加、減少或改變，猶如該等股份於發生有關事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繳足及毋須課稅：(i)根據該等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ii)所授出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應在必要及適當的範圍內就任何修訂取得股東批准，以遵守適用法律。計劃的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不得以任何重大方式損害任何期權持有人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持有人的權利，除非期權持有人與管理人在會議上另行相互協定。終止計劃不會影響管理人於終止日期前就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獲授權力的能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2016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將於其各自採納日期後十年終止。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一般事項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重要詳情：

(a)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	
	— 根據2016年計劃	197
	— 根據2021年計劃	253
(b)	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 根據2016年計劃	18,301,750
	— 根據2021年計劃	4,700,825
(c)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根據2016年計劃	18,301,750
	— 根據2021年計劃	4,700,825
(d)	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日期：	
	— 對於2016年計劃	2016年3月7日至 2022年9月1日
	— 對於2021年計劃	2021年6月8日至 2023年2月14日
(e)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	
	— 對於2016年計劃	0.005美元至4.098美元
	— 對於2021年計劃	2.3356美元至2.956美元
(f)	接納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對價：	承授人概無就已授出 尚未行使購股權 支付任何現金對價。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原因是計入該等股份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本文件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仍有10,000股股份待發行，倘悉數發行，將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產生名義攤薄影響。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下表載列授予(i)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顧問；及(iii)其他承授人(獲授購股權認購350,000股股份或以上)(「其他重要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姓名	職位	地址	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³⁾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量	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劉冬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龍園路 九州家園1棟 304號	2016年 計劃	2021年 4月22日	請參閱 附註2	0.80美元	10,000	0.002%
顧問 朱亮	顧問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閒林西路9號 隱廬6-111室	2016年 計劃	2019年 4月1日 2019年 4月1日 2021年 3月1日	2020年 1月1日- 2022年 12月1日	1.03美元 1.03美元 2.42美元	200,000 400,000 600,000	0.228%
余向海	顧問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富陽區東洲街道 萬科公望 悅山禮苑	2016年 計劃	2021年 3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2年 12月1日	2.42美元	600,000	0.114%
韋華寧	顧問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鎮 龍湖澗瀾山47-1	2016年 計劃	2021年 6月8日	2021年 12月1日- 2022年 12月1日	2.42美元	600,000	0.114%
翁濤	顧問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 後現代城16號樓 809室	2016年 計劃	2021年 6月8日	2022年 6月1日- 2023年 6月1日	2.34美元	120,000	0.023%

姓名	職位	地址	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³⁾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授出的未獲行 使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量	估緊接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其他重要承授人								
黃晶晶	運動及內容 中心副總裁	中國 湖北省 恩施市 沙地鄉 沙地街8號	2016年 計劃	2019年 8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3年 1月1日	2.06美元	800,000	0.152%
王亮	AIoT事業部 —資深產品 管理總監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南山大道1040號 南園楓葉公寓 A座3108室	2016年計劃 2021年計劃	2017年 10月17日 2021年 6月8日	2019年 7月17日– 2025年 4月1日	0.13美元 2.34美元	600,000 90,000	0.131%
蘇錦源	財務部 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花園路甲2號 金尚嘉園1號樓 4單元302	2016年計劃	2018年 9月19日	2020年 6月19日	2.06美元	600,000	0.114%
李崇欣	線上平台 事業部一 高級產品 技術總監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北苑潤澤悅溪 911號樓2單元 201室	2016年計劃	2016年 11月11日 2017年 3月7日 2017年 3月27日 2019年 8月1日	2017年 7月14日– 2022年 4月1日	0.45美元 0.45美元 0.70美元 2.06美元	140,000 60,000 130,000 70,000	0.008%
			2021年計劃	2021年 6月8日		2.34美元	20,000	
代春平	AIoT 事業部一 專案總監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南頭街道 田廈翡翠明珠 1棟C座2407	2016年計劃	2017年 10月17日	2019年 7月17日– 2025年 4月1日	0.13美元	360,000	0.072%
			2021年計劃	2021年 6月8日		2.34美元	20,000	

姓名	職位	地址	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³⁾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授出的未獲行 使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量	估緊接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安冉	AIoT 事業部一 產品經理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北路 呼家樓北街 13號樓2單元 1321室	2016年計劃	2016年	2016年	0.13美元	80,000	0.066%		
				3月7日	5月18日–	0.28美元	40,000			
				2016年	2025年	0.70美元	100,000			
				3月7日	4月1日	2.06美元	100,000			
			2016年							
			3月27日							
			2019年							
			8月1日							
			2021年計劃	2021年		2.34美元	30,000			
				6月8日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推定為實。
- (2) 購股權相關股份的5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購股權所涉及的另外25%股份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指定的時間歸屬。
- (3)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從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日期開始，至其授出日期的第十週年結束。倘本公司或本公司包銷商的任何代表就首次公開發售提出要求，則承授人不得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後180日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授予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餘下362名承授人(並非(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ii)顧問；或(iii)其他重要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量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價(美元)	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量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根據2016年計劃：						
0股至27,999股股份.....	68	2016年3月7日 –2022年8月23日	請參閱 附註2	0.125–2.956	935,250	0.18%
28,000股至349,999股股份....	118	2016年3月7日 –2022年9月1日	請參閱 附註2	0.005–4.098	11,756,500	2.24%
小計：.....	186名承授人				12,691,750	2.42%
根據2021年計劃：						
0股至27,999股股份.....	204	2021年6月8日 –2023年2月14日	請參閱 附註2	2.3356–2.956	1,820,825	0.35%
28,000股至349,999股股份....	45	2021年6月8日 –2023年2月14日	請參閱 附註2	2.3356–2.956	2,720,000	0.52%
小計：.....	249名承授人				4,540,825	0.87%
根據2016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						
0股至27,999股股份.....	200	2016年3月7日 –2023年2月14日	請參閱 附註2	0.125–2.956	1,844,075	0.35%
28,000股至349,999股股份....	162	2016年3月7日 –2023年2月14日	請參閱 附註2	0.005–4.098	15,388,500	2.93%
總計：.....	362名承授人				17,232,575	3.28%

附註：

- (1) 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 (2) 有關歸屬時間表，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b)。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從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日期開始，至其授出日期的第十週年結束。倘本公司或本公司包銷商的任何代表就首次公開發售提出要求，則承授人不得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後180日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概覽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批准及緊接上市前採納的2023年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本計劃將構成經修訂第17章所規限的股份計劃。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手段，以吸引、付酬、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如下)提供福利；(b)透過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使彼等權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資格

下列參與者合資格參與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於授出日期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相關實體參與者

(i)我們的控股公司(如有)；(ii)我們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如有)；及(iii)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由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計劃中規定的標準，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而持續提供服務的人士，以及：

- (a) 包括(i)為本集團及業務提供了重大貢獻的內容創作者；(ii)為或預計將成為我們重要業務合作夥伴或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其他人士的第三方平台；及(iii)為或預計將為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其他人士的顧問、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但
- (b) 不包括(i)為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人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獎勵及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根據本計劃授予以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或被視為本公司新股的股份，包括展期獎勵股份)或按現行市場匯率確定的等值金額資助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統稱「獎勵」)。

2023年計劃有以下計劃：

總計劃上限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供發行股份總數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分上限

根據本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00,000股。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經修訂第17章第17.03C條更新上述上限。

此外，各合資格參與者均須遵守個人授予限制和額外的批准要求，(a)就經修訂第17章第17.04條所述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及(b)就經修訂第17章第17.03D條所述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

本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成立委員會並委任人員管理和實施本計劃（統稱「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的權力受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約束，包括：(a)詮釋計劃規則；(b)作出授予及決定授予獎勵的條件（例如授出日期、歸屬期、歸屬時間表及表現目標等條件、回補安排、行使價及期間、行使方法及如何結算歸屬獎勵，以及其他條件及限制）；(c)批准獎勵函；及(d)採取任何其他認為必要或謹慎的行動，以實現計劃規則或獎勵的條款和目的。

儘管擁有上述權力，本計劃的管理仍應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所有適用的股東批准、公告、通函和報告要求，並應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授出

獎勵的授出須由計劃管理人決定，並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在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掌握內幕資料的情況下，在該等信息公佈後的一個完整交易日之前（包括當日），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較早的一個月內前，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之前，不得進行授出。

接受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承授人可接受的授出有效期，以及接受後應付賬款的支付方法及購買價格（如有），須於獎勵函內載列。然而，如果獎勵函中未作其他規定，則承授人應在授出日起1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承授人在接受期限內（按指定方式）未接受的任何獎勵，均視為拒絕並自動失效。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須確定歸屬期，並在獎勵函中指明。然而，除本計劃所載列的有限情況外，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起12個月。該等情況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並與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常見問題092-2022中設想的情況一致。

歸屬條件

計劃管理人可就獎勵設定歸屬條件，有關條件須在獎勵函中列明。條件包括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以便公司歸屬及結算相關獎勵，並可能基於(除其他標準外)在特定時期內的表現評估、業務／財務／交易／表現里程碑、當前和預期未來對本集團和業務的貢獻、最低服務期限(於達到其他指定目標後)。

投票權和股息權

獎勵不具有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也不具有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概無承授人因獲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且直至該獎勵的相關股份根據該獎勵的歸屬和行使而交付給承授人。

可轉讓性

獎勵屬於承授人個人，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聯交所已就擬議的轉讓授予豁免，且該等轉讓是根據上市規則並經本公司同意作出的。轉讓後，承讓人應如承受人一樣受計劃規則和獎勵函的約束。

回補

倘計劃中規定的若干事件發生，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且就交付給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支付給承授人的金額，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指定人)。該等情況包括：

- (a) 承授人因故或未經通知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控罪／懲罰／定罪而終止資格；
- (b) 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包括就涉及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被認為是重大的協議的違約行為；或
- (c) 獎勵不再被確定為適當且符合本計劃目的。

失效及取消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取消獎勵。已取消的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獎勵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於接受期限內未(以指定方式)接受該獎勵；
- (b) 行使價到期；
- (c) 回補機制觸發；

- (d) 受授人身故或永久喪失能力、破產，或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本計劃已規定以外的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約定，或承授人的僱傭或合同約定被暫停，或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被空出逾六個月；
- (e) 承授人沒收獎勵；或
- (f) 承授人違反計劃中規定的可轉讓條款轉讓獎勵。

本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自採納之日起的計劃時間為十年。

本計劃終止後，不得作出授出。儘管本計劃終止，本計劃及其規則仍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以實現終止前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和行使，並且終止不應影響已授予受讓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為免生疑問，在本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但在終止前仍未行使或未到期的獎勵，應根據本計劃和相關獎勵函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修訂及終止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修訂本計劃或獎勵，惟：

- (a) 該修訂以及經修訂的計劃或獎勵應符合經修訂第17章的相關要求；及
- (b) 根據經修訂第17章第17.03(18)條附註所要求的方式獲得額外批准（例如來自相關承授人、股東大會或其他機構）。

獎勵函

授予須附有獎勵函，列明授予的詳情、條款及條件，包括授予／獎勵的詳情、歸屬條件、結算方法，以及與獎勵（或相關獎勵股份）附加或有關的其他權利或限制。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

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發生的、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獨家保薦，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為獨立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上市保薦人收取合共500,000美元。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環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他們的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導從條

文)通告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正式版本，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初步開支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及「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由Bulldog Group Ltd持有的99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由Calorie Fortune Limited持有的14,440,000股受限制股份除外)；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x) 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中斷；
- (x) 及除股份激勵計劃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xi) 概無限制會影響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xii)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a) 一份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s://kee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展示：

- (a) 大綱及細則；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e)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h)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開曼公司法；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l) 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備查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可於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提前預約後親身查閱。

